

第 183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4 月)

目 錄

會議

淡江大學第 207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淡江大學第 208 次行政會議紀錄	4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4 學年度第 4 次業務會議紀錄	9
淡江大學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4
淡江大學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26
淡江大學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45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88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07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40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53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72
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82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186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14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紀錄	191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193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200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207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212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216
校聞	220
人事(全校人事異動表)	230
圖書(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233
資訊(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236

淡江大學秘書處編印

網址: www.tku.edu.tw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淡江大學第 20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台北校園 D214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參加人員：董事會主任秘書、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主任（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 一、董事會黃文智主任秘書及文錙藝術中心張炳煌主任，113 學年度積極推動本校募款業務，績效斐然，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 二、體育事務處黃貴樹教授兼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擔任本校 113 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稽核小組稽核員，匡助良多，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 三、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季振忠研究助理，擔任 113 學年度資通安全稽核員，匡助良多，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207 次行政會議。由於下午本校菁英會在苗栗召開會員大會及新春晚宴，多位在座主管亦受邀出席，會後需即刻前往與會，因此本次會議未安排專題報告及討論事項。

我的報告重點仍維持不變，在此重申：

- 一、近年來 AI 技術快速發展，目前在各行各業的應用仍多處於起步與發展階段，各類創新應用持續發展，其中以生成式 AI 的應用最為普遍。

根據 2025 年底發布的最新「全球 AI 指數」（Global AI Index），美國與中國仍穩居前 2 名，新加坡第 3 名，臺灣整體實力則由 2024 年的第 21 名進步至第 16 名，但整體進步幅度仍有限。

臺灣在半導體產業方面被視為 AI「硬體」強國，以台積電（TSMC）為代表。台積電在全球先進製程技術上持續保持領先，其 2 奈米（N2）技術已如期於 2025 年第四季開始量產。台積電目前在全球晶圓代工的市佔率已逾六成，是全球 AI 晶片供應鏈的關鍵核心，也因此被稱為臺灣的「護國神山」。然而，根據相關統計，臺灣在 ChatGPT、Gemini、Copilot 等 AI 工具的實際使用比例仍然不高。事實上，生成式 AI 的操作如同 Excel 一般，應是相當簡便且普及的工具。跨領域合作與 AI 演算法的應用，需要大量軟體人才，但目前 AI 專業人才仍然短缺，因此臺灣在軟體應用、人才培育及商業生態方面仍有加強空間。

在此發展背景下，本校早在 2019 年即啟動 AI 相關計畫，並以「AI+SDGs=∞」、「ESG+AI=∞」作為校務發展核心目標，積極推動 AI 於教學、研究與校務治理之應用。

- 二、3 月 5 日偕同三位副校長、稽核長及教務長共 6 人，出席「115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綜合大學一類組簡報審查會議。審查委員提出一項值得思考的問題：目前各校皆在推動「雙軌轉型」，即數位轉型與永續轉型，是否會流於口號。確實，有些學校或企業在推動雙軌轉型時，可能偏重形象層面而流於口號，但本校深知數位轉型與永續轉型的重要性及其真正意義，並將其落實於教學創新、研究發展與校務治理等面向，以具體行動推動學校整體發展。

本校早在 2019 年即啟動數位轉型，並於「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中提出「雙軌轉型」的理念，展現前瞻布局。2020 年進一步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核心，推動數位轉型結合永續發展的策略方向。在此基礎上，本人於 2021 年提出「AI+SDGs=∞」；其後，因應國際社會逐漸以 ESG 作為永續治理與績效評估的重要指標，張家宜董事長於 2022 年接續提出「ESG+AI=∞」。兩項理念皆已完成商標申請並取得註冊，強調以 AI 領軍的智慧科技，進而加速加值實踐 SDGs，同時亦加深加廣 AI 的應用，兩者相輔相成、相得益彰。

在「AI+SDGs=∞」、「ESG+AI=∞」的引領下，本校加速推動「全雲端智慧校園 3.0」，展現推動「雙軌轉型」、「數位轉型」及「永續轉型」的決心與行動力。相關作為包括建構數據中台、決策儀表板等智慧治理機制，並與遠傳合作導入相關技術。透過前瞻布局與持續深化，本校在智慧校園建設與數位治理方面已建立領先優勢，並持續引領高等教育數位轉型，開創未來智慧校園發展的新典範。3 月 4 日本校盛大舉辦「Intelligent Tamsui Forum：AI 智造教育新浪潮」論壇，匯聚產官學界代表共同探討 AI 與智慧教育發展。教育部鄭英耀部長於開幕致詞中，特別肯定本校 AI 發展及 SDGs 深度整合方面的努力與成果，論壇活動圓滿成功，並獲得與會產官學界的肯定，展現本校在智慧科技與永續發展領域的持續影響力。另外，本人亦親自向本校校友、遠傳電信胡德民執行副總經理表達，希望

能加速推動本校「全雲端智慧校園 3.0」之建置進程。原規劃於 2025 年 3 月啟動，並於 3 年內完成，即預計於 2027 年 3 月完成；若整體推動順利，亦期望能提前於今年 2026 年底前達成。

本校「全雲端智慧校園 3.0」重點涵蓋「AI 雲端校務治理」、「AI 引領教學創新」、「數位孿生能源管理」及「智慧永續產學合作」四大重點規劃，藉以深化 AI 技術應用與數位永續發展，持續推動智慧校園建設，並確保各項策略務實落實，而非流於口號。

- 三、接著將安排行政單位進行專題報告，請各單位說明如何將 AI 工具實際應用於工作流程，包括是否有效簡化作業流程、縮短處理時間，以及具體應用成效。除工友、司機、警衛等性質較為特殊之職務外，新進人員應參與資訊處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儘速銜接各項 AI 工具之使用。

我希望行政同仁能秉持本校推動 TQM 所強調的「全員參與」精神，根據各自業務需求選擇適合的 AI 工具，善用 AI 技術提升工作效率並拓展創造力。理想目標是讓每位同仁在日常工作中都能實際運用 AI 工具，並掌握目前各項業務中 AI 應用的比例，以及尚未導入的部分，請各單位主管負責推動與督導。簡報內容請以重點說明為主，不必過度著重於美工設計。

事實上，真正能促成數位轉型的關鍵在於「人」。若人員不願精進學習，轉型便無法實現。另外，在學術方面，請各學院、系所、體育事務處、通核與核心課程中心主管共同推動，鼓勵教師以不同形式將 AI 融入課程教學，期望在 115 學年度，全校課程 AI 融入教學的平均比例能達到 85%。

行政會議專題報告安排如下，請各單位說明使用 AI 工具的應用成效：

4 月 10 日第 208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暨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人力資源處、推廣教育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及蘭陽行政處 8 個行政單位。

5 月 22 日第 209 次行政會議：秘書處、文錙藝術中心、品質保證稽核處、財務處、覺生紀念圖書館及資訊處 6 個行政單位。

參、報告事項

- 一、第 206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淡江大學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5 年 1 月 19 日校秘字第 1150000832 號函公布。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

-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

決定：同意備查。

- 三、補充報告：

(一)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分享昨天 3 月 5 日參加「115 年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綜合大學一類組簡報審查會議，有多位委員針對 AI 融入教學提出問題，如 AI 融入教學的負面影響？AI 融入教學的明確定義？建議本校需要做一些分析。所以除了校長所給的指示，AI 融入教學的比例還要再提升之外，我也建議相關的單位，包括教務處、IR 中心等，多加注意這些議題。

(二)林俊宏行政副校長：

本校將於 3 月 7 日下午 1 時至 5 時，在淡水校園舉辦「逐光-2026 淡江大學學系博覽會」，這是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前很重要的招生活動，請院長及系主任要特別重視及動員支持。

(三)教務處蔡宗儒教務長：

本校在整個課程評估，除了 AI 倫理課程有迫切需要，另外有關智財權及產學實習這方面課程較為偏弱，我們這 2 年的觀察，理解院系的學分比較緊縮，所以我們請陳麗娟老師協助通識學門增設這方面的課程，先請陳老師開實體課程，未來再評估請陳老師思考轉成遠距教學嘉惠更多學生修習。

(四)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

有關國際招生這方面，因應國際情勢，最近伊朗戰局的影響已經擴及到非伊朗地區的海上、航班作業，雖然我們中東地區的境外生並不多，提醒各學院院長、主任留意了解一下境外學生是否還沒回到學校。

(五)理學院薛宏中院長：

台灣 3 到 4 月瘋媽祖，本校 3 月瘋諾貝爾得主，下週一 3 月 9 日熊貓講座將邀請 2015 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加拿大皇后大學阿瑟·布盧斯·麥克唐納教授(Prof. Arthur B. McDonald)，3 月 20 日邀請諾貝爾化學獎得主-日本名古屋大學特別教授野依良治(Prof. Ryoji Noyori)蒞校發表專題演講，根據去年 114 年 11 月 14 日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荷蘭烏特勒支大學教授傑拉德·特·胡夫特(Prof.

Gerardus 't Hooft)蒞校演講，吸引不少非理工科系的高中生前來聆聽的經驗，希望各院院長及系主任撥冗參加，有機會跟高中生第一線接觸，並藉此彰顯招生成效。

(六)總務處蕭瑞祥總務長：

本校啟動《2025 淡江大學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 月 7 日 OA 公告，請各單位協助撰寫相關文本資料，並針對利害關係人，包括全校教職員生、校友、家長、公/私部門…等進行問卷調查，這些調查將做重大議題分析使用，近期開始收件，請廣為宣傳。

(七)主席：

- 1、本校全年最重要的重點工作就是招生，而每年 3 月份更是招生最密集的時期。我們所有的努力與資源投入，最終都會反映在招生的成果上。唯有招生工作做得好，學校才能穩健發展並邁向永續經營。
- 2、本校學雜費收入占整體收入的比例，已從過去 60%以上降至目前的 48.93%，顯示財務結構逐漸多元化。近年來，學校積極推動政府補助計畫、推廣教育、產學合作，以及募款等多元收入來源，使整體收入從新臺幣三十七億元成長至四十三億元以上，增加約六億元。雖然學生人數減少，學雜費收入減少約一億元，但從整體收入的成長來看，顯示本校受到少子化影響的程度已大幅降低，亦反映出學校財務結構的穩健與良好。在此特別感謝全校同仁及相關單位的努力與付出。
- 3、觀察本校 Facebook 粉絲專頁的互動情形可以發現，諾貝爾獎得主蒞校演講相關的貼文按讚數相對較少，顯示這類議題可能較難引起年輕族群的興趣。其實這些諾貝爾獎得主在演講中，常能將專業且深奧的學問，以較為生活化的方式加以說明。或許未來可在演講活動中設計一點互動環節，以吸引年輕人的興趣，並鼓勵他們到本校 Facebook 粉絲專頁按讚支持。

肆、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

淡江大學第 20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台北校園 D214（同步視訊）

主 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 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董事會主任秘書、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主任

列席：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學生會陳柏睿會長(公行 4A)、學生議會朱芸卉議長(電機 4)、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 一、理學院化學學系陳志欣教授參加 2025 年由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主辦之第 22 屆國家新創獎，榮獲「學研新創獎」，為校爭光，特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3 萬元整及獎狀、獎盃，以資鼓勵。
- 二、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吳姿嫻助理教授，執行 113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經教育部評選為績優計畫，特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6 萬元整及獎狀 1 紙，以資鼓勵。
- 三、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黃仁俊教授、土木工程學系蔡明修助理教授，執行 113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經教育部評選為績優計畫，特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6 萬元整及獎狀 1 紙，以資鼓勵。
- 四、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汪美伶教授、國際企業學系蔡依瑩助理教授、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何佳玲教授，執行 113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經教育部評選為績優計畫，特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6 萬元整及獎狀 1 紙，以資鼓勵。
- 五、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張慈珊副教授，執行 113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經教育部評選為績優計畫，特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6 萬元整及獎狀 1 紙，以資鼓勵。
- 六、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何俐安教授，執行 113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經教育部評選為績優計畫，特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6 萬元整及獎狀 1 紙，以資鼓勵。
- 七、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黃貴樹教授，執行 113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經教育部評選為績優計畫，特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6 萬元整及獎狀 1 紙，以資鼓勵。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各位同仁及同學，大家午安！今天召開第 208 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為「115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及修正本校「執行教育部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管理要點」2 項提案，預計約 10 分鐘可完成討論。以下提出 3 點說明：

一、各系所應依規定推選主管及教師聘任，秉持公正原則、以和為貴：

（一）每年的 3 月份，各系即展開主任推選、續任評估及教師聘任等重要作業，學系主任名單援例於 6 月份公告。系、院、人資主管必須了解相關法規及學系主任的產生方式，主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本校學術主管，分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台台長及各學院所屬研究中心主任。

.....

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學院所屬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以上主管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為之：

- 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人選二至三人，經所屬院長陳報校長圈選。但任期屆滿者，得經系、所、學程、中心遴選委員會同意後，由院長提供評估意見陳報校長續聘。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辦法另訂之。
- 二、由院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二至三人，經與該系、所、中心教師諮商，再陳報校長圈選。
- 三、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經與該學院院長及該系、所、中心教師諮商後決定。

.....

學術主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系所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學術主管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主管職務，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系所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本校土木工程學系曾發生系主任於任期中途辭去主管職務之情形；英文學系亦曾發生新任主任推選不順之案例，且即便依規定重新辦理推選，新任主任於上任未滿 2 個月即請辭主管職務。最後皆依規定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

- (二)「工學院建築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四條規定：「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為當然候選人。」該規定與「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有所牴觸，請建築學系儘速提送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立即提案討論修正。
- (三)各系設有系課程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等，負責各項專業事務之初審。相關提案經系級委員會決議後，須完備「系、院、校」三級三審程序。校級會議包括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校務會議等，通常校級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即可；各系若有意見分歧，可提系務會議依法討論，凡依程序完成之決議，學校原則上均予以尊重。
- (四)本校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提出淡江經營治理模式，包含「同僚模式」、「官僚模式」、「政治模式」及「企業模式」四個管理模式。其中教師之間屬「同僚模式」，為教學單位的組織文化，由教師發揮專業能力，共同分擔和參與決策，無貢獻高低之分。應秉持公開透明原則，循正當管道表達意見與處理事務，凡事以和為貴，避免結黨營私或散播不實言論，並以史為鑑、審慎行事，共同維護校譽與永續發展。

二、115 學年度達成教師 AI 融入教學 80%、行政同仁 AI 應用 100%，並將 AI 賦能熟稔程度列入約聘人員簽請正式任用之錄取條件：

- (一)本次會議安排 8 個行政單位進行專題報告，報告行政同仁應用 AI 雲端工具於日常業務工作流程之情況與成效。本校以「AI+SDGs=∞」、「ESG+AI=∞」作為校務發展核心目標，積極推動 AI 於校務治理、教學與研究之應用，相關績效於全國已具領先地位。為持續強化 AI 應用深度與廣度，115 學年度以教師 AI 融入教學達 80%、行政同仁 AI 應用達 100%為推動目標，並鼓勵教師跨領域合作與創新應用。
- (二)今天上午簽辦 OD 時，參閱 4 月 2 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來函，說明教育部於 114 年 10 月啟動「114-116 大專校院行動支付及校園 AI 推動案」，並將於 115 年 4 月 24 日舉辦「校園 AI 推廣研討會」，旨在分享校園 AI 應用於行政、教學及研究等領域之解決方案與實務導入經驗，透過產學交流與案例分享，協助各校掌握技術應用與推動模式，作為智慧校園發展與深化 AI 應用之重要參考，屆時本校將由石貴平資訊長代表出席。該研討會規劃之主題順序（行政、教學、研究）與本人整體推動構想不謀而合，足證本校推動 AI 應用與數位轉型之方向具前瞻性，並以行政端先行推動，逐步擴及教學與研究層面，顯示整體推動方向正確。
- (三)行政單位屬「官僚模式」，各單位主管應發揮職能，積極督導並驅動行政同仁將 AI 應用於日常業務，由秘書與組長率先導入，進而推及全體及新進同仁。另由人力資源處研擬相關制度，將 AI 賦能熟稔程度列入約聘人員簽請正式任用之錄取條件。

三、第 209 次行政會議各行政單位就行政同仁應用 AI 雲端工具於日常業務工作流程之情況與成效報告：

- (一)今天專題報告中，符合主題的單位表現如下：總務處暨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勉強達 60 分，蘭陽行政處達 95 分；蘭陽校園因行政同仁編制較少，AI 雲端工具之應用情形詳列且清楚，亦較易於督導與推動。其餘單位報告內容僅有 20%切合主題，特此強調，AI 之落實運用有賴全體同仁共同參與，應融入日常業務流程，而非僅由少數人操作以呈現績效。
- (二)行政一級主管不在時，由秘書代理職務，其角色相當於副一級主管；請各單位稍後以 3 分鐘進行口頭報告，說明秘書、專任行政組長及其他同仁於業務中所使用之 AI 工具及其熟練程度，並具體說明如何藉由 AI 應用解決業務痛點、提升工作亮點、縮短工時及促進節能減碳，以達到趨近 100%之應用成效。平時亦應持續進行腦力激盪，並透過單位間及同仁間之經驗分享，相互觀摩精進。
- (三)下次會議訂於 5 月 22 日召開第 209 次行政會議，屆時請今天第 208 次行政會議進行專題報告之 8 個單位，以及原先安排於第 209 次行政會議報告之秘書處、文錙藝術中心、品質保證稽核處、財務處、覺生紀念圖書館及資訊處 6 個單位，共計 14 個單位再行報告；各單位應明確列出每位同仁於業務中所使用之 AI 工具，並直接切入主題，於 3 分鐘內完成重點報告。

參、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1，略）

二、專題報告：

- (一)教務處行政同仁應用 AI 雲端工具於日常業務工作流程之情況與成效（教務處蔡宗儒教務長）（見專題報告 1）
- (二)學生事務處行政同仁應用 AI 雲端工具於日常業務工作流程之情況與成效（學生事務處武士戎學務長）（見專題報告 2）

- (三)永續中心/總務處/環安中心行政同仁應用 AI 雲端工具於日常業務工作流程之情況與成效(總務處暨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蕭瑞祥總務長暨永續長)(見專題報告 3)
- (四)人力資源處行政同仁應用 AI 雲端工具於日常業務工作流程之情況與成效(人力資源處張正興人資長)(見專題報告 4)
- (五)推廣教育處行政同仁應用 AI 雲端工具於日常業務工作流程之情況與成效(推廣教育處林宜男教育長)(見專題報告 5)
- (六)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行政同仁應用 AI 雲端工具於日常業務工作流程之情況與成效(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彭春陽執行長)(見專題報告 6)
- (七)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行政同仁應用 AI 雲端工具於日常業務工作流程之情況與成效(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葉劍木國際長)(見專題報告 7)
- (八)蘭陽行政處行政同仁應用 AI 雲端工具於日常業務工作流程之情況與成效(蘭陽行政處鄧有光行政長)(見專題報告 8)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115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考量課程創新及多元彈性學習，教師可以安排彈性教學週課程內容，俾便達到學生自主學習、教師多元教學之目標，115 學年度行事曆擬援例規劃 16+2 週。
- 二、旨揭行事曆重要日期及異動如下：
 - (一)開學日：第 1 學期 115 年 9 月 14 日(一)，第 2 學期 116 年 2 月 22 日(一)。
 - (二)春節假期：116 年 2 月 2 日(二)至 2 月 15 日(一)，計 14 日。
 - (三)第 2 學期上班日：116 年 2 月 16 日(二)。
 - (四)教學行政觀摩日及兒童節、民族掃墓節之放假日：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含國定假日補假) 116 年 4 月 4 日(日)至 116 年 4 月 6 日(二)、教學行政觀摩日 116 年 4 月 7 日(三)至 4 月 9 日(五)，共計 6 日。
 - (五)援例取消「期中評量週」，仍維持期中評量成績上傳截止日，上傳週次為第 9 週至第 12 週。
 - (六)為考量教師期末多元評量及教師彈性安排教學課程，「期末多元評量週」及「教師彈性教學週」援例為第 16 週至第 18 週。
- 三、116 年國定假日及補假日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後修正。
- 四、前揭行事曆草案，教務處送請全校各一級單位提供修正意見後，草案彙整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執行教育部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管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財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意見辦理。
- 二、配合 114 年 2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2200004A 號令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修正相關文字。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6 日財務處 114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115 年 3 月 25 日第 313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通過。
-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俾利運作。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執行教育部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管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執行教育部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管理要點」
第三點及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經費運用原則 (一)教師人事經費：支應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應為其所支薪級之本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且經費以總獎	三、經費運用原則 (一)教師人事經費：支應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應為其所支薪級之本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且經費以總獎	配合 114 年 2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2200004A 號令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教學研究經費：支應於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經費。 (三)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支應於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且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至少百分之一點五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 (四)工程建築經費：支應於經教育部核准之修建與教學直接相關環境之校舍建築及運動場地。 (五)軟硬體設備：為發展辦學特色、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或加強學校職業安全衛生、資訊安全、<u>節能及維護校園安全</u>工作之推動，支應於購置軟硬體設備及維護費。 (六)為推動整體特色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等措施所需之經費。	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教學研究經費：支應於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經費。 (三)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支應於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且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至少百分之一點五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 (四)工程建築經費：支應於經教育部核准之修建與教學直接相關環境之校舍建築及運動場地。 (五)軟硬體設備：為發展辦學特色、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或加強學校<u>環境</u>安全衛生、資訊安全及節能工作之推動，支應於購置軟硬體設備及維護費。 (六)為推動整體特色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等措施所需之經費。	
八、附則 (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u>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附則 (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經<u>財務處處務會議</u>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意見辦理，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動議案：學生會提出五項請求，詳如說明，懇請學校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公行四 A 學生會陳柏睿會長提)

說 明：

- 一、學生會的選舉將於下個月舉辦，昨天 4 月 9 日學生議會也通過新的選委會的人事，請資訊處提供選委會官網的網域，但之前來回討論了幾次就沒有後續進度。
- 二、學生會有跟資訊處及課外活動輔導組提出設計新的投票系統，主要降低同學投票的障礙，希望在登入系統或是投票步驟不要太複雜，免得降低同學投票意願。
- 三、學生會今年剛好 35 週年，我們規劃 5 月 2 日舉辦校友回娘家活動，目前透由學長學姊的關係，最早已聯繫到第 14 屆的校友，因為時間上有點緊迫，我們希望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的協助，邀請到更早期的學長姐，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提供聯絡資料。
- 四、學生會辦公室需要一些堪用的辦公家具及電腦設備處理文書作業，上學期就已經提出，但也是沒有下文，希望學校盡速協助提供閒置可堪用的資源。
- 五、目前行事曆已經沒有期中統一排考週，但大部分同學還是在期中週考試，這學期班代表座談

會就剛好安排在期中週，這將影響班代表的出席率及無法直接跟學校反映的機會，請往後安排座談會日期時避開考試。

現場回復：

一、資訊處石貴平資訊長：

(一)請學生會依規定向資訊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即可提供。另外，自架網站必須符合本校相關資安與個資規範。

(二)有關學生會投票系統，基本上本處跟課外活動輔導組已經正在進行中。

二、學生事務處武士戎學務長：

(一)有關學生會投票系統，我們與資訊處討論多次，目前逐步修正中。另外我也希望學生踴躍投票，為了提高投票率，我們也與資訊處討論，未來在選舉期間，將在 iClass 置頂連結，讓同學方便投票，也請學生會設計類似獎勵抽獎等誘因，提高學生投票率，學生事務處會盡力協助。

(二)目前行事曆已經沒有訂定期中統一排考週，期中多元評量由教師自行決定，因此有關班代表座談會的日期安排，業務單位比較難以拿捏。

(三)請學生會可與課外活動輔導組討論一些空間規劃；至於學校閒置堪用的辦公家具及電腦設備，已聯繫總務處及工學院 CAE 實驗室留意，優先提供給學生會。

三、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彭春陽執行長：

已提供學生會申請資料。請學生會簽妥校友個資的保密切結書，並妥善保管個資，除了聯繫校友使用，不能用在其他用途，最晚下週一 4 月 13 日提供。

四、主席：

(一)有關班代表座談會之日期是否受期中多元評量影響，授權會後由學務長與學生會會長協調，如需調整得逕行調整；如無調整必要，則依原決議辦理。

備註：會後經協調，115 學年度行事曆依原決議辦理。

(二)同學如有相關問題，可先向學務長反映，學生事務處將積極協助同學處理及解決。以上學生會所提出的 5 個問題，經各相關單位現場回復，均已著手辦理。

陸、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4 學年度第 3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淡水校園化學館 C308 會議室

主席：蕭瑞祥永續長

紀錄：楊信洲

出席人員：楊信洲秘書、李奇旺組長、高上雯組長、洪小文組長、陳律寬助理、蔡欣穎助理、何星瑩助理、陳映妤助理、卓秀芳助理

壹、主席致詞

一個學期很快就過去了，配合 115 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與本中心募款的運用規劃，因此召開會議特別想聽聽各位對今年目標與執行內容的想法，以及後續 3 個議案的討論，歡迎各位提供卓見。

貳、報告事項

一、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指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主席結論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既有永續管理師資源應善加運用，日後可擴及至 E/S/G 三組議題。	中心各組	遵照辦理
2	因應 115 年度環境部溫室氣體盤查與申報要求，及早規劃盤查所需人力，必要時可增加辦理教育訓練。	淨零碳排推動組	遵照辦理。
3	本中心新聘專任助理，主要負責協助 USR 計畫校端業務推展，奉校長核定後預計 11 月 20 日到職，再請各位協助其相關業務上手。	永續中心	新聘專任助理卓秀芳女士已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到職，負責社會辦公室相關業務處理與彙報。
討論事項			
提案一：通過「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永續中心	經永續長面報校長後，本案緩議。
提案二：通過「淡江大學教師校外永續獎項獲獎獎勵實施要點」。		永續中心	待公布實施。

決 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 115 年度工作計畫：

- (一)淨零碳排推動組：詳附件 1。
- (二)社會實踐策略組：詳附件 2。
- (三)韌性治理規劃組：詳附件 3。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2026 年第五屆亞太永續博覽會參展事宜，提請討論。（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提）。

說 明：

- 一、案揭博覽會將於 115 年 8 月 27 至 29 日假台北世貿一館舉行，主題為「共築我們的未來：韌性、創新、共榮」。
- 二、11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報名可享早鳥優惠價，簡介詳附件 4。
- 三、報名費及參展相關費用以本中心募款支應。

決 議：援例參展。

提案二：本中心 115 年度募款預算規劃事宜，提請討論。（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提）

說 明：案揭預算規劃表詳附件 5。

決 議：配合 115 年高教深耕計畫面向二經費分配情形（學副訂於 1 月 29 日召開），會後修正募款預算規劃表如附件 6。

提案三：USR 成果評核報告書衍生之相關回報內容，例如：主軸八（8-1-4 成果評核）之歸屬，提請討論。（韌性治理規劃組 提）

說 明：鑒於成果評核並非由韌性治理規劃組負責最終彙整，於近期撰寫主軸八（8-1-4 成果評核）之相關成果、成效與影響力時，無法確切提供相關內容，爰產生部分理解與分工上的疑慮；為釐清後續成果評核之職責歸屬，提請討論。

決 議：將 8-1-2.2 歸屬於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填報；另檢視 8-1-4 各質、量化內容是否調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本中心（含各組）開辦之教育訓練，可視為永續教育一部分，未來可逐步擴充成為永續教育之教材，以落實「永續融入教學」。
- 二、參展 2026 年第五屆亞太永續博覽會內容，可邀請本校 USR 計畫團隊或生活實驗室表現優異之隊伍，規劃以主題式呈現。
- 三、為了讓更多人使用減碳存摺，新生入學講習時總務處簡報請多加一頁宣傳。
- 四、永續報告議題之利害關係人調查問卷，利用多元管道宣導讓更多利害關係人填寫。
- 五、有關韌性校園、風險調適等議題，可從小處著手來讓全校師生認識，例如利用廁所文宣作為宣傳途徑。

陸、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4 學年度第 4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淡水校園 H105 會議室

主席：蕭瑞祥永續長

紀錄：楊信洲

出席人員：楊信洲秘書、李奇旺組長、高上雯組長、洪小文組長、陳律霓助理、何星瑩助理、
陳映妤助理、卓秀芳助理、蔡欣穎助理（請假）

壹、主席致詞

115 年 4 月 9 日本人出席「第七屆遠見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頒獎典禮，加上近日公布結果的「天下大學公民獎」，有感目前國內各大專校院所謂永續，逐漸朝向以 USR 實施成效來評比，個人認為有失永續發展的完整性。本校可以實踐永續發展的項目還有很多，例如最近以中心募款補助本校學生參加永續競賽，或提升國際永續議題能見度等都是很好的方向，請在座各位集思廣益並充分合作，才能不被這些獎項與活動追著跑。

貳、報告事項

一、11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指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主席結論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中心（含各組）開辦之教育訓練，可視為永續教育一部分，未來可逐步擴充成為永續教育之教材，以落實「永續融入教學」。	社會實踐策略組	請中心及各組於教育訓練辦理後，提供錄影檔案或課程教材予本組，作為後續資源整合與推廣運用之依據。
2	參展 2026 年第五屆亞太永續博覽會內容，可邀請本校 USR 計畫團隊或生活實驗室表現優異之隊伍，規劃以主題式呈現。	淨零碳排推動組	本組已於 2 月 25 日通知生活實驗室各團隊，另本組於 5 月公布第二階段獲獎團隊後，將由中心與永續長和淨零碳排組確認場布內容，俾利轉知廠商辦理場布細節。
3	為了讓更多人使用減碳存摺，新生入學講習時總務處簡報請多加一頁宣傳。	總務處	遵照辦理。
4	永續報告議題之利害關係人調查問卷，利用多元管道宣導讓更多利害關係人填寫。	韌性治理規劃組	於 115 年 3 月 9 至 16 日，由助理帶領永續賦能大使入班宣導永續報告書議題之利害關係人調查問卷，並同步於大學社交平台 Dcard 發文進行宣傳；另於 3 月 14 日「春之饗宴」活動中向校友推廣問卷填答。 問卷收集作業於 4 月 13 日截止，共計 1,135 份，並隨即展開後續資料分析作業。
5	有關韌性校園、風險調適等議題，可從小處著手來讓全校師生認識，例如利用廁所文宣作為宣傳途徑。	韌性治理規劃組	於 115 年 3 月 9 至 16 日，由助理帶領永續賦能大使入班宣導永續報告書議題之利害關係人調查問卷，並於宣導過程中向授課教師及學生以「校園安全」等議題為例，介紹本校韌性治理規劃組及相關永續議題。
討論事項			
提案一：2026 年第五屆亞太永續博覽會參展事宜。		永續中心	援例參展。

序號	主席結論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二：本中心115年度募款預算規劃事宜。		永續中心	配合115年高教深耕計畫面向二經費分配情形修正募款預算規劃表，業於115年3月6日經校長核定。
提案三：討論 USR 成果評核報告書衍生之相關回報內容。		韌性治理規劃組	8-1-2.2歸屬於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填報；另檢視8-1-4各質、量化內容再作調整。

決 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業務工作報告

(一)中心業務：2026第五屆亞太永續博覽會已完成參展報名，將於永續教育區承租1格標準攤位，業於115年4月10日完成付款。

(二)淨零碳排推動組

- 1、自115年1月持續與遠傳確認「微軟永續雲」儀表板之數據校正，並於3月5日完成40萬元授權費繳納；現正與遠傳研議儀表板優化細項，以備後續驗收作業。
- 2、115年1月15日完成盤查清冊整理，並初步上傳114年度碳排資料至環境部平台，亦請遠傳更新至永續雲以作數據確認；2月24日正式上傳盤查清冊與報告書至環境部平台，4月參與環境部公告之清冊模板修正會議，並將於5月取得環境部審核回復。
- 3、「校園生活實驗室」活動於115年2月25日辦理第二階段企劃審核，並於3月通知各組進行實驗耗材採買；現正進行耗材核銷作業並將於5月8日辦理成果報告。
- 4、與優步科技公司合作開通「Uber 淡江大學職福會」App 功能，並於115年3月6月公告「淡江 Uber Green & One」優惠減碳方案。
- 5、與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通「YouBike 減碳存摺」App 功能，並於115年3月起推動「騎遇淡江。綠動 YouBike」減碳獎勵機制；115年度累積減碳量已達900 kgCO₂e，並將於5月公告活動獲獎名單。

(三)社會實踐策略組

- 1、115年3月9日由高上雯組長出席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協助審查「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
- 2、115年3月30日於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室務會議通過『淡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USR HUB 種子計畫要點』，持續推動校內 USR 計畫培育與輔導機制。
- 3、協助辦理教育部115年續予補助之2件 USR 個案計畫及經費核定作業，並依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
- 4、協助辦理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USR）推動中心至本校平日訪視行程（5月14日遊宴計畫），並進行校務端簡報資料彙整與準備作業。
- 5、規劃與 USR 淡水好生活計畫共同辦理「永續共好：2026 淡江大學校園永續淨零園遊會」。

(四)韌性治理規劃組

- 1、於3月30日上傳2025淡江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 2、完成2025淡江大學永續報告書【永續議題之利害關係人調查問卷】、【永續議題之營運衝擊與風險機率鑑別問卷】、【淨零碳排國際 TCFD 鑑別問卷】分析及圖表繪製。
- 3、持續編撰2025淡江大學永續報告書文本，邀請各單位進行補件。
- 4、進行【AA1000SES 利害關係人鑑別計分表】調查。
- 5、於115年3月9日至16日，由助理帶領永續賦能大使入班宣導永續報告書議題之利害關係人調查問卷，共入22班。預計於4月28日開啟114學年度第13次永續賦能實作培力工作坊，進行永續報告書問卷討論及文本作業之分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新訂「淡江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提）

說 明：

一、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發揮本校知識實踐能力與整合校內外資源，落實環境保護、完善社會責任及永續校園治理工作，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擬設置案揭委員會。

二、「淡江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委員會型式督導本校永續發展工作。

目的：落實環境保護、完善社會責任及永續校園治理。

原則：以學校代表人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俾利結合學術與行政單位共同推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發揮本校知識實踐能力與整合校內外資源，落實環境保護、完善社會責任及永續校園治理工作，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查與制定本校永續發展政策與目標。 二、督導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校園韌性相關執行情形。 三、審查本校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四、其他有關永續發展推動之任務。	工作職掌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校長、各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永續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處理本會相關業務。	組織成員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頻率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提送第 209 次行政會議審議。

二、「淡江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發揮本校知識實踐能力與整合校內外資源，落實環境保護、完善社會責任及永續校園治理工作，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查與制定本校永續發展政策與目標。
二、督導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校園韌性相關執行情形。
三、審查本校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四、其他有關永續發展推動之任務。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校長、各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永續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處理本會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大一學生必修的「探索永續」是本校亮點，永續教育課程教材主體應該以此為主，結合通核中心力量，發展出具學院特色的內容，如有需要本人可再擇期與教務長交換意見。。
- 二、校長多次在校級會議中提及「三全教育」、「特殊教育資源中心」、「e 筆書法」及「全雲端智慧校園 3.0」等，係本校有別於其他大專校院之特色，本期永續報告書應將其納入報導；此外，化學車巡迴活動逐步走向國際，對本校永續議題亦有加分作用，也可增加報導篇幅。
- 三、「2026 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校內徵件與對外報名事宜，先由中心秘書與助理協助；有關中心各項業務項目對應之主責單位，將於下次會議進行重新分配。
- 四、感謝卓秀芳小姐這半年來對 USR 校務端工作的協助，遺缺補實事宜再行簽報校長。

陸、散會（下午 3 時）

淡江大學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文學館 L522 會議室

主席：紀慧君院長

紀錄：王春貴、王佳怡

出、列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114 學年度第 45 屆文學週由資傳系承辦，以「文學院推動生成式 AI 融入教學成果展」作為本屆文學週主題，活動開幕時間：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地點：海事博物館展覽區，歡迎大家一同共襄盛舉。
- 二、114 學年度熊貓講座輪由歷史系承辦，該系已規劃邀請 2 位院士級學者 Professor Sir David Cannadine 與 Professor Dame Linda Colley 教授伉儷擔任講座主講人，預定於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下午於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國際會議廳各辦理 1 場熊貓講座，請各系師生踴躍參加。
- 三、114 年 10 月 20 日教儒字第 1140000787 號函--檢送教育部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本院各系名額如下表：

編號	學系名稱	114 學年度 核定 招生 名額	115 學年度分配名額																		
			班 數	內含名額												核定原住民外加名額					
				大學多元 入學	四技 二專	運動 績優	單獨招生				合計 (含擴 充名 額)	分 發 入 學	繁 星 推 薦	申 請 入 學	單 獨 招 生	小計 (E)					
1	中國文學學系	60	1	20	5	33	0	0	0	2	0	0	0	0	60	2	2	4	0	6	
2	歷史學系	60	1	22	1	37	0	0	0	0	0	0	0	0	60	2	2	3	0	5	
3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00	2	35	5	60	0	0	0	0	0	0	0	0	100	5	2	8	0	10	
4	大眾傳播學系	110	2	43	15	52	0	0	0	0	0	0	0	0	110	2	1	2	0	3	
5	資訊傳播學系	60	1	18	5	35	1	0	0	0	0	0	0	1	60	2	1	2	0	2	
總計		390	7	138	31	217	1	0	0	2	0	0	0	1	0	390	13	8	19	0	26
註：無外加名額																					

註：無外加名額

- 四、提醒各系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事宜（包含合理審查時間、審查委員甄試前培訓等事項）均須經由學系招生或系務相關會議確認，並請妥善保存會議紀錄。申請入學書面資料審查請經過系招生會議訂定合理審查時間。
- 五、請各系務必強化所屬網頁，並以招生為核心目標，將原本只是「資訊存查庫」變更為「品牌行銷與轉換平台」，以吸引數位原生民（高中生）及其家長。各系請於 115 年 4 月底前完成網站主選單排序調整，及定期更新中英文網頁資訊與最新消息，招生相關訊息建議使用超連結到教務處招生網頁，以確保資訊的正確性與即時性。
- 六、教務處 115 年 3 月 10 日教儒字第 1150000143 號函知有關學期成績更正事宜，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請各系轉知所屬教師應審慎核算學期成績。另，學期成績更正列入教師評鑑扣分項目，事關教師權益，請教師務必注意。
- 七、因兼任老師請假頻繁，請假理由繁多，為維護學生受教權，人力資源處自 114 年 10 月起，每月提供兼任教師請假補課資料供參考。請各系以單位 o365 帳密登入網址：<https://reurl.cc/EQEnV0> 查詢所屬兼任教師請假資料，並關心其出勤狀況。
- 八、各系教師在學校授課或製作教學教材時，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方屬合理利用著作；請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網站(<http://www.tipo.gov.tw/>)下載「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以供參考使用，有助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
- 九、資通安全114年度全校人員教育訓練達成率為95.54%，請各系務必提醒所屬每位教職員確實參加「115 年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另，《[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條文](#)已於114年12月1日施行，此次修法將「禁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顯示未來對相關產品的使用限制與例外管理的審查程序，都將更嚴謹。爰此，請各系於辦理資通訊產品採購時，務必勿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並須會簽資訊處。
- 十、恭喜下列教師通過各類計畫案補助或榮獲獎項：
 - (一)教育部 113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吳姿嫻助理教授。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指導教授指導有方獎：田詩薇助理教授。
 (三)113 學年度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蔡育潞助理教授。
 (四)本校 114 學年度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李蕙如副教授。
 (五)114 學年度本校教師研究獎勵學術期刊論文類：羅雅純副教授、陳琮淵副教授、曾令毅兼任副教授、張玄菩副教授、紀慧君教授。
 (六)114 學年度本校教師研究獎勵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類：蔡銘益助理教授。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申請案	追認通過	已提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通過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申請案	追認通過	已提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通過
本院 114 學年度共同科「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科目異動案	照案通過	已於 114 學度第 1 學期實施
中國文學學系 11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全學年課程調整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國文學學系碩士班 115 學年度全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及修訂分組必修科目表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國文學學系博士班 115 學年度全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訂中國文學學系學士班輔系科目表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訂中國文學學系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科目表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訂中國文學學系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國文學學系日間制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歷史學系 11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全學年課程調整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歷史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全學年課程調整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訂歷史學系學士班輔系科目表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訂歷史學系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科目表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訂歷史學系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歷史學系必修科目替代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全學年課程調整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必修科目替代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先修科目表調整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全學年課程調整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訂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士班輔系科目表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訂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士班輔修科目表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訂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補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設課程科目表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資訊傳播學系必修科目替代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國文學學系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簡章分則修訂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中國文學學系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中國文學學系 11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中國文學學系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歷史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修訂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歷史學系 115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簡章修訂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簡章分則草案修訂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分則修訂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5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招生簡章」草案修訂（學士班）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招生簡章修訂（學士班）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大眾傳播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修訂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資訊傳播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修訂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資訊傳播學系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簡章修訂案	追案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歷史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簡章修訂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5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學系分則修訂案	照案通過	依教育部函文辦理，不需提送校招生委員會
116 學年度大眾傳播學系與資訊傳播學系整併並更名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務會議通過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年暑期「圖書資訊產學實習」實習機構適切性相關事宜	追認通過	已提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資訊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評估表	追認通過	已提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資訊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名冊	追認通過	已提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中國文學學系 11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自我檢核一覽表	照案通過	已提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歷史學系 11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自我檢核一覽表	照案通過	已提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自我檢核一覽表	照案通過	已提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大眾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自我檢核一覽表	照案通過	已提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大眾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名冊	照案通過	已提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資訊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自我檢核一覽表	照案通過	已提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提教務會議通過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計劃書」修訂案以及「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增訂案	照案通過	已提教務會議通過
「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課程案】

提案一：本院各系 115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案，提請討論。（中文系等提）

說 明：

一、依 115 年 1 月 29 日學生事務處 OA 辦理。

二、案揭課程如下表：

開課單位	年/班級	課程名稱	課程教師	學分數	備註
中文系	二	圖文敘事與創作實務	謝旻琪	2/2	
歷史系	三	田野調查與口述訪談	李其霖	2/2	
資圖系	三	圖書館知能服務	梁鴻栩 吳宇凡	1/1	大三 A、B、C 小班
大傳系	三	社會行銷與實作	馬雨沛	2/0	
大傳系	三	報業實務	馬雨沛	0/3	
資傳系	三	創意數位媒體實務(一)	賴惠如	3/0	
資傳系	三	創意數位媒體實務(二)	賴惠如	0/3	

三、本案業經中國文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歷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大眾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資訊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院各系 115 學年度頂石課程開設案，提請討論。（中文系等提）

說 明：

一、案揭課程如下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中文系	畢業專題製作	1/1	
歷史系	畢業專題	2/2	
資圖系	圖書資訊產學實習	2/0	
大傳系	畢業製作與展演	3/3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資傳系	畢業專題(一)	3/0	
資傳系	畢業專題(二)	0/3	

二、本案業經中國文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歷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大眾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資訊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院各系 115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設案，提請討論。（中文系等提）

說 明：

一、案揭課程如下表：

系所組別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文學院	共同科	智慧人文講堂	0/2	
中文系	一	應用中文數位實務	0/2	
中文系碩士班	一	治學方法(二)	0/2	
歷史系	三	文化觀覽與 AI 產業概論	2/0	
大傳系	四	傳播專題講座	2/0	
資傳系	三	資訊傳播專題講座	0/2	

二、本案業經中國文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歷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大眾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資訊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院各系 115 學年度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案，提請討論。（中文系等提）

說 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條辦理，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一學分以實習三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之。

二、案揭課程如下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必修修	學期序	學分數	備註
中文系	中文實務實習	選修	上	單學期 2 學分	
歷史系	歷史實務實習	選修	上	單學期 2 學分	
資圖系	圖書資訊產學實習	選修	上	單學期 2 學分	
大傳系	校外媒體實務	選修	上	單學期 2 學分	
資傳系	校外媒體實務	選修	下	單學期 2 學分	

三、本案業經中國文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歷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大眾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資訊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院各系 115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提請討論。（中文系、資傳系提）

說 明：

一、本校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修訂通過第四條：「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之課程，每學分得減授應授時數零點五小時，每學年至多減授三小時。」

二、案揭申請科目如下表：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中文系	陳大道	英譯中文短篇小說選讀	2/0
資傳系	楊智明	實用資訊傳播英文	2/0
資傳系	楊智明	在地文化敘事	0/2

三、本案業經中國文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資訊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院 115 學年度榮譽學程開設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5 年 1 月 21 日教儒字第 1150000047 號函辦理。

二、案揭課程如下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期序
中文系	閱讀與寫作	0/2
歷史系	歷史與數位科技	2/0
資圖系	設計 AI 職場力	2/0
資傳系	新媒體洞察	0/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院 115 學年度文學院共同科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 明：

一、課程調整，停開「AI 輔助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二、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設「智慧人文資料處理與應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中國文學學系各學制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一、因科目名稱異動、課程修改學期序、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等原因，為使學生能夠順利畢業，部份尚未修習（如轉學生）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將依下表方案替代，不足之學分以指定必修科目補足。

二、替代科目如下表：

系組別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中國文學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歷代文選及習作(一)	A0828	二	2/2	歷代文選及習作	A2322	二	2/2	因更改科目名稱，替代後承認為本系必修學分
	畢業專題製作	A1724	四	0/2	畢業專題製作	A1724	四	1/1	因更改為一學年課程，替代後承認為本系必修學分
中國文學學系日間學制碩士班	治學方法	A0444	一	2/2	治學方法(一)	A3627	一	2/0	因取消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替代後承認為本系必修學分
					治學方法(二)	A3628-	一	0/2	
中國文學學系日間學制博士班	中國學術專題	A2413	一	2/2	中國學術專題(一)	A3625	一	2/0	因取消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替代後承認為本系必修學分
					中國學術專題(二)	A3626	一	0/2	

三、本案通過後，學士班替代科目適用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起在學學生，碩、博士班適用於115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四、本案業經中國文學學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歷史學系115學年度碩士班新設課程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 明：

一、新設課程如下表：

授課教師	科目中文名稱	年級	選必修	學期	學分數
林嘉琪	口述歷史與 AI 敘事倫理(遠距)	一	選修	上	2/0
陳琮淵	AI 時代的史料分析與論文	一	選修	上	2/0

	寫作				
陳琮淵	檔案、影像與東南亞華人史研究	一	選修	下	0/2

二、本案業經歷史學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歷史學系 115 學年度 30+大學（原第三人生大學）開課表，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 明：

一、開課表如下：

授課教師	科目中文名稱	年級	選必修	學期	學分數
陳維立	森林療癒引導	二	選修	上	3/0
林煌達	臺灣宗教文化觀光遊程	二	選修	下	0/3

二、本案業經歷史學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5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12 月 23 日資訊處 OA 辦理。

二、申請課程如下表：

學期別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必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非同步教學週數
1151	資圖 1P	2	選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張玄菩	14

三、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資訊與圖書館學系115學年度大三必修「圖書館知能服務」3A-3F課程申請密集授課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113年6月27日教儒字第1130000435號函辦理。

二、課程說明如下表：

學期別	開課系班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必修	授課教師	授課時間	課程內容
115-1 115-2	資圖3A	1	圖書館知能服務	必	梁鴻栩	學期間每週一上午上課 2 小時，一學期九週授課。另安排 18 小時至各國中小做專業知能服務課程。	本課程為「專業知能服務」課程，共分為圖書組、說故事組、課後樂讀組和報導組，安排至各國中、小實地操作協助及支援社區各類型圖書館。結合理論與實務操作經驗，培養具備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能力的圖書資訊學專業人員。
115-1 115-2	資圖3B	1	圖書館知能服務	必	梁鴻栩	學期間每週一上午上課2小時，一學期九週授課。另安排18小時至各國中小做專業知能服務課程。	本課程為「專業知能服務」課程，共分為圖書組、說故事組、課後樂讀組和報導組，安排至各國中、小實地操作協助及支援社區各類型圖書館。結合理論與實務操作經驗，培養具備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能力的圖書資訊學專業人員。
115-1 115-2	資圖3C	1	圖書館知能服	必	吳宇凡	學期間每週一上午上課2小時，一	本課程為「專業知能服務」課程，共分為圖書

學期別	開課系班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必修	授課教師	授課時間	課程內容
			務			學期九週授課。另安排18小時至各國中小做專業知能服務課程。	組、說故事組、課後樂讀組和報導組，安排至各國中、小實地操作協助及支援社區各類型圖書館。結合理論與實務操作經驗，培養具備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能力的圖書資訊學專業人員。
115-1 115-2	資圖3D	1	圖 書 館 知 能 服 務	必	賴玲玲	學期間每週三上午上課2小時，一學期九週授課。其餘為自行分組討論。	為培養學生在「使用介面設計及使用經驗」(UI/UX)的理論知識及實務能力，課程設計為教師授課與學生實作練習並行，完成整學期各項實作，並產出作品集。
115-1 115-2	資圖3E	1	圖 書 館 知 能 服 務	必	林信成	學期間每週五上午上課2小時，一學期九週授課。其餘為校外實作或自行分組討論。	本課程結合本系數位人文專業，規劃由學生分組進行數位共筆與策展活動。選定大淡北場域中的一個地方，完成田野調查、資料蒐集、共筆書寫。實踐過程透過PDCA（或行動研究 PAOR）Plan・Do・Check・Act 進行。學生於校外進行之場域學習活動，皆依教學計畫表規劃實施。
115-1 115-2	資圖3F	1	圖 書 館 知 能 服 務	必	張玄菩	學期間每週一上午上課2小時，一學期九週授課。其餘為自行分組討論。	本組以參加校外競賽為導向的專題課程，包括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或校內外競賽（電子書創作大賽或本校七系聯展），旨在落實學用合一。教學重視學生實務操作之能力培養，用團隊合作整合學生知能，以解決問題的專案做為目標。

三、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大眾傳播學系補提 11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設課程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 明：

一、新設課程如下：

授課教師	科目中文名稱	年級	選必修	學期	學分數
待聘	創意與未來設計專題	三	選修	下	0/2

二、本案業經大眾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資訊傳播學系116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設課程案，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 明：

一、新設課程表如下：

授課教師	科目中文名稱	年級	選必修	學期	學分數
張惠嵐	人智互動理論	一	選修	下	0/3
賴惠如	角色 IP 設計	一	選修	下	0/3
孫蓀鈺	感知繪寫	一	選修	上	3/0
孫蓀鈺	生成式視覺傳達設計	二	選修	下	0/3

二、本案業經資訊傳播學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實習案】

提案一：中國文學學系 115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評估紀錄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一、115 學年度實習機構如下表：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華語中心	115 年 7-8 月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7 月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教育事業部	115 年 10-11 月

二、實習機構評估表、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如附件 1。

三、本案業經中國文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自我檢核一覽表，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資圖系 114 學年度自我檢核一覽表如附件 2。

二、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招生案】

提案一：資訊與圖書館學系115學年度外國學生轉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11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40000852 號函辦理。修訂如下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1. 評分項目：書面資料，包括在學成績單（50%）、中文自傳及申請就讀本系動機/理由(40%)、英文能力(10%)。 Scoring categories: application documents, including academic performance (transcript in Chinese or English) (50%), autobiography in Chinese and study motivation (40%), English proficiency (10%). 2. 語言能力門檻：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級或以上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or above.	1. 評分項目：書面資料，包括在學成績單（50%）、中文自傳及申請就讀本系動機/理由(40%)、英文能力(10%)。 Scoring categories: application documents, including academic performance (transcript in Chinese or English) (50%), autobiography in Chinese and study motivation (40%), English competency (10%). 2. 語言能力門檻：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級或以上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or above.	修訂英文

二、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資訊傳播學系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書面審查準備指引及評量尺規修正案，提請追認。（資傳系提）

說 明：

一、依115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指定項目內容規定，項目內容包含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F、G、J、N)、學習歷程自述(P)、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Q)、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書面資料審查」準備指引及「書面資料審查」評量尺規需符合申請入學簡章規定，增加(Q)項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相關內容。

三、本案業經資訊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中國文學學系修訂「116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提請討論。
(中文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5 年 1 月 29 日教儒字第 1150000070 號函辦理。

二、日間學制學士班名額修訂：分發入學招生名額擬調整為 18 名(原 20 名)，新增特殊選才入學 2 名(原 0 名)。

三、日間學制學士班名額(總量內含名額)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分發入學	18	20	調整分發入學招生名額，新增申請特殊選才招生。
特殊選才入學	2	0	

四、本案業經中國文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資訊與圖書館學系修訂「116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5 年 1 月 29 日教儒字第 1150000070 號函辦理。

二、116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表如下表：

日間學制學士班名額(總量內含名額)						繁 星 推 薦 外 加 原 住 民 名 額		申 請 入 學 外 加 原 住 民 名 額		碩 士 班			備 註
班數	分發 入學	繁星 推薦 入學	申請 入學	特殊選 才入學	小計			甄 試 入 學	考 試 入 學		小 計		備註： 1.名額與 115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不同者，請於本欄註記修改前後之名額及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日期。
									一 般 生	在 職 生			
2	32	5	60	3	100	2	8	6	4	0	10		

三、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傳播與媒體設計學系修訂「116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提請討論。(大傳系、資傳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5 年 1 月 29 日教儒字第 1150000070 號函辦理。

二、11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表如下：

日間學制學士班名額(總量內含名額)						繁 星 推 薦 外 加 原 住 民 名 額		申 請 入 學 外 加 原 住 民 名 額		碩 士 班			備 註
班數	分發 入學	繁星 推薦 入學	申請 入學	特殊選 才入學	小計			甄 試 入 學	考 試 入 學		小 計		備註： 1.名額與 115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不同者，請於本欄註記修改前後之名額及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日期。
									一 般 生	在 職 生			
2	32	5	60	3	100	2	8	6	4	0	10		

三、本案業經大眾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資訊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其他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文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十一條及「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淡江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第七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修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中國文學學系碩士班擬提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
- 二、擬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申請適用之類別為「藝術類」與「專業實務類」，系所特性及學生送繳報告需含括項目，詳附件 3。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中國文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資圖系提）

說 明：

- 一、案揭實施要點第二點內之（二）參與資圖領域相關研究計畫之執行。此類不符合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規範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故修訂刪除。
- 二、「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分為二類： （一）參加各類型圖書館、資訊、出版、檔案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與課程相關之專業性業務。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分為三類： （一）參加各類型圖書館、資訊、出版、檔案等相關業務。 （二）參與資圖領域相關研究計畫之執行。 （三）其他與課程相關之專業性業務。	刪除第二類，調整款次。

- 三、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校外委員致詞（蔡宜穎課程委員）

院長、各位主任、各位老師好，今天很榮幸能夠回到母校，目前我也在大傳系兼課。整體來說，個人認為學校校務發展持續向前。不過在 AI 時代下，未來教學或許需要做一些調整，與其教學生怎麼使用 AI，更重要的是培養他們的思辨能力，使其能夠判讀 AI 提供的資訊，並進一步成為能夠運用 AI 的人，這會是未來需要多加思考的方向。

同時，本人也觀察到現在學生在抗壓性與面對挫折的能力上相對不足，未來若能將「社會情緒學習」相關內容納入課程，將有助於提升學生的整體競爭力。個人認為學程規劃已經非常好，特別謝謝院長邀

請我開設「Podcast 節目製作主持」這門課。文學院已經注意到新媒體的發展趨勢，在教導來自不同科系學生的過程中，看到他們的學習狀況良好，甚至有學生在課後自行開設 Podcast 節目，這讓我感到非常成就。文學院能夠將課程和實務緊密結合，確實走在前端。此外，也感謝學院與系上提供設備與資源支持，「淡江之聲」具備相當專業的設備，老師們只需簡單學習操作即能上手，錄製與節目上架皆相當便利，使課程得以順利推展。

最後，感謝淡江大學與大傳系，讓資圖系背景的我能夠在母校圓夢，並有機會願意回來傳承經驗。補充一點，學校推動 USR 計畫也很成功，個人認為持續創新會讓淡江大學不斷向前。以上回饋跟大家分享，謝謝！

陸、散會（下午 1 時整）

淡江大學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5 正大廳

主 席：薛宏中院長

紀錄：黃紫燕

出 席：系主任－蔡志群主任、莊程豪主任、陳志欣主任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林千代老師、謝忠村老師、楊定揮老師

王千真老師、吳孟年老師、潘志實老師

物理學系－陳俊男老師、林大欽老師、王尚勇老師

李明憲老師、陳愷旭老師、李啟正老師

化學學系－徐秀福老師、謝仁傑老師、李長欣老師

莊子超老師、陳銘凱老師、黃家琪老師

科學教育中心－陳曜鴻老師

學生代表－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劉璇臨同學、物理學系－范庭豪同學

化學學系－廖曼汝同學、尖端學程－林宜柔同學

列 席：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高潔茹組員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高秣淳約聘行政人員、物理學系張嘉倚約聘行政人員、化學學系林沛

穎書記、物理學系(尖端)李筠鈞約聘行政人員

壹、主席報告

一、恭喜本院教師共 32 名 159 篇論文獲得本校 114 學年度「學術期刊論文」研究獎勵，獲獎名單：林千代（2）、黃逸輝（1）、蔡志群（3）、何柏通（9）、郭忠勝（7）、張玉坤（8）、徐祥峻（1）、鄭堯（1）、姜杰（1）、李明憲（5）、何俊麟（2）、曹慶堂（1）、薛宏中（3）、周子聰（1）、杜昭宏（2）、劉國欽（7）、莊程豪（5）、董崇禮（44）、彭維鋒（3）、洪振湧（1）、李啟正（2）、吳俊毅（2）、潘璽安（11）、王孝祖（5）、施增廉（8）、徐秀福（1）、陳曜鴻（3）、謝仁傑（2）、陳志欣（4）、王三郎（11）、黃家琪（2）、李文泰（1）。

※備註：（）括號內數字為獲獎篇數。

二、恭喜本院教師共 15 名獲得國科會 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獲獎名單：董崇禮、陳志欣、潘璽安、薛宏中、莊程豪、彭維鋒、郭忠勝、葉炳宏、何柏通、杜昭宏、林千代、徐秀福、王孝祖、謝仁傑、陳曜鴻。

三、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107 年度核定 42 件，108 年度核定 50 件，109 年度核定 63 件，110 年度核定 60 件，111 年度核定 58 件，112 年度核定 69 件，113 年度核定 85 件，114 年度核定 102 件。

年度	文	理	工	商管	外語	國際	教育	全球	AI	總計
107	1	4	23	13				1		42
108	4	5	26	13	2					50
109	2	7	28	21	3	1	1			63
110	3	4	26	17	5	2	2	1		60
111	6	4	23	15	6	1	2	1		58
112	3	8	22	25	7		3	1		69
113	7	13	29	31	2	1	2			85
114	4	12	30	43	4	1	1		7	102

四、教師評鑑類型自 112 學年度起，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與技術研發研究型教師等三類。教師依其意願選擇評鑑類型，但不符合前條條件者，其評鑑項目總和扣 10 分。114 學年度之評鑑範圍於 113 年 2 月 1 日(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算 115 年 1 月 31 日(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請確實轉知所屬教師。

五、教儒字第 1150000045 號函_115 學年度開課原則：

(一)各學系必修課程開班數，依前學年度招生班數為原則，並依單班新生人數調整：

1、全英專班，新生人數達九十人，則必修課程得開二班。

2、非全英專班，新生人數達一百人，則必修課程得開二班。

(二)招收外國學生以英文能力入學之非全英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開課學分數需達該年度畢業學分數之 1.2 倍為原則。

六、依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432 號函，關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日程之規劃，係涉及學習歷程檔案介接、高中上傳學生第 6 學期修課紀錄暨考生檢核、大學下載審查資料相關期程等因素，請參與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之學系，訂定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程時，務必考量審查時間充足性並盡量於週間辦理，亦請轉知學系審查教師充分理解期程安排之各項考量。

七、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6 學年度第 2 次小組會議紀錄，依「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 6 條規定，各學制已達標列入追蹤學系如下：114 學年度博士班註冊人數(含境外生)低於 2 人之博士班：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經濟學系博士班、英文學系博士班。

八、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114.09.10)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 (一)請各一、二級單位主持持續掌握教師申請各項計畫案名單，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等三類計畫案，以達成或超越目標值。
- (二)113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評量調查報告最低分三題依序為「懂得如何規劃自我大學學習生涯及未來出路」、「這門課讓我有所收穫」、以及「我學習到這門課的相關知能」。建議導師及各支援單位在既有的課程架構下，針對學生回饋意見進行改善以提高學習效益。

九、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長會議(114.10.31)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 (一)有關「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五款之起始時間說明如下，請務必注意招生與註冊狀況。
 - 1、第四款：「全英語碩士班：連續二學年註冊人數皆低於五人(含境外生)，或未有境外生註冊」，係指 114、115 學年度未達前開標準，115 學年度總量審查小組提案檢討。
 - 2、第五款：「博士班：連續二學年註冊人數皆低於二人(含境外生)」，係指 114、115 學年度未達前開標準，115 學年度總量審查小組提案檢討。
 - 3、第五款：「所屬碩士班連續二學年註冊人數(含境外生)低於八人」，係指 113、114 學年度未達前開標準，114 學年度總量審查小組提案檢討。
- (二)有關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修正案，針對課程規劃與執行，請務必依規定辦理。
- (三)自 115 學年度起，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設置相關評審機制，以精進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品質。

十、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114.12.03)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 (一)「臺灣橋樑計畫」(TAIWAN BRIDGES) 115 年 2 月至 5 月演講訊息，請多加宣導，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出席，以共享學術資源。
- (二)約聘助教教學評量由人資處主責此項業務，請教務處提供課程相關資料、資訊處建置收集評量結果與數據的評量作業系統、學系協助轉知評量辦理等事宜。
- (三)本校各項採購應遵循先請購後採買之規定辦理，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中較易疏漏條文需加以注意。相關辦法除請行政人員遵守外，亦請教師遵照辦理。

十一、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115.01.16)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 (一)院系所務必強化所屬網頁，必須以招生為核心目標，將原本只是「資訊存查庫」變更為「品牌行銷與轉換平台」，而吸引數位原生民(高中生)及其家長。
- (二)歡迎更多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同為教學現場的改變盡一己之力，讓學生學習變得更好。
- (三)本校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件數共計 192 件，通過 102 件破歷年紀錄，通過率 53.12%，請持續鼓勵學生參與。
- (四)依本校《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要點》，鼓勵教師開設主題範疇包括「在地關懷、環境永續、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文化永續」等四類議題，每位教師每學期限申請 1 門，課程審核通過後，開設於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之「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通過審議課程之授課教師將陳報校長核准後減授鐘點(每學分得減授應授時數 0.5 小時，每學年至多減授 2 小時)。

十二、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115.03.11)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 (一)2 月 23 日舉辦之「2026 年新春團拜」，董事長與校長期勉大家如下：

董事長：

- 1、7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仍持續推進，3 月陸續舉辦兩場諾貝爾獎得主熊貓講座，盼各單位加強宣傳，促成校際交流擴大參與效益。
- 2、AI 與 SDGs 早已成為全球趨勢，各院系應將相關理念實質融入課程與教學，而非流於口號。
- 3、以「愛心與耐心」培育學生，秉持「培育具心靈卓越人才」的使命，讓每位學生未來都能成為引以為傲的校友。

校長：

- 1、努力將 AI 落實於教學與研究，達成全面普及目標。
- 2、多加善用雲端 AI 工具優化流程與跨單位協作，提升整體作業效能。
- 3、面對招生重點期程，期許各單位強化宣傳策略，提升報名與報到率，為校務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二)為解決全英語授課課程面問題，請EMI中心辦理提升教師英語授課能力工作坊、各學院確實督導全英語授課教師教學品質；而解決學習面問題，請授課教師務必追蹤學生學習成效，找出影響原因，進而提供課後輔導或其他補救措施，以協助學生跟上授課進度，並適應全英語授課方式。

十三、第 204 次行政會議紀錄（114.09.26）指示事項摘錄如下：

- (一)設定3年內達成「全雲端智慧校園3.0」計畫：本校未來幾年的校務發展非常明確，「AI+SDGs=∞」和「ESG+AI=∞」理念，不只具前瞻未來趨勢，並與世界共通接軌，落實運用AI實踐淡江永續。
- (二)請重視教職員生理性反映之陳情案件，並積極、主動且快速地回復與處理。
- (三)鼓勵教師將AI融入教學課程，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與就業競爭力。
- (四)與時俱進的TQM 2.0融入淡江品質獎的八大構面進行檢驗。
- (五)重申「韌性治理」的概念、意涵及運作思維。

十四、第 205 次行政會議紀錄（114.11.28）指示事項摘錄如下：

- (一)因應少子化衝擊之招生策略調整：持續重視招生工作，每天都是招生關鍵時期，所有同仁皆應積極參與並強化招生工作。
- (二)鼓勵教師普遍運用生成式AI賦能教學與研究，並協助學生取得AI相關國際認證與證照。
- (三)校友企業信邦電子提供本院學生就業機會，師長可協助推薦適合的學生，以擴展學生的職涯機會。
- (四)結合AI技術，激發學習新契機：AI的應用十分廣泛，能善用AI，就能強化專業硬實力，並進一步提升創意、思辨等重要軟實力。

十五、第 206 次行政會議紀錄（114.12.26）指示事項摘錄如下：

- (一)善加運用雲端工具，領導團隊提升工作績效。
- (二)順應時代潮流，精進思維推動改革，各項業務與相關法規，皆須因應時代變遷持續檢視與調整。
- (三)全員參與、追求卓越，逐步實現校務發展願景。

十六、歷年熊貓講座名單，請各系積極邀請熊貓講座。

日期	承辦單位排序	邀請講員
107 年 11 月 22-28 日	化學學系 1	安保正一
107 年 12 月 06-10 日	物理學系 1	孫學良
108 年 03 月 24-30 日	物理學系 2	雷千城
108 年 11 月 04-09 日	化學學系 2	安達千波矢
108 年 11 月 10-15 日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1	Benoit Perthame
109 學年度上學期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物理學系	因疫情取消
109 學年度下學期	化學學系	因疫情取消
110 學年度上學期	/	因疫情取消
110 學年度下學期	/	因疫情取消
111 學年度上學期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無
112 年 05 月 16 日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2	Yousef Saad 薩德約瑟夫
112 年 05 月 31 日	物理學系 3	諾貝爾物理獎得主梶田隆章
112 學年度上學期	物理學系→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無
113 年 03 月 19 日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3	Professor Henri Berestycki (亨利·貝雷斯蒂奇教授)
113 年 6 月 12 日	物理學系 4	Galli 教授
113 學年度上學期	化學學系	MArcetta Y. Darensbourg (瑪塞塔·達倫斯堡)(取消)
113 學年度上學期	化學學系	藤井郁雄 (Ikuo Fujii)(取消)
114 學年度	化學學系	諾貝爾化學獎得主田中耕一(配合 75 週年校慶)(取消)
114 年 11 月 14 日	物理學系 5	諾貝爾物理獎得主傑拉德·特·胡夫特(Prof. Gerardus 't Hooft)(配

		合 75 週年校慶)
115 年 03 月 09 日	物理學系 6	諾貝爾物理獎得主阿瑟·布魯斯·麥克唐納 (Prof. Arthur B. McDonald) (配合 75 週年校慶)
115 年 03 月 20 日	化學學系 3	諾貝爾化學獎得主野依良治 (Ryoji Noyori) (配合 75 週年校慶)
115 學年度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4	請各系儘早提院長會議討論
116 學年度	化學學系 4	請各系儘早提院長會議討論

十七、校務發展計畫-舉辦大師開講，請各系提早規劃 115 學年度之大師演講：

日 期	承辦單位	邀請講員
106 年 06 月 24 日	化學系 1	郭 位
107 年 03 月 21 日	化學系 2	翁林仲
107 年 05 月 08 日	物理系 1	孫維新
107 年 12 月 19 日	物理系 2	陳力俊
108 年 05 月 23 日	數學系 1	李育杰
108 年 10 月 02 日	數學系 2	劉晉良
108 年 12 月 24 日	物理系 3	尾崎泰助
109 年 10 月 19 日	化學系 3	彭旭明
110 年 05 月 18 日	數學系 3	因疫情影響取消
110 年 11 月 30 日	物理系 4	張慶瑞
111 年 04 月 12 日	數學系 4	林文偉
111 年 10 月 31 日	化學系 4	依光英樹
112 年 05 月 30 日	物理系 5	朱有花
112 年 10 月 03 日	數學系 5	陳國璋
112 年 11 月 29 日	化學系 5	黃維揚
113 年 09 月 18 日	化學系 6	Martin Kotora
113 年 12 月 24 日	物理系 6	任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數學系 6	Philippe Souplet
115 學年度	物理系 7	待定

十八、本院 114 年度 1-12 月募款資料如下表，請各系依 115 年度目標值盡力募款。

單位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守謙募款	114 守謙目標值
理學院	25,500	730,000	2,116,700	2,688,550	1,602,900	957,850	24,000	627,924
院辦公室	500	0	0	0	100,000	0	0	0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0	500,000	506,700	79,300	792,900	121,550	0	194,003
物理學系	25,000	30,000	1,350,000	250,000	660,000	263,000	20,000	172,996
化學學系	0	200,000	260,000	2,359,250	50,000	573,300	4,000	254,770
尖端學程	0	0	0	0	0	0	0	6,048
應科博	0	0	0	0	0	0	0	107
科教中心	0	0	0	0	0	0	0	0
單位別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小計	114 目標值

理學院	530,000	0	20,000	470,000	201,550	3,590,100	12,933,150	3,453,590
院辦公室	0	0	9,000	60,000	0	0	169,500	0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0	0	0	100,000	48,150	145,500	2,294,100	1,067,019
物理學系	500,000	0	0	120,000	152,400	0	3,350,400	951,479
化學學系	30,000	0	10,000	190,000	1,000	3,444,600	7,118,150	1,401,238
尖端學程	0	0	0	0	0	0	0	33,264
應科博	0	0	1,000	0	0	0	1,000	590
科教中心	0	0	0	0	0	0	0	0

十九、請各系加強宣導教職員生之事項如下：

(一)教學及行政方面：

- 1、請各系務必定期更新中、英文網頁內容，至少每月 5 日前要更新 1 次。
- 2、請各系務必將各類會議紀錄轉知所屬教師，俾瞭解院務運作情形。
- 3、(教儒字第 1150000046 號函摘要)除遠距教學課程、以實整虛課程外，所有課程均採實體授課。
- 4、(教儒字第 1150000046 號函摘要)114 學年度行事曆執行教師彈性教學週(16+2)，第 17、18 週為自主學習週，原則上不上實體課程，授課教師可依課程規劃，於教學計畫表上清楚說明，如考試、口試、校外教學、專題學習等其他教學方式，惟不得放假。
- 5、(教儒字第 1150000046 號函摘要)113 學年度起，加退選課程時間，自開學第一週辦理。加退選課程結束後，未辦理註冊或註冊未完成之學生，本處將逕行刪除其所有課程，請授課教師於 3 月 23 日(一)務必確認最新選課學生名單。
- 6、(教儒字第 1150000046 號函摘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18 至 20 條、22 條規定：
 - (1)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2)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3)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4)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5)教師於使用教材或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6)如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避免裁罰。
- 7、(教儒字第 1150000046 號函摘要)教師授課期間請依排定時間、教室準時上、下課，以維護教學紀律及學生權益；如有特殊事由需變更上課時間、地點，請事先陳報(如校外教學，請依「淡江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惟赴國外或大陸校外教學宜於寒暑假實施)，經核准後始得變更。
- 8、轉知教育部重申落實性別平等精神，保障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不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本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明訂，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一日生理假，無須證明文件。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 1、請各系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在網路下載及分享影片，並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落實「尊重智慧財產權」機制。
- 2、教師不可將未經取得授權之教師資源內容上傳於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或錄製於開放式課程內，

供學生瀏覽、複製或下載使用。

- 3、提醒師生使用合法軟體，勿擅自下載、安裝、使用未經授權軟體，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4、請本院師生踴躍參加校外辦理之智財權宣導活動或課程。
- 5、「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請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參考運用。
- 6、（教儒字第 1150000046 號函摘要）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項情形，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由於前述規定所允許的遠距教學是現場課堂的延伸，僅限有得於現場課堂聽課資格的人，才是遠距教學的對象，因此學校及教師必須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來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即非在校生或沒有註冊選課的人接觸遠距教學內容，才可以主張合理使用。「合理技術措施」指引，請參考註課中心網頁。

（三）落實淡江大學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1、遵守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法規與要求，推動校園能源及環安衛教育。
- 2、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支持綠色採購與設計，提升能源績效，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 3、消除危害降低風險，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預防事故並促進健康及防範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事件。
- 4、建立完善的稽核制度，提供工作者諮詢與參與管道，設定目標持續改善，並向社會大眾公開。
- 5、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環保健康安全校園。

（四）教育部已核定每年4月20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並將「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相關響應活動」自114年度納入「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之審查項目。

（五）教育部已將「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90%」納入「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之審查項目，上課對象為全校教師和職員。

（六）禁菸措施：本校室內、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請師生務必遵守規定。

（七）教師們執行之產學或研究計畫案，請確實依照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2-07檔案管理監督規範」之「五、委託廠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管理要求」執行，網址為<http://pims.tku.edu.tw>。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各案。

- 1、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外國學生畢業學分認定案。
- 2、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表修訂案。
- 3、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碩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 4、「淡江大學數學學系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修讀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碩士班修讀規則」及第二條、第八條修正案。
- 5、物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二年級「天文學」，循例排課於第 9 節至第 11 節課。
- 6、物理學系碩士班擬提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案。
- 7、物理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修訂案。
- 8、化學學系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
- 9、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暨考試科目比例修訂案。
- 10、物理學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化學學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訂案。
- 11、物理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申請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化學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申請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
- 12、「淡江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修讀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
- 13、「淡江大學跨領域科技法律外語文微學程計畫書」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二）追認通過下列各案。

- 1、化學學系碩士班一年級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高等有機材料」課程，申請「密集授課」案。
- 2、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二、三年級寒假轉學考和 115 學年度二、三年級暑假轉學考簡章修訂案。
- 3、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科目比例修訂案。

- 4、物理學系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管道招生簡章修訂案。
 - 5、物理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入學管道招生簡章修訂案。
 - 6、物理學系 115 學年度「分發入學」入學管道招生簡章修訂案。
 - 7、物理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增訂案。
 - 8、物理學系 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
 - 9、物理學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化學學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案。
 - 10、物理學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
 - 11、物理學系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訂定案。
 - 12、115 學年度化學學系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表。
 - 13、理學院 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
- (三)通過下列各案，並提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113學年度自我檢核表審核」案。
- (四)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並送教務處註課中心備查。
- (五)通過韓國成均館大學國家氣候與環境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CLIMATE AND ENVIRONMENT)將與物理系簽署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並提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
- (六)通過化學學系擬與美國麻薩諸塞大學洛厄爾分校(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Lowell)簽訂「淡江大學與麻薩諸塞大學洛厄爾分校雙聯學制」2+2草約，並提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
- (七)通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化學化工與生物技術學院與本校理學院、工學院簽署Memorandum of Agreement (MOA)，並提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蔡志群主任

- 1、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原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本系林千代、郭忠勝、何柏通 3 位老師獲獎。
- 2、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報名人數 11 人。
- 3、本系於 115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舉辦「2026 春之饗宴返校日」，當天有江愷嵐與陳光裕學長當選數學系傑出系友的表揚活動。此外，亦舉行年度盛事「2026 淡江數學日」，活動內容涵蓋專題演講及系友分享，提供師生與校友難得的交流機會。

(二)物理學系－莊程豪主任

- 1、新進江正雄約聘助教，已於 2 月 2 日起至物理系服務，在此歡迎加入本院。
- 2、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本系計有 15 位老師 94 篇 SCI 論文獲得獎勵。
- 3、11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本系碩士班甄試共 11 名學生報考，10 名學生到考，共錄取 6 名學生。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本系共 9 名學生報考，9 名學生到考，將於 3 月 26 日放榜。
- 4、114 年 11 月 8 日(六)於科學館宜特書苑及 S104 教室舉辦物理系 62 週年系慶暨系友返校活動，活動出席人數共計 100 位，系上老師 14 位、系上助理&助教 10 位、學生 7 位、系友 61 位(不含系上老師系友 4 位&系上助理系友 3 位)、眷屬 8 位。
- 5、114 年 11 月 14 日(五)舉辦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邀請諾貝爾物理獎得主 Prof.Gerardus't Hooft 演講「Education and Collaboration in Fundamental Science as Bridges Between Nations」，共計 332 位本校師生及高中學生參與。
- 6、115 年 1 月 9 日(五)於 S215 舉辦 114 年物理系專題暨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說明會，共計 51 名師生參與。

(三)化學學系－陳志欣主任

- 1、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名額 16 名，報名人數為 18 名，114 年 12 月 7 日進行面試，到考 16 名，正取 16 名。
- 2、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名額 7 名，報名人數為 9 名，115 年 3 月 8 日進行面試，到考 7 名，正取 7 名。
- 3、本系於 114 年 11 月 8 日在化學館鍾靈圖書分館舉辦系友大會，化學系師生、系友會會長與系友共 86 人參加。

4、恭喜施增廉老師、王三郎老師、徐秀福老師、陳曜鴻老師、謝仁傑老師、陳志欣老師、黃家琪老師、李文泰老師等 8 位通過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_學術期刊論文。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課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課程能力對應矩陣表、校級基本素養對應矩陣表」，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14 年 11 月 19 日教儒字第 1140000865 號函辦理。
- 二、基本素養和專業核心能力配置比例調整，檢核基準如下：
 - (一)完全以各系、所專業知識為主。
 - (二)基本素養：全校所有開設科目之基本素養配置比例每一項之下限為 5%，上限為 30%。
 - (三)專業核心能力：各學系專業科目之專業核心能力配置比例每一項不低於 5%。
- 三、檢附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學院共同科新設課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課程能力對應矩陣表、校級基本素養對應矩陣表」其基本素養和專業核心能力配置比例如下：

科目名稱	基本素養								加總
	全球視野	資訊運用	洞悉未來	品德倫理	獨立思考	樂活健康	團隊合作	美學涵養	
循環經濟與永續供應鏈	15	10	15	15	20	10	10	5	100
人工智慧應用與實作	10	20	5	5	30	5	20	5	100
量子電腦上的計算與 A I	5	30	5	5	30	5	15	5	100
量子科技與應用探索	20	10	30	5	10	5	10	10	100

科目名稱	專業核心能力				加總
	A 熟悉科學領域基本核心知識。	B 培養發掘問題，分析問題及解決問題的基能力。	C 具有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能力。	D 透過國際交流，培養國際觀。	
循環經濟與永續供應鏈	25	25	25	25	100
人工智慧應用與實作	30	30	20	20	100
量子電腦上的計算與 A I	40	40	10	10	100
量子科技與應用探索	40	20	10	30	100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淡江大學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系碩士班修讀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數學系提）

說明：

- 一、因應本系課程結構調整及提升學生選課彈性，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專業必修科目「分析學」、「代數學」及「高等數理統計」擬改列為系選修課程，不再列為必修；僅保留「書報討論」為必修科目。爰配合修正本系碩士班修讀規則。
- 二、「淡江大學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碩士班修讀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碩士班修讀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必修科目： 一、本院共同必修課 二、本系所開碩士班課程：書報討論(1、1)	第三條 必修科目： 一、本院共同必修課 二、本系所開碩士班課程：書報討論(1、1)以及分析學(3、3)、代數學(3、3)、高等數理統計(3、3)三選一。	本條修正，配合本系課程結構調整。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理學院 115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各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在同一企業實習 720 小時（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不支鐘點費，可依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
- 二、115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共開設 13 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清單詳附件 1(p.1)。

115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 審議課程清單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必選修	學分數	請勾選	
				全時全職	非全時全職
數學最佳化在 AI 中的應用實習	系主任	選修	3/0	V	
數據分析實習	系主任	選修	3/0	V	
智能技術與計算實習	系主任	選修	3/0	V	
計算數學與智能系統實習	系主任	選修	0/3	V	
數據科學與機器學習實習	系主任	選修	0/3	V	
深度學習與 AI 實習	系主任	選修	0/3	V	
半導體元件製造(一)	系主任	選修	0/5	V	
半導體元件製造(二)	系主任	選修	0/4	V	
半導體檢測與分析(一)	系主任	選修	0/5	V	
半導體檢測與分析(二)	系主任	選修	0/4	V	
企業實習	系主任	選修	0/9	V	
材料應用實務	陳志欣	選修	0/9	V	
生物、材料技術業務	謝忠宏	選修	2/0	V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理學院 115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各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擬開課資訊如下：

班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數學三	社區基礎數學服務教育	2/2	潘志實/蔡志群
物理三	自然科學服務教育	0/1	潘璽安
化學四	社區基礎科學服務教育	2/0	鄧金培

三、課程計畫表，請詳如附件 2(p.2~9)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理學院 115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各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 4 年（8 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 5 科為限；新設、更名或整併之學系，得放寬為 10 科。」
- 二、115 學年度數學系新設課程共 3 科、物理系新設課程共 2 科、化學系新設課程共 1 科，新設課程

科目表，詳附件 3(p.10)，新設課程資料表，詳附件 4(p.11~29)。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理學院 115 學年度申請開設「講座課程」，提請討論。(各系提)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講座課程開課原則」辦理。

二、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成為其學生之特殊需要之課程，但因內容廣泛，難由一位老師授課，而需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者。擔任講座課程之主講人於該學期同一課程之演講次數至多三次，但不宜大量邀請(含核定後異動)校內教師擔任主講人。

三、申請開設之講座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開課系級	學分數	主持教師
數學與人生	數學系三	0/2	系主任
台灣科技產業	物理系三	2/0	莊程豪
綜合應用化學	化學系四	2/0	陳志欣
尖端材料論壇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四	2/0	王孝祖

四、115 學年度開課計畫表，詳如附件 5(p.30~34)。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理學院 115 學年度英語授課案，提請討論。(物理系、化學系提)

說明：

一、本院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英語授課及獎勵申請如下：

學期別	教師	必選修	開課系年班	職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115(1)	何俊麟	選	碩士班 1 年級	教授	3/0	量子力學(一) (申請獎勵)
115(1)	王奕翔	選	碩士班 1 年級	助理教授	2/0	書報討論(一) (雙語不申請獎勵)
115(2)	待聘	選	碩士班 1 年級	助理教授	0/2	書報討論(二) (雙語不申請獎勵)
115(1)	黃家琪	必	化學系 3 年級	副教授	3/0	儀器分析(一) (雙語不申請獎勵)
115(2)	黃家琪	必	化學系 3 年級	副教授	0/3	儀器分析(一) (雙語不申請獎勵)
115(1)	待聘	必	自然科學學門	助理教授	2/0	生活中的化學 (英語不申請獎勵)
115(2)	黃家琪	必	自然科學學門	副教授	0/2	化學與生活：化學、食品與社會 (英語不申請獎勵)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物理學系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訂定本系科目替代規定。

二、112 學年度前入學新生「物理數學」、「應用數學」為全學年必修課，113 學年度起取消學籍分組，僅開設單學期必修課「物理數學」與單學期選修課「應用數學：半導體與量子科技」。

三、如通過，自 114 學年度起在校學生開始實施。

四、替代之科目，如下表：

原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期序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期序	年級	學分數
物理數學	S0152	1	二	3	物理數學	0	二	3
		2		3	應用數學：半導體與量	0		3

					子科技			
應用數學	S0524	1	二	3	物理數學	0	二	3
		2		3	應用數學：半導體與量子科技	0		3

五、本案業經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化學學系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據 114 年 8 月 21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函辦理：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

二、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4 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並自 115 學年度起施行。

三、替代科目如下表：

原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期序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期序	年級	學分數
普通化學	S0288	1	一	3	普通化學(一)	0	一	3
		2		3	普通化學(二)	0		3
普通化學實驗	S0289	1	一	1	普通化學實驗(一)	0	一	1
		2		1	普通化學實驗(二)	0		1
有機化學	S0108	1	二	3	有機化學(一)	0	二	3
		2		3	有機化學(二)	0		3
有機化學實驗	S0111	1	二	1	有機化學實驗(一)	0	二	1
		2		1	有機化學實驗(二)	0		1
物理化學	S0143	1	二	3	物理化學(一)	0	二	3
		2		3	物理化學(二)	0		3
物理化學實驗	S0148	1	二	1	物理化學實驗(一)	0	二	1
		2		1	物理化學實驗(二)	0		1
無機化學	S0297	1	三	3	無機化學(一)	0	三	3
		2		3	無機化學(二)	0		3
儀器分析	S0415	1	三	3	儀器分析(一)	0	三	3
		2		3	儀器分析(二)	0		3
儀器分析實驗	S0416	1	三	1	儀器分析實驗(一)	0	三	1
		2		1	儀器分析實驗(二)	0		1

四、本案業經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物理學系 115 學年度自主學習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 明：

一、115 學年度「電子學實驗」及「應用電子學實驗」將申請「自主學習課程」補助。

二、本案業經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修訂 115 學年度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化學專長課程：化學基本知識、化學實驗能力課程科目名稱，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據 114 年 8 月 21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函：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

二、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修正對照表

課程類別		修訂後	修訂前
化學 專長 課程	化學基本知識	普通化學(二)(3)	普通化學(下)(3)
	部份科目	有機化學(二)(3)	有機化學(下)(3)
		儀器分析(二)(3)	儀器分析(下)(3)

	無機化學(二)(3) 物理化學(二)(3)	無機化學(下)(3) 物理化學(下)(4)
化學實驗能力 部份科目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1/1) 有機化學實驗(一)/(二)(1/1) 儀器分析實驗(一)/(二)(1/1) 物理化學實驗(一)/(二)(1/1)	普通化學實驗(1/1) 有機化學實驗(上/下)(1/1) 儀器分析實驗(上/下)(1/1) 物理化學實驗(上/下)(1/1)

三、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課程表如附件 6(p.35)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十二：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甄選通過名單案，提請討論。
(數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辦理，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名額。

二、本次申請 1 人，宋政軒。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化學學系 116 學年度碩士班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增訂案，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 明：

一、擬增訂 116 學年度化學學系碩士班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授課語言新增「英文授課」及增列「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以提升外國學生入學。

二、本系 116 學年度化學學系碩士班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增訂情形如下：

系所	學位	備註	說明
化學學系	碩士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40%)、書面資料(50%)、英文能力(1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40%), application documents (50%) and English proficiency (10%). 語言能力門檻(英文)：Proof of language proficiency (English)： 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English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equivalent to CEFR B1 (or above)	1.增訂「英文授課」及增列「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2.訂定評分項目及語言能力門檻。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四：化學學系 117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數學考科參採狀況，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 115 年 01 月 16 日教儒字第 1140000022 號函辦理。

二、117 學年度本系數學考科參採如下：

(一)繁星推薦：數學 A

(二)申請入學：數學 A

(三)分發入學：四、僅參採分科測驗數學甲：於採計科目中，將採計分科測驗數學甲，但不檢定或採計學測數學 A 及 B。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化學學系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書審準備指引及尺規修正，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 114 年 12 月 09 日教儒字第 1140000904 號函辦理。

二、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書審準備指引及尺規修正對照表如下：

(一)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書審準備指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審查資料-修課紀錄 評審重點： 科學與外語能力： 化學與英文相關科目(包括部定必修與校定選修)之修課成績；本系專業科目都是使用原文書授課，因此著重高中時期在英文或化學相關課程之學習成效。 準備指引：	審查資料-修課紀錄 評審重點： 科學與外語能力： 科學與外語能力 化學與英文之成績排名 準備指引： 請提供化學與英文相關科目(包括部定必修與校定選修)之修課成績；本系專業科目都是使用原文書授課，因此著重高中時期在英文或化學相關課程之學習成效。	因高中會直接上傳成績單，考生可以不用再上傳，此項為重複說明，所以調整評審重點之內容與刪除原準備指引之內容。
審查資料-多元表現 J.競賽表現 評審重點： 科學與外語能力 英文或數理能力證明 校內外自然科學競賽證明 準備指引： 1.請提供英文能力證明或是參加英文演講(或寫作)之競賽證明。 2.任何數理能力證明或校內外之自然科學競賽證明皆可。	審查資料-多元表現 J.競賽表現 評審重點： 科學與外語能力 英文或數理能力 <u>檢定</u> 證明 校內外自然科學競賽證明 準備指引： 1.請提供英文能力證明(例如：全民英檢、多益…等)或是參加英文演講(或寫作)之競賽證明。 2.任何數理能力 <u>檢定</u> 證明或校內外之自然科學競賽證明皆可。	尺規與指引中無勾選 L 檢定證照故刪除。

(二)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書審尺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評分面向- 科學與外語能力： 良： 2-1.參加國內縣市之數理相關科學競賽 2-2.國際(內)數理高中級別能力 <u>檢定</u> 競賽獲熟練獎以上者。 佳： 2.國際(內)數理高中級別能力 <u>檢定</u> 競賽獲參加獎或參加證明。	評分面向- 科學與外語能力： 良： 2-1.參加國內縣市之數理相關科學競賽 2-2.國際(內)數理高中級別能力 <u>檢定</u> 獲熟練獎以上者。 佳： 2.國際(內)數理高中級別能力 <u>檢定</u> 獲參加獎或參加證明。	尺規與指引中無勾選 L 檢定證照故修正為「競賽」。

三、本案業經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六：化學學系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合理審查時間回報表，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 112 年 02 月 07 日教務處教儒字第 1120000044 號函辦理。

二、本系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合理審查時間回報表內容如下：

名稱	招生名額	預定甄試人數	收件截止日期	甄試日期	預計每生所需最少時間/分鐘	預計每生所需最多時間/分鐘	參與委員人數	書審方式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化學學系	55				15	20	3	無分組審查		

三、本案業經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七：化學學系 11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表，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15 年 01 月 29 日教務處教儒字第 1150000070 號函辦理。
- 二、116 學年度本系所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表

學系、所 名稱	日間大學部							外加原 住民名 額		碩士班					
	內含名額									內含			半導體、AI、機 械領域擴充		
	班 數	分發 入學	繁星 推薦	申請 入學	運動績 優甄試 入學	特殊 選才	小計 (含擴充名 額)	繁 星	申 請	甄試 入學	考試 入學	小計	甄試 入學	考試 入學	小計
化學系	2	27	14	55	1	3	100	1	2						
化學系 碩士班										12	8	20	2	1	3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校外實習提案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物理學系 114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結果，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3179 號函辦理。
- 二、「實習機構評估表_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請詳附件 7(p.36~37)。
- 三、「實習機構評估表_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詳附件 8(p.38~39)。
- 四、「實習機構評估表_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詳附件 9(p.40~42)。
- 五、「114 學年度淡江大學物理學系校外實習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詳附件 10(p.43)。
- 六、本案業經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為強化實習場所安全及確保性別友善實習環境，辦理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評估，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 一、依 113 年 7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56 號函辦理。
- 二、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實習前學系應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並做成「評估紀錄」。
- 三、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詳附件 11(p.44~45)、附件 12(p.46)。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二十：「淡江大學化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 一、配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做變更。
- 二、本案業經化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化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化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之一 本系多元升等制度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技術研發研究型、文藝創作展演型及體育競賽型等領域。 一、學術研究型：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		本條新增，增加多元升等類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送審。 <u>二、教學實踐研究型：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u> <u>三、技術研發研究型：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u> <u>教學實踐研究型及技術研發研究型審查基準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u>		
第三條 <u>專任教師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並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規定；兼任教師服務年資得折半併計為專任教師服務年資，惟以本校服務為限。</u>	第三條 <u>申請升等教師中，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兼任教師服務年資折半計算。申請升等時應在本校最近連續任教滿二年，單學期開課每學年任教視同連續任教。</u>	文字修正。
<u>第三條之一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限學術研究型，並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之一規定。</u>		本條新增。
第四條 合於學校規定升等條件的教師，申請升等者，應向委員會召集人提出下列資料各一式<u>五</u>份： 一、評審資料表。 二、研究論文、專利、研究報告及其它著作。 三、教學資料表，其內容包括任教科目及學分數，指導專題生及研究生等。 四、服務資料表，其內容包括擔任導師及本系委員會之召集人，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學術演講及校內外其他工作等。教學及服務資料表各三份，其內容包括任教科	第四條 合於學校規定升等條件的教師，申請升等者，應向委員會召集人提出下列資料各一式<u>三</u>份： 一、評審資料表。 二、研究論文、專利、研究報告及其它著作。 三、教學資料表，其內容包括任教科目及學分數，指導專題生及研究生等。 四、服務資料表，其內容包括擔任導師及本系委員會之召集人，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學術演講及校內外其他工作等。教學及服務資料表各三份，其內容包括任教科	修改資料份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目及學分數，指導專題生及研究生，擔任導師及本系委員會之召集人，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學術演講及校內外其他工作等。 五、獲得政府及財團法人委託研究計劃案核定清單。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目及學分數，指導專題生及研究生，擔任導師及本系委員會之召集人，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學術演講及校內外其他工作等。 五、獲得政府及財團法人委託研究計劃案核定清單。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依規定所提報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進行審查，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評審項目包括（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之表現，採積分制度，每項最高分為一百分。 一、研究： （一）以在本系最近數年（請見下面說明）內之工作所出版之論文（SCI 或 EI）為限，除代表作外，升等副教授者須另附二~四篇（含）以上之參考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篇以上之參考作。代表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u>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參考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u> （二）依本系教師研究成績計點準則，副教授升教授須達 150 點、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達 100 點為符合最低標準，本項成績為八十分。超過最低標準部份另外依比例加分。 （三）升等教授，代表作的五	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依規定所提報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進行審查，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評審項目包括（<u>代表著作或代表作品五年內、參考著作或技術產出報告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u>）、<u>教學（三學年內）</u>及<u>服務（三學年內）</u>三項之表現，採積分制度，每項最高分為一百分。 一、研究： （一）以在本系最近數年（請見下面說明）內之工作所出版之論文（SCI 或 EI）為限，除代表作外，升等副教授者須另附二~四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篇以上之參考著作。代表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u>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u> （二）依本系教師研究成績計點準則，副教授升教授須達 150 點、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達 100 點為符合最低標準，本項成績為八十分。超過最低標準部份另外依比例加分。 （三）升等教授，代表著作的	文字修正，配合多元升等變更、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三十五，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二十。 (四)升等副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五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三十。 (五)升等者之代表作需為唯一通訊作者。 (六)本款僅適用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師。 二、教學： 教學項目之評分，以<u>申請升等前六學期內(不列計申請當學期及取得現職前之資料)</u>，於下列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一百分為上限。 三、服務： 服務項目之評分，以<u>申請升等前六學期內(不列計申請當學期及取得現職前之資料)</u>，於下列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一百分為上限。	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三十五，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二十。 (四)升等副教授，代表著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五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三十。 (五)升等者之代表著作需為唯一通訊作者。 二、教學： 教學項目之評分，以<u>在升等前三學年內</u>於下列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一百分為上限。 三、服務： 服務項目之評分，以<u>在升等前三學年內</u>於下列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一百分為上限。	

提案二一：「淡江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科教中心提）

說 明：

- 一、為推廣綠色與永續科學教育(SDGs)及拓展科學教育中心之業務，擬修訂「淡江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要點」。
- 二、檢附「淡江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要點」，詳附件 13(p.47)。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事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整合全校資源，推動科普教育	三、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整合全校資源，推動科普教育	一、增列”國小”。 二、將”化學下鄉”修改為”科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活動，提升國小、國高中生科普能力，落實科學教育資源普及各地的目標。 (二)結合校內外資源，並善用政府獎助及優惠措施，推動科普教材研發與實用，以達成產學互惠目標。 (三)受理並推行全台各地<u>科普活動-化學遊樂趣</u>計畫的活動申請。 (四)提供產業界與文教界在科普活動推行之諮詢服務。 (五)協助產業界宣傳業界研發成果。 (六)規劃與執行科學教育師資培訓與研習。 (七)建置與維護科學教育資源平台 (STEAM)。 (八)推廣綠色與永續科學教育 (SDGs)。 (九)其他推動科學教育相關事宜。	活動，提升國高學中學生科普能力，落實科學教育資源普及各地的目標。 (二)結合校內外資源，並善用政府獎助及優惠措施，推動科普教材研發與實用，以達成產學互惠目標。 (三)受理並推行全台各地<u>化學下鄉</u>活動計畫的活動申請。 (四)提供產業界與文教界在科普活動推行之諮詢服務。 (五)協助產業界宣傳業界研發成果。 (六)其他推動科學教育相關事宜。	活動-化學遊樂趣”。 三、增列項次(六)、(七)、(八)。 四、更改項次(六)為(九)。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理學院院長兼任，或由理學院院長推薦任之，負責本中心活動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與協調，學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理學院院長兼任，或由理學院院長推薦任之，負責本中心活動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與協調，<u>兼任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規劃及執行各項科普活動</u>，學校不另支主任、副主任津貼。	刪除”副主任”相關事項。

提案二二：「淡江大學跨領域科技法律外語文微學程計畫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推廣跨領域微學程，修正部分文字。
- 二、檢附「淡江大學跨領域科技法律外語文微學程計畫書」，詳附件 14(p.48~49)。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主任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跨領域科技法律外語文微學程計畫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跨領域科技法律外語文微學程計畫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設立宗旨 本微學程依據「<u>淡江大學理學院跨領域微學程實施要點</u>」，以理解法律為主軸，議題涵蓋自然科技、英語、日語、社會等學門及相關學系課程，規劃出本項主題式微學程，提升學生在科技的時代或是在運用科技的時候能夠具有法律與外國語言的素養以及國際觀，以培育 STEAM 人才，奠定全人教育基礎。	二、設立宗旨 本為學程依據「<u>跨領域微學程 訂定要點</u>」，以理解法律為主軸，議題涵蓋自然科技、英語、日語、社會等學門及相關學系課程，規劃出本項主題式微學程，提升學生在科技的時代或是在運用科技的時候能夠具有法律與外國語言的素養以及國際觀，以培育 STEAM 人才，奠定全人教育基礎。	修正文字。

三、參與單位 本微學程由理學院、 <u>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u> 、物理學系、化學學系及公共行政學系共同推動微學程業務。以 <u>理學院</u> 為業務承辦單位。	三、參與單位 本微學程由理學院、 <u>數學學系</u> 、物理學系、化學學系及公共行政學系共同推動微學程業務。以 <u>化學系</u> 為業務承辦單位。	修正文字。
七、學程認證 (一)學生修畢所選微學程中「基礎跨域」、「議題主題」、「實作取向」三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總共至少四門課程，並且成績及格，得填寫「淡江大學跨領域微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的正本，逕向 <u>理學院</u> 辦公室提交認證申請。 (二)認證審查通過者，由本院授予「淡江大學理學院跨領域微學程證明書」。 (三)申請本微學程前，已修習本微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修習學分之審查。	七、學程認證 (一)學生修畢所選微學程中「基礎跨域」、「議題主題」、「實作取向」三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總共至少四門課程，並且成績及格，得填寫「淡江大學跨領域微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的正本，逕向 <u>化學系</u> 辦公室提交認證申請。 (二)認證審查通過者，由本院授予「淡江大學理學院跨領域微學程證明書」。 (三)申請本微學程前，已修習本微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修習學分之審查。	修正文字。
九、 <u>本計畫書</u> 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 <u>其他規定</u>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文字。

肆、散會（13:00）

淡江大學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席：李宗翰院長

紀錄：余美周、劉佳玟、劉芮慈

出席人員：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電機工程學系專任副教授李世安升等為專任教授、建築學系專任助理教授蕭吉甫升等為專任副教授，及電機工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劉智誠升等為專任副教授。
-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水環系洪毓茹助理教授；機械系顏子評助理教授、陳清日中助理教授；電機系陳一葳副教授；AI 系曾易聰助理教授
- 三、本院獲台達電子捐贈 DIATwin 虛擬機台開發平台，此為國內首例，價值逾新臺幣 3,000 萬元，協助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深化智慧製造與數位學生（Digital Twin）相關教學與研究，全面提升學生接軌智慧工廠與工業 4.0 的實務能力。捐贈暨簽約儀式於 115 年 2 月 26 日下午 2 時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由本校校長葛煥昭、台達機電事業群總經理劉佳容代表雙方完成簽約，雙方多位主管到場觀禮。
- 四、本院暨 AI 創智學院於 115 年 3 月 4 日舉辦「Intelligent Tamsui Forum：AI 智造教育新浪潮」論壇活動，匯聚產、官、學、研頂尖智慧的年度盛會，吸引超過 400 位國內外產業界代表、政府首長及全校師生共襄盛舉；邀請教育部鄭英耀部長親臨現場，共同見證本校與六大國際頂尖企業：台灣微軟（Microsoft）、美商超微半導體台灣公司（AMD）、遠傳電信，及資誠（PwC）、安永（EY）、安侯建業（KPMG）三大會計事務所戰略結盟聯合發佈儀式；邀請環境部彭啓明部長擔任首專題演講嘉賓，以「綠色成長新戰略」為題，揭開 AI 與永續未來的關鍵藍圖；第二場專題演講由信邦電子王紹新董事長及團隊，分享主題為「AI 時代的企業競爭力-智慧馬拉松的序章」；壓軸登場的高峰座談，則以「AI 領航大淡水：跨域與永續的智慧城市願景」為題，由協辦單位《遠見》雜誌副社長暨智庫總編輯李建興主持，邀請信邦電子董事長王紹新、嘉惠集團總裁喬培偉，以及安永管理顧問公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 ESG 諮詢服務 曾于哲負責人暨審計服務部執業會計師擔任與談人，共同激盪跨域合作的火花。
- 五、AI 創智學院和工學院於 3 月 20 日（五）受 NVIDIA 邀請，攜手舉辦「NVIDIA 2026 GTC 大會 - 黃仁勳執行長 Keynote Watch Party」吸引 400 位校內外師生、高中生與家長參與。
- 六、本院已於 3 月 9 日 OA 公告受理本學期工學院學生境外活動補助申請，請各系公告轉知所屬師生，並鼓勵學生踴躍申請。本活動 4 月 17 日截止申請，申請案將提院預定於 115 年 5 月 13 日召開之國際化策進委員會審查。

學院	計畫代號	計畫名稱	說明	預算經費
工學院	TERX24	3211 學生出國處處機會-海外學習活動	實習(驗)費	10,000
	TERX25	3211 整合學生出國資源提升參與人數-短期研習	實習(驗)費	20,000
	TERX28	3221 組訓跨領域團隊連結國際合作計畫	學生活動費	40,000

七、第205次行政會議紀錄(114年11月28日)校長指示事項（節錄）

(一)因應少子化衝擊之招生策略調整：重申務必要持續重視招生工作，每年的每一天都是招生關鍵時期，各學院院長、系主任、老師及行政同仁皆應積極參與並強化招生工作。

根據統計，114 年截至 10 月底，臺灣全年出生人數為 90,839 人，較上一年同期減少 17.27%，113 年總出生人數為 134,856 人，創下新低，且自 105 年起已連續 9 年下降。

依趨勢推估，117 學年度逢虎年效應，人數將減至 17.3 萬人低點，這也許只是 1 個小關卡，但到了 127 學年度，也就是民國 109 年之出生人數僅有 16.5 萬人，且隨後出生人數更是逐年遞減，未來招生將面臨更艱鉅的挑戰。

因此，本校持續推動增設與整併系所，以強化未來招生調節的彈性與韌性。我自擔任教務長、學術副校長到校長以來，所有的增設與整併規劃皆參與其中，從國際研究學院更名至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系所整併、蘭陽校園 4 個學系整併到淡水校園、西班牙語文學系及中國文學系減班、成立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增班，到今年 114 學年度「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整併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經過多年持續的調整與整併，本校才能在 114 學年度大學部日間學制達到 101.51% 的註冊率，創下歷史新高，並已連續 2 年刷新紀錄。後續調整作業亦陸續到位，包括 115 學年度「公共行政學系」更名為「公共行政

暨法律學系」，116 學年度「大眾傳播學系」與「資訊傳播學系」整併並更名為「傳播與媒體設計學系」，依當時狀況調整班數，並於下一個學年度即可生效，無縫銜接後續招生規劃，以強化學院與全校在面對環境變動時的韌性治理。

面對未來少子化所帶來的持續衝擊，若招生情況不如預期，維持 2 個系的營運成本勢必高於單一系所。透過系所整併，屆時即可依實際情況適度減班或調整招生名額，以更具彈性的方式因應未來的外部變數，並提升整體資源配置效益。為確保學校永續發展，未來仍將持續進行系所盤點與必要的調整，以建構更具彈性與韌性的學制配置。

(二)落實本校「AI+SDGs=∞」及「ESG+AI=∞」校務核心發展理念：

本校以「AI+SDGs=∞」及「ESG+AI=∞」作為校務發展願景，並已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註冊為商標。此願景象徵本校在永續治理與智慧教育上的核心方向，也回應全球教育與科技發展的趨勢。最近英國獨立媒體 Tortoise Media 第七年發布全球 AI 國力排名，其中提到「全民應用 AI 能力，就是 AI 國力」。2025 年美國、中國大陸、新加坡位居前 3 名，韓國排名第 6，日本第 11，臺灣第 21 名。這項排名反映出 1 個重要現實：任何先進科技的發明若未能真正應用落地，便難以產生實質價值。雖然臺灣是全球科技產業的重要支柱，有 9 成先進 GPU、8 成 AI 伺服器、關鍵的封裝與載板皆由臺灣供應，堪稱是 AI 浪潮背後的隱形推手，但臺灣在全球 AI 應用層面仍位於中段班，AI 技術的使用比例甚至不到 3%。目前政府正在推動「AI 新十大建設」，以打造臺灣成為智慧科技島，並將 AI 政策納入施政重點，因此培育 AI 人才已成為刻不容緩的國家要務。

目前輝達 (NVIDIA) 所設計和銷售的圖形處理器 (GPU)，結合其強大的並行運算能力，現在已廣泛應用於 AI，GPU 加速的資料中心可使用更少的伺服器，為各種規模的運算和繪圖工作負載提供前所未有的效能，不但能洞察先機，還可大幅降低成本，即時推動商業決策，進而加速產生價值的時間。

媒體近來也報導友校東海大學以「AI 東海，生成未來」作為其校務發展的 slogan，並已連續 4 年奪下泰晤士「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101-200 名，為全臺唯一進入全球百大的私立大學。東海大學在 AI 教育的建置投資已突破新臺幣 1 億元，AI PC 數量超越 400 臺，第 5 間 AI PC 教室同步啟用，更設置全臺第 1 間電競級 AI 教室，並宣布籌建「AI 科技暨教學大樓」，以打造全臺最快的算力中心。這案例顯示各校競爭之激烈，也凸顯 AI 能力已成為高等教育的重要指標。

值得慶幸的是，本校已在 AI 布局上搶得先機，成為與 NVIDIA 合作的 AI University，並積極推動「全雲端智慧校園 3.0」，同時與微軟、遠傳電信等國際企業深化合作，在教學、行政與校務治理中廣泛結合 AI 技術，持續推進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的結合，致力培育兼具跨域素養與未來競爭力之新世代人才。我們正持續朝著正確的方向穩健前行。

八、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紀錄(115 年 1 月 16 日)學術副校長報告事項(節錄)

(一)依 114 年 12 月 17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校長指示：「系所網站是考生與家長接觸學校的第一個窗口，網站介面與資訊架構務必要清楚且具一致性。內容可以有各系的特色與創新，但基本的介面設計應以使用者方便為原則，避免因資訊難以查找而影響招生。」，爰請各院系所務必強化所屬網頁，必須以招生為核心目標，將原本只是「資訊存查庫」變更為「品牌行銷與轉換平台」，而吸引數位原生民（高中生）及其家長，網頁更新可朝如下方向精進：

- 1、使用者體驗與視覺設計行動優先。
- 2、以解決學生的「痛點」，學生與家長瀏覽網頁尋找三個問題(就讀後要學什麼？畢業後能做什麼？學習生活精彩嗎？)為核心內容。
- 3、透過強烈的行動導引，在顯眼處設置「報名諮詢」、「下載招生簡章」或「線上預約導覽」按鈕等為招生轉化策略。
- 4、針對不同身分所需而置入相關資訊。

(二)113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已於 12 月 23 日公布，本校共 9 位教師獲選，在全國大專校院中排名第二，連續 2 年勇奪私校第一。9 件績優計畫分布於 5 個學院與體育處，展現本校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的全面性，參與教師的教學領域愈見廣泛。感謝參與教師們的投入，以及教師教學發展中心，在計畫申請、內涵與訣竅等面向對教師的指引與協助，歡迎更多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同為教學現場的改變盡一己之力，讓學生學習變得更好。

(三)本校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件數共計 192 件，通過 102 件破歷年紀錄，通過率 53.12%，較前 3 年的 45.21%、42.86% 及 35.8% 為高，其中理學院與商管學院，通過率更分別達到 66.67%、64.62% 創新高。通過件數則從 111 年 58 件、112 年 72 件、113 年 85 件，至今年 102 件，代表本校學生學術能量節節高升。

(四)本校《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要點》業已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處秘法字第 1140000041 號函公布，課程開

設主題範疇包括「在地關懷、環境永續、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文化永續」等四類議題，每位教師每學期限申請 1 門，課程審核通過後，開設於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之「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今日上午主持社會實踐課程申請審查會議，此次共計 10 門課、13 班申請，通過審議課程之授課教師將陳報校長核准後減授鐘點(每學分得減授應授時數 0.5 小時，每學年至多減授 2 小時)。

九、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議程(115 年 3 月 11 日)學術副校長報告事項(節錄)

(一)2月23日舉辦之「2026年新春團拜」，董事長與校長期勉大家如下，請各單位戮力達成：

董事長

- 1、75週年校慶系列活動仍持續推進，3月將陸續舉辦兩場諾貝爾獎得主熊貓講座，盼各單位加強宣傳，促成校際交流擴大參與效益。
- 2、AI與SDGs早已成為全球趨勢，各院系應將相關理念實質融入課程與教學，而非流於口號。
- 3、以「愛心與耐心」培育學生，秉持「培育具心靈卓越人才」的使命，讓每位學生未來都能成為引以為傲的校友。

承上董事長期勉加強宣傳諾貝爾獎得主熊貓講座，兩場演講分別為：2015年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Prof. Arthur B. McDonald於3月9日進行「Answering Existential Questions About Our Universe and Its Evolution」專題演講，2001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Prof. Ryoji Noyori於3月20日進行「Chemistry is the science of value creation」專題演講。前開2場演講本室業已於「臺灣橋樑計畫工作群組」公告，以及請校友處將訊息傳遞給各地校友；台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亦於該校相關演講活動上協助宣傳。

(二)校長

- 1、努力將AI落實於教學與研究，達成全面普及目標。
 - 2、多加善用雲端AI工具優化流程與跨單位協作，提升整體作業效能。
 - 3、面對招生重點期程，期許各單位強化宣傳策略，提升報名與報到率，為校務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 承上校長期勉強化招生工作，鑒於2月下旬開始即是招生業務繁忙時刻，爰請各單位密切注意教務處相關入學招生作業時程，除碩博士班、轉學考招生外，由於大一新生是重中之重招生工作，需特別加強招生相關事宜如關懷繁星推薦錄取名額、申請入學與分科測驗之考生服務與輔導等，各院系所務必積極配合辦理，希望馬年的表現比往年更好、成果更加豐碩。

(二)114學年度各學院舉辦「本校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之時間與場次統計：文學院(5月共2場)、理學院(11、3月共3場)、工學院(11、5月共2場)、商管學院(10月1場)、外語學院(10月1場)、國際學院(無)、教育學院(無)、AI創智學院(無)、精準健康學院(無)。針對將於115學年度舉辦講座事宜，請各學院積極與提早邀請講者，並配合院長會議、熊貓審議小組辦理的時間進行提案。另依臺灣高教與諾貝爾獎得主聯誼會於115年2月6日第3次線上會議提案二決議，為擴大學術交流與影響效益，115年9月至116年12月各會員邀請諾貝爾獎得主於不同城市與單位至少辦理2場演講，經費部分可優先向國科會申請補助，若有不足，聯誼會將視整體資源情況提供適度協助。若各學院透過管道有自行邀請或與他校共同辦理之機會，可循臺灣高教與諾貝爾獎得主聯誼會會議決議辦理，以撙節本校相關經費。

(三)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調查報告」及114學年度第1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座談會紀錄，從調查報告與學生反映意見中，歸納目前本校全英語授課有「課程面」與「學習面」二大問題，課程面為部分教師英語口說能力不足，導致課程內容難以理解；學習面則為考試及教材雖為全英語，但有些課程授課方式大部分採中文講解，不僅未達成全英語授課的目的，且影響外籍學生的受教權。為解決課程面問題，請EMI中心辦理提升教師英語授課能力工作坊、各學院確實督導全英語授課教師教學品質；而解決學習面問題，請授課教師務必追蹤學生學習成效，找出影響原因，進而提供課後輔導或其他補救措施，以協助學生跟上授課進度，並適應全英語授課方式。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114.9.24)決議案執行情形：

◎招生提案：

- 提案一：追認通過建築系115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訂案。
- 提案二：追認通過建築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訂案。
- 提案三：追認通過土木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校系分則修訂案。
- 提案四：追認通過土木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五：追認通過土木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六：追認通過土木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七：追認通過土木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八：追認通過土木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九：通過土木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新修訂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修訂案。
- 提案十：通過土木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大學部二年級寒假轉學考、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修訂案。
- 提案十一：追認通過土木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大學部三年級寒假轉學考、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修訂案。
- 提案十二：追認通過土木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十三：通過土木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簡章修訂案。
- 提案十四：追認通過水環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修訂案。
- 提案十五：通過水環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十六：追認通過機械系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博士班擴充招生名額修訂案。
- 提案十七：追認通過機械系 115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入學管道簡章修訂案。
- 提案十八：追認通過機械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簡章修訂案。
- 提案十九：追認通過機械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考試簡章修訂案。
- 提案二十：追認通過機械系 114 學年度寒轉和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修訂案。
- 提案二十一：追認通過機械系 115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僑生及港澳生「國際專修部」招生簡章草案、審查評分項目及占比比重修訂案。
- 提案二十二：通過電機系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二十三：通過電機系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二十四：追認通過電機系 115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考簡章修訂案。
- 提案二十五：追認通過電機系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簡章修訂案。
- 提案二十六：追認通過電機系 115 學年度大學部「申請入學」簡章修訂案。
- 提案二十七：追認通過電機系 115 學年度大學部「分發入學」簡章修訂案。
- 提案二十八：追認通過電機系 115 學年度「APCS 申請入學」簡章修訂案。
- 提案二十九：追認通過電機系擬訂定 115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簡章修訂案。
- 提案三十：追認通過資工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分組案。
- 提案三十一：追認通過資工系 115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三十二：追認通過資工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全英語學士班 115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申請案。
- 提案三十三：通過資工系 11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三十四：追認通過航太系 115 學年度學士班「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簡章修訂案。
- 提案三十五：追認通過航太系「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生」及「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生」書審簡章修訂案。
- 提案三十六：追認通過航太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三十七：追認通過航太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
- ◎課程提案：
- 提案一：通過工學院 114 學年度申請「密集授課」課程追認案。
- 提案二：通過補提 114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案。
- 提案三：通過建築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全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
- 提案四：通過建築學系 114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追認案。
- 提案五：通過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及博士班外國學生畢業學分認定案。
- 提案六：通過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必修課程替代科目案。
- 提案七：通過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學年課，改以學期課案。
- 提案八：通過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必修科目替代案。
- 提案九：通過水環系 114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
- 提案十：通過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全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
- 提案十一：通過修訂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案。
- 提案十二：通過修訂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案。
- 提案十三：通過修訂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表案。
- 提案十四：通過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及博士班外國學生畢業學分認定案。
- 提案十五：通過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全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
- 提案十六：通過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必修科目替代科目案。
- 提案十七：通過訂定電機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案。

提案十八：通過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必修科目替代案。

提案十九：通過修訂電機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電機資訊組、電機通訊組、電機與系統組)輔系應修科目表案。

提案二十：通過修訂電機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表案。

提案二十一：通過修訂淡江大學工程專案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案。

提案二十二：通過資工系 114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

提案二十三：通過資工系 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

提案二十四：通過 115 學年度起學年資工系進修學士班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

提案二十五：通過資工系 115 學年度起學年課程改為學期課程案。

提案二十六：通過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

提案二十七：通過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課程「太空工程概論」調整案。

提案二十八：通過修訂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追認案。

提案二十九：通過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全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

提案三十：通過修訂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表案。

提案三十一：通過修訂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案。

提案三十二：通過修訂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系應修科目表案。

提案三十三：通過土木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全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

◎其他提案：

提案一：通過工學院暨各學系調整114學年度教學單位資本門機械儀器設備、軟體及物品之採購項目及數量。

提案二：通過「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草案。

提案三：通過工學院各學系「淡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提案四：通過「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草案。

提案五：通過電機系「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學金辦法」修正草案。

提案六：通過資工系「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草案。

提案七：通過資工系「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參加競賽獎助實施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參加競賽獎助實施方案」及修正草案。

提案八：追認通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化學化工與生物技術學院與本校理學院、工學院簽署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MOA)。

提案九：通過電機系擬與澳洲姊妹校西雪梨大學簽訂 1+1 雙聯學制草約。

提案十：通過電機系擬邀請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電機與電腦工程學系 Chin Hui Lee 教授，擔任本校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講者案。

提案十一：通過 116 學年度「工學院半導體工程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提案十二：航太系「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計畫書」及「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訂案。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案

提案十三：追認通過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生外實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十四：追認通過土木系修正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內容。

提案十五：追認通過機械系修正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內容

提案十六：追認通過資工系修正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內容

提案十七：通過工學院 AI 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全英語碩士專班修正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內容

提案十八：通過資工系修正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內容

提案十九：追認通過工學院 114 學年第 1、2 學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

提案二十：通過工學院 114 學年第 1、2 學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

提案二十一：通過工學院各學系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及 113 學年度自我檢核表。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依程序送教務處及各相關單位審議、追認或備查。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招生提案

提案一：116 學年度土木系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5 年 1 月 26 日來文辦理。

二、116 學年度土木系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表如下：

學系、所(組)、班、學位學程名稱	日間學制學士班名額(總量內含名額)								外加申請入學青年儲蓄帳戶	外加四技二專青年儲蓄帳戶	繁星推薦外加原住民名額	申請入學外加原住民名額	碩士班			備註	
	班數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申請入學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	特殊選才入學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小計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小計
														一般生	在職生		
土木工程學系	2	15	15	60	0	10	0	100	1	1	2	3	11	5	0	16	減少分發入學 2 名，減少申請入學 3 名，增加特殊選才管道 5 名，新增青年儲蓄帳戶組申請入學 1 名。 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5.3.2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116 學年度水環系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提請討論。（水環系）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5 年 1 月 26 日來文辦理。

二、116 學年度水環系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表如下：

學制	招生項目	116 學年度
日間學制學士班名額 (總量內含名額)	分發入學	6
	繁星推薦入學	7
	申請入學	45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	0
	特殊選才入學	2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0
	小計	60
日間學制學士班名額 (外加名額)	外加申請入學青年儲蓄帳戶	2
	外加四技二專青年儲蓄帳戶	2
	繁星推薦外加原住民名額	2
	申請入學外加原住民名額	4
碩士班	甄試入學	15
	考試入學	3
	小計	18

學制	招生項目	116 學年度
博士班	甄試入學	1
	考試入學	1
	逕攻讀博士班	0
	小計	2

三、修正說明：

- (一) 115 分發入學原 10 名，116 減為 6 名。
- (二) 115 繁星推薦原 5 名，116 增為 7 名。
- (三) 115 原無特殊選才名額，116 新增 2 名。
- (四) 115 原無外加申請入學青年儲蓄帳戶名額，116 新增 2 名。
- (五) 115 原無外加四技二專青年儲蓄帳戶名額，116 新增 2 名。
- (六) 115 原碩士班甄試入學名額 14 名，增加至 15 名。
- (七) 115 原碩士考試入學名額 4 名，116 減為 3 名。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水環系 116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 明：

一、修正後，本系僅採數學 A 後標。

二、修正如下：

學測、英聽檢定 (修正後)		學測、英聽檢定 (修正前)		說明
科目	標準	科目	標準	
數學 A	後標	數學 A	後標	刪除「自然」後標，僅保留 「數學 A」後標
		自然	後標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水環系 116 學年度大學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 明：

一、本系擬修正「學測、英聽篩選方式第一階段」科目及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 學測、英聽檢定篩選方式第一階段：

學測、英聽檢定篩選方式第一階段 (修正後)			學測、英聽檢定篩選方式第一階段 (修正前)			說明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	4	國文	--	4	一、刪除「數學 A」後標。僅採「自然」後標。 二、原科目「國數 A 自」修改為「國自」。
數學 A	--	--	數學 A	後標	--	
自然	後標	--	自然	後標	--	
國自	--	3	國數 A 自	--	3	

(二)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修正如下：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修正後)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修正前)	說明
一、學測國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一、學測國文、數學 A、自然之級分總和	刪除「數學 A」。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機械系 116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招生名額分配，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5 年 1 月 26 日來文辦理。

二、機械系 116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招生名額調整分配表如下：

學系、所 (組)、班、 學位學程 名稱	日間學制學士班名額(總量內含名額)										繁星 推薦 外加 原住 民名 額	申請 入學 外加 原住 民名 額	備註
	班數	分 發 入 學	繁星 推薦 入學	申 請 入 學	申請 入學 青年 儲蓄 帳戶	運動 績優 甄試 入學	特殊 選才 入學	四技 二專 甄選 入學	四技 二專 青年 儲蓄 帳戶	小計			
機械與機 電工程學 系	2	20	38	39	0	2	1	0	0	100	5	5	新增特殊選才入 學 1 名；分發入 學管道由 27 名，調整為 20 名；繁星推薦由 23 名，調整為 38 名；申請入學 由 48 名，調整 為 39 名。

三、本案仍需視教育部總量核定名額後才會確定分配名額。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116 學年度化材系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 明：

一、116 學年度化材系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表如下，「外加四技二專青年儲蓄帳戶」 申請名額 1 人：

學系、所 (組)、班、學 位學程名稱	日間學制學士班名額(總量內含名額)								外加 申請 入學 青年 儲蓄 帳戶	外加 四技 二專 青年 儲蓄 帳戶	繁星 推薦 外加 原住 民名 額	申請 入學 外加 原住 民名 額	備註
	班數	分 發 入 學	繁星 推薦 入學	申 請 入 學	運動 績優 甄試 入學	特殊 選才 入學	四技 二專 甄選 入學	小計					
化學與材料 工程學系	2	15	30	30	1	2	2	80	0	1	1	1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化材系 116 學年度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 明：

一、本系 116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擬修正如下：

化材系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修訂後(116 學年度)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修訂前(115 學年度)			說明
化工組 食品組	順序	項目		順序	項目		刪除「統測科目英文」
	1	統測科目專業二		1	統測科目專業二		
	2	統測科目專業一		2	統測科目專業一		
	3	統測科目數學		3	統測科目數學		
	4	統測科目國文		4	統測科目英文		
	5	--		5	統測科目國文		

化材系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修訂後(116 學年度)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修訂前(115 學年度)				說明
	6	--			6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電機系 116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修訂，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一、116 學年度電機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總量名額修訂如下：

學系、所 (組)、 班、學位 學程名稱	日間學制學士班名額(總量內含名額)								外 加 申 請 入 學 青 年 儲 蓄 帳 戶	外 加 四 技 二 專 青 年 儲 蓄 帳 戶	繁星 推薦 外加 原住 民名 額	申請 入學 外加 原住 民名 額	備註
	班數	分發 入學	繁星 推薦 入學	申請 入學	運動 績優 甄試 入學	特殊 選才 入學	四技 二專 甄選 入學	小計					
電機工程 學系	4	46	33	126	4	10	1	220	0	3	4	4	1.特殊選才入學 原 8 名增至 10 名，申請入學減 少 2 名，原 128 名減至 126 名。 2.外加四技二專 青年儲蓄帳戶 3 名。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電機系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一、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簡章擬修訂如下：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資格條件/備 審資料	二、備審資料： (一)學歷證明 1 份 (二)簡歷(含工作經歷說 明)1 份 (三)工作經驗證明 (四)其他審查資料(如： 研讀計畫書、證照 …等)	二、備審資料： (一)學歷證明 1 份 (二)簡歷 1 份 (三)工作經驗證明 (四)工作經歷 (五)其他審查資料(如：研 讀計畫書、證照…等)	1.修改第(二)項為：簡歷 (含工作經歷說明)1 份 2.原第(四)項刪除，第(五) 項調整為第(四)項
同分參酌順序	一、簡歷(含工作經歷 說 明) 二、其他審查資料	一、工作經歷 二、其他審查資料	
科目名稱及評 分百分比	書審： 簡歷(含工作經歷說明)50% 其他審查資料 50%	書審： 工作經歷 50% 其他審查資料 50%	修訂評分科目名稱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電機系擬訂定 116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徵選辦法（青年儲蓄帳戶組），提請討論。（電機

系提)

說明：

- 一、教育部自 106 年度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青儲方案)，協助學生適才適性發展，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自青儲方案推動迄今，歷年皆協同各大專校院，踴躍提供青儲方案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以協助其於計畫完成後循就學配套措施以接軌大學教育。
- 二、本系 116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徵選辦法(青年儲蓄帳戶組)訂定如下，本系 116 學年度申請外加 3 名。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3名			2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			--	--	3	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
						4	自傳與報考動機
				--	--	5	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資料審查以體驗學習報告書指定內容為評分項目。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評分標準： 1.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20%。 2.在校期間多元表現20%。 3.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20%。 4.自傳與報考動機20%。 5.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20%。			
備註		1.本系採書面審查，未辦理面試。 2.以培育電機、電子、資訊及網路、半導體、IC設計、通訊及人工智慧務聯網、智慧機器人及系統整合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 3.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2615 本系網址：www.ee.tku.edu.tw。 4.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2025Y057號。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5.3.2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電機系 115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考招生簡章追認案，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 一、本系 115 學年度學士班取消學籍分組，日間部轉學考招生簡章原修訂為不分組，依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4.10.31)通過，更正修訂為轉二年級維持不分組、轉三年級採招生分組，大學日間部轉學考簡章修訂如下：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3 年 級	日間部招生系組	<table><tr><td rowspan="3">3 年級</td><td>電機資訊組(13240)</td></tr><tr><td>電機通訊組(13250)</td></tr><tr><td>電機與系統組(13260)</td></tr></table>		3 年級	電機資訊組(13240)	電機通訊組(13250)	電機與系統組(13260)	<table><tr><td>3 年級</td><td>電機工程學系</td></tr></table>		3 年級	電機工程學系	二年級維持不分組、三年級採招生分組
	3 年級	電機資訊組(13240)										
		電機通訊組(13250)										
		電機與系統組(13260)										
3 年級	電機工程學系											
資料審查項目	電機資訊組	1.歷年成績單 50% 2.自傳 25%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電機工程學系	1.歷年成績單 50% 2.自傳 25%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25%								
	電機通訊組											
	電機與系統組											
同分參酌順序	電機資訊組	1.歷年成績單 50% 2.自傳 25%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25%	電機工程學系	1.歷年成績單 50% 2.自傳 25%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25%								
	電機通訊組											
	電機與系統組											

二、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1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電機系 115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考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15 學年度學士班取消學籍分組，原轉 2 年級不分組改採招生分組、3 年級維持招生分組，因轉二年級為 114 學年度入學生，轉三年級為 113 學年度入學生，本系依原本組別招生分組，115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考簡章修正如下：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2 年 級	日間部招生系組	2 年級	電機資訊組(12240)	2 年級	電機工程學系	日間部轉學考二、三年級皆採招生分組，並調整三年級
			電機通訊組(12250)			
			電機與系統組(12260)			
	資料審查項目	電機資訊組	1.歷年成績單 50% 2.自傳 25%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電機工程學系	1.歷年成績單 50% 2.自傳 25%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電 機 通 訊 組	1.歷年成績單 50% 2.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 25%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各組 資料 審查 項目							
		電 機 與 系 統組	1.歷年成績單 50% 2.學習歷程自述 25%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電機 資 訊 組	1.歷年成績單 50% 2.自傳 25%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25%	電機 工 程 學 系	1.歷年成績單 50% 2.自傳 25%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25%								
		電機 通 訊 組	1.歷年成績單 50% 2.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 25%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25%										
		電機 與系 統組	1.歷年成績單 50% 2.學習歷程自述 25%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25%										
	3 年 級	日 間 部 招 生 系 組	<table><tr><td rowspan="3">3 年級</td><td>電機資訊組(13240)</td></tr><tr><td>電機通訊組(13250)</td></tr><tr><td>電機與系統組 (13260)</td></tr></table>		3 年級		電機資訊組(13240)	電機通訊組(13250)	電機與系統組 (13260)	<table><tr><td rowspan="3">3 年級</td><td>電機資訊組(13240)</td></tr><tr><td>電機通訊組(13250)</td></tr><tr><td>電機與系統組(13260)</td></tr></table>		3 年級	電機資訊組(13240)
3 年級			電機資訊組(13240)										
			電機通訊組(13250)										
			電機與系統組 (13260)										
3 年級	電機資訊組(13240)												
	電機通訊組(13250)												
	電機與系統組(13260)												
資 料 審 查 項 目	電機 資 訊 組	1.歷年成績單 50% 2.自傳 25%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電機 工 程 學 系	1.歷年成績單 50% 2.自傳 25%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電機 通 訊 組	1.歷年成績單 50% 2.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 25%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電機 與系 統組	1.歷年成績單 50% 2.學習歷程自述 25%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同分參酌順序	電機資訊組	1.歷年成績單 50% 2.自傳 25%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25%		電機工程學系	1.歷年成績單 50% 2.自傳 25%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25%	
	電機通訊組	1.歷年成績單 50% 2.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 25%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25%				
	電機與系統組	1.歷年成績單 50% 2.學習歷程自述 25%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25%				

二、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1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電機系 116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考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電機系 116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考簡章修訂如下，二年級改不分組，三年級維持招生分組：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2 年級	日間部招生系組	2 年級	電機工程學系	2 年級	電機資訊組(12240) 電機通訊組(12250) 電機與系統組(12260)
	資料審查項目	電機工程學系	1.歷年成績單 50% 2.自傳 25%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電機資訊組	1.歷年成績單 50% 2.自傳 25%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電機通訊組	1.歷年成績單 50% 2.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 25%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電機與系統組	1.歷年成績單 50% 2.學習歷程自述 25%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同分參酌順序	電機工程學系	1.歷年成績單 50% 2.自傳 25%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25%		電機資訊組	1.歷年成績單 50% 2.自傳 25%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電機通訊組	1.歷年成績單 50% 2.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 25%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組	料) 25%
				電機與系統組	1.歷年成績單 50% 2.學習歷程自述 25%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二、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1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電機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追認案，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15 學年度學士班取消學籍分組，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原修訂為不分組，依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4.10.31)通過，更正修訂為轉二年級維持不分組、轉三年級採招生分組，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3 年級	日間部招生系組	3 年級	電機資訊組 電機通訊組 電機與系統組	3 年級	電機工程學系	
	資料審查項目	電機資訊組 電機通訊組 電機與系統組	1.大學歷年成績(40%) 2.書面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3.中文語文能力(20%)	電機工程學系	1.大學歷年成績(40%) 2.書面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3.中文語文能力(20%)	
	同分參酌順序	電機資訊組 電機通訊組 電機與系統組	1.書面資料 2.大學歷年成績 3.中文語文能力	電機工程學系	1.書面資料 2.大學歷年成績 3.中文語文能力	

二、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1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電機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15 學年度學士班取消學籍分組，原轉 2 年級不分組改採招生分組、3 年級維持採招生分組，因轉二年級為 114 學年度入學生，轉三年級為 113 學年度入學生，本系依原本組別招生分組，115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2 年 級	日間部招生系組	<table><tr><td rowspan="3">2 年級</td><td>電機資訊組</td></tr><tr><td>電機通訊組</td></tr><tr><td>電機與系統組</td></tr></table>		2 年級	電機資訊組	電機通訊組	電機與系統組	<table><tr><td>2 年級</td><td>電機工程學系</td></tr></table>		2 年級	電機工程學系	新住民轉學考二、三年級皆採招生分組，並調整三年級各組資料審查項目		
	2 年級	電機資訊組												
		電機通訊組												
		電機與系統組												
2 年級	電機工程學系													
資料審查項目	電機資訊組	1.大學歷年成績(40%) 2.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3.中文語文能力(20%)	電機工程學系	1.大學歷年成績(40%) 2.書面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3.中文語文能力(20%)										
	電機通訊組	1.大學歷年成績(40%) 2.讀書計畫、申請動機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3.中文語文能力(20%)												
	電機與系統組	1.大學歷年成績(40%) 2.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3.中文語文能力(20%)												
同分參酌順序	電機資訊組	1.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大學歷年成績 3.中文語文能力	電機工程學系	1.書面資料 2.大學歷年成績 3.中文語文能力										
	電機通訊組	1.讀書計畫、申請動機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大學歷年成績 3.中文語文能力												
	電機與系統組	1.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大學歷年成績 3.中文語文能力												
3 年 級	日間部招生系組	<table><tr><td rowspan="3">3 年級</td><td>電機資訊組</td></tr><tr><td>電機通訊組</td></tr><tr><td>電機與系統組</td></tr></table>		3 年級	電機資訊組	電機通訊組	電機與系統組	<table><tr><td rowspan="3">3 年級</td><td>電機資訊組</td></tr><tr><td>電機通訊組</td></tr><tr><td>電機與系統組</td></tr></table>		3 年級	電機資訊組	電機通訊組	電機與系統組	
	3 年級	電機資訊組												
		電機通訊組												
		電機與系統組												
3 年級	電機資訊組													
	電機通訊組													
	電機與系統組													
資料審查項目	電機資訊組	1.大學歷年成績(40%) 2.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3.中文語文能力(20%)	電機工程學系	1.大學歷年成績(40%) 2.書面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3.中文語文能力(20%)										
	電機通訊組	1.大學歷年成績(40%) 2.讀書計畫、申請動機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3.中文語文能力(20%)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同分參酌順序	電機與系統組	1.大學歷年成績(40%) 2.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3.中文語文能力(20%)	電機工程學系	1.書面資料 2.大學歷年成績 3.中文語文能力	
		電機資訊組	1.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大學歷年成績 3.中文語文能力			
		電機通訊組	1.讀書計畫、申請動機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大學歷年成績 3.中文語文能力			
		電機與系統組	1.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大學歷年成績 3.中文語文能力			

二、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12)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六：電機系 116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一、電機系 116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修訂如下，二年級改不分組，三年級維持招生分組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2 年級	日間部招生系組	2 年級 電機工程學系		2 年級 電機資訊組 電機通訊組 電機與系統組		新住民轉學考二年級改不分組，三年級維持招生分組
		電機工程學系	1.大學歷年成績(40%) 2.書面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3.中文語文能力(20%)	電機資訊組	1.大學歷年成績(40%) 2.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3.中文語文能力(20%)	
				電機通訊組	1.大學歷年成績(40%) 2.讀書計畫、申請動機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3.中文語文能力(20%)	
				電機與系統組	1.大學歷年成績(40%) 2.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3.中文語文能力(20%)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電機工程學系	1.書面資料 2.大學歷年成績 3.中文語文能力	電機資訊組	1.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大學歷年成績 3.中文語文能力		
			電機通訊組	1.讀書計畫、申請動機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大學歷年成績 3.中文語文能力		
			電機與系統組	1.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大學歷年成績 3.中文語文能力		

二、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12)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七：資工系 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轉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系所總表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正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11 月 11 日 OA 來函辦理。

二、本系全英語學士班為全英語授課，為避免招收英語能力不佳之學生，擬新增外語能力之評分項目

三、簡章修訂如下：

系所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資訊工程學系 全英語學士班	評分項目與 占分比重	在學成績 40% 書面資料 40% 外語能力 20%	在學成績 50% 書面資料 50%	新增外語能力評分項目 並修改占分比重

四、本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八：資工系 116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簡章修訂如下：

學制	修訂項目 (入學方式)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日間學制學士班	申請入學招生人數 (含 APCS)	90	97	1.115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人數 共 180 人(含擴充名額 15 人) 2.增加特殊選才招生名額。
	分發入學招生人數	20	30	
	特殊選才人數	8	6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九：航太系 11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5 年 1 月 26 日來文辦理。

二、116 學年度擬新增特殊選才入學名額 1 名，分發入學減少 1 名，總量名額如下表：

學系、所	日間學制學士班名額(總量內含名額)	外	外	繁星	申請	備註
------	-------------------	---	---	----	----	----

(組)、班、學位學程名稱	班數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申請入學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	特殊選才入學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小計	加申請入學青年儲蓄帳戶	加四技二專青年儲蓄帳戶	推薦外加原住民名額	入學外加原住民名額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3	32	30	100	2	1	0	165	0	0	2	2	116 學年度新增特殊選才入學 1 名，分發入學減少 1 名。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課程提案

提案一：工學院115學年度開設「共同科」課程，提請審議。（工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115年1月19日OA傳送115學年度開課原則辦理。

二、115 學年度各院共同選修科目開課學分數

（一）工學院為 70 學分、AI 學院為 0 學分；本院共同科學分數總計為 70 學分。

（二）各學院所開的共同課程應為各學院的特色而開設，不得與系所課程重覆。

三、115 學年度工學院共同科開課表，詳如下表所示。

學年學期	科目中文名稱	開課學分	授課教師發聘單位	總開課科目數	總開課學分數	授課教師
115/1	工程倫理	2	建築系	2	4	姚忠達
115/1	建築產業趨勢	2				游雅婷
115/1	建築工程估價概論	2	土木系	2	4	新聘專任
115/2	工程與生命的對話	2				蔡明修
115/1	碳定價：趨勢與管理應用	2	水環系	6	12	劉哲良
115/1	工程與環境	2				李柏青
115/1	面對 ESG+AI 新時代：台灣中小企業商機與創業	2				楊少明
115/2	可靠度與風險分析	2				黃富國
115/2	綠色化學	2				彭晴玉
115/2	風水科學	2				黃大肯
115/1	微機電系統概論	2	機械系	5	10	楊龍杰
115/1	智慧製造技術	2				李彥霆
115/2	資機電產業趨勢	2				新聘專任
115/2	智慧製造系統與智慧工廠	2				陳昱均
115/2	數位製造技術	2				新聘專任
115/1	節能照明技術	2	化材系	4	10	許世杰

學年 學期	科目中文名稱	開課 學分	授課教師 發聘單位	總開課 科目數	總開課 學分數	授課教師
115/2	環境永續與淨零碳管理	3				江昭龍
115/2	化工技術與材料市場分析	2				何啟東
115/2	生物奈米科技	3				廖淑娟
115/1	ESG 永續發展科技探索	3	電機系	5	11	廖書漢
115/1	新興海洋產業實務	2				劉金源
115/1	半導體世界	2				陳信良
115/2	類神經網路概論	2				李世安
115/2	創新與創業	2				江正雄
115/1	物聯網安全	2	資工系	3	6	葛煥昭
115/2	專案管理	2				許長煒
115/2	物聯網概論與應用	2				葛煥昭
115/1	偏微分方程	2	航太系	2	4	湯敬民
115/1	廿一世紀的航太產業	2				馬述聖
115/1	人工智慧產業技術	2	AI 系	4	8	游國忠
115/2	人工智慧產業趨勢	2				鄧有光
115/2	生成式 AI	2				邱普運
115/2	AI 產業應用	2				張大明
目前總開課 69 學分						

四、工學院 115 學年度「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開課表

學院	學期別	授課教師	授課教師 發聘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工學院	115/1	曾憲威	TETX	工程競賽實務與應用	2
工學院	115/1	田 豐	TENX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2
工學院	115/2	許世杰	TEDX	綠能科技新知	2
工學院	115/2	新聘專任	TKFX	數據科學與應用	2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工學院115學年度開設「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提請審議。（工學院提）

說 明：

一、教務處 115 學年度「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開班原則如下，如有新增課程，需依序提會討論：

(一)文、工、外語學院：每學年開設四科，每科一班。

(二)理、國際事務、教育學院：每學年開設二科，每科一班。

(三)商管學院：每學年開設四科，每科二班。

(四) AI 創智學院：每學年開設一科(一班)

二、「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三點，有關課程設計及師資安排如下：

各學院、學系

(一)每學院成立「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推動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開設以培養學生具專業創新與獨立研究能力的進階專業課程，供本學程學生修讀。

(二)進階專業課程應盡量開設研討式或探究式課程。

(三)學系須安排一對一的學術指導教師，每位指導教師至多指導五名，提供學生學術諮詢，導引其學術興趣及適合的專業研究領域，以協助發揮本學程學生在學習研究活動中的主動性與創新性。

(四)學系應提供本學程學生課業、生活、升學及就業等各方面之輔導。

三、工學院 115 學年度「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開課表

學院	學期別	授課教師	授課教師 發聘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工學院	115/1	曾憲威	TETX	工程競賽實務與應用	2
工學院	115/1	田豐	TENX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2
工學院	115/2	許世杰	TEDX	綠能科技新知	2
工學院	115/2	新聘專任	TKFX	數據科學與應用	2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工學院各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開設「講座課程」，提請審議。（工學院各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講座課程開課原則」辦理，每一開課二級教學單位以二科為限。

二、各系申請開設講座課程如下表所示：

申請 學系	學期別	課程名稱	開課系級	必/選 修	學分 數	主持教師	授課職稱
建築系	115/01	工程倫理	工學院共同科	選	2	姚忠達	教授
建築系	115/01	建築產業趨勢	工學院共同科	選	2	游雅婷	助理教授
建築系	115/02	建築人文概論	建築 1A	選	2	柯純融	副教授
建築系	115/02	建築及都市環境 實務講座	建築碩士班 1A	選	2	賴怡成	副教授
土木系	115/01	書報討論	土木碩士班 1	選	2	張德文	教授
土木系	115/02	專題討論	土木 3P	選	2	李家瑋	副教授
水環系	115/02	企業永續管理	水環系 4A	選	2	彭晴玉	副教授
機械系	115/01	智慧製造技術	工學院共同科	選	2	李彥霆	助理教授
機械系	115/02	資機電產業趨勢	工學院共同科	選	2	新聘專任 教師	
化材系	115/02	工程倫理及產業 實習講座	化材系碩士班	必	2	黃招財	教授
電機系	115/01	電機工程講座	電機系碩士班 1	必	2	劉寅春	教授
電機系	115/01	機械手臂應用實 務	機器人碩士班 1	選	2	翁慶昌	教授
電機系	115/02	創新與創業	工學院共同科	選	2	江正雄	教授
資工系	115/01	資訊與通訊科技 發展	資工系 4P	選	2	王英宏	教授
資工系	115/02	企業系統開發實 境	資工系 3P	選	2	林其誼	教授

申請學系	學期別	課程名稱	開課系級	必/選修	學分數	主持教師	授課職稱
航太系	115/01	飛航實務概論	航太系 4P	選	2	林仲璋	助理教授
航太系	115/02	航太專案管理	航太系 4P	選	2	馬述聖	助理教授

三、各學系申請開設「講座課程開課計畫表」，詳課程 附件 1。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工學院各學系 114/115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申請案，提請審議。（工學院各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課程計畫表須於開課前一學期經系院會議通過，並送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審議後提交校課程會議討論。

二、提出申請教師須填寫「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教師減授鐘點申請表」，申請通過得減授鐘點之課程，減授鐘點數以該課程授課鐘點數一倍計算。

三、為協助本課程校外服務相關事項，該課程得設立一名教學助理（TA）。

四、114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資料如下：

學期別	異動項目	開課系級 班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姓名
114/02	取消專業知能服務學習	化材 4P	1	選	專題研究	鄭東文

五、115 學年度各系開設專業知能服務課程如下表：

申請學系	學期別	課程名稱	開課系級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建築系	115/01	構築	建築 2A	選	3	朱百鏡
建築系	115/01	社區營造服務	建築 5A	選	2	黃瑞茂
土木系	115/01	測量實習(一)	土木 1A	必	1	葉怡成
水環系	115/01	固體廢棄物	水環 3A	選	2	高思懷

六、各系開設「專業知能服務課程」教學計畫表，詳如課程 附件 2。

七、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工學院各學系 114/115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申請案，提請審議。（建築、土木及資工系提）

說 明：

一、以實整虛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以實體教學為主，輔以二至四週於本校教學平台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每位教師每學年開授「以實整虛課程」以兩班為限。自 114 學年度起，每位教師於聘任期間限申請開設「以實整虛」課程乙次，且同一學年最多兩班。

二、114 學年度遠距教學開課異動資料如下：

學期別	異動項目	開課系級 班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姓名
114/02	取消以實整虛	資工 4P	3	選	正規語言與自動機理論	顏淑惠

三、115 學年度各學系提出申請「以實整虛課程」如下表所示：

學期別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非同步教學週數
115/01	建築 3A	2	必	建築結構系統	姚忠達	4
115/02	建築 2A	2	必	結構學	姚忠達	4
115/01	建築 4A	3	選	建築結構與造型	林珍瑩	4
115/02	建築 2A	3	必	敷地計劃	林珍瑩	4
115/01	土木 3P	2	選	專案規劃與控制	范素玲	4
115/02	土木 4P	2	選	工程法律與契約	范素玲	4
115/02	資工 1A	3	必	機率統計	顏淑惠	4
115/02	資工 4P	3	選	正規語言與自動機理論	顏淑惠	3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工學院各學系 115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機械系、資工系及航太系提)

說 明：

一、遠距教學課程係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二、115 學年度遠距教學開課申請資料如下：

學期別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課程屬性
115/01	工學院共同科	2	選修	微機電系統概論	楊龍杰	非同步
115/01	資工系 2A	3	必	離散數學	顏淑惠	非同步
115/01	資工碩 1A	3	必	正規語言與自動機理論	顏淑惠	非同步
115/01	資工碩 1A	3	選	數據科學理論與實務	王英宏	非同步
115/02	資工碩 1A	3	選	普適計算	王英宏	非同步
115/01	資工系 4P	3	選	網路安全	黃仁俊	非同步
115/02	資工系進學班 2A	3	必	資料結構與處理	黃仁俊	非同步
115/01	資工系進學班 1A	3	必	計算機程式語言(一)	季振忠	非同步
115/02	資工系進學班 1A	3	必	計算機程式語言(二)	季振忠	非同步
115/01	資工系進學班 2A	3	必	資料分析(一)	郭經華	非同步
115/02	資工系進學班 2A	3	必	資料分析(一)	郭經華	非同步
暑修上	資工系 3A	3	必	機器學習數學	林慧珍	非同步
暑修下	資工系 2A	3	選	工程數學	林慧珍	非同步
115/01	資工系 3C	3	必	機器學習數學	林慧珍	非同步
115/02	資工碩 1A	3	必	計算機演算法	林慧珍	非同步
115/01	資工系進學班 4A	3	選	統計學	陳夏祥	非同步
115/01	資工系 4P	2	選	數值分析	陳夏祥	非同步
115/02	資工全英碩 1A	1	必	研究方法	陳夏祥	非同步
115/01	航太系 2A	2	必修	電工學	歐陽寬	非同步
115/01	航太系 2B	2	必修	電工學	歐陽寬	非同步
115/01	航太系 2C	2	必修	電工學	歐陽寬	非同步

三、檢附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詳課程 附件 3。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工學院各學系 115 學年度開設「頂石課程」申請補助案，提請討論。（工學院各學系提）

說 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辦理，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跨領域、社會參與及問題解決等關鍵能力，112 學年度起申請頂石課程補助須納入自主學習元素。
- 二、惟補助以每學期以一系一科為限之原則。
- 三、申請開設頂石課程補助，開設頂石課程申請表及教學計畫表，分別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及上一級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簽核再送教務處複核。
- 四、各學系開設頂石課程補助申請，如下表所示：

申請系別	課程名稱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學分數	必/選修
建築 3	建築設計(三)	4	4	必修
建築 4	建築設計(四)	4	4	必修
土木 4	土木工程整合性專業 實作	2	0	必修
水環 3B	專題實作	0	2	必修
機械 3A	畢業專題	0	1	必修
機械 3B	畢業專題	0	1	必修
機械 4A	畢業專題	1	0	必修
機械 4B	畢業專題	1	0	必修
電機 3	電機專題實驗	0	1	必修
電機 4	電機專題實驗	1	0	必修
資工 3F	專題實驗(二)	0	2	必修

- 五、檢附「頂石課程」申請表，詳課程 附件 4。

六、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工學院各學系 115 學年度開設「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提請審議。（工學院各學系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 二、每學年至多 6 學分，每學分得減授應授時數 0.5 小時，每學年至多減授 3 小時。若申請獎勵之課程為共同授課，該課程之授課教師皆須提出申請。
- 三、各學系 114 學年度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詳如下表：

申請 系別	學期別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土木系	115/02	范素玲	工程法律與契約	2	土木 4
資工系	115/01	惠霖	軟體開發導論	3	資工英語 2A
資工系	115/01	黃煌文	機器學習數學	3	資工英語 4A
資工系	115/01	蔡憶佳	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 基礎	3	資工全英碩士班 1A
資工系	115/01	黃勝志	分散式系統與邊緣架 構	3	資工全英碩士班 1A
資工系	115/01	胡氏妝	計算機程式語言	3	資工英語 1B
資工系	115/01	胡氏妝	資料結構	3	資工英語 2B
資工系	115/02	惠霖	管理資訊系統	3	資工英語 1A
資工系	115/02	黃煌文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資工英語 1A
資工系	115/02	蔡憶佳	AI 深度網路模式-應用 與實作	3	資工全英碩士班 1A
資工系	115/02	馮若梅	進階統計學習	2	資工全英碩士班 1A
航太系	115/02	田豐	信號及系統	2	航太 2

申請系別	學期別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航太系	115/02	田豐	航機英文	2	航太 3

四、檢附「全英語授課」教學計畫表，詳課程附件 5。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115 學年度工學院各系「校外實習」課程，提請審議。（工學院各學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不支鐘點費，可依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

二、各系 115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清單，如下所示：

學院	科系	年級	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必修	學分數	請勾選		實習進行時間 暑假 寒假 學期間
								全時全職	非全時全職	
工	建築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4	A	建築專業實習	廖昱嘉 + 柯純融	必	上 2	V		暑假
工	土木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4	P	企業實習	邱旻璋	選	上 3	V		暑假
工	水環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4	A	企業實習	黃大肯	選	上 2		V	暑假
工	機械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4	A	專案管理實習	王鈺詞	選	下 3	V		學期間
工	機械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4	A	研發技術實習	王鈺詞	選	下 3	V		學期間
工	機械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4	A	產線技術實習	王鈺詞	選	下 3	V		學期間
工	機械系碩士班	2	A	專案管理實習（一）	王鈺詞	必	上 3	V		學期間
工	機械系碩士班	2	A	研發技術實習（一）	王鈺詞	必	上 3	V		學期間
工	機械系碩士班	2	A	產線技術實習（一）	王鈺詞	必	上 3	V		學期間
工	機械系碩士班	2	A	專案管理實習（二）	王鈺詞	必	下 3	V		學期間
工	機械系碩士班	2	A	研發技術實習（二）	王鈺詞	必	下 3	V		學期間
工	機械系碩士班	2	A	產線技術實習（二）	王鈺詞	必	下 3	V		學期間
工	化材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4	A	高分子材料應用實習	黃招財	選	上 4	V		暑假

學院	科系	年級	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必修	學分數	請勾選		實習進行時間 暑假 寒假 學期間
								全時全職	非全時全職	
工	化材系碩士班	2	A	製程技術實習(一)	黃招財	必	上 4	V		學期間及暑假
工	化材系碩士班	2	A	產業技術實習(一)	林正嵐	必	上 4	V		學期間及暑假
工	化材系碩士班	2	A	廠務管理實習(一)	董崇民	必	上 4	V		學期間及暑假
工	化材系碩士班	2	A	製程技術實習(二)	黃招財	必	下 4	V		學期間及寒假
工	化材系碩士班	2	A	產業技術實習(二)	林正嵐	必	上 4	V		學期間及寒假
工	化材系碩士班	2	A	廠務管理實習(二)	董崇民	必	上 4	V		學期間及寒假
工	電機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4	A	企業實習(一)	劉寅春	選	下 3	V		學期間
工	電機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4	A	企業實習(二)	劉寅春	選	下 3	V		學期間
工	電機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4	A	企業實習(三)	劉寅春	選	下 3	V		學期間
工	資工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4	P	企業應用實務	黃勝志	選	上 5		V	學期間
工	資工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4	P	企業應用實務	黃勝志	選	下 5		V	學期間
工	航太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4	P	民航學程實習	洪健君	選	下 9	V		學期間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工學院各學系 115 學年度「密集授課」課程，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規定密集授課須提各級課程會議審議。

二、「密集授課」課程科目名稱如下所示：

學期別	開課系 年班	學分 數	必修 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授課時間	課程說明
115/01	建築 2A	3	選	構築	朱百鏡	115/7/1-7/18 (暫定) 每日 8 點-21 點 共計 18 天	本課程透過創意性教學實踐，推動建築專業與社會的連結，讓學生將專業知識與技術應用於社會場域，透過服務與實作達成學用合一，並培養對專業知能的社會責任。課程計畫以實作方式深入淡水社區與小學，共同推動環境美學與教育，透過暑期密集工作營，帶領學生參與社區與校園空間的營造與

學期別	開課系 年班	學分 數	必選 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授課時間	課程說明
							改善，透過實作體認專業責任與價值。 ★本課程須配合場域合作學校的時間安排與同學實習時間或暑期其他學習活動的完整運用，因此需要將排課時間安排在 7 月份。
115/01	建築 4A	2	選	國際島嶼住宅研究	柯純融	115/7/31-8/24 (暫定) 每日 9 點-17 點 共計 25 天	本課程將探討不同地區的住宅文化如何受地域環境、生態、社會及經濟因素的影響，並由此發展出當前的建築風格與社群模式。學生將透過亞洲具體案例，學習如何提升城市韌性，運用當地材料和數位技術推動綠色建築與永續發展。此外，課程將結合風土特色，包括棚屋、四合院、公共住宅及竹木建築等，深入了解越南的文化與自然環境需求。課程將以國際工作營形式進行，促進學生在跨文化背景下的合作，培養其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的實踐能力。
115/01	建築 5A	2	選	社區營造服務	黃瑞茂	115/7/13-7/25 (暫定) 每日 9 點-17 點 共計 13 天	本課程參與 USR 淡水好生活：大學城賦創設計行動計畫，發展跨域創新課程，累積多年行動經驗，旨在強化學生對社區營造服務的認識，並透過實作提供專業服務。 課程內容分為三部分： 1.理論與案例探討：回顧設計參與與社區營造觀念，並透過案例理解其精神，與新北市教育局、淡水區公所等單位合作。 2.社區實作：帶領學生進入真實社區，鼓勵民眾參與，共同規劃與設計社區營造方案。 3.成果呈現與反思：透過展覽與對話回饋學習成果，邀請專業者討論與檢討，以優化服務與技術內容。

學期別	開課系 年班	學分 數	必選 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授課時間	課程說明
							★本課程須配合場域合作學校的時間安排與同學實習時間或暑期其他學習活動的完整運用，因此需要將排課時間安排在 7 月份。
11501	機械一碩士班	1	選	磁性資料儲存裝置簡介	羅士忠境外特約訪問教師	於學期中到訪，暫定 9 月中至 10 月底，來訪期間安排每次上課最多 4 小時，上課時數共計 18 小時。	課程介紹磁性記錄與資料儲存系統的基本原理，涵蓋磁記錄物理學、讀寫磁頭設計、製程與機械工程技術，並結合智慧財產權概念與期末報告整合學習成果。
115/01	電機系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	2	選	機械手臂應用實務	翁慶昌	115/8/24-8/28 (暫定) 共計 32 小時。	主要培養學生實際操作機械手臂的實務能力，師資及課程規劃由世界上最大的工業機器人製造商之一的發那科(FANUC)公司的教育訓練部門提供，搭配其他相關系統整合廠商的實際操作與介紹。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工學院各學系 114/115/116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追認案及審議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 4 年(8 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 5 科為限；新設、更名或整併之學系，得放寬為 10 科。」。

二、新設課程共 9 科，新設課程教學計畫表詳課程 附件 6。

選修 學年度	科目名稱	授課老師	開課學系年級	必/選修	學分數
116/01	機械工程實驗(三)	待定	機械系/四年級	必修	1
116/02	機械工程實驗(四)	待定	機械系/四年級	必修	1
115/01	創新與創業	馮若梅	資工系/四年級	選修	3
114/02	普通物理(二)	曾文哲	航太系/一年級	選修	2
115/01	太空電磁學	汪愷悌	航太系/三年級	選修	2
115/01	航空發動機製造實務	新聘兼任 (戴源遠)	航太系/四年級	選修	2
115/02	CFD 熱流場模擬	歐陽寬	航太系/三年級	選修	2
115/02	黏滯性流體力學	陳增源	航太系/四年級	選修	2
115/02	氣體彈性力學	王怡仁	航太系/四年級	選修	2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建築學系 115 學年度性質特殊課程排課，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50000045 號函辦理，各學制性質特殊課程排課(夜間授課、密集授課)，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每學年皆須依序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建築學系「學分數與排課時數不同」課程如下：

學年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排課時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說明
115	建築一	4	8	必	建築設計(一)	朱百鏡等 10 位老師	本系的建築設計課程與一般理論課程性質不同。設計課程要求學生進行大量的實際操作、設計討論和專題指導，並且需要造訪校外場域。為了達成教學目標，提升學生的設計能力與創意思考，課程安排了每週 8 小時的授課時間。這樣的安排讓學生能夠有足夠的時間與指導老師互動，進行深入的討論和作品修改，從而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同時可以滿足國際工程認證的要求。
115	建築二	4	8	必	建築設計(二)	顏亮平等 10 位老師	
115	建築三	4	8	必	建築設計(三)	李美慧等 9 位老師	
115	建築四	4	8	必	建築設計(四)	蕭吉甫等 9 位老師	
115	建築五	4	8	必	建築設計(五)	鄭晃二等 15 位老師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建築學系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一、配合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異動，為使學生能夠順利畢業，部份尚未修習(如轉學生)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在課程停開後，將依下表方案替代。

二、建築學系替代科目表如下：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期序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期序	學分數	
普通物理	S0290	1	1	2	普通物理(一)	S0889	1	0	2	上學期
普通物理	S0290	1	2	2	普通物理(二)	S0891	1	0	2	下學期

三、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建築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一、配合課程活化，刪除建築專業實習必修課程，並調整本系必修/其他選修總學分數

二、建築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7-1；必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7-2。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修訂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因本系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學年課，改以學期課，故修正本系先修科目表。

二、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先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8-1、課程附件 8-2。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取消正課外加教學彈性時數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 一、因分組整併及課程結構改革，調整案揭實習課程。
- 二、115 學年度正課外加教學彈性時數調整清單，詳課程 附件 9。
- 三、本案業經機械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3）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七：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必修科目「應用物理學」及「精密機械原理」替代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 明：

- 一、因課程結構改革及分組整併，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原精密機械組）專業必修科目「應用物理學」學分數由單學期 3 學分調降為單學期 2 學分、「精密機械原理」改為選修課。
- 二、為使學生能夠順利畢業，部份尚未修習（如轉學生）或已修習但不及格者，將依下表方案替代，不足之學分以本系選修補足。
- 三、替代科目如下表：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應用物理學	E3209	三	3/0	應用物理學	E3209	三	2/0	以本系開設之「應用物理學」替代，不足之學分以本系選修補足。
精密機械原理	E3208	四	3/0	精密機械原理	E3208	四	3/0	以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精密機械原理」替代。

四、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在學學生，並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八：擬修訂淡江大學「物聯網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提請討論。（機械、電機、資工系提）

說 明：

一、配合機械系課程結構異動，擬調整課程科目：

	調整後	調整前
基礎課程	機械系：程式設計(3 學分)	機械系：資訊概論(3 學分)
核心課程	機械系：機械製造(3 學分)	機械系：精密機械製造(3 學分)
進階專業選優	機械系：機器視覺與影像處理(3 學分)	機械系：工業 4.0 特色技術(3 學分)
	機械系：電子計算機工程應用(一)(2 學分)	機械系：精密加工概論(3 學分)
	機械系：電子計算機工程應用(二)(2 學分)	機械系：製造聯網整合技術(3 學分)

二、調整後之淡江大學「物聯網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詳課程 附件 10。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九：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修訂日間學制學士班114學年度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 明：

- 一、配合全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
- 二、化材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 附件11-1~11-2。
- 三、本案通過後，自114學年度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修訂日間學制學士班115學年度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 明：

- 一、配合全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

二、化材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_附件12-1~12-2。

三、本案通過後，自115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修訂日間學制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提請審議。(化材系提)

說 明：

一、配合全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修正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

二、化材系日間學制學士班115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應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_附件13-1~13-2。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修訂日間學制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審議。(化材系提)

說 明：

一、配合全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

二、化材系日間學制學士班115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輔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_附件14-1~14-2。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電機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辦理，必修科目停開或必修科目學分異動，得准予學生申請以相關科目學分替代必修科目。

二、配合本系分組整併及課程結構改革，自 114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如下：

(一) 單學期(學期序 0)「電路學(3)」改為全學年(學期序：1,2)「電路學(2/2)」

(二) 「線性代數(3)」改為「線性代數(2)」

三、替代科目如下表：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電路學	E0722	一	3	電路學	E0722	一下/ 二上	2/2	多科併一科 可以電機系「電路學(學期序 1、2，各 2 學分共計 4 學分)」替代。
線性代數	S0439	一	3	線性代數	S0439	一	2	多科併一科 可以電機系「線性代數(學期序 0，2 學分)」及系內選修一科目替代。
				系內選修			1	

四、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在學學生，並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電機工程學系進進修學士班課程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辦理，必修科目停開或必修科目學分異動，得准予學生申請以相關科目學分替代必修科目。

二、本系進修學士班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為使目前在學學生能夠順利畢業，必修課程停開後，將依下表方案替代訂定必修科目替代。

三、替代科目如下表：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電路學(一)	E3651	二	3	電路學	E0722	一	3	可以理、工學院各系「電路學(學期序0或1、3學分)」替代。
				電路學	E0722	一下/二上	2/2	多科併一科 可以電機系「電路學(學期序1、2,各2學分共計4學分)」替代。
				電路學(一)	E3651	一下	2	多科併一科 可以電機系「電路(一)」及「電路學(二)」替代。
				電路學(二)	E3411	二上	2	*11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適用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在學學生，並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115 學年度起資訊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本系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必修課程「計算機程式語言」(3/3)自 115 學年度改為「計算機程式語言(一)」上學期 3 學分、「計算機程式語言(二)」下學期 3 學分。

二、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採取與進修學士班隨班附讀方式上課。

三、檢附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5-1~15-2。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六：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擋修規定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本系進修學士班擋修規定「資料結構與處理」未達 40 分，擋修「演算法」。

二、為提高本系進修學士班招生註冊率，擬刪除本項擋修規定。

三、本案如蒙核准，擬自 114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四、檢附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6-1~16-2。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七：資訊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轉系生修讀本系全英語學士班必修科目「微積分(3 學分)」並獲通過者，擬承認為畢業學分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依據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資工系日間學制學士班之專業必修課程，不承認資工系全英語學士班之專業必修課程。

二、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與全英語學士班之「微積分(單學期 3 學分)」課程，皆由本校數學學系教師支援授課。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轉系生修讀並通過本系全英語學士班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微積分(單學期 3 學分)」者，得承認其為日間學制學士班之專業必修課程學分。

三、本案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一) 學生於轉系後再修讀資工系全英語學士班之「微積分(3 學分)」課程。

(二) 資工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直接修讀資工系全英語學士班之「微積分(3 學分)」課程。

四、本案如獲通過，因轉系生修課情形具個別差異，針對符合資格之轉系生，將由本系依其實際修課內容自行審核，並採學生報告書方式辦理。經本系審查通過者，得承認為日間學制學士班之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擬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於在學學生。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八：資訊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規劃實施「開放式課程」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開放式課程係指將實體課程內容數位化，包含課程目標、課程綱要、課程影音等上傳至指定之開放式課程平台，透過網路公開之數位教學課程。

二、開放式課程開課資料如下：

序號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備註
1	資工 4P	2		選	資訊與通訊科技發展	王英宏	

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教學計畫表，詳課程 附件 17。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九：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9 月 15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93 號函辦理，115 學年度取消學年課並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

二、配合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異動，為使學生能夠順利畢業，部份尚未修習(如轉學生)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在課程停開後，將依下表方案替代訂定必修科目替代。

三、替代科目如下表：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工程數學	E0034	二	3/3	工程數學(一) (工學院各系,建築系除外)	E0035	二	3/0	缺上學期以工程數學(一)替代， 缺下學期以工程數學(二)替代。 自 116 學年度起施行。
				工程數學(二) (工學院各系,建築系除外)	E0036	二	0/3	
空氣動力學	E0222	三	3/2	空氣動力學(一) (航太系)	E4487	三	3/0	缺上學期以空氣動力學(一)替代，缺下學期以空氣動力學(二)替代。 自 117 學年度起施行。
				空氣動力學(二) (航太系)	E4488	三	0/2	
飛具結構學	E1178	三	3/2	飛具結構學(一) (航太系)	E4489	三	3/0	缺上學期以飛具結構學(一)替代，缺下學期以飛具結構學(二)替代。 自 117 學年度起施行。
				飛具結構學(二) (航太系)	E4490	三	0/2	

四、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4 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

五、本案業經航太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11.13)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114 學年度工學院 AI 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全英語碩士專班校外實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工學院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114學年度第1學期會議(114.10.22)決議，原要改成「企業實習(一)」(12學分)、「企業實習(二)」(12學分)，考慮本校未曾開設10學分以上之實習課程，建議「企業實習(一)」(6學分)、「企業實習(二)」(6學分)維持不變，另增加選修課補足學分數。將寒暑假時間列入考量，增開上學期「企業實習(三)」(7學分)、下學期「企業實習(四)」(5學分)，選修學分數不列計在畢業學分數內。

二、114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共開設4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課程審議清單如下表所示。

科系	年級	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必選修	學期序	學分數	全時全職	課程進行時間
工學院 AI 智慧 機械永 續製造 全英語 碩士專 班	2	A	企業實習(一)	李宗翰	必修	上	6	V	學期間 及寒假
				游國忠					
				王銀添					
			企業實習(二)	李宗翰	必修	下	6	V	學期間 及暑假
				游國忠					
				王銀添					
			企業實習(三)	李宗翰	選修	上	7	V	學期間 及寒假
				游國忠					
				王銀添					
			企業實習(四)	李宗翰	選修	下	5	V	學期間 及暑假
				游國忠					
				王銀添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115.3.25)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其他提案

提案一：工學院各學系調整 115 學年度「電腦軟體」及「機械儀器及設備」、「租賃權益」及「物品」之採購項目及數量，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依財務處 OA 來文(115.1.27)說明：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主軸計畫及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決議辦理；請於核定金額內提出改善教學及研究環境等執行項目之發展性業務經費預算計畫修訂，並經所屬各院召開相關會議，調整排列優先順序及需求項目。

二、工學院 115 學年度初審建議數：新臺幣 1,533 萬 2,399 元。

三、院及各學系核定後之排名及額度，如下表所示：

排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機械儀器及設備	物 品	租 金	合計	小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10	工學院院長室	1514 智慧教學 A-充實教學用軟、硬體設備-CAE 實驗室設備	759,000	81,000	0	840,000	1,983,000
23	工學院院長室	2711 充實研究用軟硬體設備-研究用軟硬體設備購置	1,143,000	0	0	1,143,000	
13	建築系	1513 智慧教學 A-大學部暨研究所基礎教學設備汰舊更新與增添	950,000	30,000	0	980,000	2,131,000
18	建築系	1513 智慧教學 A-大學部暨研究所 AI 融入教學與協作	620,000	0	0	620,000	

排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機械儀器及設備	物 品	租 金	合計	小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19	建築系	1513 智慧教學 A-大學部智慧永續教學 珍惜資源	495,000	36,000	0	531,000	1,000,000
4	土木系	1513 智慧教學 A-大學部、研究所實驗室設備更新與教學強化計畫	502,300	0	0	502,300	
7	土木系	1514 智慧教學 B-大學部、研究所課程教學軟體租金	0	0	289,620	289,620	
24	土木系	1513 智慧教學 A-大學部材料實驗室設備更新建置計畫	118,100	0	0	118,100	
32	土木系	1514 智慧教學 B-大學部基礎實驗量測精度提升計畫	0	89,980	0	89,980	
11	水環系	1513 智慧教學 A-大學部、研究所教學用設備 1	900,000	0	0	900,000	2,700,000
17	水環系	1513 智慧教學 A-大學部、研究所教學用設備 2	600,000	0	0	600,000	
21	水環系	1513 智慧教學 A-大學部、研究所教學用設備 3	900,000	0	0	900,000	
29	水環系	1514 智慧教學 B-Visual Signal-大學部教學用軟體租金	0	0	55,000	55,000	
31	水環系	1513 智慧教學 A-汰換水質實驗室實驗桌	245,000	0	0	245,000	
3	機械系	1514 智慧教學 B-提供教學與研究雙軌發展的租用軟體資源	0	0	243,200	243,200	900,000
8	機械系	1513 智慧教學 A-強化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理論與實務結合的實驗設備	403,900	152,900	0	556,800	
24	機械系	1513 智慧教學 A-大學部與研究所實驗課程之高效能實驗設備	43,450	56,550	0	100,000	
2	化材系	1514 軟體租金-大學部(頂石課程)教學軟體	0	0	200,000	200,000	2,700,000
12	化材系	1513 大學部和研究所(光譜分析)教學實驗設備	935,000	0	0	935,000	

排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機械儀器及設備	物 品	租 金	合計	小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20	化材系	1513 大學部和研究所(材料分析)教學實驗設備	945,000	0	0	945,000	
22	化材系	1513 大學部、研究所實驗室(電子發射源)研究設備	320,000	0	0	320,000	
30	化材系	1513 大學部、研究所實驗室(電子顯微鏡光圈組)研究設備	300,000	0	0	300,000	
5	電機系	1513 智慧教學 A—大學部實驗室儀器增購	640,470	0	0	640,470	1,528,399
14	電機系	1513 智慧教學 A-大學部、研究所課程教學使用(1)	40,510	442,500	0	483,010	
15	電機系	1514 智慧教學 B_大學部教學軟體租金	0	0	76,520	76,520	
27	電機系	1513 智慧教學 A-大學部、研究所課程教學使用(2)	100,000	50,000	0	150,000	
34	電機系	1513 智慧教學 A-大學部、研究所課程教學儀器與設備汰舊換新	178,399	0	0	178,399	
1	資工系	1513 智慧教學 A-改善大學部電腦實習室設備	152,000	0	0	152,000	1,500,000
16	資工系	1513 智慧教學 A-大學部及研究所教學用軟硬體	588,000	7,000	453,000	1,048,000	
28	資工系	1514 智慧教學 B-租金-運用新興教學輔助工具提升教學質量	0	0	150,000	150,000	
33	資工系	1514 智慧教學 B-租金-提升教學質量運用新興教學輔助工具	0	0	150,000	150,000	
6	航太系	1514 智慧教學 B-大學部及研究所教學軟體租金	0	0	612,150	612,150	890,000
9	航太系	1513 智慧教學 A-大學部、研究所及實驗室教學設備	170,900	0	0	170,900	
26	航太系	1513 智慧教學 A-大學部、研究所及實驗室教學軟硬體設備	116,950	0	0	106,950	

排名	執 行 單 位	計畫名稱	機械儀器及設備	物 品	租 金	合計	小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合 計			10,261,959	948,950	2,229,490	15,332,399	

四、各學系調整經費需求表

(一) 建築系：無調整

(二) 土木系

1、核定經費需求表

編號	科目名稱	商品名稱	單價 (A)	需求數量 (B)	金額合計 (C=A×B)
1	機器儀器及設備	全站儀(測距經緯儀)	196,680	1	196,680
2	機器儀器及設備	15 公斤磅秤	19,500	1	19,500
3	物品	磅秤(30 公斤)	5,800	3	17,400
4	物品	磅秤(3 公斤)	5,800	6	34,800
5	物品	磅秤(150 公斤)	8,600	1	8,600

2、調整經費需求表

編號	科目名稱	商品名稱	單價 (A)	需求數量 (B)	金額合計 (C=A×B)
1	機器儀器及設備	全站儀(測距經緯儀)	188,600	1	188,600
2	機器儀器及設備	15 公斤磅秤	18,800	2	37,600
3	物品	磅秤(30 公斤)	5,800	1	5,800
4	物品	磅秤(3 公斤)	5,820	4	23,280
5	物品	磅秤(150 公斤)	8,500	1	8,500
6	物品	水泥砂漿抗彎模	6,600	2	13,200

3、調整原因說明：根據報價調整單價並增購水泥砂漿抗彎模。

(三) 水環系

1、核定經費需求表

編號	科目名稱	商品名稱	單價 (A)	需求數量 (B)	金額合計 (C=A×B)
1	機器儀器及設備	高效能人工智慧運算 伺服器系統	900,000	1	900,000
2	機器儀器及設備	小型人工智慧整合電 腦系統	300,000	1	300,000
3	機器儀器及設備	電化學分析儀	300,000	1	300,000
4	機器儀器及設備	感應耦合電漿光學放 射光譜儀(ICP-OES)自 動進樣系統 進樣系統	500,000	1	500,000
5	機器儀器及設備	高速離心機	400,000	1	400,000
6	機器儀器及設備	實驗桌	122,500	2	245,000
7	租賃權益	Visual Signal (租用續 約)	55,000	1	55,000

2、調整經費需求表

編號	科目名稱	商品名稱	單價 (A)	需求數量 (B)	金額合計 (C=A×B)
1	機器儀器及設備	高效能人工智慧運算 伺服器系統	900,000	1	900,000
2	機器儀器及設備	小型人工智慧整合電 腦系統	325,000	1	325,000
3	機器儀器及設備	電化學分析儀	300,000	1	300,000

編號	科目名稱	商品名稱	單價 (A)	需求數量 (B)	金額合計 (C=A×B)
4	機器儀器及設備	感應耦合電漿光學放射光譜儀(ICP-OES)自動進樣系統 進樣系統	500,000	1	500,000
5	機器儀器及設備	藥品櫃	375,000	1	375,000
6	機器儀器及設備	實驗桌	122,500	2	245,000
7	租賃權益	Visual Signal (租用續約)	55,000	1	55,000

3、調整原因說明：

(1) 環工實驗室藥品櫃損壞情形嚴重，擬於 115 年 7-8 月暑假期間進行施工，原機儀費預算審訂未核訂藥品櫃的項目，故調整「高速離心機」預算經費至藥品櫃購買及施作。

(2) 因近期電腦零組件價格提升，前述經費調整後有餘額 2 萬 5000 元調整至「小型人工智整合電腦系統」。

(四) 機械系：

1、核定經費需求表

編號	科目名稱	商品名稱	單價 (A)	需求數量 (B)	金額合計 (C=A×B)
1	物品	微處理機實習套件	5,655	26	147,030
2		微處理機視覺感測實習器材	3,460	2	6,920

2、調整經費需求表

編號	科目名稱	商品名稱	單價 (A)	需求數量 (B)	金額合計 (C=A×B)
1	物品	AI 訓練用電腦	76,975	1	76,975
2		直流電源供應器	11,975	1	11,975
3		數位示波器	65,000	1	65,000

3、調整原因說明：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有 2 位新聘教師，考量新聘教師能順利執行研究及授課，調整並釋出原部分經費供新聘教師使用；吳乾琦教師原規劃購買微處理機實習套件及微處理機視覺感測實習器材之經費釋出，共計 153,950 元，由顏子評教師及陳清日中教師均分，顏子評教師購置 AI 訓練用電腦，陳清日中教師購置直流電源供應器及數位示波器。

(五) 化材系：無調整

(六) 電機系：無調整

(七) 資工系：無調整

(八) 航太系

1、核定經費需求表

編號	科目名稱	商品名稱	單價 (A)	需求數量 (B)	金額合計 (C=A×B)
1	租金	Intel Parallel Studio 軟體 租金	30,250	1	30,250
2	機器儀器及設備	飛行模擬與分析系統	106,950	1	106,950

2、調整經費需求表

編號	科目名稱	商品名稱	單價 (A)	需求數量 (B)	金額合計 (C=A×B)
1	租金	Intel Parallel Studio 軟體 租金	28,500	1	28,500
2	機器儀器及設備	飛行模擬與分析系統	108,700	1	108,700

3、調整原因說明：原編列之「Intel Parallel Studio 軟體租金」經重新取得廠商最新報價後，金額較原預估金額降低，為有效運用既有預算並提升整體設備與系統效能，擬將租金節餘經

費調整挪用至「飛行模擬與分析系統」。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暨 AI 創智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115.3.1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工學院與泰國那黎宣農業、自然資源與環境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追認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 明：

一、那黎宣大學（Naresuan University, NU）為泰國頂尖公立大學之一，位於披集府，成立於 1990 年。學校以「創新型大學」為發展目標，重視研究、創新、合作與國際化，致力提升教育機會與公平性。現有約 20,000 名學生，設有多個學院與研究單位，提供多元且前瞻的課程。雖創校時間不長，已被譽為泰國最具進步性的高等學府之一，並以培育國際化人才與促進區域及國家發展為使命。

二、工學院為促進師生之國際學術交流機會，並深化雙邊學術研究合作，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李奇旺教授於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代表工學院與該校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

三、檢附那黎宣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詳其他 附件 1。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 明：

一、因行事曆未訂定期中考試週，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則。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至第十週止，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 <u>期中考後二週內</u> 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因行事曆已無訂定期中考試週，爰明訂申請提出週次。

三、修正前「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詳其他 附件 2-1。

四、修正後「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詳其他 附件 2-2。

五、本案業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5.1.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電機工程學系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系自 115 學年度起取消學籍分組，更名後中文學位名稱為工學學士，英文學位名稱為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三、本案適用對象為 11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四、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12）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擬請同意電機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生，中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分組名稱；英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分組專業領域，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一、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原設有「電機資訊組」、「電機通訊組」及「電機與系統組」，自 115 學年度起取消學籍分組。依教育部規定，該學年度起畢業學生之學位證書，應以調整後之系(所)名稱登載。

二、為利區別學生原修習之專業領域，並維護學生之信賴利益，擬於中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分組名

稱，英文學位證書則加註對應之專業領域名稱。

三、本案適用對象為 11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四、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12)通過。

決 議：通過。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案

提案六：工學院 115 學年第 1、2 學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1123 號函及教務處 113 年 7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56 號函辦理。

二、115 學年各系第 1、2 學期新增實習機構計有建築系 31 家、土木系 21 家、水環系 12 家、機械系 11 家、化材系 16 家、電機系 2 家、資工系 12 家及航太系 3 家，共計 108 家，如下表所示：

學系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建築學系	李伯軒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所在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向登群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原典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黃靜秋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簡瑞慶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向度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陳燦榮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磊德設計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暑期
建築學系	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漢誠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暑期
建築學系	陳維凱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盧俊廷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一齊一七有限公司	暑期
建築學系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十禾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嬉遊境空間構築工作室	暑期
建築學系	李宜蓉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上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吳政隆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謝仁傑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基準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周銘彥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樸木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高鼎翔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漢象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學系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土木工程學系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土木工程學系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土木工程學系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土木工程學系	天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土木工程學系	同順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土木工程學系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土木工程學系	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土木工程學系	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土木工程學系	忠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將捷集團)	暑期
土木工程學系	信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土木工程學系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土木工程學系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土木工程學系	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勝生集團)	暑期
土木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華固教育基金會	暑期
土木工程學系	勝堡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土木工程學系	萊茲特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土木工程學系	鈺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土木工程學系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土木工程學系	應州工程有限公司	暑期
土木工程學系	豐譽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土木工程學系	鵬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暑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暑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台中市政府水利局	暑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全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暑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暑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暑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暑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暑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第1、2 學期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第1、2 學期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宗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1、2 學期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1、2 學期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1、2 學期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1、2 學期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翰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1、2 學期

學系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有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學期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捷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學期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訊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Cooler Master)	第 1、2 學期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先構技術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學期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膜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及第 1、2 學期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及第 1、2 學期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翰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及第 1、2 學期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宗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及第 1、2 學期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	暑期及第 1、2 學期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暑期及第 1、2 學期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	暑期及第 1、2 學期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	暑期及第 1、2 學期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艾登聯合生醫科技有限公司	暑期及第 1、2 學期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暑期及第 1、2 學期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及第 1、2 學期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學期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型創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暑期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洛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天地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電機工程學系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學期
電機工程學系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學期
資訊工程學系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學期
資訊工程學系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學期
資訊工程學系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學期
資訊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第 1、2 學期
資訊工程學系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學期
資訊工程學系	網軟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學期
資訊工程學系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學期
資訊工程學系	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第 1、2 學期
資訊工程學系	法蘭德醫療器材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學期
資訊工程學系	博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學期

學系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資訊工程學系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學期
資訊工程學系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學期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學期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翔隆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學期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學期

三、「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及「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詳校外實習 附件 1-1、1-2。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5.03.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電機系與「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12 月 30 日教儒字第 1130000933 號函辦理。

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合作機構調整或增刪，修正後之合約書，必須包括「操作訓練、輔導、安全措施、保險、權益、爭議處理及終止條件程序」等權益事項，及載明「參與實習之學生人數、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並於簽約前，參考以下擇一作法後，再依序提各級會議討論。

(一)由合作機構之法務部門或法律代表審查

(二)由學校聘請法律代表審閱

(三)自行聘請具法律背景之人士審閱，出具證明。

三、本系與研華公司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業經學校聘請法律代表審閱，律師出具合約證明書詳校外實習 附件 2-1，修訂內容經審閱後，無修正意見。

四、檢附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詳校外實習 附件 2-2。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5.03.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資工系與「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12 月 30 日教儒字第 1130000933 號函辦理。

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合作機構調整或增刪，修正後之合約書，必須包括「操作訓練、輔導、安全措施、保險、權益、爭議處理及終止條件程序」等權益事項，及載明「參與實習之學生人數、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並於簽約前，參考以下擇一作法後，再依序提各級會議討論。

(一)由合作機構之法務部門或法律代表審查

(二)由學校聘請法律代表審閱

(三)自行聘請具法律背景之人士審閱，出具證明。

三、本系修正「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 家實習機構合約書。

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業經本校聘請法律代表審閱完成(無修正意見)。

五、檢附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詳校外實習 附件 3

六、本案業經工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5.03.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航太系與「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教儒字第 1130000933 號函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表單業經與會律師代表審查且經會議通過，請統一使用。修正後之合約書，必須包括「操作訓練、輔導、安全措施、保險、權益、爭議處理及終止條件程序」等權益事項，及載明「參與實習之學生人數、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並於簽約前，參考以下擇一作法後，再依序提各級會議討論：

(一)由合作機構之法務部門或法律代表審查

(二)由學校聘請法律代表審閱

(三)行聘請具法律背景之人士審閱，出具證明。

二、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機構新增：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並業經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114.12.19)通過。該機構校外實習合約書經由學校聘請法律代表審閱，並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審閱完成，合約書及律師審閱證明如校外實習 附件 4。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5.03.18)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40）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20 分

開會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楊立人院長

紀錄：蘇美機、劉晏伶

列席指導：詳簽到單

出 席：詳簽到單

列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商管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繼續重塑學院及各學系品牌形象：

(一)完成商管大樓9樓意象牆建置工程。

(二)除已製作商管學院特色影片，另協助完成國企系、企管系、管科系之特色影片。

(三)已上架新的商管學院網頁。

(四)本學期規劃協助財金系、會計系及資管系之特色影片。

(五)持續招募商管學院形象大使，協助行銷本院及各系品牌形象。

(六)持續推動院系AI相關課程，將請各系推派一位AI教學典範教師，院將提供獎勵金，並於導師會議中表揚，獲推薦教師可於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項目B28加分。

(七)本院訂於5月28日在B302A舉辦「商管學院各系推動生成式AI融入課程教學成果展」，屆時請各系師生踴躍前往參觀。

(八)商管大樓三樓門口左側之三創空間桌椅已完成保養工程。

二、本學期育成中心兩位產業顧問將固定於週一及週二下午 2 至 4 點，於 B302F 駐點提供師生關於企業實習、產學合作及就業與職涯建議等諮詢服務。

三、恭喜會計系專任副教授張嘉文、資管系專任副教授吳雅鈴及運管系專任副教授鍾智林升等為專任教授，恭喜國企系專任助理教授吳安琪及經濟系專任助理教授林士全升等副教授，年資起計均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四、恭喜國企系蔡依瑩老師、財金系孟雅璿老師及企管系涂敏芬老師獲 113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恭喜國企系劉菊梅老師、國企系曾忠蕙老師、經濟系楊博傑老師、會計系孔繁華老師、會計系謝宜樺老師、統計系林志娟老師、公行系王千文老師獲 11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特優教師每位每月獎金 1 萬元，教學優良教師每位每月獎金 2,000 元，均另頒發獎狀 1 面。

五、恭喜國企系許佳惠老師獲 11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材獎勵教材教案編製類；財金系孟雅璿老師獲 11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材獎勵教科書類；會計系孔繁華老師獲 11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材獎勵教科書類；管科系陳水蓮老師獲 11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材獎勵教科書類；財金系孟雅璿老師獲 113 學年度教學創新成果獎勵；企管系汪美玲老師獲 113 學年度教學創新成果獎勵；教學優良教材教科書類每位每月獎金 3,000 元、教材教案編製類每位每月獎金 1,000 元，教學創新成果每位每月獎金 4,000 元，均另頒發獎狀 1 面。

六、恭喜經濟系碩士班柯美妃、財金系碩士班陳笠溪、統計系碩士班陳珈羽、蔡宗陞、盧品蓉、謝佳璇、魏祺紘及李柏緯當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教學助理，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1,000 元，並致贈感謝狀予課程指導教師。

七、本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事異動如下：

(一)離職專任教師：風保系陳姿穎助理教授。

(二)新聘專任教師：財金系尤靜華為專任副教授、財金系陳珮樺為專任助理教授、企管系李函俞為專任助理教授、企管系阮恆江英(Nguyen Hang Giang Anh)為專任助理教授、運管系新聘劉鴻錡為專任助理教授、公行系新聘黃薇儒為專任助理教授。

(三)屆齡退休專任教師：財金系聶建中教授及林允永副教授、經濟系楊秉訓副教授、企管系白滌清副教授、公行系黃一峯副教授。

(四)職員異動：資訊管理學系約聘行政人員江縈汝辭職照准，自 114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資訊管理學系新進約聘行政人員王逸安，自 114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專員許雅惠留職停薪期間代理)。

(五)約聘助教離職與新聘：會計學系約聘助教翁睿婕辭職照准，自 114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會計學系新進約聘助教廖本群，均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

八、114 年 10 月 15 日教儒字第 1140000766 號函送各學系及各相關單位有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應註未註」及「應復未復」應予休學學生名單。114 年 10 月 22 日教儒字第 1140000790 號函有關加強關懷及輔導因「應註未註」及「應復未復」應予休學學生相關事宜，請各學系導師協助關懷及輔導前述學

生，若學生有經濟等其他方面問題，請轉介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九、本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應註未註」及「應復未復」應予休學學生人數：大學部 275 人，進學班 53 人，碩士碩專博士 74 人。因「休學逾期未復學」及「修業年限屆滿」應予退學學生人數：大學部 120 人，進學班 16 人，碩士碩專博士 28 人。請各位老師多費心了解學生在學及休學情形，為提升學生就學穩定度，宜加強輔導學生以減少休退學情形。

十、教務處 114 年 11 月 13 日 OA 函-教儒字第 1140000850 號函--請各學系確實遵守校外實習相關法規並簽署具結書，未依規定辦理者學生實習課程視為未完成：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因應教育部114年11月10日來電關切本校校務資料庫學10填報情形，因本次實習學生未保險人數過多，為確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品質與權益，請各學系務必依規定辦理校外實習相關之審查、簽約及安全管理事項，並督導學生於實習期間遵守相關法令、校內規範及留意自身安全。
- (三)請各學系檢視並簽署「學生校外實習法規遵循具結書」(如附件)，並於11月28日前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備查。
- (四)倘若本學期尚有學生未依相關法規完成實習程序，或系所未依規定辦理實習管理作業，請儘速完善，並請各學系確實落實管理責任。
- (五)若學生未依規定完成實習程序、時數或評量標準，則實習課程視為未完成，無法取得實習學分。

十一、教務處 115 年 2 月 26 日 OA 函教儒字第 1150000113 號函--檢送「114 學年度各院所參與實習人數 KPI 目標值達成情形表」，請各系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以利達成目標人數。

十二、【教務處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4：36 下午 OA-教儒字第 1140000787 號函】業經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3032 號函核定，教育部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本院各學系如下：

- (一)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繁星推薦5名(無增減，原5名)、申請入學36名(減1名，原37名)、分發入學9名(增1名，原8名)，總計50名。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繁星推薦33名(無增減，原33名)、申請入學44名(無增減，原44名)、分發入學33名(無增減，原33名)，總計110名。
- (二)財務金融學系繁星推薦59名(增7名，原52名)，申請入學60名(減6名，原66名)，分發入學44名(減1名，原45名)，運動績優2名(無增減，原2名)，總計165名。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繁星推薦10名(無增減，原10名)、申請入學30名(無增減，原30名)、分發入學10名(無增減，原10名)，總計50名。
- (三)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繁星推薦6名(減4名，原10名)、申請入學57名(增7名，原50名)、分發入學37名(減3名，原40名)，總計100名。
- (四)經濟學系繁星推薦25名(無增減，原25名)，申請入學72名(減2名，原74名)，考試分發52名(增4名，原48名)，特殊選才1名(減2名，原3名)，總計150名。
- (五)企業管理學系繁星推薦46名(無增減，原46名)，申請入學60名(減12名，原72名)，分發入學69名(增11名，原58名)，特殊選才5名(增3名，原2名)，合計180名。企業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繁星推薦4名(減1名，原5名)、申請入學25名(無增減，原25名)、分發入學16名(增1名，原15名)，總計45名。
- (六)會計學系繁星推薦55名(增5名，原50名)，申請入學92名(增5名，原87名)，分發入學70名(減10名，原80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1名(無增減，原1名)、運動績優甄試2名(無增減，原2名)，總計220名。青年儲蓄帳戶組申請入學3名(外加名額)。
- (七)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繁星推薦10名(減1名，原11名)、申請入學88名(無增減，原88名)、分發入學20名(增1名，原19名)，運動績優甄試2名，總計120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各為4名、8名及2名。
- (八)資訊管理學系繁星推薦40名(無增減，原40名)、申請入學70名(減10名，原80名)、分發入學49名(減4名，原53名)、四技二專甄試入學1名(無增減，原1名)、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14名(無增減，原14名)，總計174名。
- (九)運輸管理學系繁星推薦10名(減1名，原11名)、申請入學79名(減3名，原82名)、分發入學19名(增2名，原17名)，特殊選才2名(增2名，原0名)，總計110名。
- (十)公共行政學系繁星推薦28名(無增減，原28名)、申請入學42名(無增減，原42名)、分發入學30名(無增減，原30名)，總計100名。
- (十一)管理科學學系繁星推薦4名(無增減，原4名)，申請入學38名(增3名，原35名)，分發入學18名(減3名，原21名)，總計60名。青年儲蓄帳戶組申請入學 1名(外加名額)。

十三、【教務處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8：41 上午 OA-教儒字第 1140000808 號函】業經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3163 號函核定，教育部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新

生招生名額分配：

- (一)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14名(無增減,原14名),考試入學(無增減,原7名),總計21名(無增減,原21名)。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20名(無增減,原20名)。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20名(無增減,原20名)。
 - (二)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18名(無增減,原18名),考試入學12名(無增減,原12名),總計30名。財務金融學系全英語碩士班甄試入學3名(無增減,原3名),考試入學2名(無增減,原2名),總計5名。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31名(無增減,原31名)。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甄試入學3名(減2名,原5名),考試入學2名(減1名,原3名),總計5名。
 - (三)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班甄試入學8名(無增減,原8名),考試入學7名(無增減,原7名),總計15名。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16名(無增減,原16名)。
 - (四)經濟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8名(無增減,原8名),考試入學6名(無增減,原6名),總計14名。經濟學系博士班甄試入學2名(無增減,原2名),考試入學1名(無增減,原1名),總計3名。
 - (五)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14名(無增減,原14名),考試入學10名(無增減,原10名),總計24名。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45名(減5名,原50名)。
 - (六)會計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15名(無增減,原15名),考試入學10名(無增減,原10名),總計25名。
 - (七)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應用統計學碩士班甄試入學7名(無增減,原7名),考試入學5名(無增減,原5名),總計12名。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甄試入學7名(無增減,原7名),考試入學5名(無增減,原5名),總計12名。
 - (八)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8名(無增減,原8名),考試入學8名(無增減,原8名),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2名(減1名,原3名),總計18名。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1名(無增減,原11名),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2名(無增減,原2名),總計13名。
 - (九)運輸管理學系運輸科學碩士班甄試入學8名(無增減,原8名),考試入學4名(無增減,原4名),總計12名。
 - (十)管理科學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12名(無增減,原12名),考試入學8名(無增減,原8名),總計20名。管理科學學系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甄試入學3名(無增減,原3名),考試入學2名(無增減,原2名),總計5名。管理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31名(無增減,原31名),總計31名。管理科學學系博士班11名(無增減,原11名),總計11名。
 - (十一)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停招(減8名,原8名)。
- 十四、依教務處 2025 年 12 月 01 日 OA 函(教儒字第 1140000890 號函)業經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3396 號函核定,教育部核定本院 115 學年度大學進修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 0 名(減 25 名,原 25 名)、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25 名(減 0 名,原 25 名)。
- 十五、依教務處 2026 年 02 月 3 日 OA 函(教儒字第 1150000089 號函)業經教育部 115 年 01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0163J 號函核定,教育部核定本院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隨班附讀招生名額以外加方式辦理,核定為:企業管理學系 5 名。
- 十六、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6 學年度第 1 次小組會議(114 年 9 月 10 日)紀錄,有關 11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總量案決議之其中裁撤案,有關本院的有以下事項:
- (一)「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停招,現已無在學學生)。
 - (二)「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停招,現已無在學學生)。
 - (三)「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108學年度停招,現已無在學學生)。
- 十七、114 年 8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01 號函--依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 1142202432 號函,關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程之規劃,係涉及學習歷程檔案介接、高中上傳學生第 6 學期修課紀錄暨考生檢核、大學下載審查資料相關期程等因素,請參與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之校系,審慎訂定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時,務必考量審查時間充足性,亦請轉知學系審查教師充分理解期程安排之各項考量。
- 十八、教務處 115 年 2 月 3 日 OA 教儒字第 1150000046 號函-相關宣導事項: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18至20條、22條規定:
 - 1、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2、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3、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4、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5、教師於使用教材或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6、如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避免裁罰。
- (二)依教育部114年8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140088013號函辦理，請授課教師參考「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資料取得路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 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其中第四十六條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項情形，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由於前述規定所允許的遠距教學是現場課堂的延伸，僅限有得於現場課堂聽課資格的人，才是遠距教學的對象，因此學校及教師必須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來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即非在校生或沒有註冊選課的人接觸遠距教學內容，才可以主張合理使用。「合理技術措施」指引，請參考註課中心網頁：
https://athx.acad.tku.edu.tw/get_page?t=news&news_id=20250901174859。
- 十九、針對兼任教師請假事宜，學校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處理，人資處定期提供兼任教師申請請假補課統計名單給各學院(處)，為維護學生受教權，請各系深入瞭解兼任教師出勤狀況，及多加宣導不隨意請假。
- 二十、秘書處 115 年 3 月 13 日 OA 處秘沛字第 1150000013 號_轉知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之宣導資料，請勿侵害智慧財產權，否則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請參閱 OA 函之相關附件。
- 二十一、請各系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在網路下載及分享影片，並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 二十二、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本校發布之個資管理政策聲明 <http://www.tku.edu.tw/pdp.asp>，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全體教職員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
- 二十三、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要求，全校導入資訊安全系統，教職員每年須接受 3 小時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另依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規定，管理階層及相關作業人員每學年至少應參與 2 小時個資管理相關教育訓練。請各系教師及行政同仁應依資訊處公告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 二十四、資訊處 114 年 06 月 26 日 OA 函-檢送教育部函知「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教職員工及學生個人資料保護觀念」，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一)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0 日臺教資通字第 1140065023 號函辦理。(二)鑑於校內教職員工及組織團體(如學生會、社團等)於辦理業務或活動中，經常接觸學生名單等個人資料。若缺乏明確的規範與管理機制，易有不當使用個人資料情況，進而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三)為強化及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意識，請各校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宣導事項說明如下：1、應遵循最小化原則，僅蒐集執行業務所需之個人資料，並建立完善資料存取管理機制及處理流程，以確保個資安全。2、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清楚告知當事人相關事項，包括：蒐集機關名稱、目的、資料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當事人可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並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後才能蒐集。3、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權益，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避免侵害隱私。4、當蒐集目的達成或使用期限到期時，應主動，或當事人要求，刪除或停止使用該資料。5、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應必須主動或依當事人要求，停止並刪除相關資料。(四)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注意事項，請轉知學生會等組織知悉，並提醒學生應重視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
- 二十五、114 學年度淡江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目標：(詳見環安中心網頁：<https://reurl.cc/9nD3ev>)
- (一)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全校環安推動人完成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 2 小時以上之達成率 100%。
 - (二)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降低 1%，淡水校園學年度整體用水量零成長。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

二十六、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專區相關性騷擾及跟蹤騷擾防制教育相關資料請參閱

https://gender.tku.edu.tw/get_file.cshtml?c=news&cid=NDcx。

二十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4 年 6 月 23 日 0A 函，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2802643 號函，教育部已核定每年 4 月 20 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請各單位將之列入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動計畫辦理相關活動，以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

二十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5 年 3 月 10 日 0A 函依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2805931 號函辦理，轉知教育部說明有關校園性別事件之保密義務適用範圍及法律責任。旨揭事件保密範圍除參與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人員，包含未參與處理之其他人員、與該校園性別事件不相關之人(包含學生)等，若運用網路、實體或私下等方式論及案情獲當事人資料而違反洩密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於知悉後，將依相應刑事或其他相關法規提報處罰。

二十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5 年 3 月 10 日 0A 函依教育部 115 年 3 月 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52800882 號函辦理，轉知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處理 QA 手冊」電子檔已置於本校性平會網站。旨揭手冊包含通報、性平相關法規、處理程序等內容，以協助學校確實依法落實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程序；前項手冊已置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QA 手冊(網址：<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請參考使用。

三十、請各系務必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老師宣導宜應了解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並避免踰越師生關係之界限。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追認通過 114 學年度商管學院「以實整虛」、「遠距教學」、「頂石」、「全英語授課獎勵」、「講座」課程異動案。
- (二)通過 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案。
- (三)通過補提 114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案。
- (四)追認通過修訂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國際企業學系國際經貿產學全英語碩士專班必修科目表案。
- (五)通過訂定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案。
- (六)通過修訂財務金融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案。
- (七)通過訂定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案。
- (八)通過修訂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表案。
- (九)通過訂定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表案。
- (十)通過修訂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案。
- (十一)通過修訂會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先修科目表案(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十二)通過修訂會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先修科目表案(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十三)通過修訂會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先修科目表案(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十四)通過修訂會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先修科目表案(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十五)通過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及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擬將淡江大學菁英會與推廣教育部「觀勢匯天下課程」承認為系內選修學分案。
- (十六)通過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
- (十七)通過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
- (十八)通過企業管理學系日間學制全英語學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
- (十九)通過會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習作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案。
- (二十)通過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系外選修之學分數設限 3 學分案。
- (二十一)通過會計學系必修科目替代案。
- (二十二)通過資訊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申請「性質特殊課程排課」課程案。
- (二十三)追認通過運輸管理學系「物流管理學分學程」、「淡江大學空運管理學分學程」課程修訂案。
- (二十四)通過國際企業學系「淡江大學商業財經學分學程」修習課程表異動案。
- (二十五)通過會計學系「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課程修訂案。
- (二十六)追認通過企業管理學系專業課程原零學分實習課程調整案。
- (二十七)通過經濟學系專業課程原零學分實習課程調整案。
- (二十八)通過相關學系 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及「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案。
- (二十九)追認通過相關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辦理校外實習合約案。
- (三十)通過相關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辦理校外實習合約案。

- (三十一)通過各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及 113 學年度自我檢核一覽表案。
- (三十二)追認通過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及學士班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簡章增訂案。
- (三十三)通過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
- (三十四)追認通過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
- (三十五)追認通過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修訂案。
- (三十六)通過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及 115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修訂案。
- (三十七)追認通過 114 學年度國企系國際經貿產學全英語碩士專班簡章案。
- (三十八)通過 115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新住民轉學生」、「日間部轉學生」簡章案。
- (三十九)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研究中心評鑑報告案。
- (四十)通過「淡江大學跨領域企業永續治理微學程」實施要點修訂案。
- (四十一)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三款修正草案。
- (四十二)通過「商管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修正草案。
- (四十三)通過「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及規則修正草案。
- (四十四)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四十五)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學士班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修正案。
- (四十六)通過淡江大學教師評鑑「研究」評分準則表新增國際期刊論文等級分類標準案。
- (四十七)通過國際企業學系大三出國成績轉換規則修訂案。
- (四十八)通過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淡江大學國泰人壽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淡江大學資料科學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
- (四十九)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淡江大學統計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淡江大學統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淡江大學統計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淡江大學統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淡江大學統計學系募款推動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
- (五十)通過國際企業學系國際經貿產學全英語碩士專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
- (五十一)通過經濟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
- (五十二)通過企業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一)各教學委員會工作報告【院務附件 1, p.1-1~19】

- 1、管理學小組召集人：企管系趙慕芬老師(p.1-1)
- 2、會計學小組召集人：會計系郭樂平老師(p.1-2~4)
- 3、統計學小組召集人：統計系張春桃老師(p.1-5~6)
- 4、數位科技與 AI 應用小組召集人：資管系林仁祥老師(p.1-7~8)
- 5、經濟學小組召集人：經濟系林朕陸老師(p.1-9~12)
- 6、財務管理小組召集人：財金系顧廣平老師(p.1-13~15)
- 7、行銷管理小組召集人：企管系李月華老師(p.1-16)
- 8、企業倫理小組召集人：企管系李雅婷老師(p.1-17)
- 9、商事法小組召集人：國企系林江峰老師(p.1-18~19)

(二)教務處代表報告（無）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114 學年度商管學院「遠距教學」、「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114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一覽表，詳【課程附件 1, p.1-1】。
- 二、114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異動一覽表，詳【課程附件 1, p.1-2】。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5.3.20）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115 學年度商管學院開設「以實整虛」、「遠距教學」、「專業知能服務學習」、「頂石」、「全英語授課獎勵」、「講座」及「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115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2, p.2-1】。
- 二、115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2, p.2-3~4】。
- 三、115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2, p.2-5】。
- 四、115 學年度「頂石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2, p.2-6】。
- 五、115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2, p.2-7~9】。
- 六、115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2, p.2-10】。
- 七、115 學年度「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2, p.2-11】。
- 八、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5.3.2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不支鐘點費，可依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
- 二、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共 3 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3 門），課程異動審議清單詳【課程附件 3, p.3-1】。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5.3.20）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115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不支鐘點費，可依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
- 二、115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共開設 38 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0 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28 門），課程審議清單詳【課程附件 4, p.4-1~2】。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5.3.2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116 學年度/補提 115、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 4 年（8 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 5 科為限；新設、更名或整併之學系，得放寬為 10 科。」。
- 二、116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 2 科，補提 115、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課程共 29 科，新設課程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5, p.5-1~2】；教學計畫表，詳【課程附件 5, p.5-3~121】。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5.3.2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國際企業學系國際經貿產學全英語碩士專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國企系提）

說 明：

- 一、國際企業學系國際經貿產學全英語碩士專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6, p.6-1~2】；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6, p.6-3】。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5.3.20）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風保系、會計系提)

說 明：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7, p.7-1~2】；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7, p.7-3~7】。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5.3.2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管理科學學系日間制學士班及碩士班 111 至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管科系提)

說 明：

一、管理科學學系日間制學士班及碩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8, p.8-1】；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8, p.8-2~10】。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5.3.20)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修訂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 明：

一、國際企業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9, p.9-1】；輔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9, p.9-2~3】。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5.3.2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修定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國企系、財金系及經濟系提)

說 明：

一、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10, p.10-1~3】；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1, p.11-1~4】。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5.3.2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修訂會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 明：

一、會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詳【課程附件 12, p.12-1~2】；先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2, p.12-3~4】。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5.3.2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擬將商管學院共同科「金融科技與數位轉型實務」課程承認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 明：

一、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5.3.2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企管系及運管系提)

說 明：

一、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擬將商管學院共同科「AI 與永續碳管理」承認為「本系選修」(含進修學士班)，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在校生適用。

二、為提高同學更彈性的課程選修管道，運輸管理學系擬將統計系開設之「運輸資料分析與機器學習」承認為「本系選修」，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5.3.2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四：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 明：

一、配合 115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必修科目替代方案如下：

科目 名稱	缺修 學期序	學分替代方案
經濟學 (2/2)	1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 (含日間部、進學班) 之上學期必修「經濟學」2 學分。
	2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 (含日間部、進學班) 之下學期必修「經濟學」2 學分。
微積分 (2/2)	1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 (含日間部、進學班) 之上學期必修「微積分」2 學分。
	2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 (含日間部、進學班) 之下學期必修「微積分」2 學分。
管理學 (3/0)	0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 (含日間部、進學班) 所開之相同科目名稱者，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不足 3 學分者，須再加一門本系系選修科目補足必修學分數。 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數位科技與 AI 應用 (2/2)	1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 (含日間部、進學班) 之上學期必修「數位科技與 AI 應用」2 學分。
	2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 (含日間部、進學班) 之下學期必修「數位科技與 AI 應用」2 學分。
會計學 (2/2)	1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 (含日間部、進學班) 之上學期必修「會計學」2 學分。
	2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 (含日間部、進學班) 之下學期必修「會計學」2 學分。
統計學 (2/2)	1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 (含日間部、進學班) 之上學期必修「統計學」2 學分。
	2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 (含日間部、進學班) 之下學期必修「統計學」2 學分。
企業倫理 (2/0)	0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 (含日間部、進學班) 所開之相同科目名稱者 (不限學分數)，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個體經濟學 (3/0)	0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 (含日間部、進學班) 所開之相同科目名稱者 (不限學分數)，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不足 3 學分者，須再加一門本系系選修科目補足必修學分數。 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總體經濟學 (3/0)	0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 (含日間部、進學班) 所開之相同科目名稱者 (不限學分數)，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不足 3 學分者，須再加一門本系系選修科目補足必修學分數。 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貨幣銀行學 (3/0)	0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 (含日間部、進學班) 所開之「貨幣銀行學」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財務數量方法 (0/3)	0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 (含日間部、進學班) 所開之「財務數量方法」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財務管理 (0/3)	0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 (含日間部、進學班) 所開之相同科目名稱者，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不足 3 學分者，須再加一門本系系選修科目補足必修學分數。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計量經濟學 (3/0)	0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 (含日間部、進學班) 所開之相同科目名稱者，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不足 3 學分者，須再加一門本系系選修科目補足必修學分數。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科目 名稱	缺修 學期序	學分替代方案
期貨與選擇權 (3/0)	0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含日間部、進學班)所開之相同科目名稱者，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不足 3 學分者，須再加一門本系系選修科目補足必修學分數。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投資學(2/2)	1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含日間部、進學班)之上學期必修「投資學」2 學分。
	2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含日間部、進學班)之下學期必修「投資學」2 學分。
行銷管理(0/3)	0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含日間部、進學班)所開之相同科目名稱者，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不足 3 學分者，須再加一門本系系選修科目補足必修學分數。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國際財務管理 (0/2)	0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含日間部、進學班)所開之相同科目名稱者(不限學分數)，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投資銀行(2/0)	0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含日間部、進學班)所開之相同科目名稱者(不限學分數)，即可認抵本系必修。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商事法(2/0)	0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含日間部、進學班)所開之相同科目名稱者(不限學分數)，即可認抵本系必修。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在校生效適用。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5.3.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運輸管理學系「物流管理學分學程」、「淡江大學空運管理學分學程」課程修訂，提請追認。
(運管系提)

說明：

- 一、因課程結構、授課教師異動進行修訂學程相關課程皆新增「工程專案經濟分析」。
- 二、修訂後課程如下表：

「物流管理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科目編號	必/選 修	開設系所	學分數	備註
物流管理	M0706	必修	運輸管理學系	3	必修 6 學分
物流與供應鏈實務專題	M1925	必修	運輸管理學系	3	
國際貨物運輸	M0870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2	至少選 2 門
航港管理	M2234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2	
空運系統營運管理	M0443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3	
商用車輛營運管理	M1173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3	
智慧物流營運管理	M2511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2	
港埠經營與管理	M2747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2	
航業經營與管理	M2715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2	
生產與作業管理	M0066	選修	資訊管理學系	3	

課程名稱	科目編號	必/選修	開設系所	學分數	備註
工程經濟學	M0022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3	
工程專案經濟分析	M2810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3	
企業資源規劃	M1087	選修	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3	至少選 2 門
顧客關係管理	M2018	選修	資訊管理學系	2	
電子商務	M0853	選修	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3	
供應鏈管理	M1104	選修	企業管理學系	3	
國際貿易實務	B0221	選修	國際企業學系	2	
國際企業經營實務	B1391	選修	國際企業學系	3	
品質管理	M0477	選修	企業管理學系	2	

「淡江大學空運管理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科目編號	必/選修	開課系所	學分數	備註
航空規劃管理	M2291	必修	運輸管理學系	3	
空運系統營運管理	M0443	必修	運輸管理學系	3	
運輸工程	E0665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2	至少選2門
運輸經濟	B0319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2	
航空工程概論	E0402	選修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1	
空中交通管制	E1555	選修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2	
物流管理	M0706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3	
物流與供應鏈實務專題	M1925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3	
國際貨物運輸	M0870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3	
運輸事業管理	M0482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3	
工程經濟學	M0022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3	
工程專案經濟分析	M2810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3	
旅遊事業經營管理	V0011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2	至少選2門
民用航空法規概論	E3486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2	
品質管理	M0477	選修	企業管理學系	3	
供應鏈管理	M1104	選修	企業管理學系	3	

電子商務	M0853	選修	企業管理學系	3	
國際貿易實務	B0221	選修	國際企業學系	2	
行銷策略與實務	B1432	選修	國際企業學系	3	
國際商務英語溝通	B0927	選修	國際企業學系	2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5.3.2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六：資訊管理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性質特殊課程排課」課程，提請討論。（資管系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規定各學制性質特殊課程排課（夜間授課、密集授課），須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資管系「專題製作」課程內容為學生空堂時間到各實驗室做實驗或與指導老師進行專題製作討論，安排白天會有學生衝堂，擬排課於星期六日，開課班級如下列表：

學期別	開課系年班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授課時間
115/01	資管三 A	1	必	專題製作	周清江	六/1
115/01	資管三 B	1	必	專題製作	陳有科	六/2
115/01	資管三 C	1	必	專題製作	陳有科	六/3
115/01	資管四 A	2	必	專題製作	鄭元成	六/4,5
115/01	資管四 B	2	必	專題製作	周清江	六/6,7
115/01	資管四 C	2	必	專題製作	陳有科	六/8,9
115/02	資管三 A	1	必	專題製作	游佳萍	六/1
115/02	資管三 B	1	必	專題製作	鄭啟斌	六/2
115/02	資管三 C	1	必	專題製作	待聘專任	六/3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5.3.2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七：經濟學系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 明：

一、因應本系 114 學年度與產業經濟學系整併，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專業必修科目「經濟數學」、「財務經濟學」學分數由 2/2 調降為單學期 3 學分，為使學生能夠順利畢業，部份尚未修習(如轉學生)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將依下表方案替代(補足)不足之學分。

二、替代科目如下表：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經濟數學	B0301	二	2/2	經濟數學	B0301	二	3	● 缺 1 學年者，修習本系必修經濟數學單學期 3 學分，不足之學分以本系選修補足，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 僅缺 1 學期者，以本系選修替代，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 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施行。
財務經濟學	B0453	三	2/2	財務經濟學	B0453	三	3	● 缺 1 學年者，修習本系必修財務經濟學單學期 3 學分，不足之學分以本系選修補足，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 僅缺 1 學期者，以本系選修替代，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 自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施行。
--	--	--	--	--	--	--	--	--

三、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5.3.20）通過。

決 議：通過。

學生校外實習提案

提案一：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提請追認。
（財金系、資管系、管科系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1123 號函及教務處 113 年 7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56 號函辦理。

二、114 學年度之實習機構如下：

學系別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暑期/第 2 學期	業經系務會議通過 【如業經校級會議通過亦請註明】
財金系 P.1-1~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學期	本案業經財務金融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5)通過
資管系-1 P.1-9~21	動力安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鼎新數智股份有限公司 Inventec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學期	本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9.25)通過 【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114.12.19)通過。】
資管系-2 P.1-22~33	巨量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彼達科技有限公司 亞瑞特數位社群行銷有限公司 健康盟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商智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第 2 學期	本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5.1.22)通過
管科系 P.1-34~35	羅德斯台灣有限公司	第 2 學期	本案業經管理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11.20)通過

三、「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詳【實習附件 1, p.1-1~35】。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5.3.20）通過。

五、表資管系-1 之動力安全資訊公司等 11 家公司業經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114.12.19)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115 學年度「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提請討論。

(財金系、風保系、經濟系、會計系、統計系、運管系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1123 號函及教務處 113 年 7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56 號函辦理。

二、115 學年度之實習機構如下：

學系別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暑期/第 2 學期	業經系務會議通過
財金系 P.2-1~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第 1 學期 暑期/第 2 學期	本案業經財務金融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5)通過
風保系 P.2-9~21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學期	本案業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3)通過
經濟系 P.2-22~27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第 2 學期	本案業經經濟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3)通過
會計系 P.2-28~3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暑期/第 2 學期	本案業經會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2.26)通過
統計系 P.2-33~36	倍思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本案業經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6)通過
運管系 P.2-37~46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都會客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易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易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躍馬企業有限公司 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學期	本案業經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5)通過。

三、「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詳【實習附件 2, p.2-1~46】。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5.3.2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114 學年度各學系辦理校外實習合約案，提請追認。(國企系、財金系、經濟系、企管系、會計系、資管系、管科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9 月 3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42 號函辦理。

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合作機構調整或增刪，修正後之合約書，必須包括「操作訓練、輔導、安全措施、保險、權益、爭議處理及終止條件程序」等權益事項，及載明「參與實習之學生人數、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並由合作機構或學校聘請法律代表審閱。

三、各系辦理校外實習合約案業經律師審閱證明之清單如下：

學系別	合約書業經律師審閱之實習機構名稱-請註明【屬教務處 114 年 9 月 3 日 OA 函 (一)-1/(一)-2/(二)/(三)方式】 (如無，請填“無”)	校外實習合約學期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業經系務會議通過 【如業經校級會議通過亦請註明】
國企系 P.3-1~1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1】、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一)-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15.03.06) 通過
財金系 P.3-11 ~ 6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2】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1】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本案業經財務金融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15.3.5)通過
經濟系 P.3-65 ~ 93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2】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本案業經經濟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15.3.3)通過
企管系 P.3-94 ~ 1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本案經企業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15.02.26)通過。
會計系 P.3-113 ~ 14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一)-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一)-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本案業經會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15.1.21)通過 本案業經會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15.1.21) 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15.2.26)通過

資管系 P.3-145 ~ 149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本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5.1.22)通過
管科系 P.3-149 ~ 17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 國泰世華銀行【(一)-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一)-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本案業經管理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11.20)通過。 本案業經管理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03.05)通過

四、各系之校外實習合約書及律師審閱證明，請詳【實習附件 3, p.3-1~172】。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5.3.20)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115 學年度各學系辦理校外實習合約案，提請討論。(經濟系、統計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9 月 3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42 號函辦理。

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合作機構調整或增刪，修正後之合約書，必須包括「操作訓練、輔導、安全措施、保險、權益、爭議處理及終止條件程序」等權益事項，及載明「參與實習之學生人數、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並由合作機構或學校聘請法律代表審閱。

三、各系辦理校外實習合約案業經律師審閱證明之清單如下：

學系別	合約書業經律師審閱之實習機構名稱 -請註明【屬教務處 114 年 9 月 3 日 OA 函(一)-1/(一)-2/(二)/(三)方式】	校外實習合 約學期別：	業經系務會議通過
經濟系 P.4-1~5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1】	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本案業經經濟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3)通過
統計系 P.4-6~2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2】	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本案業經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6)通過

四、各系之校外實習合約書及律師審閱證明，請詳【實習附件 4, p.4-1~20】。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5.3.2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產業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及 113 學年度自我檢核一覽表(FM276-02)，提請追認。(經濟系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03 號函辦理，請各學系、所完成 11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自我檢核覽表，並依序提會審查。

二、請參考「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及○○○學年度自我檢核一覽表」規劃並調整各學系、所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流程，各學系、所應於 7 月底前完成填報 113 學年度自我檢核表，未完成之項目應詳細說明原因及未來如何改善。

三、產經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及 113 學年度自我檢核一覽表(FM276-02)，請詳【實習附件 5, p.5-1~7】

四、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114.12.19)通過及商管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5.3.20)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一：11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數學考科參採修訂案，提請追認。(管科系提)

說 明：

一、管科系 11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數學考科參採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 p.1-1】。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5.03.20)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115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申請入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及青年儲蓄帳戶招生簡章修訂及增訂案，提請追認。（經濟系、運管系及管科系提）

說 明：

- 一、經濟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2, p.2-1】。
- 二、運管系 115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增訂案，詳【招生附件 2, p.2-1~2】。
- 三、管科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青年儲蓄帳戶招生簡章增訂案，詳【招生附件 2, p.2-2】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5.03.20）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116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申請入學及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及增訂案，提請討論。（國企系、經濟系、統計系、運管系提）

說 明：

- 一、國企系 116 學年度經貿管理組特殊選才招生簡章草案增訂案，詳【招生附件 3, p.3-1】。
- 二、國企系 116 學年度國際商學全英語組特殊選才招生簡章草案增訂案，詳【招生附件 3, p.3-2】。
- 三、經濟系 116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 p.3-3】。
- 四、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簡章草案增訂案，詳【招生附件 3, p.3-3~4】
- 五、運管系 116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 p.3-4】。
- 六、運管系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 p.3-4】
-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5.03.2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管科系提）

說 明：

- 一、管科系 115 年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 p.4-1】。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5.03.20）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116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具「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招生申請條件修訂案，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 明：

- 一、116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具「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招生申請條件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5, p.5-1】。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5.03.20）通過。

決 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六：115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國際經貿產學全英語碩士專班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國企系提）

說 明：

- 一、115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國際經貿產學全英語碩士專班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6, p.6-1~2】。
- 二、本案業經校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115.1.14）通過及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5.03.20）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115 學年度學士班「青年儲蓄帳戶」招生名額分配修訂案，提請追認。（管科系提）

說 明：

一、管科系 115 學年度學士班「青年儲蓄帳戶」招生名額分配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115 學年度) 修訂後	(114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申請入學青年儲蓄帳戶	1	0	新增一名。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5.03.20）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116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修訂案，提請討論。（各相關學系提）

說 明：

- 一、國企系 11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經貿管理組及國際商學全英語組生名額分配修訂案，詳【招生附

件 7, p.7-1】。

二、財金系 116 學年度日間制學士班、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修訂案，【招生附件 7, p.7-1~2】。

三、風保系 11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7, p7-2】。

四、企管系 11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名額分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7, p7-2】。

五、會計系 11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7, p7-2~3】。

六、統計系 11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分發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名額分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7, p7-3】。

七、資管系 11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名額分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7, p7-3】。

八、運管系 11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7, p7-3】。

九、政法系 11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7, p7-4】。

十、管科系 11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7, p7-4】。

十一、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5.03.20）通過。

決 議：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經濟系提）

說 明：

一、配合經濟學系校外實習課程調整修訂。

二、「淡江大學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2, P. 2-1~2】；修訂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2, P.2-3~4】。

三、本案業經經濟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3)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企系、財金系、風保系、經濟系、會計系、統計系及公行系提）

說 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

二、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3, P.3-1~6】；修訂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4, P.4-1~20】。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各學制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提請討論。（公行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系各學制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如下：

(一)進修學士班：「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中文學位名稱為「法學學士」，英文學位名稱為「BACHELOR OF LAWS」。

(二)學士班：「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中文學位名稱為「法學學士」，英文學位名稱為「BACHELOR OF LAWS」。

(三)碩士班：「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公共政策碩士班」中文學位名稱為「法學碩士」，英文學位名稱為「MASTER OF LAWS」。

(四)碩士在職專班：「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中文學位名稱為「法學碩士」，英文學位名稱為「MASTER OF LAWS」。

三、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公共行政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12.3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資訊管理學系與美國西密西根大學（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及美國大學體驗計畫協議書，提請追認。（資管系提）

說 明：

一、資管系與西密西根大學進行交流與合作，透過互惠互利的教育及研究合作模式，促進兩校之間合作交流，合作交流項目包含學生交流、學術及研究人員交流、研究合作、研究成果共享、體驗課程及研習計畫等。

- 二、檢附合作交流項目包含學生交流、學術及研究人員交流、研究合作、研究成果共享、體驗課程及研習計畫等，合作備忘錄草案與美國大學體驗計畫，詳【院務附件 5, P.5-1~6】。
- 三、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2)通過及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11.19)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企業管理學系與澳洲昆士蘭大學商學院簽署合作附約，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 明：

- 一、2025 年 11 月 8 日，淡江大學與昆士蘭大學兩校國際副校長簽署 3+2 雙聯學位合作合約，詳【院務附件 6, P.6-1~7】。基於此合約，企業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簽署合作附約，詳【院務附件 7, P.7-1~2】。
- 二、本提案旨在建立本系全英班學生於大學部修畢 128 學分後，銜接至昆士蘭大學商學院攻讀二年碩士學位之 3+2 雙聯學制，以拓展國際交流及學術發展機會，並提出以下合作條件：
 - (一)申請學生免附雅思 (IELTS) 或托福 (TOEFL) 成績。
 - (二)提供 Global Connect Scholarship 獎學金，減免 25%學雜費；倘若學生於二年出國期間未繳淡江學雜費，將由昆士蘭大學追回該筆獎學金。
 - (三)至少完成三年之學習，並修畢 128 學分。
 - (四)GPA 至少達 UQ 七分制之 4.5 分(4 分為及格)。
- 三、本案經企業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02.26)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會計學系與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繼續簽訂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 明：

- 一、會計系與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已於 2019 年簽訂合作備忘錄，本次擬續簽定協議書內容，詳【院務附件 8, P.8-1~9】。
- 二、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提供會計學系以下合作項目與優惠：
 - (一)淡江大學指定一位老師擔任校園指導老師(campus advocate)，將提供會員資格(免會費)，並可使用 IMA 超過一百個管理個案與教學指引(未開放給一般會員)。
 - (二)IMA 每年提供 3 名同學獎學金，免會員費及免除參加管理會計師考試之費用。
 - (三)鼓勵會計學系同學參加 IMA 校園管理會計個案大賽。
 - (四)鼓勵會計學系師生申請 IMA 研究基金會資助之管理會計相關研究計畫。
- 三、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02.26)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提案一：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夜間課程第十一節課起始時段，提請討論。(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提)

說 明：

- 一、台北校園夜間課程第 11 節自 18：20 開始，淡水校園第 11 節自 18：10 開始。
- 二、考量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工作時間下班趕赴校園上課，建議第 11 節課仍維持 18:20 開始上課。

決 議：通過。

提案二：115 學年度，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排課教室原則，提請討論。(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提)

說 明：

- 一、為了因應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上課討論空間需求，提請優先安排台北校園四樓及五樓教室給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排課。
- 二、商管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原則為必修科目優先安排上課教室，接續安排選修課程，而選修課程依照修課人數安排上課教室。

決 議：通過

伍、散會(15:50)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5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席：林怡弟院長

紀錄：蔡金蓮

出席：本院各系系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代表、業界代表、學界代表、系友代表（詳簽到單）
列席指導：許輝煌學術副校長（另有會議）

壹、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113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歐語系劉莉美老師

貳、主席致詞

- 一、各位系主任、老師、助理及同學大家好，今天是本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除院務會議代表外，亦歡迎全院專任教師出席，非常感謝大家於百忙中撥冗參加。
- 二、歐語系劉莉美老師獲本校 113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英文系張慈珊、日文系葉菱、歐語系陳瑋靜 3 位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歐語系史薇塔老師獲教學優良教材(教科書)獎勵。
- 三、日文系廖育卿老師協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臺北市 114 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該團於 114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30 日出訪日本，期間協助籌訓、訪演事宜，克盡厥職，活動卓有成效。
- 四、英文系張慈珊老師以「沈默然後沈沒？自我調整學習應用在 EMI 英語口說課程—提升自律能力、口說能力、外語享受」計畫榮獲 113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
- 五、本院獲 114 學年度教師獲研究獎勵(學術期刊論文)14 人（16 篇），獲獎者為林怡弟教授、曾郁景教授(2 篇)、羅艾琳教授、小澤自然教授、張慈珊副教授、郭家珍副教授、李佳盈副教授、劉佩勳副教授、張介英副教授、白土清教授(2 篇)、徐鵬飛教授、曾秋桂教授、葉菱教授及賴鈺菁助理教授。研究獎勵（被引用次數）共計 2 人（2 件）獲獎者為林怡弟教授、曾郁景教授，另獲研究獎勵(學術性專書)共計 5 人，獲獎者為馬耀輝教授、王嘉臨教授、葉菱教授、曾秋桂教授及吳萬寶教授。
- 六、歐語系巫宛真助教獲本校 113 學年度優良助教，英文系碩士生楊訢彤、吳有萱，日文系碩士生陳彥甫獲選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教學助理。
- 七、歐語系德文組四年級覺偉倫同學榮獲本校 114 學年度優秀青年。
- 八、114 學年度本院各系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等三類計畫案件數目標值為：英文系 1.46，日文系 1.10，歐語系 1.19。本院教師申請 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 33 案（英文系 10 案、日文系 8 案、歐語系 15 案）
- 九、115 學年度學測於 1 月 17 至 19 日辦理，2 月 25 日公布考生成績，本校 3 月 7 日於淡水校園辦理「逐光-2026 學系博覽會」，3 月 24 至 25 日第一階段報名，4 月 11 日至 5 月 5 日本校二階甄試說明會，4 月 11 日至 5 月 6 日第二階段報名，5 月 15 至 17 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請各學系於 115 年 4 月底前依規定完成調整網站主選單排序，協助檢視並豐富所屬網頁資訊，建立考生諮詢群組，並備妥書面審查準備指引及面試準備指引，以提供考生完善資訊及服務，吸引更多有意願就讀本校之學生。
- 十、114 學年淡江外語週由日文系主辦，時間預計為 115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地點於本校海報街(暫訂)，屆時請各系協助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
- 十一、本院 114 學年度大師演講，由日文系推薦及規劃辦理，邀請曾任國際芥川學會理事兼台灣分會會長、國際石川啄木學會理事兼台灣啄木學會理事長林水福博士蒞校演講，演講日期訂於 4 月 13 日日下午 15 時 10 分至 17 時，地點為本校驚聲國際會議廳，講題為「譯介人生—以源氏物語為主」，請本院同仁及學生踴躍出席。
- 十二、淡江大學系所友會聯合總會於 115 年 2 月 3 日公告 2026 年傑出系友遴選結果，得獎人於 3 月 14 日(六)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召開之 114 學年度春之饗宴中頒發獎座。本院獲推薦傑出系友核定名單為英文系黃皓志、日文系徐聖芬、張淑玲、西班牙語文學系林震宇、法國語文學系黃澤民、德國語文學系姜凌。希望每年各系(組)皆能推薦至少 1 位傑出系友參與遴選。
- 十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開設自主學習課程補助，本院通過補助名單與科目為歐語系法文組四廖潤珮老師所開設之「媒體法文」。
- 十四、114 學年度本院各系參與實習人數 KPI 目標值達成情形表如下，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請各系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以利達成目標人數。

系所	114 目標人數	114 通過人數	未達目標人數	達成率
英文學系	10	1	9	10%

系所	114 目標人數	1141 通過人數	未達目標人數	達成率
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0	0	-	-
日本語文學系	11	6	5	55%
西文組	4	4	0	100%
法文組	8	0	8	0%
德文組	3	0	3	0%
俄文組	9	0	9	0%
外語學院總計	45	11	34	24%

十五、教務處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良師益友傳承帶領-主題諮詢」服務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止受理申請，針對「教學方法與技巧」、「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學升等/創新成果報告撰寫」等範疇，提供「主題諮詢」服務。

十六、教務處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3 日止受理申請 115 學年度大學部學系(學位學程)頂石課程補助申請。另依據本校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跨領域、社會參與及問題解決等關鍵能力，自 112 學年度起申請頂石課程補助須納入自主學習元素。

十七、教務處為確保全校達成校務發展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KPI），建立院級 7 項管考機制，推動管考目標如下，請各系鼓勵教師積極開設相關課程、學生踴躍提出跨領域課程選修。

(一)「彈性學制(輔修/第二主修/雙輔修)」，計算公式：目標登記人數 = 大一到大三可登記人數 * 8.00%

學系	大一到大三可登記人數	目標登記人數	113 已登記人數	114 已登記人數	114-1 已退選(學)	115 已登記人數	達成率	115 學年度目標人數
英文學系	360	32	57	42	19		250%	0
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97	9	8	6	3		122%	0
日本語文學系	590	53	8	23	1		57%	23
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181	16	8	8	4		75%	4
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167	15	1	2	1		13%	13
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	99	9	12	12	3		233%	0
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	86	8	5	4	3		75%	2
外語學院	1580	142	99	97	34		114%	0

(二)修畢跨領域課程人數(包括跨域修讀、專業課程採跨域教學等)、比例、成長率，計算公式：各院目標人數 = 各院學生人數 X 0.72

學院	114(1)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人數	占比	115 年修畢目標人數
外國語文學院小計	2,383	72.00%	1,716

(三)開設跨領域課程教師人數、比例、成長率，計算公式：各院目標人數 = 各院老師 X 0.25

學院	114(1)教師人數	占比	115 年目標人數
外國語文學院小計	224	25.00%	56

(四)學生修畢跨域學程人數、比例、成長率，計算公式：各院目標人數 = $353 \times (\text{各院學生人數} \div 19,128)$

學系	114(1)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人數	占比	115 年修畢目標人數
英文學系	608	3.18%	11
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26	0.66%	2
日本語文學系	849	4.44%	16
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282	1.47%	5
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244	1.28%	5

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	144	0.75%	3
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	130	0.68%	2
外國語文學院統計	2,383	12.46%	44

(五)116 年教師參與非本系所共時授課或跨領域合作開課之數量

學系	專任教師數- 教師總數總計	兼任教師數- 教師總數總計	教師總數總計	教師參與非本系 所共時授課或跨 領域合作開課數 量	114-2 開課 現況	115 年第 2 學 期目標開課 數
英文學系	29	72	101	81	235 人 118 門/人 0.502	
日本語文學系	24	39	63	14		
歐語系西文組	13	6	19	5		
歐語系法文組	9	11	20	6		
歐語系德文組	7	7	14	5		
歐語系俄文組	8	10	18	7		
小計				118		130

(六)模組化課程的開設數量與比例

學程類別	學程名稱	學程編號	可開課程 數量	115 學年目 標開課數
跨領域學分學程	淡江大學法語企管學分學程	C010	54	11
	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翻譯學分學程	C020	27	5
	淡江大學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	C045	45	9
	淡江大學外文外交學分學程	C056	28	6
	淡江大學西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	C060	17	3
	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	C061	24	5
	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	C064	68	14
	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	C068	41	8
院跨領域微學程	外語+增能微學程	G006	117	23

(七)115 學年度各學院「參與實習人數」預估分配表

學系	114 學年度填報 113 學年度大 學日間部學生人數	建議占比	115 學年度 參與實習目標人數
英文學系	10	1.31%	10
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0	0.00%	0
日本語文學系	11	1.44%	11
歐語系西文組	4	0.52%	4
歐語系法文組	8	1.05%	8
歐語系德文組	3	0.39%	3
歐語系俄文組	9	1.18%	9
外國語文學院統計	45	5.88%	45

十八、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長會議指示及會議決議案執行事項，請各系依本院規劃執行情形辦理：

- (一)重申「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五款之起始時間說明如下，請各院系所務必注意招生與註冊狀況。
 - 1、第五款：「博士班：連續二學年註冊人數皆低於二人(含境外生)」，係指 114、115 學年度未達前開標準，115 學年度總量審查小組提案檢討。
 - 2、第五款：「所屬碩士班連續二學年註冊人數(含境外生)低於八人」，係指 113、114 學年度未達前開標準，114 學年度總量審查小組提案檢討。
- (二)依教務處提供 111-113 學年度入學生就學穩定率(%)資料，顯示這 3 學年度入學新生就學穩定率未達 9 成的學系數已減少一半，感謝院系關注並於教學與輔導等面向改善。由於選擇就讀本校的新生，應儘量留住他們二年級繼續就讀本校，爰請 113 學年度入學生就學穩定率未達 9 成以上之學系確實分析原因並提持續改善之道。本院各系 113 學年度就學穩定率(%)分別為：英文系(93%)、日文系(90%)、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93%)、法文組(90%)、德文組(83%)、俄文組(86%)。
- (三)有關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修正案，業已於 114 年 9 月 8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142301997B 號函公布，請院系所針對課程規劃與執行，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 (四)有關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未來將進入質量並重的時期，其業務推動說明如下：
 - 1、自 115 學年度起，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設置相關評審機制，以精進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品質：
 - (1)開設課程評審：依教學計畫表之「服務學習與課程目標連結度」、「課外服務學習時數達 18 小時」、「社會參與程度達 L3：在地議題構思以上」等面向進行初評，於課程審查會議提出初審評估建議，再由委員會進行審查與討論。
 - (2)課程結案評審：依學生服務日誌、反思討論內容、活動花絮等資料評估課程執行效益，引用反思評量表評量學生服務日誌撰寫內容，應 70%以上的學生達到「發展中」層次。如前次課程成果未達期望，將於減授鐘點獎勵申請或開設課程審查中斟酌扣分。
 - 2、為提升教師規劃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能力，將提供下列措施提升教師教學設計與實作能力：
 - (1)減授課程企劃書範本：在徵詢教師同意後，於減授獎勵申請公告中，提供獲獎勵之課程企劃書範本。
 - (2)服務學習課程分享會：提供推薦教師名單給教師教學發展中心，俾便辦理服務學習教學經驗分享會；學務處斟酌經費情況辦理教師經驗交流活動。
- (五)本校 75 週年校慶學術組舉辦各項活動如下，請學術單位教職員工踴躍參加前開活動外，其他籌備小組辦理的活動(<https://anniver.tku.edu.tw/>)亦請共襄盛舉。

十九、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主席指示及會議決議案執行事項，與各系所相關事項如下：

- (一)依「臺灣橋樑計畫」(TAIWAN BRIDGES)自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5 月共邀請 31 位諾貝爾獎得主來臺灣進行演講。由於能親炙諾貝爾獎得主演講並現場感受大師風采，機會誠屬難得，本室業已於 114 年 10 月 1 日 OA 函知北部地區外校(單位)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5 年 1 月 26 日 11 位講者演講訊息給相關領域之學院。而 115 年 2 月至 5 月演講訊息亦將於本月中旬公告，屆時請相關學院多加宣導，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出席，以共享學術資源。
- (二)有關教育部與國科會公告重要研究計畫之申請時程如下，請院系所中心組主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以厚植其研究能量：
 - 1、教育部 115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業已於 11 月 20 日開始進行計畫書上傳與計畫關聯表傳送，本校規劃校內收件截止時間為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止，校內審查時間為 12 月 15-17 日，教發中心並將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前造冊報部。。
 - 2、國科會 11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業已公告接受申請，申請者請於校內受理申請截止日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3、另國科會為鼓勵 45 歲以下年輕教師投入研究計畫，分別公告徵求「115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115 年度青穗學者計畫」，前者為培育具有研究潛力之年輕優秀學者，給予經費補助進行基礎及應用性之研究，後者為支持具潛力之拔尖年輕學者聚焦於前瞻探索、國際鏈結、跨領域合作及技術應用等重點研究方向。兩個申請案國科會截止日為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止。
- (三)自 114 學年度起，實習課時數配置結合專業課程排課，以學分數外加 1 小時為限，學務處業已修正「淡江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刪除教學助理教學評量，教學助理考核回歸聘任單位掌控教學品質相關事宜，線上教學助理培訓由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負責。囿於約聘助教的續聘及獎

勵皆有教學評量成績之規定，需有專責單位統籌進行公正客觀的數據調查並進行結果之統計與分析，經 114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起實習、實驗課程教學評量及教學人員培訓討論會議決議，約聘助教教學評量由人資處主責此項業務，後續仍請教務處提供課程相關資料、資訊處建置收集評量結果與數據的評量作業系統、學系協助轉知評量辦理等事宜。

(四)總務處於 114 年 9 月 26 日 OA 重申本校各項採購應遵循先請購後採買之規定辦理，並提醒各單位有關本校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中較易疏漏條文，前開辦法除請學術單位之行政人員遵守外，亦請傳達所屬教師遵照辦理。

(五)鑒於本校部分系所助理異動頻繁，而工作交接未臻完善，致使業務延宕或疏漏情事時有發生。為確保行政運作順暢、系所務穩健推展，建請系所彙整所屬業務之處理步驟與時程，詳實列冊，並納入交接內容，以利業務傳承及延續。

二十、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主席指示及會議決議案執行事項，與各系所相關事項如下：

(一)依 114 年 12 月 17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校長指示：「系所網站是考生與家長接觸學校的第一個窗口，網站介面與資訊架構務必要清楚且具一致性。內容可以有各系的特色與創新，但基本的介面設計應以使用者方便為原則，避免因資訊難以查找而影響招生。」，爰請各院系所務必強化所屬網頁，必須以招生為核心目標，將原本只是「資訊存查庫」變更為「品牌行銷與轉換平台」，而吸引數位原生民（高中生）及其家長，網頁更新可朝如下方向精進：

- 1、使用者體驗與視覺設計行動優先。
- 2、以解決學生的「痛點」，學生與家長瀏覽網頁尋找三個問題就讀後要學什麼？畢業後能做什麼？學習生活精彩嗎？)為核心內容。
- 3、透過強烈的行動導引，在顯眼處設置「報名諮詢」、「下載招生簡章」或「線上預約導覽」按鈕等為招生轉化策略。
- 4、針對不同身分所需而置入相關資訊。

(二)113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已於 12 月 23 日公布，本校共 9 位教師獲選，在全國大專校院中排名第二，連續 2 年勇奪私校第一。9 件績優計畫分布於 5 個學院與體育處，展現本校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的全面性，參與教師的教學領域愈見廣泛。感謝參與教師們的投入，以及教師教學發展中心，在計畫申請、內涵與訣竅等面向對教師的指引與協助，歡迎更多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同為教學現場的改變盡一己之力，讓學生學習變得更好。

(三)本校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件數共計 192 件，通過 102 件破歷年紀錄，通過率 53.12%，較前 3 年的 45.21%、42.86%及 35.8%為高，其中理學院與商管學院，通過率更分別達到 66.67%、64.62%創新高。通過件數則從 111 年 58 件、112 年 72 件、113 年 85 件，至今年 102 件，代表本校學生學術能量節節高升。11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業已公告，申請學生務必於 115 年 2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指導教授初評意見上傳請於 115 年 2 月 22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前完成，請院系所多加宣導。

(四)本校《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要點》業已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處秘法字第 1140000041 號函公布，課程開設主題範疇包括「在地關懷、環境永續、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文化永續」等四類議題，每位教師每學期限申請 1 門，課程審核通過後，開設於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之「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今日上午主持社會實踐課程申請審查會議，此次共計 10 門課、13 班申請，通過審議課程之授課教師將陳報校長核准後減授鐘點(每學分得減授應授時數 0.5 小時，每學年至多減授 2 小時)。請院系所多加宣導，並注意教務處於每年 11~12 月 OA 公告函。

(五)由工學院與 AI 創智學院籌辦之 75 週年校慶活動-「Intelligent Tamsui Forum: AI 智造教育新浪潮」，已確定將於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連廳舉行，邀請來自國內外產官學研領域之專家學者齊聚一堂，共同探討 AI 技術在教育各領域的最新發展趨勢與實務應用。此外，本次論壇亦將舉行產學合作簽約儀式，由本校與頂尖企業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展現本校與國際接軌的實力，請大家共襄盛舉！

二十一、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主席指示及會議決議案執行事項，與各系所相關事項如下：

(一)2 月 23 日舉辦之「2026 年新春團拜」，董事長與校長期勉大家如下，請各單位戮力達成：
董事長：

- 1、7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仍持續推進，3 月將陸續舉辦兩場諾貝爾獎得主熊貓講座，盼各單位加強宣傳，促成校際交流擴大參與效益。
- 2、AI 與 SDGs 早已成為全球趨勢，各院系應將相關理念實質融入課程與教學，而非流於口號。
- 3、以「愛心與耐心」培育學生，秉持「培育具心靈卓越人才」的使命，讓每位學生未來都能成為引以為傲的校友。

校長：

- 1、努力將 AI 落實於教學與研究，達成全面普及目標。
 - 2、多加善用雲端 AI 工具優化流程與跨單位協作，提升整體作業效能。
 - 3、面對招生重點期程，期許各單位強化宣傳策略，提升報名與報到率，為校務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 承上校長期勉強化招生工作，鑒於 2 月下旬開始即是招生業務繁忙時刻，爰請各單位密切注意教務處相關入學招生作業時程，除碩博士班、轉學考招生外，由於大一新生是重中之重招生工作，需特別加強招生相關事宜如關懷繁星推薦錄取生、申請入學與分科測驗之考生服務與輔導等，各院系所務必積極配合辦理，希望馬年的表現比往年更好、成果更加豐碩。

(二)114 學年度各學院舉辦「本校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鑑伉儷熊貓講座」之時間與場次統計：文學院(5 月共 2 場)、理學院(11、3 月共 3 場)、工學院(11、5 月共 2 場)、商管學院(10 月 1 場)、外語學院(10 月 1 場)、國際學院(無)、教育學院(無)、AI 創智學院(無)、精準健康學院(無)。針對將於 115 學年度舉辦講座事宜，請各學院積極與提早邀請講者，並配合院長會議、熊貓審議小組辦理的時間進行提案。另依臺灣高教與諾貝爾獎得主聯誼會於 115 年 2 月 6 日第 3 次線上會議提案二決議，為擴大學術交流與影響效益，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12 月各會員邀請諾貝爾獎得主於不同城市與單位至少辦理 2 場演講，經費部分可優先向國科會申請補助，若有不足，聯誼會將視整體資源情況提供適度協助。若各學院透過管道有自行邀請或與他校共同辦理之機會，可循臺灣高教與諾貝爾獎得主聯誼會會議決議辦理，以撙節本校相關經費。

二十二、本校第 204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會議決議案執行事項，請各系依本院規劃執行情形辦理：

- (一)請進修學士班加強招生宣導。
- (二)設定 3 年內達成「全雲端智慧校園 3.0」計畫。
- (三)請重視教職員生理性反映之陳情案件，並積極、主動且快速地回復與處理。
- (四)鼓勵教師將 AI 融入教學課程，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與就業競爭力。
- (五)與時俱進的 TQM 2.0 融入淡江品質獎的八大構面進行檢驗。
- (六)重申「韌性治理」的概念、意涵及運作思維。

二十一、本校第 205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會議決議案執行事項，請各系依本院規劃執行情形辦理：

- (一)因應少子化衝擊之招生策略調整。
- (二)落實本校「AI+SDGs=∞」及「ESG+AI=∞」校務核心發展理念。
- (三)鼓勵教師運用生成式 AI 賦能教學與研究，並協助學生取得 AI 相關國際認證與證照。
- (四)校友企業提供理、工、外語學院學生就業機會。
- (五)結合 AI 技術，激發學習新契機。

二十三、本校第 206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會議決議案執行事項，請各系依本院規劃執行情形辦理：

- (一)善加運用雲端工具，領導團隊提升工作績效。。
- (二)順應時代潮流，精進思維推動改革。。
- (三)全員參與、追求卓越，逐步實現校務發展願景。

參、報告事項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課程提案

通過提案一、十九、二十。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通過提案二～八、十一～十八。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通過提案九～十、十三、十五、十六。

執行情形：修正後會議紀錄電子檔送註課中心備查。

通過提案二十一。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送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定：同意備查。

(二)招生提案

通過提案一、二、四～十五

執行情形：業經校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通過提案三。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

決定：同意備查。

(三)院務提案

通過院務提案二～五、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八。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

通過院務提案十八、二十四。

執行情形：修正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通過院務提案六～十一。

執行情形：相關法規全文及法規附件，傳至校教師評審會議共用 OneDrive 備查。

通過院務提案二十九。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送 114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導

淡江大學秉持樸實剛毅之校訓，並在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辦學理念下，於淡水校園、台北校園及蘭陽校園內之教學、研究、活動與服務實施能源及環安衛管理系統，期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奠定環境永續保護的根基，以達到校園零職災的成效，進而永續發展綠色校園，善盡身為世界公民的角色。全體教職員工生承諾遵守下列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工作方向：

- (一)遵守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法規與要求，推動校園能源及環安衛教育。
- (二)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支持綠色採購與設計，提升能資源績效，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 (三)消除危害降低風險，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預防事故並促進健康。
- (四)建立完善稽核制度，提供工作者諮商與參與管道，設定目標持續改善，並向社會大眾公開。
- (五)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環保健康安全校園。

三、智慧財產權宣導

依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88013 號函辦理，請授課教師參考「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資料取得路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 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其中第四十六條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項情形，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由於前述規定所允許的遠距教學是現場課堂的延伸，僅限有得於現場課堂聽課資格的人，才是遠距教學的對象，因此學校及教師必須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來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即非在校生或沒有註冊選課的人接觸遠距教學內容，才可以主張合理使用。

四、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本校已通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驗證，並由 BSI 英國標準協會頒發 BS 10012 證書。教職員工生處理個人資料時，應尊重當事人、遵循個資制度、並展現管理責任，以免觸法。

五、資訊安全宣導

- (一)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發生資安事件，請即時進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
- (二)保護機敏資訊及資通系統之機密性與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
- (三)本校已配合教育部導入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全校教職員工每人每年應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訓練課程可選現場、MS Teams 線上同步或至 iClass 學習平台非同步學習。
- (四)勿開啟來路不明或無法明確辨識寄件人之電子郵件。
- (五)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已列管者儘速汰換。

六、依據 110 年 11 月 2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159309 號函，教育部特別來函一定要在學生實習之前，進行防治宣導教育，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18 至 20 條、22 條規定，請各系於系務會議、實習說明會宣導：

- (一)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二)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三)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四)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五)教師於使用教材或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六)如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避免裁罰。

(七)教育部已將「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納入「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之審查項目。性平會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於 iclass 平臺開設「性別平等多元課程」專區，請鼓勵更多教職員生共同參與。

肆、討論提案

◎課程提案

提案一：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1123 號函及教務處 113 年 7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56 號函辦理。
- 二、追加之實習機構為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新簽機構或機構新增實習人力需求，故於第 2 學期加列。
-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實習機構如下表：

學系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歐洲語文學系 法文組	新浪潮文教有限公司 比利時瓦隆尼亞外貿投資總署	第 2 學期

-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機構之「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詳附件 1。
- 五、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外國語文學院 115 學年度共同科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 115 學年度開課原則，本院共同科課程開課學分數由 42 學分調降至 38 學分。
- 二、異動科目表如下：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 度入學 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 學院	外語學院 共同科	文教產業的創新與創業	0	2 上學 期			115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大學、創新與永續發展	0	2 上學 期			115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外國語文學院共同科「進修英文」，115 學年度循例排課於第 11 節至第 14 節課，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及本校排課辦法辦理排課作業辦理。
- 二、教育部來函「重申」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安排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不得超過十節。
- 三、揭課程為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之替代課程，攸關學生畢業資格，修課學生千人以上，包含所有非英文學系大三、大四學生，安排於白天易有學生衝堂，故依往例將授課時間安排於第 11 節至第 14 節課。
- 四、註冊課務發展中心已於 113 年 4 月下旬與教育部開會確認，教育部同意「進修英文」為非同步遠距課程，所有上課週次皆規劃非同步遠端學習，可安排夜間上課，須依程序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同意。
- 五、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外國語文學院暨各學系 115 學年度開設數位教學「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外國

語文學院提)

說明：

一、依資訊處 114 年 12 月 23 日 0A 來函辦理。

二、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如下表：

學期別	開課系及班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屬性
1151	外語學院共同科目 0A	2	選	進修英文	曾郁景	非同步
1151	外語學院共同科目 0B	2	選	進修英文	陳佩筠	非同步
1151	外語學院共同科目 0C	2	選	進修英文	王慧娟	非同步
1151	外語學院共同科目 0D	2	選	進修英文	李佳盈	非同步
1152	外語學院共同科目 0A	2	選	進修英文	曾郁景	非同步
1152	外語學院共同科目 0B	2	選	進修英文	陳佩筠	非同步
1152	外語學院共同科目 0C	2	選	進修英文	王慧娟	非同步
1152	外語學院共同科目 0D	2	選	進修英文	李佳盈	非同步
1152	外語學院共同科目 0E	2	選	進修英文	郭家珍	非同步
1151	英文二 A	2	必	英語口語表達	涂銘宏	同步(國際遠距)
1152	英文二 A	2	必	英語口語表達	涂銘宏	同步(國際遠距)
1151	英文二 B	2	必	英語口語表達	林怡弟	同步(國際遠距)
1152	英文二 B	2	必	英語口語表達	林怡弟	同步(國際遠距)
1151	英文三 P	2	選	句法學	曾郁景	非同步
1151	日文系進學三 P	2	選	日本現勢	富田哲	非同步
1152	日文系三 P	2	選	日本現勢	富田哲	非同步
1151	歐語系西文組二 A	2	必	西班牙文作文(一)	劉莉美	非同步
1151	歐語系西文組三 A	2	選	西語二外華語教學	劉莉美	非同步
1151	歐語系法文組一 A	2	選	法語語音學	李佩華	非同步
1151	歐語系德文組三 A	2	必	德語會話(三)	顏徽玲	同步(國際遠距)
1151	歐語系俄文組一 A	4	必	俄語語法(一)	鄭盈盈	非同步
1151	歐語系俄文組三 A	2	必	俄國文學史	劉皇杏	非同步
1151	歐語系法文組三 C	2	必	法語會話(三)	陳瑋靜	同步(國際遠距)
1152	歐語系西文組二 A	2	必	西班牙文作文(一)	劉莉美	非同步
1152	歐語系西文組	2	選	西語二外華語教	劉莉美	非同步

	三 A			學實習		
1152	歐語系德文組 三 A	2	必	德語會話(三)	顏徽玲	同步(國際遠距)
1152	歐語系俄文組 一 A	2	選	俄羅斯民歌	蘇淑燕	非同步
1152	歐語系俄文組 一 A	4	必	俄語語法(二)	鄭盈盈	非同步
1152	歐語系俄文組 三 A	2	必	俄國文學史	劉皇杏	非同步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15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設如下表：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日文系 4	日語會話(四)-觀光導覽組	(2/2)	葉菱
日文系 4	日語會話(四)-日語教育實習組	(0/2)	中村香苗
歐語系法文組 1B	閱讀與習作(二)	(0/2)	陳麗娟
歐語系俄文組 4A	俄語企業實習	(2/2)	鄭盈盈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15 學年度講座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講座課程開設如下表：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外語學院共同科	AI 與外語學習	(2/0)	曾秋桂
外語學院共同科	外語與會展活動策畫	(2/0)	劉愛玲
歐語系法文組	法語全方位效益講座	(2/0)	廖潤珮
歐語系俄文組	歐洲經貿職場講座	(2/0)	劉皇杏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15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不支鐘點費，可依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

二、115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共開設 19 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4 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5 門），課程審議清單詳附件 2。

科系	年級	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必修	學分數	請勾選		課程進行 時間暑假 寒假 學期間
							全時 全職	非全 時全 職	

英文系	4	P	企業實習	蔡瑞敏	選	全學 年 2/2		✓	學期間
日文系 日間部	4	P	日本多元文化實習	蔡欣吟	選	全學 年 4/4	✓		暑假及 學期間
日文系 日間部	4	P	日本產業實習	蔡欣吟	選	全學 年 4/4	✓		暑假及 學期間
日文系 日間部	4	A	日語會話（四）實務	蔡欣吟	必	全學 年 2/2	✓		暑假及 學期間
日文系 日間部	4	A	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實務	蔡欣吟	必	全學 年 1/1	✓		暑假及 學期間
日文系 日間部	4	A	日本應用文實務	蔡欣吟	必	上學 期 2 學分	✓		暑假及 學期間
日文系 日間部	4	A	商用日文習作實務	蔡欣吟	必	下學 期 2 學分	✓		暑假及 學期間
日文系 進學班	4	A	日語會話（四）實務	蔡欣吟	必	全學 年 2/2	✓		暑假及 學期間
日文系 進學班	4	A	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實務	蔡欣吟	必	全學 年 1/1	✓		暑假及 學期間
日文系 進學班	4	A	日本應用文實務	蔡欣吟	必	上學 期 2 學分	✓		暑假及 學期間
日文系 進學班	4	A	商用日文習作實務	蔡欣吟	必	下學 期 2 學分	✓		暑假及 學期間
歐洲語 文學系 西文組	4	P	企業實習	劉愛玲	選	上 3 學期 課	✓		暑假及 學期間
歐洲語 文學系 西文組	4	P	企業實習	劉愛玲	選	下 3 學期 課	✓		學期間
歐洲語 文學系 法文組	4	P	企業實習	陳麗娟	選	上 2 學期 課	✓		暑假及 學期間
歐洲語 文學系 法文組	4	P	企業實習	陳麗娟	選	下 2 學期 課	✓		暑假及 學期間
歐洲語 文學系 俄文組	4	P	俄語專業實務實習	張慶國	選	下 2 學期 課	✓		暑假
歐洲語 文學系 德文組	4	P	企業實習	林郁嫻	選	上 2 學期 課		✓	學期間
歐洲語 文學系 德文組	4	P	企業實習	林郁嫻	選	下 2 學期 課		✓	學期間
歐洲語 文學系 俄文組	4	P	俄語企業實習	鄭盈盈	選	下 2 學期 課		✓	學期間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訂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0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來函辦理。為維學生選課權益，建議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全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

二、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修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3-1~3-2。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日本語文學系修訂 116 學年度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專門課程「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及淡江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外語群日語專長」，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0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來函辦理：為維學生選課權益，建議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必修科目請依序提各級會議審議。因應 115 學年度教務處建議，以及本系文學類、語言學類課程異動，為讓學生能有彈性修習課程，故修訂「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及「外語群日語專長」課程。

二、「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及「外語群日語專長」課程修正對照表及架構表如下：

（一）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6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日本語文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備註(必、選修規定)	
第二外語文溝通能力	12	日語語言練習(一)、日語語言練習(二)、日語會話(三)、日語會話(四)、日語會話(二)、中級日語會話(一)、中級日語會話(二)、高級日語會話(一)、高級日語會話(二)		必修至少 4 學分	
		初級日語讀本與語法、中級日語讀本、初級日語讀本、初級日語讀本(一)、初級日語讀本(二)、中級日語讀本(一)、中級日語讀本(二)		必修至少 4 學分	
		中級日語語法、日文習作(二)、日語修辭學、中級日語語法(一)、中級日語語法(二)、日文習作(一)、日文習作(三)		必修至少 2 學分	
		高級日語、高級日語(一)、高級日語(二)		必修至少 2 學分	
第二外語語言學知識	2	日本語概論、日語語學研究法、日本語概論(一)日本語概論(二)、日語語學		必修至少 2 學分	

		研究法(一)、日語語學研究法(二)	
第二外語之文學及文化基本知識	6	日本名著選讀(一)、日本名著選讀(二)、日本文學史、日本文學史(一)、日本文學史(二)、日本名著選讀	必修至少 2 學分
		日本社會文化、日本文化思想史概論、日本社會文化(一)、日本社會文化(二)、日本文化思想史概論(一)、日本文化思想史概論(二)、日本社會	必修至少 2 學分
		日本歷史、日本企業概論、日本政治、日本歷史(一)、日本歷史(二)、日本企業概論(一)、日本企業概論(二)、日本人文地理、日本現勢	必修至少 2 學分
第二外語情境語言使用能力	10	日文翻譯、日文進階口譯、日文翻譯(一)、日文翻譯(二)、AI 與日語學習	必修至少 2 學分
		日本應用文、商用日文習作	必修至少 2 學分
		日本旅遊概論、台灣導覽日語、觀光日語、餐旅服務日語、台灣觀光景點日語導覽、本土文化日語導覽、觀光日語與文化遺產、日語口語表達與溝通技巧、日語口語表達與溝通技巧(一)、日語口語表達與溝通技巧(二)	必修至少 2 學分
		新聞選讀、新聞選讀(一)、新聞選讀(二)、日本媒體與社群	必修至少 2 學分
第二外語教學軟硬體應用能力與策略	2	日語教授法、日語教授法(一)、日語教授法(二)、商用日語與職場文化、商用日語與職場文化實習、日文進階筆譯與 AI 運用、日文進階口譯與 AI 運用、新興學習科技應用	必修至少 2 學分
第二外語教學理論知識與方法策略	0	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日語與華語教學、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論文	必修至少 2 學分

說 明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6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進行規劃(含必修最低 36 學分)。
3. 日語檢定能力列入師培門檻，須取得「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2 以上合格證明。
本表依師培大學申請之語種類別，區分語言專長，核發「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教師證書。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日文專長」修正對照表

課程類別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外語文溝通能力	日語語言練習(一)、日語語言練習(二)、日語會話(三)、日語會話(四)、初級日語讀本與語法、中級日語讀本、中級日語語法、日文習作(二)、日語修辭學、高級日語	日語語言練習(一)、日語語言練習(二)、日語會話(三)、日語會話(四)、初級日語讀本與語法、中級日語讀本、中級日語語法、日文習作(二)、日語修辭學、高級日語、日語會話(二)、中級日語會話(一)、中級日語會話(二)、高級日語會話(一)、高級日語會話(二)、初級日語讀本、初級日語讀本(一)、初級日語讀本(二)、中級日語讀本(一)、中

課程類別	修正前	修正後
		級日語讀本(二)、中級日語語法、中級日語語法(一)、中級日語語法(二)、日文習作(一)、日文習作(三)、高級日語(一)、高級日語(二)
第二外語語言學知識	日本語概論、日語語學研究法	日本語概論、日語語學研究法、日本語概論(一)日本語概論(二)、日語語學研究法(一)、日語語學研究法(二)
第二外語之文學及文化基本知識	日本名著選讀(一)、日本名著選讀(二)、日本文學史、日本社會文化、日本文化思想史概論、日本歷史、日本企業概論、日本政治	日本名著選讀(一)、日本名著選讀(二)、日本文學史、日本社會文化、日本文化思想史概論、日本歷史、日本企業概論、日本政治、日本文學史(一)、日本文學史(二)、日本名著選讀、日本社會文化(一)、日本社會文化(二)、日本文化思想史概論(一)、日本文化思想史概論(二)、日本歷史(一)、日本歷史(二)、日本企業概論(一)、日本企業概論(二)、日本人文地理、日本現勢
第二外語情境語言使用能力	日文翻譯、日文進階口譯、日本應用文、商用日文習作、日本旅遊概論、台灣導覽日語、觀光日語、餐旅服務日語、台灣觀光景點、日語導覽、本土文化日語導覽、新聞選讀	日文翻譯、日文進階口譯、日本應用文、商用日文習作、日本旅遊概論、台灣導覽日語、觀光日語、餐旅服務日語、台灣觀光景點日語導覽、本土文化日語導覽、新聞選讀、日文翻譯(一)、日文翻譯(二)、AI 與日語學習、觀光日語與文化遺產、日語口語表達與溝通技巧、日語口語表達與溝通技巧(一)、日語口語表達與溝通技巧(二)、新聞選讀(一)、新聞選讀(二)、日本媒體與社群
第二外語教學軟硬體應用能力與策略	日語教授法	日語教授法、日語教授法(一)、日語教授法(二)、商用日語與職場文化、商用日語與職場文化實習、日文進階筆譯與 AI 運用、日文進階口譯與 AI 運用、新興學習科技應用
第二外語教學理論知識與方法策略	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	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日語與華語教學、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論文

(二)外語群日語專長：

群專長名稱	外語群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應用日文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日本語文學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備註

日語教學能力	0	日語教授法、日語會話(一)、日語會話(二)、日語會話(三)、日語會話(四)、日語教授法(一)、日語教授法、初級日語會話(一)、初級日語會話(一)、中級日語會話(一)、中級日語會話(二)、高級日語會話(一)、高級日語會話(二)、中級日語讀本、中級日語讀本(一)、中級日語讀本(二)、中級日語語法、中級日語語法(一)、中級日語語法(二)、日本語概論、日本語概論(一)、日本語概論(二)、日語語學研究法、日語語學研究法(一)、日語語學研究法(二)、日語華語教學	
翻譯能力	6	日文翻譯、日文進階口譯、翻譯理論、翻譯技巧論、日文專業翻譯實務、筆譯入門、日文翻譯、日文翻譯(一)、日文翻譯(二)、日文進階筆譯與 AI 運用、日文進階口譯與 AI 運用	
專業外語能力	6	日語修辭學、商用日文習作、新聞選讀、日本歷史、日本社會文化、日本名著選讀(一)、日本名著選讀(二)、日本名著選讀、新聞選讀(一)、新聞選讀(二)、日本歷史(一)、日本歷史(二)、日本社會文化(一)、日本社會文化(二)	
資訊應用能力	4	日文文書處理、AI 與日語學習、OFFICE 證照實務、新興學習科技應用	
專題製作能力	4	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實務、日語會話(四)實務、日本應用文實務、商用日文習作實務、文學研究方法導論、研究方法導論、論文、畢業專題、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畢業專題實務、畢業專題實務(一)、畢業專題實務(二)、綜合日語(二)、綜合日語(一)、綜合日語(二)、綜合日語實務、綜合日語實務(一)、綜合日語實務(二)、探索永續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企業倫理、倫理學、職業倫理、日本企業概論、日本企業概論(一)、日本企業概論(二)、商用日語與職場文化、商用日語與職場文化實習	

說 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日語檢定能力列入師培門檻，須取得「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2 以上合格證明。
4. 本表依申請培育之語種類別，區分語言專長，核發「外語群日語專長」教師證書。
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課程類別	修正前	修正後
日語教學能力	日語教授法、日語會話(一)、日語會話(二)、日語會話(三)、日語會話(四)	日語教授法、日語會話(一)、日語會話(二)、日語會話(三)、日語會話(四)、日語教授法(一)、日語教授法(二)、初級日語會話(一)、初級日語會話(一)、中級日語會話(一)、中級日語會話(二)、高級日語會話(一)、高級日語會話(二)、中級日語讀本、中級日語讀本(一)、中級日語讀本(二)、中級日語語法、中級日語語法(一)、中級日語語法(二)、日本語概論、日本語概論(一)、日本語概

		論(二)、日語語學研究法、日語語學研究法(一)、日語語學研究法(二)、日語華語教學
翻譯能力	日文翻譯、日文進階口譯、翻譯理論、翻譯技巧論、日文專業翻譯實務、筆譯入門	日文翻譯、日文進階口譯、翻譯理論、翻譯技巧論、日文專業翻譯實務、筆譯入門、日文翻譯(一)、日文翻譯(二)、日文進階筆譯與 AI 運用、日文進階口譯與 AI 運用
專業外語能力	日語修辭學、商用日文習作、新聞選讀、日本歷史、日本社會文化、日本名著選讀(一)、日本名著選讀(二)	日語修辭學、商用日文習作、新聞選讀、日本歷史、日本社會文化、日本名著選讀(一)、日本名著選讀(二)、日本名著選讀、新聞選讀(一)、新聞選讀(二)、日本歷史(一)、日本歷史(二)、日本社會文化(一)、日本社會文化(二)
資訊應用能力	日文文書處理、日文文書處理與國際網路、日語資訊處理、教學媒體與運用	日文文書處理、AI 與日語學習、OFFICE 證照實務、新興學習科技應用
專題製作能力	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實務、日語會話(四)實務、日本應用文實務、商用日文習作實務、文學研究方法導論、研究方法導論	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實務、日語會話(四)實務、日本應用文實務、商用日文習作實務、文學研究方法導論、研究方法導論、論文、畢業專題、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畢業專題實務、畢業專題實務(一)、畢業專題實務(二)、綜合日語(二)、綜合日語(一)、綜合日語(二)、綜合日語實務、綜合日語實務(一)、綜合日語實務(二)、探索永續
職業倫理與態度	企業倫理(商管)(選)、倫理學(V 群)(選)、職業倫理(V 群)(選)	企業倫理、倫理學、職業倫理、日本企業概論、日本企業概論(一)、日本企業概論(二)、商用日語與職場文化、商用日語與職場文化實習

三、本表適用於 116 學年度(含)始修讀教育學程者。115 學年度(含)以前修讀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認定本表者，於申請本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前，須符合本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雙主修)資格。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英文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目前替代課程為每學年第二學期的「高級英文」課程。為符合現況，修正讓學生申請替代課程的時間。同時修正條文內的文字。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	------	-----

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欲修習第五條規定之「替代課程」者，須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持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完成畢業門檻審核認證後到本系登記選課；研究生欲修習系上指定二學分之替代課程者，須於修課前一學期持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到本系登記選課。未辦理登記選課者，不得修習替代課程。

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欲修習第五條規定之「替代課程」者，須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選課期間持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完成畢業門檻審核認證後到本系登記選課；研究生欲修習系上指定二學分之替代課程者，須於修課前一學期持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到本系登記選課。未辦理登記選課者，不得修習替代課程。

一、修正內容文字。
二、修改申請學期及時間。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115 學年度墨西哥「Hilos Kingtex」公司海外實習學分採認案，提請審議。（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據本系與墨西哥「Hilos Kingtex」公司簽訂之校外實習合約書辦理。

二、西文組學生獲選至旨揭公司實習，將以西語協助文書處理、倉庫管理、物流運輸、生產管控和財務出納等各項商業實務，實習服務時數至少達 720 小時，擬以西文組專業必修「西班牙語會話（四）」（2/0）、選修「中西會議口譯」（2/0）、選修「商用西文文書實務」（2/0）和「企業實習」（3）等課程，採認學生海外企業實習學分共 9 學分。

三、本案通過後擬自 115 學年度在學學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115 學年度選修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辦理，系選修課程：學分計算：以每二小時核算零點一學分為原則。系選修微學分於畢業學分最高得採計四學分。微學分課程之授課內容、微學分數、授課方式等，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西文組「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一）」、「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二）」課程規劃書，請詳附件 4。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歐洲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5 學年度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俄文組日間學制學士班 115 學年度選修科目異動對照表修訂如下：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中西語文對比及運用	2		2/2			115	異動課程名稱，並調整為學期課
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語言解碼：中西雙語新視角(一)	2	上 2 學期課				115	
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語言解碼：中西雙語新視角(二)	2	下 2 學期課				115	
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西語經貿實務應用	4			上 2 學期課	下 2 學期課	115	調整開課學期序

歐洲語文學系 西文組	商用西文 文書實務	4			下 2 學期 課	上 2 學期 課	115	調整開課學期序
歐洲語文學系 西文組	西語影視翻譯	4			上 2 學期 課	下 2 學期 課	115	調整開課學期序
歐洲語文學系 西文組	西語文學翻譯	4			下 2 學期 課	上 2 學期 課	115	調整開課學期序
歐洲語文學系 俄文組	遊戲式學俄語				上 2 學期 課	下 2 學期 課	115	調整開課學期序
歐洲語文學系 俄文組	俄語語音學				下 2 學期 課	上 2 學期 課	115	調整開課學期序

二、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修訂歐洲語文學系各組 114 學年度起「外語翻譯學分學程」、「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外文外交學分學程」、「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和「外語+增能微學程」修習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因應 115 學年度課程停開、更名等，修訂旨揭學分學程修習科目。

二、「外語翻譯學分學程」修習科目異動如下：

學系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歐 語 系 西文組	西語文學翻譯(2/0)	西語文化導覽(2/2)	「專業選修」原課程停開，調整為新開課程
	西語影視翻譯(0/2)		
	中西會議口譯(2/2)	中西會議口譯(一)(2/0) 中西會議口譯(二)(0/2)	學年課改為學期課，係以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逐年修改科目名稱，故修訂回 115 學年開課名稱。
歐 語 系 法文組	法文翻譯(一)(2/2)	法文翻譯(一)(2/0) 法文翻譯(二)(0/2)	
	口譯與 AI 應用(2/2)	口譯與 AI 應用(一)(2/0) 口譯與 AI 應用(二)(0/2)	
	法文翻譯(二)(2/2)	法文翻譯(三)(2/0) 法文翻譯(四)(0/2)	
歐 語 系 德文組	德文翻譯(2/2)	德文翻譯(一)(2/0) 德文翻譯(二)(0/2)	
	AI 德語口筆譯(2/2)	AI 德語口筆譯(一)(2/0) AI 德語口筆譯(二)(0/2)	
歐語系 俄文組	俄文證照班 B1(2/2)	俄文證照班 B1(一)(2/0) 俄文證照班 B1(二)(0/2)	

三、「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修習科目異動如下：

學系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歐 語 系 西文組	語言解碼：中西雙語新視角 (一)(一)(2/0)	進階西語華語教學(2/2)	「專業必修」原課程停開，調整為新開課程。
	語言解碼：中西雙語新視角 (一)(二)(0/2)		
	西語國家與人文時尚 (2/0)	西語國家文化概論(0/2)	「專業選修」原課程停開，調整為新開課程
	西文辭彙及閱讀(2/2)	中 西 語 文 對 比 及 運 用	「專業選修」更名並調整為

		(一)(2/0) 中西語文對比及運用 (二)(0/2)	「專業必修」，新增修習科目
歐語系 法文組	法文翻譯(二)(2/2)	法文翻譯(三)(2/0) 法文翻譯(四)(0/2)	學年課改為學期課，係以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逐 年修改科目名稱，故修訂回 115 學年開課名稱。
	法語會話(三)(2/2)	法文會話(五)(2/0) 法文會話(六)(0/2)	
歐語系 德文組	德文翻譯(2/2)	德文翻譯(一)(2/0) 德文翻譯(二)(0/2)	
	AI 德語口筆譯(2/2)	AI 德語口筆譯(一)(2/0) AI 德語口筆譯(二)(0/2)	
歐語系 俄文組	俄文證照班 B1(2/2)	俄文證照班 B1(一)(2/0) 俄文證照班 B1(二)(0/2)	本課程開設於大三，自 116 學年度起適用。
	俄國文學與電影(2/2)	俄國文學與電影(一)(2/0) 俄國文學與電影 (二)(0/2)	

四、「外文外交學分學程」修習科目異動如下：

學系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歐語系 西文組	西語國家人文時尚 (2/0)	西語國家文化概論(0/2)	「文化群組」原課程停開， 調整為新開課程。
	歐洲影視與社會批判(0/2)	-	新增文化群組課程

五、「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修習科目異動如下：

學系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歐語系 西文組	西語國家人文時尚 (2/0)	西語國家文化概論(0/2)	「第二外語文化課程」原課 程停開，調整為新開課程。
	西語文化觀光產業(2/2)	—	新增「第二外語文化課程」。

六、「外語航太學分學程」修習科目異動如下：

學系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歐語系 西文組	西語國家人文與時尚 (2/0)	西語國家文化概論(0/2)	「第二外語文化課程」原課 程停開，調整為新開課程。
	西語文化觀光產業(2/2)	—	新增「第二外語文化課程」。

七、「外語+增能微學程」修習科目異動如下：

學系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歐語系 西文組	中西會議口譯(2/2)	西班牙文翻譯(二)(2/2)	「實務取向」原課程停開， 調整為新開課程。

八、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九、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修訂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114 學年度起「外語翻譯學分學程」、「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外文外交學分學程」、「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和「外語+增能微學程」修習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因應 114 學年度課程停開、更名等，修訂旨揭學分學程修習科目。

二、「外語翻譯學分學程」修習科目異動如下：

學系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歐語系 西文組	西文新聞時事導讀(2/0)	西班牙文翻譯(一)(2/2)	「專業必修」原課程停開， 調整為新開課程
	A I 的西語協作翻譯(0/2)		

三、「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修習科目異動如下：

學系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	-----	-----	----

歐語系 西文組	西語二外華語教學(2/0)	初階西語華語教學(2/2)	「專業必修」原課程停開， 調整為新開課程。
	西語二外華語教學實習 (0/2)		

四、「外語+增能微學程」修習科目異動如下：

學系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歐語系 西文組	西文新聞時事導讀(2/0)	西班牙文翻譯(一)(2/2)	「實務取向」原課程停開， 調整為新開課程。
	AI 的西語協作翻譯(0/2)		

五、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4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六、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修訂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日間學制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科目案，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法文組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專業必修科目「文學賞析與習作(一)」、「文學賞析與習作(二)」更名為「19 世紀文學賞析與習作」、「20 世紀文學賞析與習作」。為使學生能夠順利畢業，轉學生、輔系生、雙主修生等部分尚未修習或已經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將依下表方案替代。

二、法文組日間學制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科目表如下：

原科目名稱				替代科目名稱				備註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文學賞析與習作(一)	F0759	3	2/2	19 世紀文學賞析與習作	F1703	3	2/2	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於 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輔系、雙主修生亦適用。
文學賞析與習作(二)	F0760	4	2/2	20 世紀文學賞析與習作	F1704	4	2/2	自 115 學年度起，適用於 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輔系、雙主修生亦適用。

三、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修訂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起輔系應修科目表修訂案，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114 學年度起輔系科目異動表如下：

開課 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 或 選修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 學 度 適 用	何 年 起	異動原因說明 含異動輔系應修科目 表附註內容之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1	西語國家藝術賞析	選修		下 2 學期課			114	114 學年第 2 學 期起「西語國家 藝術賞析」停 開，新增應修科 目。	
2	歐洲博物館巡禮	選修	下 2 學期課				114		
3	西班牙文翻譯(一)	選修		2/2 學年課			114		

4	西文新聞時事導讀	選修	上 2 學期課				114	(一)」停開， 新增應修科目
5	AI 的西語協作翻譯	選修	下 2 學期課				114	
異動		必修總學分數 A			選修總學分數 B		畢業總學分數 A+B =C	
異動前		24			8		32	
異動後		24			8		32	

二、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114 學年度起輔系應修科目表修訂如下：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數		先修科目	備註
			上	下		
1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必修	4	4		
1	西班牙語會話（一）	必修	4	4		
2	西班牙語會話（二）	必修	4	4	西班牙語會話（一）	
1	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	選修	2	2		
1	西班牙語閱讀與習作	選修	2	2		
1	西語國家文化概論	選修	2			
1	歐洲博物館巡禮	選修		2		
2	西文辭彙及閱讀	選修	2	2		
2	西班牙文作文（一）	選修	2	2		
3	西文新聞時事導讀	選修	2			
3	AI 的西語翻譯協作	選修		2		
必修學分		24	附註			
選修學分		8				
畢業學分		32				

三、本案通過後，**114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訂定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表，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如下列：

異動前必修科目			異動前先修科目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最低 分數

二	法語會話（二）	1	一	法語會話（一）	2	50
二	法語會話（二）	2	二	法語會話（二）	1	50
三	法語會話（三）	1	二	法語會話（二）	2	50
二	法文文法（二）	1	一	法文文法（一）	2	50
二	法文文法（二）	2	二	法文文法（二）	1	50
二	閱讀與習作（二）	1	一	閱讀與習作（一）	2	50
二	閱讀與習作（二）	2	二	閱讀與習作（二）	1	50

異動後必修科目			異動後先修科目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最低分數
	無		一	無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九：訂定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表，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如下列：

異動前必修科目			異動前先修科目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最低分數
	無			無		

異動後必修科目			異動後先修科目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最低分數
二	中級德文	1	一	初級德文	2	60
二	中級德文	2	一	初級德文	2	60

二、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表，如下表：

必 修 科 目			先 修 科 目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最低分數
二	中級德文	1	一	初級德文	2	60
二	中級德文	2	一	初級德文	2	60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補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科目表，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生師比需求，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聘專案教授，新增開設課程。
- 二、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 4 年（8 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 5 科為限；新設、更名或整併之學系，得放寬為 10 科。」。
- 二、補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課程共計 5 科，表列如下：

課程名稱	科目代號	學制/年級	必/選修，學分	授課教師
職場實務及產學合作	F1186	大學部 2 年級	選修，下學期 2	楊淑娟
高級文法	F0919	大學部 4 年級	選修，下學期 2	楊淑娟
法國文藝思潮流變：從文藝復興到當代	F1545	大學部 2 年級	選修，下學期 2	鄭安群
法國短篇文學選讀	F1768	大學部 3 年級	選修，下學期 2	鄭安群
當代法國社會與文化	F0079	大學部 4 年級	選修，下學期 2	鄭安群

-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一：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補提 115 學年度新設科目表，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 4 年（8 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 5 科為限；新設、更名或整併之學系，得放寬為 10 科。」。
- 二、因調整課程結構，新增開設課程共計 1 科如下：

課程名稱	科目代號	學制/年級	必/選修，學分	授課教師
法文文法(三)		日間部學士班/二年級	必修/2 學分	
法文文法(四)		日間部學士班/二年級	必修/2 學分	
法語語言練習(一)	A0449	日間部學士班/一年級	必修/1 學分	陳麗娟
法語語言練習(二)	A0449	日間部學士班/一年級	必修/1 學分	陳麗娟

-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修訂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115 學年度「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學士班 115 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明：

- 一、法文組 115 學年度「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如下：

院別	系組別 請填寫全銜及學制	科目名稱	開 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 年度入 學新生 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學院	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法文文法(三)	2	上 2 學期 課				115	調整課程結構
外語學院	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法文文法(四)	2	下 2 學期 課				115	調整課程結構
外語學院	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法語語言練習(一)	1			上 2 學期 課	上 1 學期 課	115	調整課程結構

外語學院	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法語語言練習(二)	1			下2學期課	下1學期課	115	調整課程結構	
院別	系組別	異動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 A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 B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 C	畢業總學分數 A+B+C=D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A/D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B/D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C/D
外語學院	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異動前	80	20	28	128		62%	16%	22%
		異動後	80	20	28	128		62%	16%	22%

二、法文組日間學士班「115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如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第 1 學 年	第 2 學 年	第 3 學 年	第 4 學 年	第 5 學 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基本知能課程 12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Q)	8	2	2	2	2					大 1 英文必修、大 2 外文自由選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2	2								語文表達
	大學學習	1	1								學習與發展學門(N)
	社團學習與實作(K)	1		1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
通識核心課程 12學分	人工智慧導論	1	1								
	探索永續	1	1								
	文學經典學門(L)	2									人文領域 至少 2 學分
	歷史與文化學門(P)	2									
	哲學與宗教學門(V)	2									
	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M)	2									
	全球視野學門(T)	2									社會領域 至少 2 學分
	未來學學門(R)	2									
	社會分析學門(W)	2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S)	2									
	資訊教育學門(O) *商管學院學生請另詢所屬學系	2									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全球科技革命學門(Z)	2									
	自然科學學門(U)	2									
其他課程	體育	4	1	1	1	1					不計入畢業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	1									1 年級；單學期 1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2	1	1							
法語會話(一)		2	2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第 學	1 年	第 學	2 年	第 學	3 年	第 學	4 年	第 學	5 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法語會話(二)	2		2									
法文文法(一)	2	2										
法文文法(二)	2		2									
閱讀與習作(一)	2	2										
閱讀與習作(二)	2		2									
法語語言練習(一)	1	1										
法語語言練習(二)	1		1									
法語會話(三)	2			2								
法語會話(四)	2				2							
閱讀與習作(三)	2			2								
閱讀與習作(四)	2				2							
法文文法(三)	2			2								
法文文法(四)	2				2							
法文作文(一)	2			2								
法文作文(二)	2				2							
法語會話(五)	2					2						
法語會話(六)	2						2					
法文翻譯(一)	2					2						
法文翻譯(二)	2						2					
19 世紀文學賞析與習作(一)	2					2						
19 世紀文學賞析與習作(二)	2						2					
法文作文(三)	2					2						
法文作文(四)	2						2					
法文翻譯(三)	2							2				
法文翻譯(四)	2								2			
20 世紀文學賞析與習作(一)	2							2				
20 世紀文學賞析與習作(二)	2								2			
(1)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80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												
(2) 最低應修本組選修科目總學分數： 20 學分												
(3)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 28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 128 學分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外國語文學院 115 學年度「頂石課程」申請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教務處函請各系申請旨接補助應「檢附教學計劃表，分別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及上一級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簽核再送教務處複核」。

二、115 學年度申請補助科目：

學系	科目名稱	學制/年級/學期	必/選修，學分	授課教師
日本語文學系	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	大學部 4A 上、下學期	必修，1 學分	曾秋桂
日本語文學系	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	大學部 4B 上、下學期	必修，1 學分	馬耀輝
日本語文學系	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	大學部 4C 上、下學期	必修，1 學分	馬耀輝
歐洲語文學系 法文組	20 世紀文學賞析與習作	大學部 4	必修，2 學分	梁蓉

三、教務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113.05.1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頂石課程補助申請一年辦理一次，每學期修改為每學年；各系、學位學程以一科為限，修改為以一科為原則。修改申請表為「開設頂石課程補助申請表」。

四、本案業經日本語文學系、歐洲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修訂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法語企管學分學程」修習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因應 115 學年度課程停開、更名等，修訂旨揭學分學程修習科目。

二、「法語企管學分學程」修習科目異動如下：

學系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歐 語 系 法文組	閱讀與習作 (一) (2/0)	閱讀與習作 (一) (2/2)	原一年級學年課程調整為一年級上下學期課程
	閱讀與習作 (二) (0/2)		
	法文文法 (一) (2/0)	法文文法 (一) (2/2)	原一年級學年課程調整為一年級上下學期課程
	法文文法 (二) (0/2)		
	法語會話 (一) (2/0)	法語會話 (一) (2/2)	原一年級學年課程調整為一年級上下學期課程
	法語會話 (二) (0/2)		

三、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修訂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修習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因應 115 學年度課程停開、更名等，修訂旨揭學分學程修習科目。

二、「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修習科目異動如下：

學系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歐 語 系 德文組	初級德文 (一) (6/0)	初級德文 (6/6)	原一年級學年課程調整為一年級上下學期課程
	初級德文 (二) (0/6)		
	-	中德文化比較	該科目停開

三、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115 學年度新設課程案，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五科為限。」。

二、法文組最後一次開設「法國歌曲與文化」課程為 106 學年度，需以新設課程追認。

三、「商業法文」於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課名異動案，於 114 學年度改為「商業法文與科技趨勢」。考量應對學校政策及現代趨勢，以及課程規劃，擬於 115 學年度改為「商業法文與 AI」。

四、追認課程：

課程名稱	科目編號	學期/學分	必/選修	授課老師	學年度
法國歌曲與文化	F0245	上學期 2 學分	選修	蘇毅	補提 115 新設
商業法文與 AI	F1760	下學期 2 學分	選修	徐鵬飛	補提 115 新設

五、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外國語文學院 115 學年度「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1123 號函及教務處 113 年 7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56 號函辦理。

二、115 學年度之實習機構如下表：

學系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英文學系	漢來飯店 精英國際教育集團 淡江大學華語中心 何嘉仁文教機構 富美股份有限公司 人才天下有限公司	第 1 學期、第 2 學期
日本語文學系	日本機構 (一)鶴屋百貨店 (二)株式会社銀山莊 (三)Air Express 株式会社 (四)空港 Terminal Service 株式会社 台灣機構 (五)長鴻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大倉久和飯店) (六)老爺酒店集團(台北老爺飯店)	暑期、第 1、2 學期
歐洲語文學系 西文組	墨西哥 Hilos Kingtax 公司	暑期、第 1 學期
歐洲語文學系 法文組	中華國家公益發展協進會 新浪潮文教有限公司 比利時瓦隆尼亞外貿投資總署 薩摩亞商偉傑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什日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法學術交流協會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台北偶戲館	暑期、第 1、2 學期
歐洲語文學系 德文組	宸品有限公司 台北歌德學院	第 1、2 學期
歐洲語文學系 俄文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中央廣播電台 櫻桃園文化出版社 機本玩意有限公司	第 2 學期

	歐亞之星國際經貿有限公司 洋可夫俄羅斯商行 紐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淡江大學華語中心	暑期
	天賜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台北莫斯科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莫斯科代表處	

三、115 學年度各系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清單、「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詳附件 5。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一：英文學系訂定 116 學年度大學部特殊選才招生條件，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主席指示，116 學年度起每學系皆要申請「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大學特殊選才入學須於教育部規定時間報部申請（約 4 月底，屆時招生策略中心另函通知），請參考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事先規劃，報教育部後，**如未核准，名額則回歸分發入學，此類招生名額屬總量內名額。**

二、英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與全英班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申請書詳見附件 6、7。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日本語文學系訂定 116 學年度大學部特殊選才招生條件，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主席指示，116 學年度起每學系皆要申請「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大學特殊選才入學須於教育部規定時間報部申請（約 4 月底，屆時招生策略中心另函通知），請參考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事先規劃，報教育部後，**如未核准，名額則回歸分發入學，此類招生名額屬總量內名額。**

二、篩選條件之訂定，除須符合學系選才需求，應多元、明確、客觀嚴謹，需同時符合或擇一符合，不宜有以下情形：

(一)以「報名或參加比賽」作為篩選條件，而未敘明是否參採參賽結果。

(二)以「具有興趣」作為篩選條件而未敘明篩選標準。

(三)以「參加營隊」作為篩選條件。

(四)以「國外測驗成績」作為篩選條件而未敘明應以具有公信力之成績為主。

三、招生名額 180 名，**招生名額屬總量內名額**，總量表如下：

招生管道	招生名額
分發入學	48
繁星推薦入學	22
申請入學	10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	5
特殊選才入學	3
四技二專青年儲蓄帳戶	2
	1

四、116 學年度日本語文學系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申請書提請審議，詳附件 8。

五、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日本語文學系訂定 11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草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 115 年 1 月 29 日教儒字第 1150000070 號函辦理，名額表請詳下表。

學系、所(組)、班、學位學程名稱	日間學制學士班名額(總量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備註
	班數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申請入學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	特殊選才入學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小計	申請入學青年儲蓄帳戶(115起外加)	四技二專青年儲蓄帳戶(115起外加)	繁星推薦外加原住民名額	申請入學外加原住民名額	
日本語文學系	3	48	22	105	3	2	0	180	0	2	2	2	備註： 1.名額與 114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不同者，請於本欄註記 <u>修改前後之名額</u> 及經 <u>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日期</u> 。 2.報部申請 115 學年度增設、整併、分組或更名，請於本欄註記。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日本語文學系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異動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 115 年 1 月 29 日教儒字第 1150000070 號函辦理。

二、由於報考人數逐年減少，本系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異動如下：

學制	修訂前				修訂後			
	甄試入學	一般生	在職生	小計	甄試入學	一般生	在職生	小計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7	5	0	12	5	3	0	8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歐洲語文學系各組 116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草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 115 年 1 月 29 日教儒字第 1150000070 號函辦理。

二、依教儒字第 1150000070 號函說明三，115 學年度起青儲戶招生名額(申請入學、四技二專)屬總量外加名額。

三、本系 116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如下：

學系、所(組)、班、學位學程名稱	日間學制學士班名額(總量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備註
	班數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申請入學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	特殊選才入學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小計	申請入學青年儲蓄帳戶(115起外加)	四技二專青年儲蓄帳戶(115起外加)	繁星推薦外加原住民名額	申請入學外加原住民名額	
													備註： 1.名額與 114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不同者，請於本欄註記 <u>修改前後之名額</u> 及經 <u>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日期</u> 。 2.報部申請 115 學年度增設、整併、分組或更名，請於本欄註記。

歐洲語文學系 西文組	1	12	9	35	2	1	1	60	0	0	3	3	分發入學名額原為 <u>16</u> 名，調整為 <u>12</u> 名；繁星推薦入學名額原為 <u>5</u> 名，調整至 <u>9</u> 名；申請入學名額原為 <u>36</u> 名，調整為 <u>35</u> 名。特殊選才名額原無申請，擬申請 <u>1</u> 名。
歐洲語文學系 法文組	1	20	4	34	1	1	0	60	0	0	2	4	分發入學名額原為 <u>19</u> 名調為 <u>20</u> 名；繁星推薦入學名額原為 <u>6</u> 名調至 <u>4</u> 名；申請入學名額原為 <u>33</u> 名調為 <u>34</u> 名。
歐洲語文學系 德文組	1	11	4	23	0	2	0	40	0	0	2	2	分發入學名額原為 <u>12</u> 名調為 <u>11</u> 名；繁星推薦入學名額原為 <u>3</u> 名調至 <u>4</u> 名。
歐洲語文學系 俄文組	1	8	1	27	1	2	1	40	0	1	2	2	繁星推薦入學名額原為 <u>2</u> 名調為 <u>1</u> 名；申請入學名額原為 <u>26</u> 名調至 <u>27</u> 名。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6 月 23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29 號函辦理。

二、本系法文組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分則修正對照表，如下：

系組	修訂項目	修後	修前	說明
法文組	指定項目內容審查項目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C、E)、多元表現(F、 <u>G</u> 、K、L、N)、學習歷程自述(O、P)、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E)、多元表現(F、 <u>I</u> 、K、L、N)、學習歷程自述(O、P)、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內容之參採學習歷程審查項目(課程學習成果新增C項實作作品)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院務提案

提案一：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 114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審議案，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5 年 1 月 29 日教儒字第 1150000075 號函辦理。

二、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經教務處送交律師審閱，內容無需修正，律師審閱證明詳附件 9。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115 學年度校外實習合約審議案，提請審議。(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1123 號函及教務處 113 年 7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56 號函辦理。

二、因應各實習機構所提公版合約不足處進行修訂，修正版合約書內容經本組校外實習會議通過，將另簽請本校法務代表審閱內容並確認不損害三方權益，合約書內容如附件 10。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訂定「淡江大學英文學系校外實習申訴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據教儒字第 1140000116 號函辦理，為使本系實習法規日趨完善特訂定此申訴辦法。

二、「淡江大學英文學系校外實習申訴辦法」草案總說明及要點如下：

「淡江大學英文學系校外實習申訴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使本系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能在保障基本權益的前提下，獲得專業技能與職場經驗。然而，在實習過程中，可能會因工作內容、管理方式、溝通不良或其他因素，引發學生與實習單位間的誤解或爭議。為確保實習過程之公平性、透明性及正當性，本系有必要建立一套正式的申訴管道與處理機制，作為學生維護自身權益的重要依據。
目的：為建立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參加校外實習學生申訴溝通管道，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要點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淡江大學英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參加校外實習學生申訴溝通管道，保障實習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設立目的。
第二條 本系參與校外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造成其權益之損害時，應於實習期間或歸國後向輔導教師即時反應，由輔導教師調查了解事實，並整理資料提供與實習執行單位，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無法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得依本辦法於實習結束後半年內提出申訴。	申訴時間。
第三條 申訴學生依本辦法提出申訴時應填妥「校外實習申訴書」(以下簡稱申訴書)送交本系，本系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轉送英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執行單位處理。	應備資料。
第四條 實習執行單位於接獲申訴書後應盡速召開會議討論，並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及相關人員與會進行協調。	申請程序。
第五條 無法依前項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者，實習執行單位應決議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或為其他合宜之處理方式。	處理程序。
第六條 校外實習委員會或實習執行單位針對涉及申訴學生隱私及其基本資料等事項，應予以保密。	保密原則。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訂定「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評估與篩選實習合作機構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據教儒字第 1140000116 號函辦理。

二、「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評估與篩選實習合作機構辦法」草案總說明及要點如下：

「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評估與篩選實習合作機構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提升學生專業知能與職場實務經驗，積極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然實習品質與學習成效，往往取決於合作機構之環境、制度與指導資源。為確保實習機構能提供具教育性、專業性與安全性的職場環境，並符合本系教學目標與人才培育方向，本系有必要建立一套實習合作機構的評估與篩選辦法，以作為實習合作關係建立與持續檢視的重要依據。
目的：為確保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學生在校外實習能獲得良好的學習經驗，並保障學生在實習機構的安全與權益。

要點	說明
第一條 為確保淡江大學英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校外實習能獲得良好的學習經驗，並保障學生在實習機構的安全與權益，特制定本辦法。	設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所有本系校外實習之合作機構。	適用範圍。
第三條 實習合作機構評估標準如下： 一、合法性：實習合作機構必須具合法的營業執照。 二、專業性：實習合作機構應具備能提供英語相關的實習工作內容，能提供學生實質的學習機會。 三、安全性：實習場所應符合安全標準，並提供必要的安全設備及教育訓練。 四、性別友善：實習機構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且閱讀並了解「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職場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 五、評價：實習機構應有良好的業界評價，並無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動法令的紀錄，並接受本系實習指導老師的評估。	實習合作機構評估標準。
第四條 實習合作機構篩選程序： 一、資料收集：收集實習機構的基本資料。 二、實地評估：由實習指導老師實地訪視實習機構，評估其工作及居住環境、安全措施及教育訓練等。 三、評估報告：實習指導老師需填寫「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表」，並提交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四、審核與確認：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評估報告，確認實習機構的適切性。 五、簽訂合約：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學生三方簽訂「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實習合作機構篩選程序。
第五條 處理不適切之程序： 一、透過實習指導老師定期訪視或學生反饋，了解實習機構是否存在問題。 二、如發現實習機構有違反規定或存在安全隱患，需立即通知實習機構並要求其於期限內改正。如問題嚴重，需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是否繼續與該實習機構合作。 三、如實習機構未在期限內改正問題，本系有權終止與該實習機構之合作。 四、保存所有評估及處理過程的紀錄，作為未來評估實習機構的參考。	處理不適切之程序。
第六條 實習結束之評量： 一、學生反饋：實習結束後，學生需填寫「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提供對實習機構的評價。 二、繼續合作評估：實習指導老師需每年依據訪視學生或學生反饋意見進行重新評估，以利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實習結束之評量方式。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淡江大學相關規定辦理之。	未盡事宜。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歐洲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二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 一、因應本系各組不同之學生校外實習規定，擬加列說明，以利實習之甄選作業。
- 二、「歐洲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歐洲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各組逕行學	二、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因應本系各組不同之甄選規定

生實習遴選工作。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深耕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追認。。(歐洲語文學系)

說 明：

一、該獎學金係校友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榮彬先生為鼓勵本系學生努力向學而設立，視年度募款經費多寡調整獎助名額。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深耕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獎勵要點」第四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深耕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獎勵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獎助名額： <u>視年度募款經費多寡調整獎助名額。</u>	四、獎助名額： <u>3 名。</u>	依依募款經費調整獎助名額。

三、本案業經歐洲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 案：有關 116 學年度起外國語文學院各學系分組開課人數門檻建議，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116 學年度核定招收新生人數：英文本學系 145 人、日本語文學系 180 人、歐語系 200 人(西文組、法文組各 60 人，德文組、俄文組各 40 人)

二、為維持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116 學年度起外國語文學院各學系必修課程分組開課人數建議：

必修課程	建議人數	現行規定	調整原因
會話、英語演講、口語表達課程	15-17	22	會話課程以培養口語表達能力為主要目標，班級人數宜適度精簡，以確保教學品質，尤其 AI 時代中，培養菁英語言人才更為重要。各系轉學生、境外生招生人數顯著下降，應調整現行開課門檻人數，以符實際需求。
語言練習	15-17	25	
作文、應用文、習作、閱讀與習作、翻譯課程	20-22	25	部分組別人數不足，停開課程，原選課學生分配至其他組，實增加教師的負責批閱與指導的負擔。
讀本、造句練習、語法、文法課程	25-30	35	各系近年均受強大招生壓力，建議相應調降現行開課門檻人數，以避免因減組而造成單班人數高達 60 至 80 人之情形，進而影響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三、歐語系因招生人數大幅減少，近年偶有選修課程停開，致使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或兼任教師無課可授之困境。爰建議選修科目單班至少 10 人修正為 5 人，以因應實際教學需求。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 (13:45)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席：包正豪院長

紀錄：趙惠珠

列席指導：陳小雀副校長

出席人員：本院各系所主管、專任教師、助理、學生代表（各系所 1 名）

列席人員：教務處代表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本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林穎佑副教授、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林偉修副教授榮獲 11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 二、恭喜本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胡慶山教授榮獲 11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材獎勵。
- 三、恭喜本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林筱甄助理教授榮獲 114 學年度新聘國際人才。
- 四、恭喜本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林偉修副教授榮獲政大國關中心《問題與研究》2024 優秀論文獎。
- 五、恭喜本院戰略所李大中所长指導之楊文楓博士，以博士論文《「被遺棄的困境」與「聯盟強制外交」的實施：以北韓—中國關係為例（1992 - 2022）》，榮獲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 2025 年度國際關係研究博碩士論文獎—最佳博士論文獎殊榮。
- 六、為精進本院全英語授課之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師進行國際教學交流，國際事務學院特辦理「專任教師赴本校姊妹校或大三出國合作學校進行 EMI 觀課及共同授課」之出國交流補助計畫。請有申請意願之教師，請於 115 年 6 月 5 日前將計畫書送交院辦 EMI 助理曾心好小姐。
- 七、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紀錄重點摘要：2 月 23 日舉辦之「2026 年新春團拜」，董事長與校長期勉大家如下，請各單位戮力達成：

(一)董事長

- 1、7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仍持續推進，3 月將陸續舉辦兩場諾貝爾獎得主熊貓講座，盼各單位加強宣傳，促成校際交流擴大參與效益。
- 2、AI 與 SDGs 早已成為全球趨勢，各院系應將相關理念實質融入課程與教學，而非流於口號。
- 3、以「愛心與耐心」培育學生，秉持「培育具心靈卓越人才」的使命，讓每位學生未來都能成為引以為傲的校友。

(二)校長

- 1、努力將 AI 落實於教學與研究，達成全面普及目標。
- 2、多加善用雲端 AI 工具優化流程與跨單位協作，提升整體作業效能。
- 3、面對招生重點期程，期許各單位強化宣傳策略，提升報名與報到率，為校務發展奠定穩固基礎。承上校長期勉強化招生工作，鑒於 2 月下旬開始即是招生業務繁忙時刻，爰請各單位密切注意教務處相關入學招生作業時程，除碩博士班、轉學考招生外，由於大一新生是重中之重招生工作，需特別加強招生相關事宜如關懷繁星推薦錄取生、申請入學與分科測驗之考生服務與輔導等，各院所務必積極配合辦理，希望馬年的表現比往年更好、成果更加豐碩。

八、114 學年度第 1~4 次院長會議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一)請各一、二級單位主管持續掌握教師申請各項計畫案名單，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申請計畫案，以厚植其研究能量，達成或超越目標值。

(二)重申「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五款之起始時間說明如下，請各院系所務必注意招生與註冊狀況。

- 1、第四款：「全英語碩士班：連續二學年註冊人數皆低於五人(含境外生)，或未有境外生註冊」，係指 114、115 學年度未達前開標準，115 學年度總量審查小組提案檢討。
- 2、第五款：「博士班：連續二學年註冊人數皆低於二人(含境外生)」，係指 114、115 學年度未達前開標準，115 學年度總量審查小組提案檢討。
- 3、第五款：「所屬碩士班連續二學年註冊人數(含境外生)低於八人」，係指 113、114 學年度未達前開標準，114 學年度總量審查小組提案檢討。

(三)有關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未來將進入質量並重的時期，其業務推動說明如下：

- 1、自 115 學年度起，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設置相關評審機制，以精進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品質：
 - (1)開設課程評審：依教學計畫表之「服務學習與課程目標連結度」、「課外服務學習時數達 18 小時」、「社會參與程度達 L3：在地議題構思以上」等面向進行初評，於課程審查會議提出初審

評估建議，再由委員會進行審查與討論。

- (2)課程結案評審：依學生服務日誌、反思討論內容、活動花絮等資料評估課程執行效益，引用反思評量表評量學生服務日誌撰寫內容，應70%以上的學生達到「發展中」層次。如前次課程成果未達期望，將於減授鐘點獎勵申請或開設課程審查中斟酌扣分。

2、為提升教師規劃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能力，將提供下列措施提升教師教學設計與實作能力：

- (1)減授課程企劃書範本：在徵詢教師同意後，於減授獎勵申請公告中，提供獲獎勵之課程企劃書範本。

- (2)服務學習課程分享會：提供推薦教師名單給教師教學發展中心，俾便辦理服務學習教學經驗分享會；學務處斟酌經費情況辦理教師經驗交流活動。

(四)總務處於 114 年 9 月 26 日 OA 重申本校各項採購應遵循先請購後採買之規定辦理，並提醒各單位有關本校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中較易疏漏條文，前開辦法除請學術單位之行政人員遵守外，亦請傳達所屬教師遵照辦理。

(五)鑒於本校部分系所助理異動頻繁，而工作交接未臻完善，致使業務延宕或疏漏情事時有發生。為確保行政運作順暢、系所務穩健推展，建請系所彙整所屬業務之處理步驟與時程，詳實列冊，並納入交接內容，以利業務傳承及延續。

(六)依 114 年 12 月 17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校長指示：「系所網站是考生與家長接觸學校的第一個窗口，網站介面與資訊架構務必要清楚且具一致性。內容可以有各系的特色與創新，但基本的介面設計應以使用者方便為原則，避免因資訊難以查找而影響招生。」，爰請各院系所務必強化所屬網頁，必須以招生為核心目標，將原本只是「資訊存查庫」變更為「品牌行銷與轉換平台」，而吸引數位原生民（高中生）及其家長，網頁更新可朝如下方向精進：

- 1、使用者體驗與視覺設計行動優先。
- 2、以解決學生的「痛點」，學生與家長瀏覽網頁尋找三個問題(就讀後要學什麼？畢業後能做什麼？學習生活精彩嗎？)為核心內容。
- 3、透過強烈的行動導引，在顯眼處設置「報名諮詢」、「下載招生簡章」或「線上預約導覽」按鈕等為招生轉化策略。
- 4、針對不同身分所需而置入相關資訊。

(七)本校《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要點》業已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處秘法字第 1140000041 號函公布，課程開設主題範疇包括「在地關懷、環境永續、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文化永續」等四類議題，每位教師每學期限申請 1 門，課程審核通過後，開設於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之「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今日上午主持社會實踐課程申請審查會議，此次共計 10 門課、13 班申請，通過審議課程之授課教師將陳報校長核准後減授鐘點(每學分得減授應授時數 0.5 小時，每學年至多減授 2 小時)。請院系所多加宣導，並注意教務處於每年 11~12 月 OA 公告函。

九、第 204~206 次行政會議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 (一)設定 3 年內達成「全雲端智慧校園 3.0」計畫。
- (二)通識教育開設量子相關課程，讓學生與世界趨勢接軌。
- (三)請重視教職員生理性反映之陳情案件，並積極、主動且快速地回復與處理。
- (四)因應少子化衝擊之招生策略調整：我在每場重要會議中皆一再重申，務必要持續重視招生工作，每年的每一天都是招生關鍵時期，各學院院長、系主任、老師及行政同仁皆應積極參與並強化招生工作。
- (五)落實本校「AI+SDGs=∞」及「ESG+AI=∞」校務核心發展理念。
- (六)請將 AI 融入教學列入教學優良教師與優良導師獎勵條件。
- (七)善加運用雲端工具，領導團隊提升工作績效。

本校經營理念包含 4 個管理模式：

- 1、同僚模式：為教學單位的組織文化，以教授自治為其特色。
- 2、官僚模式：為行政單位的組織文化，以權威層級化為其特色。
- 3、政治模式：為領導階層的組織文化，強調組織和內在、外在利益團體，以和平方式解決問題。
- 4、企業模式：以統合成本、效率、產出及效能 4 個要項為首要策略。

(八)順應時代潮流，精進思維推動改革：各單位許多之業務與相關法規，皆須因應時代變遷持續檢視與調整。本校已由資訊化深化到智慧化，各一級主管應進一步精進思維，思考如何帶動整個單位持續創新與前進。

十、處秘沛字第 1150000013 號-轉知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之宣導資料，請勿侵害智慧財產權，否則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

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近年來因科技進步，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教師在學校授課或製作教學教材時，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方屬合理利用著作。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十一、請各系所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在網路下載及分享影片，並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十二、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本校發布之個資管理政策聲明，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全體教職員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

十三、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要求，全校導入資訊安全系統，教職員每年須接受 3 小時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另依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規定，管理階層及相關作業人員每學年至少應參與 2 小時個資管理相關教育訓練。請各系教師及行政同仁應依資訊處公告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十四、114 學年度淡江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目標：

（一）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全校環安推動人完成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 2 小時以上之達成率 100%。

（二）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降低 1%，淡水校園學年度總用水量零成長。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ISO45001 管理系統之 9 個系所，化學品管理系統建置率達 100%。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1	通過國際事務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密集授課」課程追認案。	依相關規定辦理。
2	通過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5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116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3	通過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異動案。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4	通過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科目表異動案。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5	通過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正追認案。	業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6	通過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招生簡章修正追認案。	業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7	通過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5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正追認案。	業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8	通過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正追認案。	業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9	通過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追認案。	業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5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正追認案。	業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	通過審訂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 115 學年碩士班「甄試入學」簡章修正追認案。	業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2	通過審訂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 115 學年碩士班「考試入學」簡章修正案。	業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3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追認案。	業提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編號	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14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追認案。	業提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5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修正案。	依會議決議辦理。
16	通過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追認案。	業提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7	通過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修正案。	依會議決議辦理。
18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學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追認案。	業提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9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依會議決議辦理。
20	通過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擬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合作，簽訂 2+2 雙聯學士學位。	業經教務會議、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21	通過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擬與澳洲昆士蘭大學簽訂 3+2 雙聯學碩學位協議書案。	業經教務會議、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22	通過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擬與加拿大尼亞加拉學院(Niagara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 NC)簽訂合作合約案。	業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23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大三出國境外學分採認討論案。	緩議。
24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追認案。	業提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25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依會議決議辦理。
26	通過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擬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合作，簽訂 2+2 雙聯學士學位。	業經教務會議、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定：同意備查。

二、專題報告：外交系莫少白老師

寫作評鑑實務—AI 時代的學術倫理

Academic Integrity in the Age of AI: Practical Strategies for Essay Evaluation

參、討論事項

◎院課程提案

提案一：國際事務學院 115 學年度「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院為活化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提供學生更多元課程、培養學生具專業創新、獨立研究能力及增強學生畢業競爭力，爰異動此課程。
- 二、案揭課程如表列：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社會文化議題批判性分析	待聘	2/0
學術寫作	待聘	0/2

- 三、案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1。

-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國際事務學院 115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 明：

- 一、案揭課程如表列：

學期別	開課班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1	外交系二	2	必	外交決策	鄭欽模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國際事務學院 115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本院相關系所提）

說 明：

一、案揭課程如表列：

學期別	開課班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教師姓名	課程屬性
1151	外交歐博	3	選修	歐盟與區域整合-全球治理與歐盟	卓忠宏	非同步
1151	外交歐博	3	選修	印太戰略與一帶一路	陳建甫	非同步
1151	觀光四學士班	3	必修	AI 與專題寫作	艾之涵	非同步
1151	拉亞一數碩專 A	2	選修	中華民國外交政策	王秀琦	非同步(國際遠距)
1151	拉亞一數碩專 A	2	選修	我國近代史	宮國威	非同步(國際遠距)
1151	拉亞一數碩專 A	2	選修	亞洲歷史與文化	陳小雀	非同步(國際遠距)
1151	拉亞一數碩專 A	2	選修	台灣及東亞國家發展與社會轉型	黃富娟	非同步(國際遠距)
1151	拉亞二數碩專 A	2	選修	兩岸關係的發展與前景	馮慕文	非同步(國際遠距)
1151	拉亞二數碩專 A	2	選修	東南亞國家政治發展	王秀琦	非同步(國際遠距)
1151	拉亞二數碩專 A	2	選修	東南亞國家經濟與區域整合	宮國威	非同步(國際遠距)
1152	外交三學士班	2	選修	歐盟外交政策	卓忠宏	非同步
1152	外交歐博	3	選修	歐盟與區域整合-歐盟治理與永續發展	卓忠宏	非同步
1152	外交歐博	3	選修	全球政治經濟學	陳建甫	非同步
1152	拉亞一數碩專 A	2	選修	台灣文化的發展與變遷	陳小雀	非同步(國際遠距)
1152	拉亞一數碩專 A	2	選修	東北亞外交格局	宮國威	非同步(國際遠距)
1152	拉亞一數碩專 A	2	選修	東亞與拉丁美洲的合作與發展	黃富娟	非同步(國際遠距)
1152	拉亞一數碩專 A	2	選修	亞太安全現勢分析	馮慕文	非同步(國際遠距)
1152	拉亞二數碩專 A	2	選修	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內涵及其在拉美的實踐	宮國威	非同步(國際遠距)
1152	拉亞二數碩專 A	2	選修	民主理論與亞太民主化	馮慕文	非同步(國際遠距)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國際事務學院 115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案揭課程如表列：

開課系級班別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外交歐碩	崔琳	歐洲後共國家政治轉型與永續挑戰	選修	3
外交歐碩	崔琳	當代歐洲族群政治與永續治理	選修	3
觀光二	陳維立	休閒遊憩概論	選修	3
觀光一	阮聘茹	觀光地理學	選修	3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國際事務學院 115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提請討論。（本院相關系所提）

說 明：

一、案揭課程如表列：

發聘單位	教師姓名	開課系級班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外交系	陳杏枝	外交三	研究方法（一）	2
外交系	陳杏枝	外交三	研究方法（二）	2
外交系	陳杏枝	外交四	國際機構職涯探索	2

發聘單位	教師姓名	開課系級班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外交系	鄭欽模	外交一	政治學（一）	2
外交系	鄭欽模	外交一	政治學（二）	2
外交系	鄭欽模	外交二	俄羅斯外交政策	2
外交系	莫少白	外交三	國際政治經濟學（一）	2
外交系	莫少白	外交二	政治經濟學（一）	2
外交系	莫少白	外交三	國際政治經濟學（二）	2
外交系	陳逸青	外交二	國際公法（一）	2
外交系	陳逸青	外交二	國際公法（二）	2
外交系	陳逸青	外交三	國際私法	2
外交系	李文基	外交一	經濟學原理（一）	2
戰略所	歐陽睿	外交三	美國政府與政治	2
戰略所	林筱甄	外交三	印度政府與政治發展	2
戰略所	李大中	外交三	聯合國	2
外交系	李文基	外交二	統計學基礎與 AI 應用（一）	2
外交系	李文基	外交一	經濟學原理（二）	2
外交系	唐裕安	外交一	西洋外交史	2
外交系	唐裕安	外交二	中國大陸外交政策	2
外交系	唐裕安	外交三	能源政治與外交	2
觀光系	葉劍木	觀光二 A	財務管理	3
觀光系	葉劍木	觀光二 A	人力資源管理	3
觀光系	陳淑娟	觀光二 A	航空業概論	3
觀光系	陳淑娟	觀光四 P	實用航空英語	3
觀光系	陳維立	觀光二 A	森林療癒引導	3
觀光系	紀珊如	觀光四 P	青年壯遊	3
觀光系	紀珊如	觀光二 A	國際觀光行銷	3
觀光系	艾之涵	觀光一 A	管理學	3
觀光系	艾之涵	觀光二 P	觀光商用法語	3
觀光系	施依萱	觀光三 P	國際度假村管理	3
觀光系	施依萱	觀光三 A	旅館管家	3
觀光系	莊琇惠	觀光一 A	觀光發展概論	3
觀光系	莊琇惠	觀光四 B	觀光專題	3
政經系	蔡錫勳	外交二	日本政府與政治	2
政經系	包正豪	政經一 A	政治學(一)	2
政經系	雷納德	政經一 A	國際關係	3
政經系	雷納德	政經一 A	國際法概論	3
政經系	蔡錫勳	院共同選修	從動漫和電視劇看日本	2
政經系	安娜	政經二 A	國際組織	3
政經系	安娜	政經三 A	比較政治	3
政經系	周應龍	政經一 A	統計學(一)	2
政經系	周應龍	政經一 A	統計學(二)	2
政經系	周應龍	政經四 A	政黨政治	2
政經系	何景榮	政經三 A	印尼文（一）	2
政經系	何景榮	政經三 A	印尼文（二）	2
政經系	何景榮	政經二 A	越南社會經濟文化專題	2
政經系	黃富娟	政經三 A	東亞與拉丁美洲關係	2
政經系	黃富娟	政經三 A	拉丁美洲政治與經濟	2
師培中心	黃佳媛	政經一 A	生成式 AI 與學術專業寫作	2
師培中心	黃佳媛	院共同選修	族群與文化	2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國際事務學院 115 學年度「頂石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案揭課程如表列：

學期別	開課班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2	觀光四	3	必	觀光專題	莊琇惠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追認。（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為配合本系學生至企業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且符合 200 小時實習時數要求，觀光產業實習(B 班)申請校外實習課程審議，課程審議清單詳附件 2.1。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5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不支鐘點費，可依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

二、115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共開設 4 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 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3 門），課程審議清單詳附件 2.2。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116 學年度/補提 115 學年度、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 4 年（8 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 5 科為限。」。

二、116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 2 科，補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課程共 1 科，新設課程科目表詳附件 3；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4。

學年度	教師姓名	開課系級 班別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16(1)	蔡錫勳	三年級	選修	動漫看日本社會文化	2/0
116(2)	蔡錫勳	三年級	選修	日本政經現勢	0/2
114(2)	阮聘茹	一年級	選修	AI 與觀光英文	0/3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院招生提案

提案十：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1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修正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提）

說 明：

一、為確保博士生獲得充分之學術指導與研究支持。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博士班	10 名	11 名	招生名額減少 1 名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博士班」擬自 117 學年度起更名為「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博士班」，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 明：

一、「117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更名、整併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博士班）請詳附件 5。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緩議。

提案十二：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擬自 117 學年度起整併並更名為「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碩士班」，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 明：

一、「117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更名、整併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碩士班）請詳附件 6。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緩議。

提案十三：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6 學年度中國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分配調整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 明：

一、外交系鑑於中國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近 2 學年度招生情況佳（113 學年度報名人數 11 人、114 學年度報名人數 15 人），招生名額擬於 116 學年度起增加 2 名（原 10 名）。

二、招生名額分配調整如下：

	在職專班	在職專班（同等學力第 7 條）	合計
調整前	9	1	10
調整後	11	1	12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四：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6 學年度全英語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調整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主席指示辦理。

二、學士班招生管道新增「特殊選才」。本案若通過，須於教育部規定時間報部申請（約 4 月底，屆時招生策略中心另函通知），如未核准，名額則回歸分發入學。

三、外交系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申請書請詳附件 7。

四、招生名額分配調整如下：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	特殊選才	合計
調整前	30	7	3	0	40
調整後	30	6	3	1	40

五、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五：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6 學年度全英語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調整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主席指示辦理。

二、學士班招生管道新增「特殊選才」。本案若通過，須於教育部規定時間報部申請（約 4 月底，屆時招生策略中心另函通知），如未核准，名額則回歸分發入學。

三、觀光系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申請書請詳附件 8。

四、招生名額分配調整如下：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	特殊選才	合計
調整前	48	10	2	0	60
調整後	48	9	2	1	60

五、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6 學年度全英語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案，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 一、依教務處 115 年 1 月 26 日 OA 及 115 年 1 月 14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主席指示辦理。
- 二、新增特殊選才管道入學方式，大學特殊選才入學須於教育部規定時間報部申請（約 4 月底，屆時招生策略中心另函通知），報教育部後，如未核准，名額則回歸分發入學。
- 三、政經系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申請書請詳附件 9。
- 四、招生名額分配如下表：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	特殊選才	小計
調整前	28	10	2	-	40
調整後	32	5	2	1	40

- 五、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研究中心」評鑑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第五點辦理。
- 二、本院各研究中心 113-114 學年度工作績效報告及 115 學年度未來規畫書，詳附件 10。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八：本院「兩岸關係研究中心」主任推薦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 明：

- 一、依本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第四點，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務會議推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中心業務之督導與協調工作，學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 二、原兩岸關係研究中心主任張五岳副教授退休，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擬推薦由洪耀南助理教授擔任中心主任乙職。**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九：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研究中心擬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改隸案，提請討論。（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提）

說 明：

- 一、114 年 12 月 24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115 年 1 月 16 日校長核定辦理。
- 二、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研究中心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改隸國際事務學院。
- 三、**中心主任建議繼續由李大中所長擔任。**
-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提）

說 明：

- 一、114 年 12 月 24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不再隸屬研究發展處。
- 二、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研究中心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改隸國際事務學院。
- 三、「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改為學院所屬二級單位，修正本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配合國家產業升級發展，以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產業升級發	「第一條」改「一、」

創新、跨界途徑結合本校研究人力、能量，特設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展，以創新、跨界途徑結合本校研究人力、能量，特設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隸屬國際事務學院，視同二級單位，所需設備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設備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二條」改「二、」，更改隸屬單位。
三、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基礎研究：安全與戰略事務之學術研究。 (二)尋找學界、產業、政府、個人之創新概念。 (三)科技整合應用與研究：人文、理工之科技應用與整合。 (四)進行產業合作，結合業界之需求、研發、建教合作等資源。 (五)接受校外機構委託研究、學術會議、諮詢、訓練諮詢服務。 (六)協助本校教職員承接與執行相關研究計畫。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基礎研究：安全與戰略事務之學術研究。 二、尋找學界、產業、政府、個人之創新概念。 三、科技整合應用與研究：人文、理工之科技應用與整合。 四、進行產業合作，結合業界之需求、研發、建教合作等資源。 五、接受校外機構委託研究、學術會議、諮詢、訓練諮詢服務。 六、協助本校教職員承接與執行相關研究計畫。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條」改「三、」，「一、」改「(一)」，餘類推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務會議推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院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與協調，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與協調，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第四條」改「四、」，由校長聘請改為由院務會議推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五、本中心得置顧問與諮詢委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中心下設秘書處，以備中心研究、業務之諮詢。	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顧問與諮詢委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中心下設秘書處，以備中心研究、業務之諮詢。	「第五條」改「五、」
六、本中心得依實際運作需要，置執行長一人及各組、組長若干人與助理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	第六條 本中心得依實際運作需要，置執行長一人及各組、組長若干人與助理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	「第六條」改「六、」
七、本中心得依實際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本中心得擬聘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中心研究人員，由中心主任提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備查。	第七條 本中心得依實際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設計師、規劃師、行政人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	「第七條」改「七、」，設計師、規劃師刪除，依照「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新增專兼任老師擔任研究人員規定。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改「八、」，修改核定之過程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一：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擬與澳洲昆士蘭大學簽訂雙聯 3+2 學碩學位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明：

- 一、為拓展國際學術交流，擬與案揭學院簽訂雙聯 3+2 學碩學位，提供外交系在學三年級學士班學生，於本校修畢畢業學分後銜接至案揭學院攻讀碩士學位。
- 二、外交系學生可以就讀的碩士學位計有 2 種：Master of Business,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Finance。
- 三、合約草稿請詳附件 11。
- 四、本案業經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系多元升等制度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及技術研發研究型。 一、學術研究型：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學實踐研究型：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三、技術研發研究型：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前項各類型升等制度之審查基準應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四條、「淡江大學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審查基準」或「淡江大學技術研發研究型升等審查基準」之規定。申請升等之教師於申請時必須擇一型式進行，升等過程依所選升等類型之規定進行審查，<u>且申請前一學年，所有授課科目教學評量成績不得低於 4.2 分</u>。採學術研究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且其中研究部分須為通過。<u>另須符合本系教師升等規則之學術研究型升等審查基準規定</u>；採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且其中教學部分須為通過。<u>另須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之教學實際研究型升等審查基準規定</u>；採技術研發研究型升等者，	第八條 本系多元升等制度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及技術研發研究型。 一、學術研究型：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學實踐研究型：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三、技術研發研究型：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前項各類型升等制度之審查基準應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四條、「淡江大學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審查基準」或「淡江大學技術研發研究型升等審查基準」之規定。申請升等之教師於申請時必須擇一型式進行，升等過程依所選升等類型之規定進行審查。採學術研究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且其中研究部分須為通過；採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且其中教學部分須為通過；採技術研發研究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其中研究部分須為通過，<u>另須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技術研發研究型升等審查基準第三條中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計畫、一般產學計畫及專利</u>	條文修訂。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其中研究部分須為通過。另須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之技術研發研究型升等審查基準規定。	<u>技轉金收入標準之規定。</u>	
第九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為：升等案先送人力資源處查核登記後，再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以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著作，須符合以下審查基準規定： 一、送審著作至多五篇，除代表著作一篇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篇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篇之參考著作。參考著作應具原創性且不得涉及抄襲或其他學術倫理爭議。若有疑義，應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由院級或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程序認定。 二、送審著作之評分： (1)第一級：屬 SCI、SSCI 各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 25%以內之期刊：為第一作者者，每篇 25 分；為第二作者者，依第一作者分數之百分之七十計算，每篇 18 分；為第三作者，依第一作者分數之百分之五十計算，每篇 13 分。 (2)第二級：屬 SCI、SSCI 各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 25% - 50%以內之期刊：為第一作者者，每篇 15 分；為第二作者者，依第一作者分數之百分之七十計算，每篇 11 分；為第三作者，依第一作者分數之百分之五十計算，每篇 8 分。 (3)第三級：屬 SCI、SSCI 各領域之其他期刊：為第一作者者，每篇 10 分；為第二作者者，依第一作者分數之百分之七十計算，每篇 7 分；為第三作者，依第一作者分數之百分之五十計算，每篇 5 分。 (4)第四級：屬 TSSCI、ESCI、EI 各領域期刊：為第一作者者，每篇 5 分；為第二作者者，依第一作者分數之百分之七十計算，每篇 4 分；為第三作者，依第一作者分數之百分之五十計算，每篇 3 分。	第九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為：升等案先送人力資源處查核登記後，再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以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著作，須依下列規定準備： 一、送審著作至多五篇，除代表著作一篇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篇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篇之參考著作。	條文修正。 本款新增。

<u>(5)第五級：屬國內外其他有審稿制度之期刊：為第一作者者，每篇 3 分；為第二作者者，依第一作者分數之百分之七十計算，每篇 2 分；為第三作者，依第一作者分數之百分之五十計算，每篇 2 分。</u> 三、升等副教授者，代表著作須符合上述第三級等第，且為須為單一作者；或限兩名作者，送審教師名列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u>所有送審著作合併得分須高於 35 分。</u> 四、升等教授者，代表著作須符合上述第二級等第，且為單一作者。<u>所有送審著作合併得分須高於 50 分。</u>	二、升等副教授者，代表著作須為單一作者；或限兩名作者，送審教師名列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 三、升等教授者，代表著作須為單一作者。	款次變更及修正。 款次變更及修正。
---	---	---------------------------------

二、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 113 學年度自我檢核表審核」案，提請追認。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觀光系 11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自我檢核一覽表，詳附件 12。

二、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四：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 114 學年度自我檢核表審核」案，提請討論。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觀光系 114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自我檢核一覽表，詳附件 13。

二、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提請追認。（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經查詢「違法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卓越網、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經本系教師討論認定實習機構之實習內容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且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無虞者，可建議作為本系學生之實習推薦機構。

二、請依附件 14所載「114 學年度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評估表」內容，對所列各實習機構逐一進行評估。

三、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擬與澳洲昆士蘭大學合作，簽訂 3+2 雙聯學碩學位，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一、為拓展國際交流及學術發展，提供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於修畢 128 學分後銜接至昆士蘭大學商學院攻讀碩士學位，簽訂兩校 3+2 雙聯學位，合約詳附件 15。

二、本案業經全球政治經濟學系系務會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5 分）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教育館 ED601 會議室

主席：陳國華院長

紀錄：許雅涵、張雅惠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Cheers》雜誌「2026 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本校總排名全國 11，創下連續 29 年私校第一新紀錄。於 28 個分榜中，本校表現亮眼，不僅在總榜名列全國第 11 名，更勇奪「上市櫃公司最愛大學生」私立大學第 1 名，同時在「北部一般大學」、「資訊科技業」、「商業、管理及法律」分榜中取得私校最佳成績，獲企業高度肯定。此外，本校擁有超過 33 萬名校友遍布海內外，校友在產官學界形成綿密網絡，擁有強大的人脈資源，成為學弟妹職涯發展的重要後盾。校友的專業表現與社會影響力，也持續為母校累積口碑與信任度。此份榮譽，對即將選填志願的高中生具有參考價值，各系所於招生宣傳時宜多加運用。
- 二、本院 115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如下，教科系碩專班及教心所的報名情形踴躍，感謝學系所對招生的用心與付出。
- 三、本校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期間為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7 日（星期日），淡水校園全校 5 月 15 日（星期五）第 1 至 10 節停課。請各學系協助轉知所屬授課教師，提前因應課程調整事宜。
- 四、上學期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全校填答人科數比率 65.20%，本院填答率 71.93%，為歷年最高，感謝各系所努力協助。品保處針對配合期末教學評量作業的系所，其評量人科數比率排名較高者，提供獎金 1,000 元（有大學部之學系取 4 個、無大學部之研究所取 1 個），各系所可爭取此獎金。

院簡稱	學生數	選課人科數	已填答人科數	已完成填答學生數	已完成填答學生數比率%	已完成填答人科數比率%
文學院	1887	16437	10581	1048	55.54	64.37
教育學院	772	5704	4103	536	69.43	71.93
工學院	5176	38519	23577	2642	51.04	61.21
外國語文學院	2357	20694	13618	1183	50.19	65.81
AI 創智學院	640	5090	4078	468	73.12	80.12
商管學院	8195	68352	45018	4306	52.54	65.86
國際事務學院	722	5480	3730	389	53.88	68.07
理學院	1006	7059	4412	550	54.67	62.5
精準健康學院	54	221	157	34	62.96	71.04
學分進修班輔導處－學分班	38	69	31	14	36.84	44.93
教務處選讀生、旁聽生	36	47	15	9	25	31.91

系名	學生數	選課人科數	已填答人科數	已完成填答學生數	已完成填答學生數比率%	已完成填答人科數比率%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88	319	276	74	84.09	86.52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228	1910	1083	118	51.75	56.7
教育科技學系	455	3474	2743	343	75.38	78.96
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1	1	1	1	100	100

- 五、下學期淡水校園教學大樓防空疏散暨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輪由教育學院承辦，預訂會議及演練時間，已安排於本學期行事曆中，請各單位預留。正式演練當日需全館教職員生共同操演，請全員配合。
 - (一)115年4月 9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逃生演練啟動會議
 - (二)1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逃生演練第1次工作協調會
 - (三)1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逃生演練第2次工作協調會

- (四)115年5月 7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淡水校園教學大樓防空疏散暨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七、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自 115 年 3 月 11 日至 6 月共舉辦 18 場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期許本校教師在教學及學習上皆能成長與突破，進而活化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能，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出席研習活動。
- 八、教務處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134490 號函辦理，依勞動部所訂「勞動教育促進綱領」，其中 1.2.2「完善產學合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措施，明定學校運用勞動部所提供之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勞動教育活動，善用相關教學資源，培養學生建立正確勞動觀念：
- (一)勞動權益教育教材：該部編製「職場高手秘笈」、「電資生涯攻略」及「金融業職涯攻略」等手冊電子檔，置於全民勞教e網—非影音教材—青年就業教材專區(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topic.php?topic=7&item=4)。
- (二)勞動教師師資名單：全民勞教e網—勞教師資專區(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
- 九、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於該局網頁建置，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以期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
- 十、114 學年度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目標：
- (一)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
- (二)提升能源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
-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
- 十一、「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教育訓練：
- 重申本校個資政策：「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特發布個資管理政策聲明」。以下訊息供參考：
- (一)個資管理政策聲明網址：<http://www.tku.edu.tw/pdp.asp>
- (二)相關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參考網址：<http://pims.tku.edu.tw/>
- (三)淡江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網址：<http://www.tku.edu.tw/notify.asp>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提 案：教育館外牆字體翻新及後續維護事宜，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執行情形：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擬編列年度預算排序進行相關整修。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招生提案】

提案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5 年 1 月 26 日 OA 公告辦理。

二、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名額擬申請由 3 名增加為 6 名。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5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及 116 學年度調整名額如下：

學系、所(組)、班、學位學程名稱	日間大學部名額						
	班數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申請入學	特殊選才入學	四技二專甄試入學	小計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5 核定名額	1	12	2	28	3	0	45
116 調整名額	1	9	2	28	6	0	45

三、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2.26)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117 學年度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更名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 明：

一、為提升報考率，原「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更名為「課程教學與全人輔導碩士班」，未來將納入輔導相關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課，計畫書請詳招生附件。

二、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2.26)通過。

決 議：通過。

【課程提案】

提案三：114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科系及教設系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辦理。
-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異動共 2 門，如下表：

系級班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教師姓名	異動原因
教科系 3P	3	選修	教育科技專題	郭盈芝	更改開課年級、授課老師
教設系課程與教學碩 1	3	必修	研究方法	黃儒傑	取消以實整需 該課程改由新聘兼任教授 林秀玉授課

- 二、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5）、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12.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114 學年度「遠距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辦理。
-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異動共 1 門，如下表：

系級班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教師姓名	異動原因
教科系三 P	3	選修	數位教材發展與評鑑	賴婷鈴	取消遠距

- 二、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師培中心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辦理。
- 二、114 學年度實習人數原預計 68 人須開設 4 班，後實際人數異動為 29 人開設 3 班，故停開 1 班。停開之課程清單如下：

項目	科系	年級	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必/選修	學分數	請勾選		實習進行時間 暑假 寒假 學期間
								全時全職	非全時全職	
刪除	師資培育中心	3	D	中等學校教育實習	李世忠	必	上 2 單學期	V		學期間

-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115.3.2）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申請案，提請追認。（教設系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院申請案共計 1 科，詳如下表。課程開課計畫表，詳課程附件 1。

序號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1	教設系三 A		2	選	學習環境與教學設計	朱庭逸

- 三、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2.26）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115 學年度數位教學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教科系及教設系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數位教學課程審議流程辦理。
- 二、115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共計 22 門，開課申請列表，請詳課程附件 2-1。

三、115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共計 2 門，開課申請列表，請詳課程附件 2-2。

四、115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共計 1 門，開課評估暨審查表，請詳課程附件 2-3。

五、前開課程之教學計畫表、開課評估暨審查表、版權切結書/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等相關資料，請詳課程附件 2-4。

六、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5）通過、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2.2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115 學年度講座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教設系、教心所及師培中心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講座課程開課原則」辦理。

二、115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課計畫表共計 7 門，開課計畫表請詳課程附件 3。

三、115 學年度講座課程申請名冊如下：

編號	開課單位	學期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主持教師	主持教師授課職稱	學分	經費來源
01	教科系	2	教育科技專案管理	選	徐新逸	特聘教授	2	教務處經費
02	教設系	2	大學教育與教學專題研究	選	潘慧玲	特聘教授	3	教務處經費
03	教設系	2	創新社會與產業未來講座	選	鄧建邦	教授	2	教務處經費
04	教心所	1	榮格心理學專題研究	選	宋鴻燕	副教授	2	教務處經費
05	教心所	1	靈性治療專題研究	選	邱惟真	副教授	2	教務處經費
06	師培中心	1	國際教育專題	選	陳淑玲	助理教授	2	教務處經費
07	師培中心	2	教育議題專題	選	林怡君	副教授	2	教務處經費

四、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5）通過、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2.26）、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2.25）、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115.3.2）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115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教設系、教心所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115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共開設 5 門。課程清冊如下表，相關教學計畫表，詳課程附件 4。

序號	系級班別	科目名稱	必 選	學期	學 分	教師姓名
1	教科系二 P	成人學習	選	下	2	蔡森暉
2	教科碩一	學習經驗設計專題	選	下	3	賴婷鈴
3	教設系二 A	前瞻教育設計專題：活動企劃型(二)	必	下	2	張月霞 游子頤
4	教設系三 A	學習環境與教學設計	選	下	2	朱庭逸
5	教心所碩一	初談技巧與實習	選	上	2	許哲修

三、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5）通過、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2.26）通過、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5.2.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115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教設系、教心所及師培中心提）

說 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辦理。

二、115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共開設 16 門。課程清單如下：

序 號	科系	年 級	班 別	課程名稱	授課 教師	必 / 選 修	學期序	學分數	請勾選		實 習 進 行時間 暑假 寒假 學期間
									全時 全職	非全時 全職	
1	教科系	4	P	企業實習	沈俊毅	選	下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V	學期間
2	教科系 碩士班	2	A	教育科技 實習	沈俊毅	選	上學期	單學期 3 學分		V	學期間
3	教設系	4	A	企業與社 會組織實 習	陳錫珍	選	上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V	學 期 間 及暑假
4	教設系	3	A	國際移動 學習	鄧建邦 邱俊達	選	上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V	暑假
5	教心所	2	A	教育心理 與諮商實 習(一)	許哲修	選	上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V	學期間
6	教心所	2	A	教育心理 與諮商實 習(二)	許哲修	選	下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V	學期間
7	教心所	2	B	教育心理 與諮商實 習(一)	許哲修	選	上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V	學期間
8	教心所	2	B	教育心理 與諮商實 習(二)	許哲修	選	下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V	學期間
9	教心所	2	A	心理與諮 商專業實 習(一)	張貴傑	選	上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V	學期間
10	教心所	2	A	心理與諮 商專業實 習(二)	張貴傑	選	下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V	學期間
11	教心所	2	B	心理與諮 商專業實 習(一)	邱惟真	選	上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V	學期間
12	教心所	2	B	心理與諮 商專業實 習(二)	邱惟真	選	下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V	學期間
13	師資培 育中心	3	A	中等學校 教育實習	黃佳媛	必	上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V		學期間
14	師資培 育中心	3	B	中等學校 教育實習	陳淑玲	必	上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V		學期間
15	師資培 育中心	3	C	中等學校 教育實習	戴晨修	必	上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V		學期間
16	師資培 育中心	3	D	中等學校 教育實習	李世忠	必	上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V		學期間

三、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5)通過、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2.26)、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2.25)、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115.3.2)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115 學年度學士班新設課程案，提請討論。(教科系及教設系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 4 年(8 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 5 科為限；新設、更名或整併之學系，得放寬為 10 科。」
- 二、115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 4 科，相關教學計畫表，詳課程附件 5，新設課程科目表如下：

系別	科目名稱	年級	選必修	學期	學分數	學年度
教科系	數位整合工具應用	二	選修	下	3	115 學年度
教設系	博物館學習與體驗設計	二	選修	下	2	115 學年度
教設系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	二	選修	下	2	115 學年度
教設系	世界各國教育挑戰與應對策略	三	選修	下	2	115 學年度

三、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5)、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2.26)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教育科技學系訂定學士班先修科目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 明：

- 一、新增擋修規定：「畢業專題(一)」未達 60 分者，擋修「畢業專題(二)」。
- 二、教科系學士班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先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6。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修訂教育科技學系學士班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 明：

- 一、教科系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輔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7。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四：修訂教育科技學系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 明：

- 一、配合教科系課程規劃，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部分必修、選修科目異動。
- 二、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應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8。
- 三、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五：教育科技學系學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 明：

- 一、配合本系課程規劃，自 115 學年度起停開必修科目「攝影與視覺傳達」(2/0)、「教學原理與策略(0/3)」；自 11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必修科目「畢業專題(2/2)」，為使學生能夠順利畢業，部份尚未修習(如轉學生)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在課程停開後，將依下表方案替代。
- 二、課程替代方式如下：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	

							數	
攝影與視覺傳達	D0500	一	2/0	攝影與視覺傳達	D0500	一	2/0	自 115(1)起適用
教學原理與策略	D0305	一	0/3	教學策略與方法	A1717	二	3/0	自 116(1)起適用 「教學策略與方法」自 116 學年度開課，115 學年度暫以替代科目 申請表辦理。
畢業專題	T0994	三	0/2	畢業專題(一)	A2675	三	0/2	自 117(2)起適用
畢業專題	T0994	四	2/0	畢業專題(二)	A2676	四	2/0	自 118(1)起適用

三、本案通過後，114 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六：教育科技學系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說明：

一、配合教科系課程規劃，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及選修總學分數異動如下：

科目名稱		開 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 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攝影與視覺傳達		1		上 2 學期課			115	刪除單學期必修課程，改 選修	
教學原理與策略		1		下 3 學期課			115	刪除單學期必修課程	
教學策略與方法		2	上 3 學 期 課				115	新增單學期必修課程，開 在上學期	
畢業專題		3、4		大三下 2 大四上 2			115	配合課程規劃，刪除學年 課程	
畢業專題(一)		3	下 2 學 期 課				115	配合課程規劃，新增單學 期課程，開在下學期	
畢業專題(二)		4	上 2 學 期 課				115	配合課程規劃，新增單學 期課程，開在上學期	
本系必修總學分數					53	51	115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 必修減少 2 學分，選修總 學分數增加 2 學分。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					17	19	115		
異動	必修科目 總學分數 A	本系選修總 學分數 B	其他選修總 學分數 C	畢業總學 分數 A+B+C=D		必修科目總 學分數/畢業 總學分數 A/D		本系選修 總學分數/ 畢業總學 分數 B/D	其他選修 總學分數/ 畢業總學 分數 C/D
異動前	81	17	30	128		63.28%		13.28%	23.44%

科目名稱	開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 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異動後	79	19	30	128	61.72%	14.84%	23.44%

二、教科系 115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科目、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9-1；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9-2。

三、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5）通過。

決 議：

提案十七：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 明：

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2 至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及，詳課程附件 10-1，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0-2~4。

科目名稱	開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入 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企業與社會組織實習	4		上 2 學期課		112	必修課改為選修課	
異動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 A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 B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 C	畢業總學分數 A+B+C=D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A/D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B/D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C/D
異動前	80	20	28	128	62.50%	15.63%	21.88%
異動後	78	22	28	128	60.94%	17.19%	21.88%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12.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八：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 明：

一、教設系因課程革新，必修科目「前瞻教育設計專題：活動企劃型（一）、（二）」、「前瞻教育設計專題：專題策展型（一）、（二）」及「前瞻教育設計專題：實習型」學分數調整。

科目名稱	開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入學 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前瞻教育設計專題：活動企劃型（一）	二			下 4 學期課	下 3 學期課	115 專題課程學分數修正
前瞻教育設計專題：活動企劃型（二）	二			下 4 學期課	下 3 學期課	115 專題課程學分數修正
前瞻教育設計專題：專題策展型（一）	三			下 4 學期課	下 3 學期課	115 專題課程學分數修正

前瞻教育設計專題：專題策展型(二)		三			下 4 學期課	下 3 學期課	115	專題課程學分數修正
前瞻教育設計專題：實習型		四		上 2 學期課			115	刪除課程
異動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 A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 B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 C	畢業總學分數 A+B+C=D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A/D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B/D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C/D
異動前	78	22	28	128		60.94%	17.19%	21.88%
異動後	72	28	28	128		56.25%	21.88%	21.88%

二、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1。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2.26）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11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一、依必修科目「前瞻教育設計專題：專案型」學分數調整案決議辦理。

科目名稱		開 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 何 學 年 度 入 學 新 生 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前瞻教育設計專 題：專案型		—			下 4 學期課	下 3 學期課	116	專題課程學分數修正		
異動	必 修 科 目 總 學 分 數 A	本 系 選 修 總 學 分 數 B	其 他 選 修 總 學 分 數 C	畢 業 總 學 分 數 A+B+C=D		必 修 科 目 總 學 分 數 / 畢 業 總 學 分 數 A/D	本 系 選 修 總 學 分 數 / 畢 業 總 學 分 數 B/D	其 他 選 修 總 學 分 數 / 畢 業 總 學 分 數 C/D		
異動前	72	28	28	128		56.25%	21.88%	21.88%		
異動後	71	29	28	128		55.47%	22.66%	21.88%		

二、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12-1；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2-2。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2.26）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一、必修課「社會科學研究法」及「未來學理論與方法」刪除，改以二選一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開 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 年度入 學新生 學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科目名稱		開 課 年 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 年度入 學新生 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社會科學研究法		1		下 3 學期課			115	刪除必修，改列選修。
未來學理論與方法		1		上 3 學期課			115	刪除必修，改列選修。
異動	必修科目總 學分數	本系選修總 學分數	其 他 選 修 總 學 分 數	畢 業 總 學 分 數	必修科目總 學分數/畢業 總學分數		本系選修總 學分數/畢業 總學分數	其他選修總 學分數/畢業 總學分數
	A	B	C	A+B+C= D	A/D		B/D	C/D
異動前	6	18	--	24	25%		75%	--
異動後	0	24	--	24	0%		100%	--

二、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3。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10.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一、必修課「研究方法」及「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刪除，改以二選一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開 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 年度入 學新生 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研究方法		1		下 3 學期課			115	刪除必修，改列選修。
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		1		上 3 學期課			115	刪除必修，改列選修。
異動	必修科目總 學分數	本系選修總 學分數	其 他 選 修 總 學 分數	畢 業 總 學 分數		必修科目總 學分數 / 畢業 總學分數	本系選修總 學分數 / 畢業 總學分數	其他選修總 學分數 / 畢 業總學分數
	A	B	C	A+B+C=D		A/D	B/D	C/D
異動前	6	18	--	24		25%	75%	--
異動後	0	24	--	24		0%	100%	--

二、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4。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10.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改革專題」課程申請密集授課，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授課教師為張月霞老師，課程設計以淡水區英專路與學府路街區為探究場域，以真實

世界規劃設計地方知識/創生計畫為課程目標。考量學生提案的時效性及完整性，故需安排集中授課。

二、檢附密集授課教學計畫表，詳課程附件 15。

三、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2.26）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115 學年度頂石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教科系及教設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辦理。

二、本院申請案共計 2 科，詳如下表：

序號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1	教設系三 A	4	4	必	前瞻教育設計專題：專題策展型	邱俊達
2	教科系四 A-E	2	0	必	畢業專題	張瓊穗、顧大維 徐新逸、鄭宜佳 沈俊毅

三、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5）、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2.26）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115 學年度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本校榮譽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院進階專業課程，每學年開設 2 科，每科 1 班。課程清單如下：

科目名稱	選/必修	學業序	學分數	教授課師
X R 創客科技在生活上的應用	必	下學期	2	林逸農
跨領域人本機器學習(全英語授課)	必	上學期	2	陳思思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教育學院共同科課程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 明：

一、本院日間部共同科每學年開設「未來學習與人工智慧課程」3 班，必修 2 學分。

二、配合教科系課程規劃，自 115 學年度起，其中 AB 班改為下學期開課，C 班仍維持上學期開課。課程清單如下：

科目名稱	班別	選/必修	學業序	學分數	教授課師
未來學習與人工智慧課程	A	必	上學期 下學期	2	郭盈芝
未來學習與人工智慧課程	B	必	上學期 下學期	2	郭盈芝
未來學習與人工智慧課程	C	必	上學期	2	邱俊達

二、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5）通過。

決 議：通過。

【法規提案】

提案二十六：「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及其附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 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爰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 11 條修正。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學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將外審學者專家遴聘與迴避原則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爰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規則第 9 條訂定。

三、為避免與前一職級送審採計學期之教學及服務成績重複計算，另避免教師誤會申請當學期得分，故明確定義為取得現職後任教學期且申請當學期不計入，爰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第五條修正。

四、「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及其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及其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五條 本校多元升等制度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技術研發研究型、文藝創作展演型及體育競賽型等領域，各類型送審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一條之一辦理。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確保專業、公正及保密。研究成果外審以一次為限，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辦理。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為維護外審之嚴謹度與公平性，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建立且定期更新各領域外審審查委員資料庫。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研究成果之初審後，應組成三人以上之外審審查委員提名小組，檢視及增刪前開資料庫名單後，以代號且隨機方式，送請五位校外相當等級且專業領域相符之學者審查，且不得低階高審。	第五條 本校多元升等制度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技術研發研究型、文藝創作展演型及體育競賽型等領域，各類型送審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一條之一辦理。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確保專業、公正及保密。研究成果外審以一次為限，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辦理。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為維護外審之嚴謹度與公平性，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建立且定期更新各領域外審審查委員資料庫。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研究成果之初審後，應組成三人以上之外審審查委員提名小組，檢視及增刪前開資料庫名單後，以代號且隨機方式，送請五位校外相當等級且專業領域相符之學者審查，且不得低階高審。	一、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 11 條修正。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第六條 為顧及遴聘外審委員之公平性與平衡性，須遵循下列原則： 一、不得低階高審。 二、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師擔任。 遴選外審審查委員如具有下列情形，應主動迴避審查：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 三、送審人研究計畫之共同研究人。 四、與送審人曾於同一學校服務。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規則第 9 條訂定。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學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將外審學者專家遴聘與迴避原則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送審人之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上述親屬關係者。		
第七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教師之升等案件著作部分先送人力資源處查核登記後，再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升等教師之審查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對教學、服務進行實質審查，但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包含審查代表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作及參考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四、前項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將該升等著作辦理校外審查，外審結果送回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五、複審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十一條辦理。	第六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教師之升等案件著作部分先送人力資源處查核登記後，再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升等教師之審查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對教學、服務進行實質審查，但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包含審查代表著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四、前項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將該升等著作辦理校外審查，外審結果送回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五、複審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十一條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申請人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申請人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條次變更。
第九條 申請人可提三人以內自認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併敘明理由，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著作校外審查時參考，並應於升等案送人力資源處登記時一併函送，否則視同放棄，不得補提。	第八條 申請人可提三人以內自認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併敘明理由，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著作校外審查時參考，並應於升等案送人力資源處登記時一併函送，否則視同放棄，不得補提。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教師升等評審之迴避原則： 一、擔任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自身升等審查應予迴	第九條 教師升等評審之迴避原則： 一、擔任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自身升等審查應予迴	條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避。計算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迴避者票數應予扣除不計。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遇有配偶、三等親內血親或姻親所提申請升等案件審查時應予迴避。計算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迴避者票數應予扣除不計。	避。計算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迴避者票數應予扣除不計。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遇有配偶、三等親內血親或姻親所提申請升等案件審查時應予迴避。計算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迴避者票數應予扣除不計。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者，應通知其陳述非屬抄襲之理由。如確定抄襲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者，應通知其陳述非屬抄襲之理由。如確定抄襲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附表「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備註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備註	現行備註	說明
備註：各分項成績均依提報申請升等時近六學期之資料以分數評定，不列計申請當學期及取得現職前之資料，各單項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備註：各分項成績均依提報升等前六學期內之資料以分數評定，各單項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一、配合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第五條修正。 二、為避免與前一職級送審採計學期之教學及服務成績重複計算，另避免教師誤會申請當學期得計分，故明確定義為取得現職後任教學期且申請當學期不計入。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七：「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修正。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 11 條第 3 項條文，增訂審議升等案時，如具審查表決職級委員數不足時之規定。
- 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爰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 11 條修正。
- 三、「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系（所、中心）主管。 二、推選委員：系（所、中心）專任教授職等之教師代表，各推選二人，有學籍分組之碩士班學系，增加推選一人。 各系（所、中心）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中心）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系（所、中心）主管。 二、推選委員：系（所、中心）專任教授職等之教師代表，各推選二人，有學籍分組之碩士班學系，增加推選一人。 各系（所、中心）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中心）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修正。 二、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 11 條第 3 項條文，增訂審議升等案時，如具審查表決職級委員數不足時之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期均為一年。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 <u>惟審議升等案時，本會如具審查表決職級委員數不足，得簽請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召集人核聘校內外教授補足，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其決議視同本會之決議。</u>	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	
第八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第八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 <u>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u> ，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修正。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八：「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 明：

- 一、依 114 年 6 月 18 日校秘字第 1140009213 號函公告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5 款修訂。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爰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 11 條修正。
- 三、「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系主任及教授組織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如無足額教授時，系主任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中心)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本會委員。委員均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經校長聘任得連任之； <u>惟審議升等案時，本會如具審查表決職級委員數不足，得簽請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召集人核聘校內外教授補足，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其決議視同本會之決議。</u>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系主任及教授組織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如無足額教授時，系主任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中心)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本會委員。委員均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經校長聘任得連任之。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修正。 二、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 第 11 條第 3 項條文，增訂審議升等案時，如具審查表決職級委員數不足時之規定。
第五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第五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 <u>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u> ，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修正。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補足。

四、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科技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115.03.05）決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九：「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 明：

一、配合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調整及課程地圖修正，四年級必修科目「企業與社會組織實習」改為選修，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

二、「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開設課程：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二門： （一）企業與社會組織實習：大四上學期二學分選修課。 （二）國際移動學習：大三上學期二學分選修課。	二、開設課程：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二門： （一）企業與社會組織實習：大四上學期二學分必修課。 （二）國際移動學習：大三上學期二學分選修課。	配合課程調整及課程地圖修正，四年級必修科目「企業與社會組織實習」改為選修課。

三、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12.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6 月 18 日校秘字第 1140009213 號函公告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5 款修訂。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爰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 11 條修正。

三、「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系主任及教授組織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如無足額教授時，系主任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中心)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本會委員。委員均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經校長聘任得連任之； <u>惟審議升等案時，本會如具審查表決職級委員數不足，得簽請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召集人核聘校內外教授補足，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其決議視同本會之決議。</u>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系主任及教授組織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如無足額教授時，系主任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中心)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本會委員。委員均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經校長聘任得連任之。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修正。 二、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 第 11 條第 3 項條文，增訂審議升等案時，如具審查表決職級委員數 不足時之規定。
第五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	第八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 <u>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u>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三、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2.26)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一：「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心所提)

說 明：

一、依人力資源處 OA(114.10.01)來文，本次修正重點係配合 114 年 6 月 18 日校秘字第 1140009213 號函公告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5 款修訂。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本會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所長。 二、 <u>推選</u> 委員：專任教授職等之教教師四至六人。 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中心)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 <u>惟審議升等案時，本會如具審查表決職級委員數不足，得簽請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召集人核聘校內外教授補足，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其決議視同本會之決議。</u>	第三條 本會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所長。 二、 <u>遴選</u> 委員：專任教授職等之教教師四至六人。 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中心)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修正。 二、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 第 11 條第 3 項條文，增訂審議升等案時，如具審查表決職級委員數 不足時之規定。
第八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第八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 <u>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u> 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修正。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三、本案業經教心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5.2.25)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師培中心提)

說 明：

一、修正旨揭規則與本校教師升等規則之對應條文。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 <u>第四條</u> 之規定。	第三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 <u>第三條</u> 之規定。	修改對應條文。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115.3.2)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三：「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師培中心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6 月 18 日校秘字第 1140009213 號函公告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5 款修訂。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爰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 11 條修正。

三、「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本會委員名額、任期及組成規定如下：一、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主任及專任(含合聘)教授組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中心)教授擔任本會委員。二、委員均任期為一年，聘期與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同，期滿連選得連任。三、不得提名校教師委員會為本會委員，但依規定為本會召集人除外。四、本會委員依照規定層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核聘。 <u>惟審議升等案時，本會如具審查表決職級委員數不足，得簽請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召集人核聘校內外教授補足，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其決議視同本會之決議。</u>	第三條 本會委員名額、任期及組成規定如下：一、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主任及專任(含合聘)教授組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中心)教授擔任本會委員。二、委員均任期為一年，聘期與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同，期滿連選得連任。三、不得提名校教師委員會為本會委員，但依規定為本會召集人除外。四、本會委員依照規定層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核聘。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修正。 二、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 第 11 條第 3 項條文，增訂審議升等案時，如具審查表決職級委員數不足時之規定。
第八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以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 <u>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u>	第八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 <u>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u> ，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修正。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四、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115.3.2)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四：「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師培中心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	-----	----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二、抵免學分之範圍與規定： (四) 申請抵免之科目，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以申請日期前十年內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u>具本國公私立國高中該任教科目連續十年代課經驗，且服務成績達甲等以上，並出示相關證明，抵免追認以十五年為限。</u>	二、抵免學分之範圍與規定： (四) 申請抵免之科目，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以申請日期前十年內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u>抵免年限得予延長。</u>	「抵免年限得予延長」修正為「具本國公私立國高中該任教科目連續十年代課經驗，且服務成績達甲等以上，並出示相關證明，抵免追任以十五年為限。」

二、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會議(115.1.9)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校外委員致詞

各位老師好，很高興能以台師大的經驗與大家分享。針對課程調整，以下幾點實務上的觀察與建議提供參考：

首先是學分銜接的緩衝機制，當必修轉選修或學分調降（如 4 學分改為 3 學分）時，請務必留意學生補修的權益。若學生因不及格需重修，卻面臨無課可修或學分不足的狀況，系所應預先擬定『替代課程』或『學分抵免』的折抵方案，並提早公告緩衝期，避免學生在畢業前夕才發現問題，造成行政端與教學端的壓力。

其次是課程地圖的同步更新，整體課綱變動後，課程地圖必須隨之更新，確保邏輯一致，才不致讓學生產生混淆。

再者，關於系所名稱與定位的轉型，以師大師培的經驗而言，我們需對接社會需求，例如因應學生輔導法修法帶來的師資缺口，以及高齡化社會的挑戰，思考系所如何與未來人才市場接軌。我很佩服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在院長帶領下展現的市場敏銳度，能快速回應環境變化。

最後是教學資源的開發，各位老師在教材教法投入很多心力，建議可以積極申請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這不僅能獲得經費資源支持，也能深化教學研發。

我們在台師大正努力整合幼教、小教、中教、IB 國際教育、雙語及特教等多方資源，今天看到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如此積極且具前瞻性的調整，對我而言也是一次很好的學習。謝謝大家！

陸、散會（13:00）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3:40

地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席：李宗翰院長

紀錄：余美周、許雅涵

出席人員：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水環系洪毓茹助理教授；機械系顏子評副教授、陳清日中助理教授；電機系陳一葳副教授；AI 系曾易聰助理教授
- 二、工學院暨 AI 創智學院於 115 年 3 月 4 日舉辦「Intelligent Tamsui Forum：AI 智造教育新浪潮」論壇活動，匯聚產、官、學、研頂尖智慧的年度盛會，吸引超過 400 位國內外產業界代表、政府首長及全校師生共襄盛舉；邀請教育部鄭英耀部長親臨現場，共同見證本校與六大國際頂尖企業：台灣微軟（Microsoft）、美商超微半導體台灣公司（AMD）、遠傳電信，及資誠（PwC）、安永（EY）、安侯建業（KPMG）三大會計事務所戰略結盟聯合發佈儀式；邀請環境部彭啓明部長擔任首專題演講嘉賓，以「綠色成長新戰略」為題，揭開 AI 與永續未來的關鍵藍圖；第二場專題演講由信邦電子王紹新董事長及團隊，分享主題為「AI 時代的企業競爭力-智慧馬拉松的序章」；壓軸登場的高峰座談，則以「AI 領航大淡水：跨域與永續的智慧城市願景」為題，由協辦單位《遠見》雜誌副社長暨智庫總編輯李建興主持，邀請信邦電子董事長王紹新、嘉惠集團總裁喬培偉，以及安永管理顧問公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 ESG 諮詢服務 曾于哲負責人暨審計服務部執業會計師擔任與談人，共同激盪跨域合作的火花。
- 三、AI 創智學院和工學院於 3 月 20 日（五）受 NVIDIA 邀請，攜手舉辦「NVIDIA 2026 GTC 大會 - 黃仁勳執行長 Keynote Watch Party」吸引 400 位校內外師生、高中生與家長參與。
- 四、AI 創智學院已於 3 月 9 日 OA 公告受理本學期工學院學生境外活動補助申請，請 AI 系公告轉知所屬師生，並鼓勵學生踴躍申請。本活動 4 月 17 日截止申請，申請案將提院預定於 115 年 5 月 13 日召開之國際化策進委員會審查。

學院	計畫代號	計畫名稱	說明	預算經費
AI 創智學院	TKRX12	3211 整合學生出國資源提升參與人數	實習(驗)費	10,000
	TKRX14	3221 組訓跨領域團隊連結國際合作計畫	國際交流費 學生活動費	28,000

五、第 205 次行政會議紀錄(114 年 11 月 28 日)校長指示事項（節錄）

- (一)因應少子化衝擊之招生策略調整：重申務必要持續重視招生工作，每年的每一天都是招生關鍵時期，各學院院長、系主任、老師及行政同仁皆應積極參與並強化招生工作。根據統計，114 年截至 10 月底，臺灣全年出生人數為 90,839 人，較上一年同期減少 17.27%，113 年總出生人數為 134,856 人，創下新低，且自 105 年起已連續 9 年下降。依趨勢推估，117 學年度逢虎年效應，人數將減至 17.3 萬人低點，這也許只是 1 個小關卡，但到了 127 學年度，也就是民國 109 年之出生人數僅有 16.5 萬人，且隨後出生人數更是逐年遞減，未來招生將面臨更艱鉅的挑戰。因此，本校持續推動增設與整併系所，以強化未來招生調節的彈性與韌性。我自擔任教務長、學術副校長到校以來，所有的增設與整併規劃皆參與其中，從國際研究學院更名至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系所整併、蘭陽校園 4 個學系整併到淡水校園、西班牙語文學系及中國文學學系減班、成立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增班，到今年 114 學年度「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整併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經過多年持續的調整與整併，本校才能在 114 學年度大學部日間學制達到 101.51% 的註冊率，創下歷史新高，並已連續 2 年刷新紀錄。後續調整作業亦陸續到位，包括 115 學年度「公共行政學系」更名為「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116 學年度「大眾傳播學系」與「資訊傳播學系」整併並更名為「傳播與媒體設計學系」，依當時狀況調整班數，並於下一個學年度即可生效，無縫銜接後續招生規劃，以強化學院與全校在面對環境變動時的韌性治理。面對未來少子化所帶來的持續衝擊，若招生情況不如預期，維持 2 個系的營運成本勢必高於單一系所。透過系所整併，屆時即可依實際情況適度減班或調整招生名額，以更具彈性的方式因應未來的外部變數，並提升整體資源配置效益。為確保學校永續發展，未來仍將持續進行系所盤點與必要的調整，以建構更具彈性與韌性的學制配置。

(二)落實本校「AI+SDGs=∞」及「ESG+AI=∞」校務核心發展理念：本校以「AI+SDGs=∞」及「ESG+AI=∞」作為校務發展願景，並已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註冊為商標。此願景象徵本校在永續治理與智慧教育上的核心方向，也回應全球教育與科技發展的趨勢。最近英國獨立媒體Tortoise Media第七年發布全球AI國力排名，其中提到「全民應用AI 能力，就是AI國力」。2025 年美國、中國大陸、新加坡位居前3名，韓國排名第6，日本第11，臺灣第21名。這項排名反映出1個重要現實：任何先進科技的發明若未能真正應用落地，便難以產生實質價值。雖然臺灣是全球科技產業的重要支柱，有9成先進GPU、8成AI伺服器、關鍵的封裝與載板皆由臺灣供應，堪稱是AI浪潮背後的隱形推手，但臺灣在全球AI應用層面仍位於中段班，AI技術的使用比例甚至不到3%。目前政府正在推動「AI新十大建設」，以打造臺灣成為智慧科技島，並將AI政策納入施政重點，因此培育AI人才已成為刻不容緩的國家要務。目前輝達(NVIDIA)所設計和銷售的圖形處理器(GPU)，結合其強大的並行運算能力，現在已廣泛應用於AI，GPU加速的資料中心可使用更少的伺服器，為各種規模的運算和繪圖工作負載提供前所未有的效能，不但能洞察先機，還可大幅降低成本，即時推動商業決策，進而加速產生價值的時間。媒體近來也報導友校東海大學以「AI 東海，生成未來」作為其校務發展的 slogan，並已連續4年奪下泰晤士「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101-200名，為全臺唯一進入全球百大的私立大學。東海大學在AI教育的建置投資已突破新臺幣1億元，AI PC數量超越400臺，第5間AI PC教室同步啟用，更設置全臺第1間電競級AI教室，並宣布籌建「AI 科技暨教學大樓」，以打造全臺最快的算力中心。這案例顯示各校競爭之激烈，也凸顯AI能力已成為高等教育的重要指標。值得慶幸的是，本校已在AI布局上搶得先機，成為與NVIDIA合作的AI University，並積極推動「全雲端智慧校園 3.0」，同時與微軟、遠傳電信等國際企業深化合作，在教學、行政與校務治理中廣泛結合 AI 技術，持續推進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的結合，致力培育兼具跨域素養與未來競爭力之新世代人才。我們正持續朝著正確的方向穩健前行。

六、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紀錄(115 年 1 月 16 日)學術副校長報告事項(節錄)

(一)依114 年 12 月 17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校長指示：「系所網站是考生與家長接觸學校的第一個窗口，網站介面與資訊架構務必要清楚且具一致性。內容可以有各系的特色與創新，但基本的介面設計應以使用者方便為原則，避免因資訊難以查找而影響招生。」，爰請各院系所務必強化所屬網頁，必須以招生為核心目標，將原本只是「資訊存查庫」變更為「品牌行銷與轉換平台」，而吸引數位原生民(高中生)及其家長，網頁更新可朝如下方向精進：

- 1、使用者體驗與視覺設計行動優先。
- 2、以解決學生的「痛點」，學生與家長瀏覽網頁尋找三個問題(就讀後要學什麼？畢業後能做什麼？學習生活精彩嗎？)為核心內容。
- 3、透過強烈的行動導引，在顯眼處設置「報名諮詢」、「下載招生簡章」或「線上預約導覽」按鈕等為招生轉化策略。
- 4、針對不同身分所需而置入相關資訊。

(二)113年度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已於12月23日公布，本校共9位教師獲選，在全國大專校院中排名第二，連續2年勇奪私校第一。9件績優計畫分布於5個學院與體育處，展現本校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的全面性，參與教師的教學領域愈見廣泛。感謝參與教師們的投入，以及教師教學發展中心，在計畫申請、內涵與訣竅等面向對教師的指引與協助，歡迎更多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同為教學現場的改變盡一己之力，讓學生學習變得更好。

(三)本校114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件數共計192件，通過102件破歷年紀錄，通過率53.12%，較前3年的45.21%、42.86%及35.8%為高，其中理學院與商管學院，通過率更分別達到66.67%、64.62%創新高。通過件數則從111年58件、112年72件、113年85件，至今年102件，代表本校學生學術能量節節高升。

(四)本校《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要點》業已於114年12月10日處秘法字第1140000041號函公布，課程開設主題範疇包括「在地關懷、環境永續、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文化永續」等四類議題，每位教師每學期限申請1門，課程審核通過後，開設於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之「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今日上午主持社會實踐課程申請審查會議，此次共計10門課、13班申請，通過審議課程之授課教師將陳報校長核准後減授鐘點(每學分得減授應授時數0.5小時，每學年至多減授2小時)。

七、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紀錄(115 年 3 月 11 日)學術副校長報告事項(節錄)

(一)2月23日舉辦之「2026年新春團拜」，董事長與校長期勉大家如下，請各單位戮力達成：

董事長

- 1、7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仍持續推進，3 月將陸續舉辦兩場諾貝爾獎得主熊貓講座，盼各單位加強宣傳，促成校際交流擴大參與效益。

- 2、AI 與 SDGs 早已成為全球趨勢，各院系應將相關理念實質融入課程與教學，而非流於口號。
- 3、以「愛心與耐心」培育學生，秉持「培育具心靈卓越人才」的使命，讓每位學生未來都能成為引以為傲的校友。

承上董事長期勉加強宣傳諾貝爾獎得主熊貓講座，兩場演講分別為：2015 年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 Prof. Arthur B. McDonald 於 3 月 9 日進行「Answering Existential Questions About Our Universe and Its Evolution」專題演講，2001 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 Prof. Ryoji Noyori 於 3 月 20 日進行「Chemistry is the science of value creation」專題演講。前開 2 場演講本室業已於「臺灣橋樑計畫工作群組」公告，以及請校友處將訊息傳遞給各地校友；台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亦於該校相關演講活動上協助宣傳。

校長

- 1、努力將 AI 落實於教學與研究，達成全面普及目標。
 - 2、多加善用雲端 AI 工具優化流程與跨單位協作，提升整體作業效能。
 - 3、面對招生重點期程，期許各單位強化宣傳策略，提升報名與報到率，為校務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 承上校長長期勉強化招生工作，鑒於 2 月下旬開始即是招生業務繁忙時刻，爰請各單位密切注意教務處相關入學招生作業時程，除碩博士班、轉學考招生外，由於大一新生是重中之重招生工作，需特別加強招生相關事宜如關懷繁星推薦錄取生、申請入學與分科測驗之考生服務與輔導等，各院系所務必積極配合辦理，希望馬年的表現比往年更好、成果更加豐碩。

(二)114 學年度各學院舉辦「本校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之時間與場次統計：文學院(5月共2場)、理學院(11、3月共3場)、**工學院(11、5月共2場)**、商管學院(10月1場)、外語學院(10月1場)、國際學院(無)、教育學院(無)、**AI創智學院(無)**、精準健康學院(無)。針對將於115 學年度舉辦講座事宜，請各學院積極與提早邀請講者，並配合院長會議、熊貓審議小組辦理的時間進行提案。另依臺灣高教與諾貝爾獎得主聯誼會於115年2月6日第3次線上會議提案二決議，為擴大學術交流與影響效益，115年9月至116年12月各會員邀請諾貝爾獎得主於不同城市與單位至少辦理2場演講，經費部分可優先向國科會申請補助，若有不足，聯誼會將視整體資源情況提供適度協助。若各學院透過管道有自行邀請或與他校共同辦理之機會，可循臺灣高教與諾貝爾獎得主聯誼會會議決議辦理，以撙節本校相關經費。

(三)本校「113 學年度第2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調查報告」及114 學年度第1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座談會紀錄，從調查報告與學生反映意見中，歸納目前本校全英語授課有「課程面」與「學習面」二大問題，課程面為部分教師英語口說能力不足，導致課程內容難以理解；學習面則為考試及教材雖為全英語，但有些課程授課方式大部分採中文講解，不僅未達成全英語授課的目的，且影響外籍學生的受教權。為解決課程面問題，請EMI中心辦理提升教師英語授課能力工作坊、各學院確實督導全英語授課教師教學品質；而解決學習面問題，請授課教師務必追蹤學生學習成效，找出影響原因，進而提供課後輔導或其他補救措施，以協助學生跟上授課進度，並適應全英語授課方式。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114.9.24)決議案執行情形：

◎招生提案

提案一：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申請入學(APCS)」簡章修改案。

提案二：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學士班)簡章修改案。

提案三：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學士班)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國際專修部)簡章修改案。

提案四：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114 寒轉和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修改案。

提案五：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新住民轉學生」簡章修改案。

提案六：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簡章。

提案七：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新住民入學」簡章。

◎課程提案

提案一：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補送 114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案。

提案二：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提案三：通過人工智慧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提案四：通過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大一上學期必修課程「計算機與人工智慧概論」(原名「人工智慧概論」)必修課程保留實習課案。

提案五：通過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大一上學期必修課程「資料分析導論」(原名「數據分析」)必修課程保留實習課案。

提案六：通過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大二上學期必修課程「人工智慧數學」必修課程增設實習課案。

提案七：通過訂定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

◎其他提案：

提案一：通過擬訂定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

提案二：通過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案。

提案三：通過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升等審查規則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四：通過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案。

提案五：通過調整人工智慧學系 114 學年度「電腦軟體」、「租賃權益」、「租金」、「機械儀器及設備」及「物品」預算編列。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依程序送教務處及各相關單位審議、追認或備查。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招生提案

提 案：人工智慧學系 11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5.1.26 教儒字第 1150000070 號函辦理。

二、依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主席指示，116 學年度起所有學系皆要申請「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116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士班-分發入學	25	26	減少 1 名
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	1	0	增加 1 名

三、日間碩士班新設第 1 年 15 名、第 2 年以後 30 名。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碩士班-甄試入學	20	10	增加 10 名
碩士班-考試入學	10	5	增加 5 名
招生名額合計	30	15	增加 15 名

四、11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詳附件 1。

五、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並將依照學校最終決定做調整。

◎課程提案

提案一：AI 創智學院 115 學年度開設「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提請審議。(AI 創智院提)

說 明：

一、教務處 115 學年度「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開班原則如下，如有新增課程，需依序提會討論：

(一)文、工、外語學院：每學年開設四科，每科一班。

(二)理、國際事務、教育學院：每學年開設二科，每科一班。

(三)商管學院：每學年開設四科，每科二班。

(四) AI 創智學院：每學年開設一科(一班)

二、「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三點，有關課程設計及師資安排如下：

每學院各學院、學系

(一)成立「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推動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開設以培養學生具專業創新與獨立研究能力的進階專業課程，供本學程學生修讀。

(二)進階專業課程應盡量開設研討式或探究式課程。

(三)學系須安排一對一的學術指導教師，每位指導教師至多指導五名，提供學生學術諮詢，導引其學術興趣及適合的專業研究領域，以協助發揮本學程學生在學習研究活動中的主動性與創新性。

(四)學系應提供本學程學生課業、生活、升學及就業等各方面之輔導。

三、115 學年度「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開課表

學院	學期別	授課教師	授課教師 發聘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AI 創智學院	115/1	王銀添	TKFX	機器學習與應用	2

四、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開設「講座課程」，提請審議。(AI 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講座課程開課原則」辦理，每一開課二級教學單位以二科為限。

二、申請開設講座課程如下表所示：

申請 學系	學期別	課程名稱	開課系級	必/選 修	學分 數	主持教師	授課職稱
AI 系	115/01	人工智慧產業 技術	工學院共同科	選	2	游國忠	教授
AI 系	115/02	人工智慧產業 趨勢	工學院共同科	選	2	鄧有光	副教授

三、學系申請開設「講座課程開課計畫表」，詳附件 2-1、附件 2-2。

四、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開設「頂石課程」申請補助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辦理，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跨領域、社會參與及問題解決等關鍵能力，112 學年度起申請頂石課程補助須納入自主學習元素。

二、惟補助以每學期以一系一科為限之原則。

三、申請開設頂石課程補助，開設頂石課程申請表及教學計畫表，分別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及上一級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簽核再送教務處複核。

四、115 學年度開設頂石課程補助申請，如下表所示：

申請系別	課程名稱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學分數	必/選修
AI 系 3	畢業專題實驗(一)	1		必修
AI 系 3	畢業專題實驗(二)		1	必修

五、檢附「頂石課程」申請表，詳附件 3-1、附件 3-2。

六、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開設「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提請審議。(AI 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每學年至多 6 學分，每學分得減授應授時數 0.5 小時，每學年至多減授 3 小時。若申請獎勵之課程為共同授課，該課程之授課教師皆須提出申請。

二、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詳如下表：

申請 系別	學期別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AI 系	115/01	鄭在植	嵌入式系統設計實務 Design and Practice of Embedded Systems	3	AI 系三年級
AI 系	115/01	鄭在植	機器人運動與控制 Robot Motion and Control	3	AI 系三年級

三、檢附「全英語授課」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4-1、附件 4-2。

四、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提請審議。(AI 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不支鐘點費，可依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

二、115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清單，如下所示：

科系	年級	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必修	學分數	請勾選		實習進行時間 暑假 寒假 學期間
							全時全職	非全時全職	
人工智慧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4	A	研發技術實習(一)	朱政安	必	上 3	V		學期間
人工智慧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4	A	研發技術實習(二)	朱政安	選	下 3	V		學期間
人工智慧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4	A	專案開發實習(一)	朱政安	選	上 3	V		學期間
人工智慧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4	A	專案開發實習(二)	朱政安	選	下 3	V		學期間
人工智慧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4	A	系統整合實習(一)	朱政安	選	上 3	V		學期間
人工智慧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4	A	系統整合實習(二)	朱政安	選	下 3	V		學期間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人工智慧學系 114/115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追認案及審議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 4 年（8 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 5 科為限；新設、更名或整併之學系，得放寬為 10 科。」。

二、新設課程共 5 科，新設課程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5-1~5-5。

選修學年度	科目名稱	授課老師	開課學系年級	必/選修	學分數
114/02	醫學影像概論	曾易聰	AI 系/四年級	選修	3
115/01	計算機與人工智慧導論	陳子家	AI 系/一年級	必修	3
115/02	資料分析導論	嚴建和	AI 系/二年級	必修	3
115/01	AI 運算架構與 FPGA 實作	張明弘	AI 系/四年級	選修	3
115/01	深度學習電腦視覺	蕭兆翔	AI 系/四年級	選修	3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修訂人工智慧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明：

一、人工智慧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6-1、附件 6-2。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修訂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一、配合本系 115 學年度課程結構改革，修正本系輔修應修科目表。

二、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輔修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7-1、附件 7-2。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修訂人工智慧學系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一、配合本系 115 學年度課程結構改革，修正本系第二主修科目表。

二、人工智慧學系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應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8-1、附件 8-2。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人工智慧學系新增大一必修課「人工智慧概論」重修替代科目方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一、115 學年度課程結構改革，大一上學期必修課程「人工智慧概論」3 學分，更名為「計算機與人工智慧概論」2 學分。

二、為使本系重修生重修及畢業，修訂本系替代科目表。

三、替代科目如下：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人工智慧概論	M0008	一	3/0	計算機與人工智慧概論	(115 學年度課程)	一	2/0	不足之學分以本系選修補足，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人工智慧	M0007	三	2/0	

四、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並自 115 學年度起施行。

五、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人工智慧學系承認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人工智慧倫理」為本系選修，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一、115 學年度起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人工智慧倫理」3 學分為有助本系生增強 AI 基礎觀念。

二、自 115 學年度起本系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訂定 115 學年度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七條：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雙主修應修加修學系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學分及修業規定，由各加修系所訂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二、雙主修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9。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5.3.25)通過。

決 議：通過。

◎其他提案

提案一：AI 創智學院及人工智慧學系調整 115 學年度教學單位資本門機械儀器設備、軟體及物品之採購項目及數量，提請討論。(AI 創智學院提)

說 明：

一、依財務處 OA 來文(115.1.27)說明：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主軸計畫及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

議決議辦理；請於核定金額內提出改善教學及研究環境等執行項目之發展性業務經費預算計畫修訂，並經所屬各院召開相關會議，調整排列優先順序及需求項目。

二、115 學年度初審建議數(單位：新臺幣)：AI 創智學院：115 學年度初審建議數 163 萬 9,000 元。

三、學院核定後之排名及額度，如下表所示：

排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機械儀器及設備	物 品	租 金	合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1	AI 創智學院	1513 智慧教學 A-T005a 教室 AI 高效運算 教學實作環境建置	1,136,000			1,136,000
2	AI 創智學院	1513 智慧教學 A-研究所 智慧運算教學研 究設備	280,000			280,000
3	AI 創智學院	1513 智慧教學 A-E314 教室教學電腦設備 更新	223,000			223,000
合 計			1,639,000			1,639,000

四、人工智慧學系調整經費需求表

1、核定經費需求表

編號	科目名稱	商品名稱	單價 (A)	需求數量 (B)	金額合計 (C=A×B)
1	機器儀器及設備	AI 小型高效電腦	142,000	8	1,136,000
2	機器儀器及設備	智慧運算教學系統	140,000	2	280,000
3	機器儀器及設備	教學用電腦	25,000	80	2,000,000

2、調整經費需求表

編號	科目名稱	商品名稱	單價 (A)	需求數量 (B)	金額合計 (C=A×B)
1	機器儀器及設備	高效能運算電腦	151,500	4	606,000
2	機器儀器及設備	智慧運算教學系統	200,000	1	200,000
3	機器儀器及設備	AI 小型邊緣運算裝置	16,500	20	330,000
4	機器儀器及設備	邊緣智慧應用開發平台	10,000	28	280,000
5	機器儀器及設備	智慧運算教學系統	203,000	1	203,000
6	機器儀器及設備	邊緣智慧應用開發平台	10,000	2	20,000

3、調整原因說明：因應本系課程教學與實作需求，並配合教學發展規劃，經檢視原核定設備項目與實際使用需求後，爰就部分設備項目、規格及數量進行調整，以利完善教學設備配置並提升 AI 相關課程之實作教學環境。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暨 AI 創智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115.3.1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擬簽訂「精準健康學院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碩士班與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雙主修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一、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院、跨領域研究，並增加系所間研究與教學之實質合作，依據本校「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雙方學術發展需求，擬訂定本合作協議書。

二、本協議書重點如下：

(一) 共同指導：經核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擇定雙方各一位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且論文主題與內容應涵蓋兩系所之研究領域。(須符合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

(二) 學位考試與畢業資格：雙主修學生之學位論文須由雙方共同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學生通

過雙方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並完成論文後，即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不受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須完成加修系所學位論文之限制（即一本論文可同時滿足雙主修畢業需求）。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四、檢附「精準健康學院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碩士班與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雙主修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10。

五、本案業經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及人工智慧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1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擬簽訂「精準健康學院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碩士班與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雙主修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一、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院、跨領域研究，並增加系所間研究與教學之實質合作，依據本校「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雙方學術發展需求，擬訂定本合作協議書。

二、本協議書重點如下：

（一）共同指導：經核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擇定雙方各一位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且論文主題與內容應涵蓋兩系所之研究領域。（須符合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

（二）學位考試與畢業資格：雙主修學生之學位論文須由雙方共同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學生通過雙方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並完成論文後，即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不受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須完成加修系所學位論文之限制（即一本論文可同時滿足雙主修畢業需求）。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四、檢附「精準健康學院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碩士班與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雙主修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11。

五、本案業經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及人工智慧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17)通過。

決 議：通過。

◎學生校外實習提案

提案四：AI 創智學院 115 學年第 1、2 學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12.5 教儒字第 1130000881 號函辦理。說明二第(六)點依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3179 號函，重申辦理實習機構評估作業，實習時學生安全極為重要，學系、所於安排學生校外實習前，務必加強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並應確實派員至實習場域內進行安全勘查，瞭解實習機構在場域與設備安全情形，以減少意外發生。原則上第 1 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應於實習前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續合作之實習機構，學期中可透過輔導老師進入實習場域進行安全評估確認。「實習機構評估表」，應於辦理實習之前一學期完成各級會議審議。

二、115 學年 AI 系第 1、2 學期新增實習機構計 7 家，如下表所示：

學系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人工智慧學系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學期
人工智慧學系	皓飛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學期
人工智慧學系	先構技術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學期
人工智慧學系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學期
人工智慧學系	華碩電腦	第 1、2 學期
人工智慧學系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學期
人工智慧學系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學期

三、「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及「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詳附件 12-1、12-2。

四、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5.3.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 一、依 113.12.30 教儒字第 1130000933 號函－重申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及相關表單等事宜辦理。
- 二、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表單業經與會律師代表審查且經會議通過，請統一使用。其中「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合作機構調整或增刪，修正後之合約書，必須包括「操作訓練、輔導、安全措施、保險、權益、爭議處理及終止條件稟序」等權益事項，及載明「參與實習之學生人數、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並於簽約前，參考以下擇一作法後，再依序提各級會議討論：
 - (一)由合作機構之法務部門或法律代表審查（擇一辦理）
 - 1、於合約最後一條加入文字「本合約業經甲方法務部門或法律代表審閱，以維護三方權益」。
 - 2、出具證明（詳附件），作為會議佐證。
- 三、合作機構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合作機構調整或增刪之修正後之合約書詳**附件 13**。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00）

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11 時 30 分

地點：蘭陽校園 CL518

主席：李宗翰院長

紀錄：藍郁婷

出席：鄧有光所長、黃谷臣教授、陳文和副教授、毛莉雯副教授、梁原霖助理教授、吳采陵助理教授、蘇鳳龍組員、藍郁婷約聘行政人員

壹、主席報告

第 206 次行政會議紀錄（114 年 12 月 26 日）校長指示事項（節錄）

一、請將 AI 融入教學列入教學優良教師與優良導師獎勵條件：上個月 11 月 28 日召開第 205 次行政會議，已請 7 位院長報告「各學院運用 AI 以各種形式融入教學之重點績效執行情形」。雖然各學院推動方式略有不同，但整體而言，目前約有 75% 以上的課程已導入 AI 輔助教學。希望所有教師與課程，不論是理論、敘述或實作課程，皆能依課程性質以不同形式逐步達成 AI 全面融入教學，其主要目的在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提升就業競爭力。本校並非採取強制方式，而是將配合相關配套措施，請業務單位研議將 AI 融入教學列為教學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之獎勵條件之一，以資鼓勵。

二、善加運用雲端工具，領導團隊提升工作績效：

本校經營理念包含 4 個管理模式：

- (一)同僚模式：為教學單位的組織文化，以教授自治為其特色。
- (二)官僚模式：為行政單位的組織文化，以權威層級化為其特色。
- (三)政治模式：為領導階層的組織文化，強調組織和內在、外在利益團體，以和平方式解決問題。
- (四)企業模式：以統合成本、效率、產出及效能 4 個要項為首要策略。

本校每年投入約八百多萬元於雲端相關服務，希望各單位善加運用，未來亦將安排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進行「AI 融入行政工作」之報告。行政單位屬於官僚模式，主管有責任引導並要求員工將 AI 雲端工具實際融入日常業務流程中。日前亦注意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函，邀請本校學生事務處武士戎學務長進行「AI 融入學務工作之應用與實務分享」專題報告，這也提醒我們須全面檢視本校學務工作是否已確實導入 AI 應用；事實上，不僅學務工作，AI 亦廣泛應用於各處室業務。請資訊處規劃辦理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成果觀摩展，重點不在形式展示，而在於實際成效，例如縮短多少工時、提升多少效率、減少多少碳排放等，期盼各單位逐步落實、互相學習、共同精進。

三、順應時代潮流，精進思維推動改革：各單位許多之業務與相關法規，皆須因應時代變遷持續檢視與調整。本校已由資訊化深化到智慧化，各一級主管應進一步精進思維，思考如何帶動整個單位持續創新與前進。以人力資源處為例，人事聘用、轉任及升遷制度皆有進行重大改革之必要：

- (一)長期以來，儲備人才任用資格須具備「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或「Microsoft Office 專業認證」，2003 版本以上之 Word、Excel、PowerPoint 三項軟體擇一即可；專任職員升遷、校約聘人員轉任正式編制人員與工友轉任考試等，為提升同仁整體數位能力，除了 MS 3AP 實作考試外，是否有必要研議納入 AI 相關國際證照或 NVIDIA 證照作為門檻，值得進一步評估。
- (二)目前本校約聘僱人員薪津支給標準以學士級敘薪，並依規定每年得晉薪 1 級，最高晉至第 9 級，且支給年終工作獎金，實際上卻未能有效激勵同仁精進或產生轉任正式編制之誘因。雖然本校不會減少既有薪資，但是否比照專任助理教授 8 年未升等則不晉薪，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制度，並同步有感提高約聘僱人員轉任正式編制書記之薪資，搭配整體福利與發展制度之調整，以提升同仁轉任意願並強化人力穩定度，仍有待業務單位進行周延評估與精算。
- (三)升遷考試除考核「整體規劃能力」、「公文寫作能力」外，亦應搭配實務工具能力，特別是擔任秘書或組長職務者，原則上應至少具備 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或 ERP 規劃師等相關證照。現階段 AI 在各行各業的應用滲透率仍低於 5%，用人制度必須建立明確標準與門檻，唯有熟悉工具，才能有效提升工作品質，優質的人力資源亦是強化學校競爭力的關鍵，現階段推動改革仍為時未晚，請人力資源處進行研議。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即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及 113 學年度自我檢核一覽表」	依規定辦理。
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 114 學年「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清單」、「校外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	依規定辦理。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與指導教授確認表	依規定辦理。
113 學年度、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與指導教授確認表	依規定辦理。

決 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報告：

- (一) 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及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考試入學 3 月 8 日於蘭陽校園舉行，共計 8 位考生報到應考。
- (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繳交統計至 3 月 19 日如下：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 10 名、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 12 名。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訂 115 學年度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健康管理產業實習」4 學分列入畢業學分，提請討論。
(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提)

說 明：

- 一、本所智慧經營組選修「健康管理產業實習」碩一下 2 學分、碩二上 2 學分，合計 4 學分，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列入畢業學分。
- 二、本所精準健康組選修「健康管理產業實習」碩一下 2 學分、碩二上 2 學分，合計 4 學分，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列入畢業學分。
- 三、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 (115.3.3)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修訂 115 學年度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智慧照護產業實習」4 學分列入畢業學分，提請討論。
(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提)

說 明：

- 一、本所智慧照護組選修「智慧照護產業實習」碩一下 2 學分、碩二上 2 學分，合計 4 學分，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列入畢業學分。
- 二、本所樂齡科技組選修「智慧照護產業實習」碩一下 2 學分、碩二上 2 學分，合計 4 學分，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列入畢業學分。
- 三、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 (115.3.3)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117 學年度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整併案，提請討論。(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6 學年度第 2 次小組會議紀錄」建議辦理，詳附件一。
- 二、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碩士班智慧經營組、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碩士班精準健康組，建議學籍分組整併為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 三、淡江大學 117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調查表附件二、淡江大學 117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整併、更名)停招填報表附件三。
- 四、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 (115.3.3)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117 學年度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整併案，提請討論。(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6 學年度第 2 次小組會議紀錄」建議辦理，詳附件一。
- 二、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碩士班智慧照護組、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碩士班樂齡科技組，建議學籍分組整併為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碩士班。
- 三、淡江大學 117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調查表附件四、淡江大學 117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整併、更名)停招填報表附件五。

四、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5.3.3）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116 學年度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招生名額分配表」，提請討論。（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提）

說 明：

一、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本所智慧經營組 16 名，精準健康組 15 名，合計 31 名。

二、116 學年度招生名額，詳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5.3.3）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116 學年度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招生名額分配表」，提請討論。（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提）

說 明：

一、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本所智慧照護組 15 名，樂齡科技組 13 名，合計 28 名。

二、116 學年度招生名額，詳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5.3.3）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115 學年度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提）

說 明：

一、115 學年度於 115 年 2 月 3 日經校長核定可開課學分數為 59 學分，核准簽呈詳附件七。

二、檢附 114 學年度開課課程名稱統計表，供參考，詳附件八。

三、修訂 115 學年度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必修、開課表詳附件九、十、十一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十二。

四、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5.3.3）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115 學年度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提）

說 明：

一、115 學年度於 115 年 2 月 3 日經校長核定可開課學分數為 62 學分，核准簽呈詳附件十三。

二、檢附 114 學年度開課課程名稱統計表，供參考，詳附件十四。

三、修訂 115 學年度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必修、開課表詳附件十五、十六、十七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十二。

四、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5.3.3）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擬簽訂「精準健康學院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碩士班與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雙主修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提）

說 明：

一、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院、跨領域研究，並增加系所間研究與教學之實質合作，依據本校「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雙方學術發展需求，擬訂定本合作協議書。

二、本協議書重點如下：

（一）共同指導：經核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擇定雙方各一位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且論文主題與內容應涵蓋兩系所之研究領域。

（二）學位考試與畢業資格：雙主修學生之學位論文須由雙方共同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學生通過雙方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並完成論文後，即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不受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須完成加修系所學位論文之限制（即一本論文可同時滿足雙主修畢業需求）。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5.3.3）通過。

五、檢附「精準健康學院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碩士班與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雙主修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書」草案（詳附件十八）。

決 議：通過。

提案十：擬簽訂「精準健康學院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碩士班與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雙主修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提）

說 明：

一、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院、跨領域研究，並增加系所間研究與教學之實質合作，依據本校「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雙方學術發展需求，擬訂定本合作協議書。

二、本協議書重點如下：

(一) 共同指導：經核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擇定雙方各一位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且論文主題與內容應涵蓋兩系所之研究領域。

(二) 學位考試與畢業資格：雙主修學生之學位論文須由雙方共同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學生通過雙方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並完成論文後，即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不受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須完成加修系所學位論文之限制（即一本論文可同時滿足雙主修畢業需求）。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5.3.3）通過。

五、檢附「精準健康學院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碩士班與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雙主修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書」草案（詳附件十九）。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訂定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雙主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七條：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雙主修應修加修學系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學分及修業規定，由各加修系所訂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二、檢附雙主修應修科目表詳附件二十。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5.3.3）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訂定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雙主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七條：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雙主修應修加修學系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學分及修業規定，由各加修系所訂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二、檢附雙主修應修科目表詳附件二十一。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5.3.3）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115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清單，提請討論。（精準健康學院提）

說 明：檢附 115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清單，詳附件二十二。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40）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 HC307 會議室

列席指導：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主席：潘伯申研發長

紀錄：黃千修、蘇琬惠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本處先後取得「產業園區輔導資格」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證書」，重點工作聚焦於「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持續執行「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智慧永續產學合作」。將於 5 月 11 日在淡水校園守謙國際中心 HC305、HC306 會議室辦理「智慧永續產學媒合會」，預計邀請數位發展部胡貝蒂主任秘書、國科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林德生處長及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曹世綸全球行銷長暨台灣區總裁等。藉由交流與分享，讓教師掌握產業現況與需求，協助廠商順利推動數位、節能轉型，希冀創造產官學三贏局面。
- 二、本校將於 115 年 6 月 17 日辦理「2026 淡江大學學術暨行政單位數位轉型暨永續轉型成果觀摩展」，展示同仁應用 AI 雲端工具於日常業務工作流程之情況與成效，透過「一級單位帶領二級單位」之聯合展示，分享智慧創新實踐經驗，達到全面應用之目標。
- 三、優久大學聯盟 115 學年度「研發與產學委員會暨主題工作坊」第 1 學期輪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承辦。

貳、各中心業務簡報

請各中心進行 5 分鐘「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之執行績效簡報，將於 4 分 30 秒按鈴提醒。

- 一、出版中心 張玄菩主任
- 二、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 廖書漢主任
- 三、風工程研究中心 王人牧主任
- 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范素玲主任(由曾紫嵐助理教授代理)
- 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翁慶昌主任
- 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陳俊穎主任(由邱瑜瑩助理代理)
- 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曾秋桂主任
- 八、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張麗秋主任(線上報告)
- 九、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劉金源主任
- 十、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李大中主任(由李明泰執行長代理)
- 十一、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杜昭宏主任
- 十二、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陳麗娟主任(請假)
- 十三、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林宜男主任(由蕭宏榮執行長代理)

參、列席指導致詞-許副校長輝煌博士

在聽取各校級研究中心簡報後，深感各中心於承接產學合作、政府委託案上的豐碩成果與背後付出的心力。無論在學術研究、論文發表或籌辦國際研討會等方面，各單位的積極表現皆值得高度肯定與表揚。

近年來政府機關對於計畫案徵件趨向於跨院系、跨領域之多元發展，爰此期許各研究中心除持續主動爭取各類計畫案外，應積極思考資源整合之策略。例如：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劉金源主任根據計畫案屬性，主動邀集相關領域教師參與之做法，極具參考價值。期勉各中心相互借鏡，持續精進再精進，為校爭取更高榮譽。

肆、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決議案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案

提案決議	執行情形
通過「淡江大學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奉核後，業經 114 年 12 月 17 日第 312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2 月 26 日第 2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通過「學術倫理辦公室專責單位應為獨立專責方式案」提院長會議研議。	奉核後，提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決議緩議。

通過「為規範肇生或涉及霸凌事件相關處理程序，包裹修訂國科會相關契約書之部分規定」。	奉核後，已於研究發展處網頁公布。
通過「修正本處網頁「一般研究計畫兼任人員及臨時人員勞動契約」部分條文，俾使作業執行標準一致」。	奉核後，已於研究發展處網頁公布。

決 定：同意備查。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5 年 2 月 6 日科會誠字第 1150010385C 號函辦理。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部分規定，其中為明確規範申請、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應謹慎處理所應檢附之各項申請文件，故修正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之法規內容，於「申請資料」後面增加「（含各類應檢附文件）」等文字，修正後之作業要點詳附件 1、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2。
- 三、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修正本校「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含各類應檢附文件）、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含各類應檢附文件）、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六、由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等。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	第三條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六、由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等。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部分規定，其中為明確規範申請、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應謹慎處理所應檢附之各項申請文件，故修正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之法規內容，於「申請資料」後面增加「（含各類應檢附文件）」等文字。 二、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修正本校「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 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為強化本中心推動研究發展、學術合作與專業服務之資源運用彈性，並建立研究經費專款專用與可追溯之管理機制，爰新增「本中心得設置研究基金，基金設置及管理規則另定之」規定。透過明確授權設置研究基金，並將其經費來源、收支管理、使用範圍、審核核銷及內部控制等細部事項另訂管理規則規範，期能兼顧實務運作彈性與管理一致性，落實法制明確性與財務治理要求，進而提升研究計畫執行效率與資源整合效益，確保基金運用符應研究目的。
- 二、「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 三、「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置研究基金， 基金設置及管理規則另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資源運用彈性與整合 效益，增訂本中心得設置研 究基金，並授權另訂細部管 理規則。。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皆由本 中心負責籌措。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皆由本 中心負責籌措。	因新增第六條，故條次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 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 同。	因新增第六條，故條次修正。

決 議：

- 一、通過。
- 二、基金設置及管理規則另請以專簽陳報。

提案三：「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人力資源處於 114 年 11 月 7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改「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在研究發展處下設學術倫理辦公室。
- 二、114 年 12 月 24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112 學年、113 學年中心評鑑評為「待改善」，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裁撤該中心」，並依程序檢送裁撤函。
- 三、配合前開新增單位及中心裁撤，爰修正本辦法。並自 115 學年度起廢止「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四、「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處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及學術倫理辦公室，其職掌如下： 一、研究暨產學組：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研究計畫之申請及管理 相關事項。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各類獎、補助之申請及 管理相關事項。 (三)一般研究計畫之申請及	第五條 本處下設研究暨產學組 及出版中心，其職掌如下： 一、研究暨產學組：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研究計畫之申請及管理 相關事項。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各類獎、補助之申請及 管理相關事項。 (三)產學研究計畫之申請及 管理相關事項。	一、組織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管理相關事項。 (四)計畫成果統計及績效評量相關事項。 (五)智慧財產權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相關事項。 (六)研究中心之設立、成果統計及績效評量相關事項。 (七)計畫推動及諮詢服務等相關事項。 二、出版中心： (一)出版及發行學術性書籍、期刊、教科書及多媒體教材等出版品。 (二)辦理出版品委外印製及經銷等相關事項。 (三)辦理國際標準書號、國際標準期刊號、其他出版品國際標準碼及期刊被國際資料庫收錄之申請。 (四)其他出版業務之相關事項。	(四)計畫成果統計及績效評量相關事項。 (五)智慧財產權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相關事項。 (六)研究中心之設立、成果統計及績效評量相關事項。 (七)計畫推動及諮詢服務等相關事項。 二、出版中心： (一)出版及發行學術性書籍、期刊、教科書及多媒體教材等出版品。 (二)辦理出版品委外印製及經銷等相關事項。 (三)辦理國際標準書號、國際標準期刊號、其他出版品國際標準碼及期刊被國際資料庫收錄之申請。 (四)其他出版業務之相關事項。	二、文字修正。
<u>三、學術倫理辦公室</u> <u>(一)協助公告、宣導學術倫理相關法規及規範。</u> <u>(二)學術倫理案件統一收件，並轉介至校內權責單位處理。</u> <u>(三)其他學術倫理相關事務之協調等工作。</u>		三、新增單位及執掌。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 二、風工程研究中心。 三、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四、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五、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六、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八、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 二、風工程研究中心。 三、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四、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五、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六、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八、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u>九、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u>	裁撤「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u>九、歐洲聯盟研究中心。</u> <u>十、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u> 十一、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	<u>十、歐洲聯盟研究中心。</u> <u>十一、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u> 十二、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 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 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 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 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決 議：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建議依照研究中心屬性，給予不同考評方式。(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杜昭宏主任)

說 明：校級研究中心屬性不同，建議是否依其功能，給予不同評鑑方式。

動議案二：建議「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評鑑績效分為五類。(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劉金源主任)

說 明：

一、現行辦法分為四類，

(一)評為「特優」者：上述平均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或活動總次數達五次以上者，且符合基本條件者。

(二)評為「優」者：上述平均金額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五十萬元或活動總次數達三次以上者，且符合基本條件者。

(三)評為「可」者：上述平均金額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活動總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且符合基本條件者。

(四)評為「待改善」者：上述平均金額未滿新臺幣十五萬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活動次數未達二次者或未符合基本條件，經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提醒達二次者。

二、建議增加為五類，新增評為「良」者：上述平均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或活動總次數達三次以上者，且符合基本條件者。

主席說明：

參考其他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並依許輝煌學術副校長指示，積極發展整合跨領域研究、產學合作計畫，作為修改校級研究中心評鑑績效之考量。

未來朝向運用資源整合之策略，鼓勵資深教師帶領具特色之跨院系研究團隊，爭取更多計畫案。上述兩件動議案提 114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推動委員會研議。

柒、散會(11:55)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14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 SG245 室

主席：陳逸政體育長

紀錄：趙曉雯、吳淑菁

列席指導：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出席人員：體育處全體專任教師、新聘兼任教師、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列席人員：本處行政人員

壹、主席報告

-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蕭淑芬教授改聘為約聘專案教授。
-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葉錦樹助理教授及藍鈺洵講師。
- 三、115 年 1 月 31 日約聘行政人員吳佳洵小姐辭聘（異動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115 年 2 月 2 日起新聘約聘行政人員陳禹璇小姐。
- 四、115 學年度學動組核定 2 名專任教師員額（上、下學期各 1 名），延攬師資之學術專長、領域為人工智慧、資料分析、輔具設計、智慧照護、復能運動規畫、機構管理、體適能、運動術科等相關領域。
- 五、恭喜陳瑞辰教授榮獲「113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勵_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范姜逸敏副教授、李欣靜助理教授榮獲「113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勵_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
- 六、恭喜陳文和副教授、李欣靜助理教授、郭馥滋助理教授榮獲「113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勵_教學創新成果」之獎勵。
- 七、恭喜黃谷臣教授、楊總成教授、王豐家副教授及吳承恩助理教授榮獲「114 學年度教師研究獎勵_學術期刊論文」之獎勵。
- 八、恭喜王元聖教授、陳瑞辰教授、陳天文副教授、黃貴樹副教授、趙曉雯副教授、蔡慧敏助理教授及陳凱智助理教授指導校隊取得前三名佳績，榮獲「114 學年度教師研究獎勵_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之獎勵。
- 九、恭喜王豐家副教授，榮獲「114 學年度教師研究獎勵_被引用次數」之獎勵。
- 十、恭喜黃貴樹副教授榮獲「113 年度績優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十一、本處 115 年度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 18 件（全校 162 件），皆已通過校內審查，並依程序送交教育部審查中。全校送教育部審查之案件共 156 件，本處送部案件數占全校比例約 11.54%。
- 十二、本處已於 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順利完成教學大樓(體育館)防空疏散暨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
- 十三、為響應運動部新南向政策，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本處規劃於 2026 年 7 月 9 日至 14 日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及檳城，參訪多所大學及相關體育場館。透過實地交流與觀摩，期能深化雙邊合作關係，並拓展國際視野，提升本處國際參與能量，歡迎各位老師踴躍報名參加。
- 十四、配合總務處「紹謨紀念體育館空調系統效率提升節能計畫」之工程施作，體育館空調系統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施工，施工期間館內空調暫停供應，僅提供送風功能。請老師留意館內上課期間室內溫度的變化與學生身體之情況，可視情況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例如：異動到同時段戶外閒置體育場地上課。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通過 114 學年度 75 週年校慶運動會體育課程配合案。
 - (二)通過 114 學年度各項校運動代表隊隊職員聘任名單。
-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 定：同意備查。

二、校級各項委員會代表報告：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李欣靜老師)：114 學年已召開數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會中有提及後續將研擬教職員工需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育訓練之規定，請教師踴躍參與性平教育相關研習。

三、宣導事項：

- (一)依人資處 110 年 12 月 20 日來文說明，請各單位於處務會議宣導下列事項：兼任教師每學期請假超過 3 次者，院長需於院長會議說明。依 106 年 11 月 3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主席報告第三點辦理，

會議中主席指示如下：「人力資源處提供 1 份兼任教師請假補課統計資料，教育部從 106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兼任老師請假後補課，學校仍要額外支付鐘點費，而專任老師請假補課並沒有額外津貼或鐘點費。不少兼任老師開學至今請事假頻繁，請假理由繁多，任何請假理由不得拒絕，所有具本職或未具本職兼任老師一體適用，為維護學生受教權，之後會提供相關資料參考，所以各系所要去瞭解兼任老師的出勤狀況。」

(二)2024 年 1 月 9 日教務處 OA 來文：請於每次系、所務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轉知所屬專、兼任授課教師除配合教學計畫且經核准者外，應確實依排定時間、地點上課，如有請假（補課應以節為單位，須補足請假節數）、調課（應學生要求而調課部分宜審慎）、暫調教室、校外教學等狀況應事先報備，同時通知學生。教師請假一週以內者須經所屬一、二級主管同意；一週以上者，須經所屬一、二級主管同意後，報請校長核准。

(三)114 年 9 月 10 日院長會議主席指示：請老師於本學年度踴躍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等三類計畫案，以達成或超越目標值。

(四)114 年 12 月 3 日院長會議主席指示：

1. 有關教育部與國科會公告重要研究計畫(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青穗學者計畫)之申請時程，請教師踴躍提出申請，以厚植研究能量。

2. 本校各項採購應遵循先請購後採買之規定辦理，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中較易疏漏條文需加以注意。

(五)本處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詳附件 1。

四、募款經費：本處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募款收支明細，詳附件 2。

五、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業務報告（報告人：黃貴樹組長），詳附件 3。

六、113 學年度教學特優、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一)教學特優教師：陳瑞辰教授。

(二)教學優良教師：范姜逸敏副教授、李欣靜助理教授。

參、提案討論

提案：本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體育」課程擬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師資、課程與項目規劃，提請討論。（學動組提）

說明：

一、依 115 年 1 月 27 日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115ATAX0002 號簽呈(簽核中)，自 113 學年度起，本校進修學士班新生教學地點遷至台北校園，該屆起入學新生取消體育必修課程。為保障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且仍有重補修需求之學生權益，需於 115 學年度開設專屬遠距教學之體育課程，以克服校區空間限制並兼顧學生修課彈性。

二、擬於 115 學年度開設 4 班遠距教學課程(上、下學期各 2 班)，對象為全校具重補修需求之進修學士班學生。

三、為確保遠距教學品質，特徵詢具備遠距授課意願之體育師資，課程設計應符合以下準則：

(一)授課模式：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並須符合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規範。

(二)課程內容：適合居家操作或不受場地限制之體育項目(如：瑜珈、核心訓練、居家體適能、運動知能理論等)。

(三)評量機制：利用數位工具(如：運動 App 紀錄、動作演示影片上傳、線上測驗等)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估。

四、教學計畫表草案，詳附件 4。

決議：由學動組組長召集相關老師研議師資、課程與項目。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因體育館空調系統維修，致地下一樓武術室空氣流通不良，是否有場地異動之規畫。（學生會會長提）

回復：請授課教師對各項室內課程可能造成之影響，並預先規劃替代場地及應變方案，以確保相關教學活動得以順利持續進行。學動組先評估空調工程配合教師課程異動。

動議案二：體育館啟用迄今已逾二十年，現出現如四樓門口磁磚剝落等安全疑慮，建議就整體空間之使用效益與安全性進行全面檢討與優化。（學生會會長提）

回復：請學動組組長邀請學生會會長及相關行政同仁進行全面安全檢測與空間使用效益評估，據以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

體育長針對評估之事項，邀請學務長、總務長召開會議，研議體育館優化與修繕相關事宜。

伍、列席指導致詞：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台北校園 D214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 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芝仙

出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今天會議有兩個例行性提案，一是各類追蹤管考的檢視，二是校務資料庫的填報狀況，為增進會議效率，已請院長在會前針對相較於上一期變動率較大的數字，尤其是與私校獎補助款攸關項目的數據做事前審查，我們現在就按照議程來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114 年 10 月各類追蹤管考事項：

（1）已結案 124 項，待結案 20 項。

類 別	已結案	待結案
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123	18
校務自我評鑑	1	1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0	1

（2）有關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待結案事項，已追蹤管考多年，請總務長及財務長再行討論處理方式，以利結案。

執行情形：

（1）請各單位回復待結案事項執行情形，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2）總務處回復：本案係石牌眷舍交易及產權登記案，總務長與財務長業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會後，面報校長本案進度與困難處。

2、114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案。

執行情形：教育部 115 年 1 月 5 日函復本校所報 114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案，經查核與本校填報資料庫數據相符。

3、通過「淡江品質獎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 114 年 11 月 25 日處秘法字第 1140000033 號函公布修正。

（二）主席指示事項：全面品質管理教育訓練的目標是提升基層職員在公文寫作上的能力，特別是 OD 函稿的品質。強調在第一次就把事情做對的重要性，以減少後續的修改和審核負擔。為達成這些目標，教育訓練應與秘書處密切合作，確保訓練內容符合文書處理標準和規範。

執行情形：115 學年度的全面品質管理教育訓練預計於 115 年 8 月 25 日舉辦，持續以強化基層職員公文撰寫能力（如 OA、OD 函稿）之品質為目標，落實「第一次就把事情做對」。將與秘書處密切合作，針對公文格式、文書撰寫與常見錯誤進行案例分享與實際演練，提升職員行政作業之效率與精準度。

決 定：同意備查。

二、品質保證稽核處業務工作報告（林志娟稽核長）

（一）重要會議與活動

1、第 14 屆品管圈

（1）辦理品管圈教育訓練：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7 日辦理 4 次教育訓練，提供對品管圈競賽有興趣之教職員生，學習品管圈手法之運用及結合 AI 之應用，本屆教育訓練參加人數 63 人，參加及通過品管圈手法線上測驗者有 39 人。

（2）20 個參賽圈隊於 115 年 1 月 19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2 月 25 日召開初審會議，決定 10 個圈隊通過初審並進入複審，115 年 3 月 18 日進行複審，共有 97 人參與，藉由活動推行及相互觀摩與交流，落實全面品質管理「全員參與」與「持續改善」之精神。經過評選後，獲獎圈隊第 1 名為「總是在服務圈」、第 2 名「救火圈」、第 3 名「會快圈」，於 3 月 27 日召開之「114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金及獎狀。

2、114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114 年 12 月 4 日完成研討會實錄，並上傳 iClass 供全校教職員閱覽。研討會分組討論意見由 3 位副校長綜整後，共提出 37 項執行策略，已由各執行單

位開始推動，執行期程以 3 年為限，將於 115 年 10 月提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會議進行追蹤管考。

- 3、114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廳舉行，主題為「從持續改善到公共價值：品質內化與影響外顯的校務治理」。校長葛煥昭、董事長張家宜、三位副校長、和全校一、二級主管、教職員逾 300 人參與。除專題演講首場由中國科技大學校長陳振遠，以「TQM 在 AI 時代的深化、內化與進化」為題，深入剖析生成式 AI 與少子化對高等教育帶來的複合型挑戰。同時也邀請樹冠影響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楊家彥，以「從 SROI 到校務發展目標管理：全面價值衡量、目標管理&價值溝通」為題，分享如何透過 SROI 協助組織衡量全面價值。強調校務治理應從「利害關係人參與」出發，透過數據量化與貨幣化評估，精準呈現教育產出的成效與影響力。
- 4、第 14 屆系所發展獎勵：115 年 4 月 7 日公布入圍複審單位分別為人工智慧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化學學系、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物理學系、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將於 115 年 5 月 20 日召開評審會議，由進入複審 8 個系所進行成果簡報，敬邀學術一、二級單位主管及有興趣之教職員共同參與。

(二)計畫執行

1、校務發展計畫

(1)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4.12.02	115、116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第 2 次會議	討論 115、11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辦學特色面向內容及預期成效
114.12.31	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2 次執行會議	討論 115、11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內容

- (2) 114 年 10 月 29 日函送本校「115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辦學特色自選面向及權重表至教育部。
- (3) 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5 年 1 月 13 日期間配合教育部時程完成「115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之各項校務基本量化資料填報及確認。
- (4) 115 年 1 月 27 日完成「115、11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報部，3 月 5 日到部進行簡報。
- (5) 115 年 2 月 11 日派員參加「114 年度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線上說明會。
- (6) 115 年 2 月 26 日發文函請各主軸填報 114 學年度第 2 期（114 年 8-12 月）校務發展計畫管考。

2、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4.10.21	淡江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 114 年度第 2 次室務會議	討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4 年度剩餘經費分配案
115.03.12	淡江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5 年度第 1 次工作說明會	說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計畫活動執行重點、KPI 管理機制及經費核銷相關規範與注意事項

(2)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計畫類別	補助款	補助款執行數	執行率(%)
主冊(含專章)	67,240,000	67,240,000	100
附錄 1	16,177,500	16,167,850	99.94
附錄 2	2,477,683	2,466,006	99.53

(3)舉辦「社會投資報酬分析(SROI)」及「行政自動化與 AI 應用」教育訓練

甲、「社會投資報酬分析(SROI)」教育訓練透過專題講授與實務案例演練，協助行政同仁培養影響力評估與利害關係人分析之能力。課程前後分別實施測驗與課後滿意度問卷，就核心概念理解、成果與影響區分能力及實務應用認知等面向進行量化比較。結果顯示，多數參與人員於課後在相關能力指標上皆呈現正向提升趨勢，並普遍認同課程內容有助於其後續進行計畫成果整理與執行成效說明；2 場活動共計 55 人參與。「行政自動化與 AI 應用」教育訓練

透過實務操作說明，協助行政同仁熟悉流程自動化與工具應用概念，並引導其將既有行政作業轉化為可標準化與可重複執行之作業流程；2 場次合計 30 人參與。整體而言，本教育訓練有助於強化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計畫執行與成果管理成效。

乙、場次如下：

- (甲)114 年 11 月 17 日，社會投資報酬分析專題講座。
- (乙)114 年 11 月 18 日，社會投資報酬分析實作工作坊。
- (丙)114 年 11 月 20 日，行政自動化與 AI 應用場次一。
- (丁)114 年 11 月 27 日，行政自動化與 AI 應用場次二。
- (4)114 年 11 月 21 日發函教育部，請撥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含專章）第 3 期款新臺幣 2,206 萬 2,000 元；第 3 期款已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撥入校庫。
- (5)114 年 11 月至 12 月完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4 年度執行情形填報：
 - 甲、11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資安專章 114 年執行情形填報。
 - 乙、114 年 12 月 1 日完成主冊（含國際化之行政支持系統專章）114 年中、英文成果及亮點、績效指標達成值等執行情形填報。
- (6)11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網站設備服務與資料庫上雲及儲存系統升級。
- (7)主冊（含國際化之行政支持系統專章、資安強化專章）
 - 甲、114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來函，核撥 115 年度第 1 期款經費，共計新臺幣 2,206 萬 2,000 元（含經常門 1,875 萬 2,700 元、資本門 330 萬 9,300 元），教育部於 115 年 1 月 23 日核撥款項。
 - 乙、114 年度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共 58 項，達標 51 項，達成率 87.93%。
 - 丙、115 年 1 月 27 日完成補助經費結報，教育部則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同意 114 年經費結算案核結。
 - 丁、115 年 3 月 13 日完成 115 年度 1 至 5 月活動經費規畫填報與追蹤。
 - 戊、115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20 日辦理 115 年 1 至 3 月 KPI 填報與管考。
- (8)附錄 1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 115 年 1 月 26 日完成補助經費結報，教育部 115 年 2 月 11 日來函，同意核結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繳還結餘款新臺幣 9,650 元。
- (9)附錄 2 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
 - 甲、115 年 1 月 5 日完成 114 年執行成果暨 115 年計畫書報部。
 - 乙、115 年 1 月 26 日完成補助經費結報，教育部來 115 年 2 月 23 日函，同意核結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繳還結餘款新臺幣 1 萬 1,677 元。

(三)評鑑與評量

1、校務自我評鑑

- (1)114 年 10 月 20 日函請相關單位，針對 113 學年度校務滿意度調查之開放性意見進行回應說明。
 - (2)校長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核定 113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 3 位評鑑委員，由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提出審查意見。本處於 115 年 3 月 6 日函請各主軸及相關單位依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進行回應及修正 113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內容。
 - (3)115 年 4 月 10 日將核定後之 113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電子檔檢視連結，供校內各一級單位參考；另將校務滿意度調查之開放性意見回應說明內容公告於本校網頁之互動人關係專區，並函請相關單位填寫執行情形檢核表另提本次會議討論。
- 2、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115 年 3 月 16 日函請各評鑑項目召集單位填寫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檢核表，另提本次會議討論。

3、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 (1)114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來函說明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數據檢核事宜；本校已完成數據檢核，並於 12 月 22 日將核章後檔案上傳資訊公開平臺網站。
- (2)114 年 12 月 22 日將 114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填妥核章後，函送教育部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115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函知，經查核本校所報檢核表與填報資料庫數據相符。
- (3)本校派員參加 115 年 2 月 6 日「115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北區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並配合時程規劃資料表冊填報及院系所資料蒐集說明會。
- (4)115 年 3 月 4 日舉辦資料表冊填報及院系所資料蒐集說明會。

- (5) 115 年 3 月 20 日函請相關單位進行 115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檢核表填報，各單位已於 4 月 15 日前將檢核表紙本及電子檔送達品質保證稽核處。
- (6) 115 年 4 月 10 日函請各學院院長初審 115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各學院填報數據明細表，另提本次會議複審。

4、教學評量

(1) 期中教學意見調查

- 甲、1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9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416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23.01%。
- 乙、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電子檔已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上傳至系統，並函請相關一、二級單位及教師於線上查詢或下載參考，亦開放系所主管查閱所屬教師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回饋意見之權限。

- (2) 期末教學評量：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至 115 年 1 月 9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參與調查科目數共 3,419 科，全校回收率為 65.20%。評量結果相關統計報表電子檔已於 115 年 1 月 21 日上傳至系統，並 OA 通知相關一、二級單位及教師可逕行查詢或下載參考。近 6 學期各院回收率如下：

學年度(學期) 單位	114(1)	113(2)	113(1)	112(2)	112(1)	111(2)
文學院	64.37	53.61	62.19	52.26	63.45	47.70
理學院	62.50	56.85	61.66	60.10	60.10	59.53
工學院	61.21	51.26	53.68	47.16	42.50	52.20
商管學院	65.86	63.01	66.33	63.73	57.23	66.01
外國語文學院	65.81	57.16	54.35	49.13	44.29	54.46
國際事務學院	68.07	69.13	67.91	69.80	54.16	64.54
教育學院	71.93	65.47	43.02	36.59	45.01	45.78
AI 創智學院	80.12	73.40	72.86	64.14	65.23	81.70
精準健康學院	71.04	77.13	74.16	93.33	73.08	-
全校	65.20	58.82	60.53	55.76	62.02	58.14

- (3) 近 6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不佳統計資料如下：

學年度(學期)	114(1)	113(2)	113(1)	112(2)	112(1)	111(2)
科目數	6	13	7	4	14	13
專任教師數	4	8	4	4	6	10
兼任教師數	0	3	1	0	7	3

- (4) 全英語授課課程：

- 甲、114 年 11 月 3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座談會，邀請各學院依所開課程數比率推派學生代表參加，針對課程的看法與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 乙、115 年 3 月完成「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調查報告」，並轉送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開課單位、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參考。

(四) 大學排名

1、排名數據調查

- (1) 2026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大學永續發展影響力評級 (2026 THE Sustainability Impact Ratings)：

- 甲、本校擇定 SDG4、6、7、8、11、12、13 及 17 共八項 SDG 參與評比，由業務單位就細項指標提報數據及佐證資料，相關資料經彙整並製作年報，奉校長核定，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陳核及完成資料填報。
- 乙、泰晤士高等教育 115 年 4 月 15 日通知本校此次成功上榜，並邀請本校參加 115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印尼雅加達舉辦的第五屆全球永續發展大會 (Glob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ngress 2026)，大會期間，發布首屆世界大學永續發展影響力評級，由泰晤士高等教育亞太區總裁親自頒發排名證書，本校能向國際高教社群展現於永續發展領域的成果與影響力。

- (2) 2025 年 Clarivate 全球機構概況數據蒐集：相關數據已完成核定，並已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填報。

- (3) 2027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相關數據、學術同儕名單及企業雇主名單已經核定，並已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完成填報作業。
- (4) 2027 年 THE 世界大學排名：相關數據已完成核定，並已於 115 年 3 月 6 日完成填報作業。
- (5) 2027 年 QS 世界大學永續力排名：相關數據已完成核定，並已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完成填報作業。

2、排名結果

- (1) 2026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2026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114 年 10 月 9 日發布排名結果。本校全球排名 1501+ 名 (與前期同)，國內第 29 名 (與前期同)，私校第 13 名 (前期第 14 名)。
- (2) 2026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 (2026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114 年 11 月 4 日發布排名結果。本校亞洲排名第 295 名 (前期第 359 名)，東亞地區排名第 143 名 (前期第 178 名)，國內第 20 名 (前期第 25 名)，私校第 8 名 (前期第 10 名)。
- (3) 2026 年 QS 世界大學永續力排名 (2026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Sustainability)：114 年 11 月 18 日發布，本校全球排名第 810 名 (前期第 857 名)，亞洲排名第 264 名 (前期第 251 名)，國內第 25 名 (前期第 22 名)，私校第 9 名 (前期第 7 名)。
- (4) 2026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跨學科排名 (2026 THE Interdisciplinary Science Rankings)：114 年 11 月 20 日發布，本校全球排名第 351- 400 名 (前期第 501- 600 名)，國內第 12 名 (與前期同)，私校第 4 名 (前期第 3 名)。
- (5) 2026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學科排名 (2026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by Subject)：115 年 1 月 21 日發布，本校共 6 類學科上榜，分別為教育 (Education) 學科，全球排名第 601-800 名 (前期第 601+ 名)，全國第 11 名 (前期第 9 名)；社會科學 (Social Sciences) 學科，全球排名第 801-1000 名 (與前期同)，全國第 12 名 (前期第 9 名)；物理科學 (Physical Sciences) 學科，全球排名第 801-1000 名 (與前期同)，全國第 9 名 (前期第 8 名)；商業與經濟 (Business and Economics) 學科，全球排名第 1001+ 名 (前期第 801+ 名)，全國第 22 名 (前期第 13 名)；工程 (Engineering) 學科，全球排名第 801-1000 名 (與前期同)，全國第 17 名 (前期第 18 名)；及電腦科學 (Computer Science) 學科，全球排名第 1001+ 名 (與前期同)，全國第 21 名 (前期第 19 名)。
- (6) 2026 年 Study Abroad Aide 國際學生世界大學排名 (2026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115 年 2 月發布，本校全球排名第 987 名 (前期第 1,208 名)，國內第 11 名 (前期第 14 名)，為國內私校榜首。
- (7) 2026 年大學排名機構 (EduRank.org) 世界最佳大學排名 (2026 Top World University)：115 年 3 月 15 日公布，本校全球排名第 1,152 名 (前期第 1,107 名)；國內排名第 13 名 (前期第 12 名)，為非醫學類私校第 1 名 (與前期同)。
- (五) 內部控制與稽核
- 114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24 日執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稽核工作。
 - 115 年 1 月 15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3 次內部稽核會議，討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稽核結果。
 - 115 年 2 月 23 日上陳「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稽核報告」，並函送副本請董事會轉監察人查閱。
 - 115 年 3 月 9 日至 5 月 28 日執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部稽核工作。
- (六)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推動管理制度稽核
- 114 年 11 月 12 日召開資安暨個資稽核組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討論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內部稽核計畫、分組與工作分配等事宜。內部稽核於 12 月 8 日至 31 日執行。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各類追蹤管考事項執行情形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本期追蹤管考情形如下。

類別	學年	項目數	已結案								115 年 4 月			
			108 年	111 年	112 年	112 年	113 年	113 年	114 年	114 年	待結案		擬結案	
			10 月	10 月	4 月	10 月	4 月	10 月	4 月	10 月	項目數	附件	項目數	附件
	110	527		414	31	56	17	2	6		1	1-1		
	111	308				219	53	26	8		1	1-2	1	1-7

類 別	學年	項目數	已結案								115 年 4 月			
			108 年	111 年	112 年	112 年	113 年	113 年	114 年	114 年	待結案		擬結案	
			10 月	10 月	4 月	10 月	4 月	10 月	4 月	10 月	項目數	附件	項目數	附件
教學與行政 革新研討會	112	305						216	77	9	2	1-3	1	1-8
	113	126								114			12	1-9
校務自我評鑑	112	3							1	1	1	1-4		
	113	9									9	1-5		
107 年度下半年 第二週期 大學校院校 務評鑑	-	12	11										1	1-10
113 年度下半年 第三週期 大學校院校 務評鑑	-	8									8	1-6		

決 議：

一、待結案附件 1-1 項目 1，請蘭陽行政處修改執行情形後改為結案。

二、修正後同意待結案共 21 項，同意結案共 16 項。

提案二：115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 明：

一、需填報之表冊共 65 張，扣除已填及免提會討論 11 張表冊後，本次會議需審查的表冊有 54 張（詳附件 2-1）。

類 別	表冊張數	需審查表冊編號	免提會討論表冊編號
基本資料	5	—	基 1、2、3、6、7
學生類	20	學 1、2、4、4-2、5、5-2、5-4、學 5-5、6、7、8、9、12、12-1、13、26、29、35	學 31、32
教師類	13	教 1、1-1、1-2、1-3、4、5、7、10、11、12	教 6、8、9
職員類	3	職 3、職 4、職 5	—
研究類	17	研 2、3、4、9、10、11、12、13、15、16、17、18、19、20、21、22、23	—
校務類	7	校 1、3、4、校 14、校 25、27	校 25-1
小 計	65	54	11

二、本期填報資料表冊由本處檢視後，業於 115 年 4 月 10 日請各學院院長針對 115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各學院填報數據明細表進行初審。

三、「112-115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數據變動率統計表，詳附件 2-2；「115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各學院填報數據明細表，詳附件 2-3。

四、影響私校獎補助經費且變動率超過 20%之表冊為學 6、研 9、研 13，詳附件 2-2。

五、如本次會後需修正資料表冊，請相關單位於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將修正後的資料送至品質保證稽核處。

決 議：請相關單位再檢視提報的數據，如需修正則依說明五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綜合討論

問 題 一：學校現行學則對於非「三全」學系推動雙聯學制造成限制，例如：畢業學分修滿後才能出國唸，但依本校規定本系學生到了大四，就是修完 128 學分就是要畢業，無法保留學籍，導致學生無法參與雙聯學位。因此呼籲學校應借鑒其他大學（如中原大學）的做法，檢討並修改學則，以利更多學生參與國際雙聯學制。（外交與國際關係學陳杏枝主任提）

主席回應：請國際副校長召集相關學系的院長跟系主任及教務長共同討論。

問 題 二：《今週刊》4 月 23 日詢問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公開於網站，其中將募款績效列為加分項目，而監察院和教育部曾指出教師承擔募款績效不妥。秘書處詢問優久、私校協進會，均未曾接獲教育部在回復監察院以外的建議，請示如何回應媒體（秘書處馬雨沛秘書長提）

主席回應：今週刊的提問我們還是要回復，依《大學法》規定教學、研究與服務是大學教師的職責，募款和招生都是服務的一環，學校只是呼籲教師為學校募款、招生盡一份心力，但本校教職員從來沒有捐款的壓力，就學校的立場，這屬於鼓勵性質的加分項目，而非強制要求或列為減分項目，但量化數字可能引起外界誤解，所以請人力資源處相關規定或表單，若有為了計分而訂定量化金額加分標準的，該修正的就修正。

陸、主席結論

- 一、單就教育部推行之大學社會責任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 實踐計畫而言，已有很多大學早將社會投資報酬率 (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 SROI) 作為評估社會影響力的工具，到了第四期 (114-116 年) USR 計畫，則有 81 所學校將 SROI 自訂為成效評估工具。SROI 特別強調投入產出之間的關聯性，並通過貨幣化的成果來展示每一項投入所產生的社會價值（例如：投入 1 元對環境的改善產生了 3 元的價值），以作為校務決策參考。本校未來的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 USR 計畫的績效衡量與成效評估，需全面納入 SROI。本校不用當第一個推動的學校，因為第一個總會有一些試驗性質，但是我們現在要加速投入，相關單位（例如：品質保證稽核處及人力資源處）可以辦理主管及秘書的培訓課程，對整體的推動將更有助益。
- 二、「系所發展獎勵」已邁入第 14 屆，因其階段性任務已完成，今年為最後一屆，之後將停止辦理。受到少子化的影響，有些系所連生存都很困難，部分系所則是不斷的入圍及獲獎，因此獎勵意義相對不大，第 14 屆的獎金已從每單位新臺幣 15 萬調減至 5 萬元，未來相關經費將用於學校新的重點發展方向。
- 三、各項大學排名一定要維持入榜，本校雖然不能在研究上增加經費，但也不要掉出榜外。本校在世界大學網絡排名掉得比較多，以前我們最好就是這個，請學術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討論世界大學網路大學排名蒐尋的方式及評估指標，尋找本校可以努力的方向，以提高本校的能見度，對於本校的排名就能有所幫助。
- 四、為回應 113 年度下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委員建議：「為縮短學用落差，宜檢討輔導證照考試與實習之政策與實施方式，以提升學生學習表現與未來就業競爭力。」，請行政副校長邀學務長參加「淡江大學全雲端智慧校園 3.0」的會議一起討論相關事宜。

陸、散會 (16: 36)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6 會議室

主 席：許輝煌主任委員

紀錄：張偉琳

出席：蔡宗儒副主任委員、李宗翰當然委員、陳國華當然委員、陳逸政當然委員(請假，趙曉雯秘書代理)、邱松嵐當然委員、武士戎當然委員、侯如綺委員、陳琮淵委員、伍志祥委員、謝忠宏委員(請假)、楊智旭委員(請假)、林其誼委員、徐煥智委員、何萬儀委員、蔡欣吟委員(請假)、陳維立委員(請假)、小山直則委員、邱惟真委員、紀舜傑執行秘書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是本校三環課程(專業課程、通識課程及課外活動課程)中的一環，其重要性不需多言，現今社會的趨勢，包括 AI 社會來臨及對於永續議題的重視等，對於跨領域的人才需求越來越多。現在的教育強調自主學習，而通識教育就是讓學生可以自主學習及跨域學習的一個基本，通識教育委員會則是本校推動通識教育最重要的一個單位，所以希望各位委員能夠集思廣益，除了針對已提出的議題，做一些討論，如果大家有新的想法，也可以提出建言，讓本校的通識教育對新一代的人才的培育能夠更完備。

今天會議議題相對比較單純，因為本校通識教育是跟著時代的脈絡需求進行調整，故承辦單位通核中心會持續針對制度變革進行相關法規調整，請大家共同討論。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追認通過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課程架構及 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課程架構 2 案。

執行情形：業經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14.10.29)審議通過。

二、通過自 115 學年度起「校共通課程」更名為「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

執行情形：業經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14.10.29)審議通過。

三、通過「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修正案。

執行情形：業經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14.10.29)審議通過及處秘法字第 1140000040 號函公布(114.12.10)。

四、通過「淡江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業經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14.10.29)審議通過及處秘法字第 1140000040 號函公布(114.12.10)。

五、通過「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跨領域微學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網頁。

六、遴選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吳文琪副教授為 113 學年度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

執行情形：業經教儒字第 1140000837 號函公告本校各學術一、二級單位及全校教師帳號。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追認。(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提)

說 明：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具備社會實踐參與之能力，從在地需求出發，結合人文關懷與科技導入，協助解決社區問題，鼓勵教師規劃並開設社會實踐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特訂定「淡江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要點」。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4.10.29)及通識教育行政會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5.3.26)追認通過，提本次會議進行追認。

三、「淡江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為培養本校學生具備社會實踐參與之能力，從在地需求出發，結合人文關懷與科技導入，協助解決社區問題。
目的：透過開設社會實踐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原則：以培養本校學生具備社會實踐參與之能力為主要目標。

規 定	說 明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具備社會實踐參與之能力，從在地需求出發，結合人文關懷與科技導入，協助解決社區問題，鼓勵教師規劃並開設社會實踐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特訂定「淡江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置宗旨
二、申請說明： (一)申請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可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每學年一次，以當學年公告時程為準。 (三)課程開設：每位教師每學期限申請一門社會實踐課程，課程審核通過後，開設於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之「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當學年度開放申請之總班數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公告為準。 (四)補助經費：補助金額依當年度公告為準，補助單位得視年度預算情形調整之。	申請資格、時程及經費補助說明
三、課程實施規範： (一)課程開設主題範疇為：在地關懷、環境永續、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文化永續等四類議題，依申請書載明課程議題及扣合SDGs目標之關聯性、課程設計、執行方式、實施場域及預期成效。 (二)授課教師應依學生出缺勤狀況、學習態度、學習歷程與執行成果等紀錄，綜合評定成績。 (三)課程應於實施前一學年，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公告時程提出開課申請；經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設。 (四)新設課程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課程審查。	課程實施規範
四、評選方式：依課程計畫之可行性(25%)、執行方式(25%)、預期成效(25%)及發展性(25%)加以評比。	評選方式
五、課程之補助及成果展現 (一)經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核准開課及經費補助者，課程結束後應繳交成果報告，同意公開刊登及出版成果報告，供全校教師觀摩學習。 (二)課程結束後應提供學習成果電子檔，由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保存，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查詢與評鑑。	課程之補助及成果展現
六、為獎勵教師執行社會實踐課程，申請通過審議課程之授課教師得陳報校長核准後減授鐘點。 (一)審議程序：社會實踐課程教師減授鐘點審議小組初審，初審通過課程送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送校長核定始得減授鐘點。 (二)減授鐘點數計算方式：申請通過得減授鐘點之課程，每學分得減授應授時數零點五小時，每學年至多減授二小時。 (三)獲減授鐘點教師應盡義務：出席相關社會實踐研討會、分享社會實踐執行經驗。	減授鐘點規範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依據。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 議：

一、追認通過。

二、「淡江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要點」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要點」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具備社會實踐參與之能力，從在地需求出發，結合人文關懷與科技導入，協助解決社區問題，鼓勵教師規劃並開設社會實踐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特訂定「淡江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說明：

- (一)申請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可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間：每學年一次，以當學年公告時程為準。
- (三)課程開設：每位教師每學期限申請一門社會實踐課程，課程審核通過後，開設於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之「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當學年度開放申請之總班數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公告為準。
- (四)補助經費：補助金額依當年度公告為準，補助單位得視年度預算情形調整之。

三、課程實施規範：

- (一)課程開設主題範疇為：在地關懷、環境永續、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文化永續等四類議題，依申請書載明課程議題及扣合 SDGs 目標之關聯性、課程設計、執行方式、實施場域及預期成效。
- (二)授課教師應依學生出缺勤狀況、學習態度、學習歷程與執行成果等紀錄，綜合評定成績。
- (三)課程應於實施前一學年，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公告時程提出開課申請；經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設。
- (四)新設課程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課程審查。

四、評選方式：依課程計畫之可行性(25%)、執行方式(25%)、預期成效(25%)及發展性(25%)加以評比。

五、課程之補助及成果展現：

- (一)經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核准開課及經費補助者，課程結束後應繳交成果報告，同意公開刊登及出版成果報告，供全校教師觀摩學習。
- (二)課程結束後應提供學習成果電子檔，由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保存，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查詢與評鑑。

六、為獎勵教師執行社會實踐課程，申請通過審議課程之授課教師得陳報校長核准後減授鐘點。

- (一)審議程序：社會實踐課程教師減授鐘點審議小組初審，初審通過課程送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送校長核定始得減授鐘點。
- (二)減授鐘點數計算方式：申請通過得減授鐘點之課程，每學分得減授應授時數零點五小時，每學年至多減授二小時。
- (三)獲減授鐘點教師應盡義務：出席相關社會實踐研討會、分享社會實踐執行經驗。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業務推展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115 學年度起「校共通課程」更名為「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爰修正第二點及第六點。
-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會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5.3.26)審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修正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業務推展實施要點」草案全文詳附件 1。
- 三、「淡江大學通識教育業務推展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業務推展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修正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以三層架構模式運作，分別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 (一)基本知能課程：包括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學門、外國語文學門、學習與發展學門、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 (二)通識核心課程：包括人文領域、社會領域、科學領域。	二、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以三層架構模式運作，分別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 (一)基本知能課程：包括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學門、外國語文學門、學習與發展學門、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 (二)通識核心課程：包括人文領域、社會領域、科學領域。	115 學年度起「校共通課程」更名為「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爰修正第二點。

1.人文領域：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 2.社會領域：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 3.科學領域：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 (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u>、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	1.人文領域：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 2.社會領域：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 3.科學領域：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 (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校共通課程</u>、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	
六、服務與活動課程相關學門之召集人如下： 體育學門召集人，由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擔任；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門召集人，由軍訓室教學組組長擔任；<u>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u>召集人，由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擔任。	六、服務與活動課程相關學門之召集人如下： 體育學門召集人，由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擔任；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門召集人，由軍訓室教學組組長擔任；<u>校共通課程</u>召集人，由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擔任。	115 學年度起「校共通課程」更名為「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爰修正第六點。

提案三：「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提)

說明：
一、115 學年度起「校共通課程」更名為「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爰修正第四條。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會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5.3.26)審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草案全文詳附件 2。
三、「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通識教育之課程審議，依下列程序依序審議： 一、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u>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u>：<u>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u>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以上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四條 通識教育之課程審議，依下列程序依序審議： 一、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u>校共通課程</u>：<u>校共通課程</u>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以上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	115 學年度起「校共通課程」更名為「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爰修正第四條。

提案四：「淡江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提)

說明：

- 一、115 學年度起「校共通課程」更名為「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爰修正第六點。
- 二、第六點業經通識教育行政會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5.3.26)審議通過。
- 三、因課程係由學生發起，教師角色為指導性質，爰修正第三點將「開課老師」修正為「指導教師」。
- 四、為獎勵指導學生參與自主學習課程並獲評為績優課程之指導教師，爰新增第八點。
- 五、因新增第八點規定，原要點第八點及第九點爰進行點次調整為第九點及第十點。
- 六、第三點、第八點、點次調整後之第九點及第十點，採臨時動議提案，將提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行政會議追認。

決 議：

- 一、臨時動議與提案四併案，修正後通過：
 - (一)第三點及第六點照案通過。
 - (二)新增之第八點緩議。
 - (三)原點次調整緩議。
- 二、修正後「淡江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全文詳附件 3。
- 三、「淡江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申請流程如下： (一)每門課須由十名以上學生共同發起，填具「自主學習課程申請書」，得推薦<u>指導教師</u>協助課程進行。 (二)補助以25人以上之課程為原則。 (三)教師依各學院、體育事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特色規劃主題課程，須在教學計畫表內依照A類或B類規劃自主學習週。 (四)授課教師應依學生出席、學習態度、學習過程與執行成果等相關紀錄評定成績。 (五)課程應於實施前一學期依照教務處公告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召集相關領域教師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實施。	三、申請流程如下： (一)每門課須由十名以上學生共同發起，填具「自主學習課程申請書」，得推薦<u>開課老師</u>協助課程進行。 (二)補助以25人以上之課程為原則。 (三)教師依各學院、體育事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特色規劃主題課程，須在教學計畫表內依照A類或B類規劃自主學習週。 (四)授課教師應依學生出席、學習態度、學習過程與執行成果等相關紀錄評定成績。 (五)課程應於實施前一學期依照教務處公告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召集相關領域教師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實施。	因課程係由學生發起，教師角色為指導性質，爰修正第三點。
六、若學生選擇認抵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自主學習微學分，審核單位為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選擇認抵系選修微學分，審核單位為該開課學系。	六、若學生選擇認抵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審核單位為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選擇認抵系選修微學分，審核單位為該開課學系。	因應校共通課程更名為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爰修正第六點。

提案五：「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115 學年度起「校共通課程」更名為「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爰修正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會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5.3.26)審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修正後「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全文詳附件 4。

三、「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學分計算 (一)微學分課程之學分認定，以每二小時核算零點一學分為原則。 (二)系選修、院共同課程：系選修、院共同微學分於畢業學分最高得採計四學分。 (三)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至多得認抵一次二學分。每一開辦單位每一申請主題以一學分為上限。各活動實際核算學分數由開辦單位依活動內容之深度與廣度自行評定。	三、學分計算 (一)微學分課程之學分認定，以每二小時核算零點一學分為原則。 (二)系選修、院共同課程：系選修、院共同微學分於畢業學分最高得採計四學分。 (三)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至多得認抵一次二學分。每一開辦單位每一申請主題以一學分為上限。各活動實際核算學分數由開辦單位依活動內容之深度與廣度自行評定。	115 學年度起「校共通課程」更名為「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爰修正第三點。
四、審核機制 (一)系選修、院共同課程 1.微學分課程之授課內容、微學分數、授課方式等，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微學分活動開班，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依活動開辦屬性指派三名委員審查，完成審查後回復申請單位，申請日期依開課單位公告為準。 (二)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 1.微學分課程之授課內容、微學分數、授課方式等，應經校共通課程委員會審定。 2.微學分活動開班，由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完成審查後回復申請單位，申請日期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公告為準。	四、審核機制 (一)系選修、院共同課程 1.微學分課程之授課內容、微學分數、授課方式等，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微學分活動開班，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依活動開辦屬性指派三名委員審查，完成審查後回復申請單位，申請日期依開課單位公告為準。 (二)校共通課程 1.微學分課程之授課內容、微學分數、授課方式等，應經校共通課程委員會審定。 2.微學分活動開班，由校共通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完成審查後回復申請單位，申請日期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公告為準。	115 學年度起「校共通課程」更名為「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爰修正第四點。
五、微學分認抵申請流程 (一)系選修、院共同課程 1.學生可報名參加開課單位開設之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所列之微學分活動，且學習成效證明為「通過」者，始得認列該次活動學分。微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同一微學分單元重複修習，僅採計乙次。 2.累計達二學分後，學生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及第十六週向開課單位提出「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一)」、「(二學分)」、「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二)」、「(二學分)」	五、微學分認抵申請流程 (一)系選修、院共同課程 1.學生可報名參加開課單位開設之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所列之微學分活動，且學習成效證明為「通過」者，始得認列該次活動學分。微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同一微學分單元重複修習，僅採計乙次。 2.累計達二學分後，學生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及第十六週向開課單位提出「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一)」、「(二學分)」、「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二)」、「(二學分)」	115 學年度起「校共通課程」更名為「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爰修正第五點。

課程認抵申請。申請審核通過後可於當學期取得修課學分數。 (二)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 1.學生可報名參加本校所開設之「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所列之微學分活動或學生自主學習課程，且學習成效證明為「通過」者，始得認列該次學分。微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同一微學分單元重複修習，僅採計乙次。 2.個別累計達二學分後，學生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及第十七週向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出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認抵申請。申請審核通過後可於當學期取得修課學分數。	課程認抵申請。申請審核通過後可於當學期取得修課學分數。 (二)校共通課程 1.學生可報名參加本校所開設之「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所列之微學分活動或學生自主學習課程，且學習成效證明為「通過」者，始得認列該次學分。微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同一微學分單元重複修習，僅採計乙次。 2.個別累計達二學分後，學生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及第十七週向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出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認抵申請。申請審核通過後可於當學期取得修課學分數。	
--	--	--

提案六：「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第 12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實施計畫(詳附件 5)，爰修正第二點。
-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會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5.3.26)審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修正後「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實施要點」草案全文詳附件 6。
- 三、「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 (一)基本條件： 1.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約聘教師)或兼任師資。 2.六年內開設通識教育課程至少六學期(含寒暑期課程)以上者，且 2 年內曾開設通識課程。 3.各科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平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五以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四點五者。 4.已獲本獎勵者，三學年內不受理連續推薦。	二、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 (一)基本條件： 1.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約聘教師)或兼任師資。 2.六年內開設通識教育課程至少六學期(含寒暑期課程)以上者。 3.各科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平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五以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四點五者。 4.已獲本獎勵者，三學年內不受理連續推薦。	依教育部第 12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實施計畫，爰修正第二點。

肆、臨時動議(原臨時動議與提案四併案)

伍、散會(下午 13 時 45 分)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301 室

主 席：許輝煌主任委員

紀錄：林姿均

出 席：石貴平副主任委員、蔡宗儒委員、賴婷鈴委員、林雯瑤委員、張玄菩委員、王英宏委員、
李光啟委員、游國忠委員、林怡弟委員（請假）、曾秋桂委員、紀舜傑委員、黃儒傑委員、
涂敏芬委員、鍾志鴻委員兼執行秘書

列 席：林嘉琪主任、季振忠研究助理、徐毓旋研究助理、王大成組員、張峻愷書記（請假）、
林姿均組員

列席校外專家：國立空中大學黃慈老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陳劍涵老師

壹、主席致詞

首先歡迎兩位校外專家列席指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陳劍涵老師與國立空中大學黃慈老師，感謝兩位撥冗蒞臨淡江大學。各位委員與同仁，大家午安。

本次會議主要審議遠距教學課程。遠距教學相當重要，教師是否具備相關教學能力影響甚大，開課前應對教學方式有充分理解。目前觀察到部分教師基於便利性申請開課，未能充分掌握遠距教學之核心要素，例如線上互動及遠距教學課程評量設計方式，恐將影響教學品質，因此仍須嚴格把關。

此外，先前與鍾主任討論，未來擬要求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的教師須先接受相關培訓，若未具備基本認知即開課，品質難以確保，請委員提供意見。

另一項規定亦需討論，目前僅限學期中曾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者，方可於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此限制較大。部分學系反映，不少學生轉而選修他校（如中原大學）課程，導致學生外流至他校重修。建議適度放寬限制，若前端已有培訓機制作為把關，相關限制則可做調整，也請委員提供看法。

以上報告，接下來進行報告事項。

貳、報告事項

一、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課程申請及異動案

1、通過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共通課程遠距教學課程補申請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7 門。

2、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27 門。

3、通過 114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33 門。

（二）課程獎補助案

1、通過 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

執行情形：計有 17 件，已完成核撥作業。

2、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

執行情形：計有 1 件，已完成核撥作業。

3、通過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案。

執行情形：計有 7 門，已完成核撥作業。

4、通過完成教育部 114 年度第 1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教材製作費獎勵案。

執行情形：計有 1 門，已完成核撥作業。

5、通過 113 學年度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案。

執行情形：計有 1 門，已完成核撥作業。

（三）通過 114 學年第 1 學期磨課師課程學分採認申請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 OA 公告磨課師課程學分採認及申請流程，並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及第十六週受理學分採認申請。

決定：同意備查。另外，磨課師課程選修人數差異大，建議加強校內宣導並拓展多元推廣管道，如 OA 公告、系所與教師宣傳或教務長所提網路選課系統中增加選項等，同時清楚說明學分抵免規定，進一步推廣課程，提升校內學生選修意願。

二、業務工作報告（鍾志鴻執執行秘書報告，詳附件 1~3）

（一）112-114 學年度數位教學各類課程開課數及教師參與人數，詳附件 1，第 1 頁。

（二）「遠距教學」課程：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開設 87 門「遠距教學」課程（含國際同步、國際非同

步及校內非同步)，跨校選修 11 門「遠距教學」課程（附件 1，第 3 頁），共計 98 門「遠距教學」課程。

(三)「國際遠距教學」課程：(附件 1，第 2 頁)

1、跨文化國際遠距教學課程(Cross-Cultural Distance Learning, CCDL)：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5 門課，含英語口語表達 2 門、俄語會話 2 門、德語會話 1 門。

2、政經系拉亞數碩專班國際遠距教學課程：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6 門課。

(四)「以實整虛」課程：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異動申請，計取消 2 門、異動 1 門，共計開設 69 門。

(五)「磨課師」課程：

1、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磨課師課程：「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會計學原理」、「非常村上春樹」、「村上春樹你我他」、「French for Beginners」、「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Introduction to European Union」、「From Ideas to Words: Mastering Process-Oriented English Writing」、「FM-The Rules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FM-Cabin Service Management」、「FM-Taiwan's Foreign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FM-Aprender Chino Viajando por Formosa」於 ewant 上架開課。

2、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獲選為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跨校通識數位課程，被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踐大學採認為正式學分課程。

3、114 學年度「非常村上春樹」、「物聯網概論」、「AI 素養與思維」、「AI 智慧創新與應用」、「探索・海洋・珍寶」、「網路與通訊」課程持續於 ewant 平台高中自主學習專區開課，供全國高中職學生和教師選修。

4、近三年修課人數統計，詳附件 1，第 4-6 頁。111-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磨課師課程共計 6,530 人選修，高中自主學習專區 113-114 學年度共計 1,758 人選修（統計至 115/3/13 止）。

5、112-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過磨課師課程學分人數，累計 27 人。（附件 1，第 6-7 頁）

(六)「開放式」課程：(附件 1，第 7 頁)

1、106 學年度迄今「淡江大學 YouTube 開放式課程頻道」累計 548,475 觀看人次。

2、106-114 學年度開放式課程錄製，共計 4 門一般課程、18 門講座課程。

(七)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課程認證：

1、110-114 年度通過數位課程認證統計表，詳附件 1，第 8 頁。

2、115 年 2 月教育部公告教育科技學系沈俊毅老師「研究方法」課程通過 114 年第 2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3、協助輔導教設系黃儒傑教授「學習心理學專題」課程、企管系汪美伶「績效管理」課程，進行 115 年度第 1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送審。

(八)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評量結果（附件 2），說明如下：

1、受評課程共計 105 門，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110.6.10 修正後公告)之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與教學總分檢核標準：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4.2、且回收率為 35%以上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計有 0 門「遠距教學」課程教學總分低於 4.2。

2、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平均值為 64.85%，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71 分。

(九)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評量結果（附件 3），說明如下：

1、受評課程共計 74 門，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110.6.10 修正後公告)之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與教學總分檢核標準：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4.2、且回收率達 35%以上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計有 0 門「以實整虛」課程教學總分低於 4.2。

2、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平均值為 75.09%，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74 分。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異動之「遠距教學」課程共 17 門，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異動申請列表（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5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一、115 學年度各院系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共計 239 門：同步國際遠距教學課程 7 門、非同步國際遠距教學課程 13 門及非同步課程 219 門，詳 115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列表（附件 5）。

- 二、序號 100 課程：商管學院會計系張瑀珊教授申請 115 學年度暑修上期「成本與管理會計」課程，此課程為第一次申請開設，未曾於學期間開設，不符暑修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原則，是否同意開課提請討論。
- 三、其餘課程初步審查結果：申請文件皆符合「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規範，並依前次開課情形進行查核，其中 23 門課程提出討論，詳 115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審查表（附件 6）及 115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審查表－觀察名單（附件 7）。
- 四、列觀察名單之課程皆已與開課教師聯繫確認課程實施情況，並告知將去函提醒改善。
- 五、115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資料電子檔詳附件【115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案附件】資料夾（開課表、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切結書）。

決 議：

- 一、關於暑修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原則，原定須曾於學期中開設過遠距教學課程，即日起不予以規範。
- 二、為確保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品質，即日起「首次開課」或「被發改善函」遠距教學課程教師，須通過遠距教學發展中心課程培訓後，始得開課。
- 三、從嚴認定 AI 生成教材僅得認列為課程「輔助性教材」，教師使用 AI 工具製作課程教材時，聲音部分必須由教師本人講解錄製。
- 四、修正【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材錄製及使用規範中「自製影音教材：教師須自行錄製影音教材」之文字，使說明更明確，避免教師誤將使用 AI 工具生成內容視為自行錄製。
- 五、序號 100 暑修上期「成本與管理會計」課程為有條件通過，開課前其授課教師須完成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之課程培訓。
- 六、序號 103「進修英文」課程及序號 107「進修英文」課程，因課程教材皆為 AI 產出影片或音檔，或引用他人 YouTube 連結，完全不符自製影音教材規範，屬於較重大缺失課程，本次不予通過。
- 七、序號 37「財務報表分析」課程、序號 38「財務報表分析」課程、序號 221「地球生態環境」課程及序號 222「地球生態環境」課程為第 2 次發函，本次不予通過。
- 八、23 門觀察名單，17 門為有條件通過（開課前教師須完成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之課程培訓）、6 門不予通過，將去函提醒改善及通知審查結果。
- 九、115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通過審議共計 233 門。

提案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異動之「以實整虛」課程共 3 門，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異動申請列表（附件 8）。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15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 一、依 114 年 6 月 12 日處秘法字第 1140000012 號函公布，淡江大學數位學施行規則第五條規定，以實整虛課程之開設，自 114 學年度起，每位教師於聘任期間限開設乙次，且其開設班數以同一學年兩班為上限。
- 二、排除 114 學年度已開設之教師，115 學年度各院系申請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本次計有 11 位教師提出申請，共計 21 門課程，詳 115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申請列表（附件 9）。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15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錄製及開課申請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 一、115 學年度申請錄製及開課「磨課師」課程共 1 門，課程如下：

序號	一級單位	科系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1	教育學院	教科系	AIx 永續競爭力	鍾志鴻

- 二、115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錄製及開課申請資料電子檔詳【115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申請案附件】資料夾（磨課師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磨課師課程規劃書、磨課師課程版權切結書）。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教科系「研究方法」遠距教學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 一、教科系「研究方法」課程於 115 年 2 月公告通過教育部 114 年度第 2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資訊如下表：

通過期別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認證通過文號	認證有效期限
114 年度	研究方法	沈俊毅	臺教資(二)字第	民國 115 年 2 月至

	之數位教學課程。	具效益的數位課程，終止開放式課程申請。
--	----------	---------------------

四、「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會設審查小組，由校內外專家四至六人組成。另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其職掌為 <u>評選審核各類數位教學課程獎勵與補助。</u>	第六條 本會設審查小組，由校內外專家四至六人組成。另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其職掌如下： <u>一、審核遠距教學課程、開放式課程及磨課師課程之教材製作補助。</u> <u>二、評選優良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之獎勵。</u>	整合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為審核各類數位教學課程之獎補助。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因應目前課程型態現況（如畢業班課程或 16+2 週制等），實務上認定「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第三條第二款「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有二分之一以上，於本校遠距教學平台或同步視訊系統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標準已出現不同見解，請遠距教學發展中心同仁再與教育部做最新確認該如何認定以及條文敘述方式是否需要修正，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 三、「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以實整虛課程，考量該課程已推行多年，原係為遠距教學課程而設立的練習課程，如今階段性任務已大致完成，而新進或年輕教師普遍已具備相關教學能力，下次會議提出討論評估該課程之階段性退場。

肆、主席結論

請遠距教學發展中心參考會議中兩位校外專家意見，相關規範要寫得更明確些，避免老師誤解和產生一些爭議。

今日謝謝兩外校外專家、各位委員及同仁的出席。

伍、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

紀錄：顏秀鳳

出席人員：紀慧君委員（文學院院長）、薛宏中委員（理學院院長，請假：另有會議）、李宗翰委員（工學院、AI 創智學院及精準健康學院院長）、楊立人委員（商管學院院長）、林怡弟委員（外語學院院長）、包正豪委員（國際學院院長）、陳國華委員（教育學院院長）、陳逸政委員（體育處）、蔡宗儒委員（教務處）、梁鴻栩委員（資圖系）、何柏通委員（數學系）、惠霖委員（資工系，請假：資工系林昆佑老師代理）、張瑄凌委員（財金系，請假：出國移地研究）、曾耀霆委員（統計系）、菊島和紀委員（日文系）、蔡錫勳委員（政經系，請假）、張瓊方委員（教心所）、葛孟堯委員（高齡健康所）、王豐家委員（學動組）、吳文琪委員（通核中心）

執行秘書：葉劍木國際長（請假：赴教育部報告日本臺灣教育中心 114 年度成果及 115 年度計畫）

列席人員：各學院秘書、林恩如秘書、朱心瑩秘書兼組長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院長及委員與同仁們，在繁忙的期末課程結束之際，仍撥冗出席本次會議。自上次會議以來，本校國際交流活動極為熱絡，訪賓包含遠自巴拉圭、馬來西亞、澳洲及日本的貴賓。其中，針對境外生源開發，有許多以招生為目的的中學訪團蒞校，為本校注入多元的招生量能。

在教育展規劃方面，本校採取「精準招生」策略，優先推派境外生就讀意願較高之系所教師（如工學院、商管學院）前往協助，以提升整體效益。此外，更由本校日本在台教育中心事務長偕同日文系主任，發揮語言專業優勢赴日參展，積極開拓日本生源。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 通過本校擬與法國巴黎西岱大學（Université Paris Cité）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通訊簽約中。
- (二) 通過本校擬與法國里爾大學（University of Lille）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通訊簽約中。
- (三) 通過本校擬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沙加緬度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acramento）更新學生交換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通訊簽約中。
- (四) 通過本校擬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諾斯里基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Northridge）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通訊簽約中。
- (五) 通過本校擬與越南 FPT Corporation 簽訂合作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進行中。
- (六) 通過本校擬與日本福井縣立足羽高等學校（Fukui Prefectural Asuwa Senior High School）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簽訂完成。
- (七) 追認通過理學院化學系與美國麻州大學羅爾分校（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Lowell）簽訂 2+2 學士雙聯學制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4 年 11 月 8 日本校 75 週年校慶簽訂完成。
- (八) 追認通過理學院及工學院擬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化學化工與生物技術學院（School of Chemistry, Chemical Engineering and Biotechnology,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4 年 8 月 28 日簽訂完成。
- (九) 通過本校擬與美國西密西根大學（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及美國大學體驗計畫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進行中。
- (十) 通過國際事務學院觀光系及政經系擬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簽訂 2+2 學士雙聯學制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進行中。
- (十一) 追認通過國際事務學院觀光系擬與澳洲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簽訂 3+2 學

碩雙聯學制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4 年 11 月 8 日本校 75 週年校慶簽訂完成。

- (十二) 通過國際事務學院觀光系擬與加拿大尼亞加拉學院 (Niagara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 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進行中。

- (十三) 通過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獎助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4 學年度出國學生 7 名領取研究生獎助學金案。

執行情形：本案校長已核定。

- (十四) 通過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獎助學生 5 名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案。

執行情形：本案校長已核定。

- (十五) 通過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獎助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 5 名領取報考獎勵金案。

執行情形：本案校長已核定。

- (十六) 通過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獎助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 5 名領取研究生獎助學金案。

執行情形：本案校長已核定。

- (十七) 通過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申請使用系所獎勵金 3 萬元案。

執行情形：本案校長已核定。

- (十八) 通過理學院物理系擬與韓國成均館大學國家氣候與環境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f Climate and Environment) 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進行中。

決 定：同意備查。

二、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自 114 年 11 月 20 日至 115 年 1 月 16 日)

- (一) 114 年 11 月 27 日，巴拉圭國立伊塔普亞大學校長 Dr. Hermenegildo Cohene Velázquez 由教育部國際司陳鈺林二等教育秘書隨行蒞校參訪並進行交流座談。

- (二) 114 年 12 月 01 日，馬來西亞循人中學師生一行 33 人蒞校參訪。

- (三) 114 年 12 月 08 日，紐西蘭 Rutherford College 高中學生團一行 12 人蒞校參訪。

- (四) 114 年 12 月 17 日，日本北海道岩見澤東高等學校師生一行 68 人蒞校參訪。

- (五) 114 年 12 月 18 日，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率華文中學學生一行 29 人蒞校訪問。

- (六) 114 年 12 月 18 日，日本策略聯盟中學明星高等學校師生一行 11 人蒞校參訪。

- (七) 114 年 12 月 19 日，日本沖繩向陽高等學校師生一行 90 人蒞校參訪。

- (八) 114 年 12 月 23 日，與日本福井縣立足羽高等學校舉行策略聯盟中學線上簽約儀式。

- (九) 114 年 12 月 24 日，日本關東學院六浦中學校・高等學校一行 10 人蒞校參訪；北海道台灣語學中心一團 14 人蒞校參訪。

- (十) 114 年 12 月 26 日，日本沖繩台灣升學機構一行 2 人蒞校參訪。

- (十一) 114 年 12 月 26 日至 30 日，KTRC (鹿兒島⇒台灣留學中心) 一行 11 人蒞校為期三天課程體驗。

- (十二) 115 年 1 月 6 日，日本台灣教育中心引薦埼玉縣立松山高等學校校長吉野勝美一行三人蒞校參訪。

三、參加教育展

- (一) 114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水環系維恩亞助理教授參加於越南舉辦之「2025 教育部新型專班峴港及胡志明市推廣教育展」及新型專班說明會。

- (二) 1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企管系張妤珮助理教授赴印尼雅加達參加印尼教育展「第二屆 Taiwan Education Fair 2025」。

- (三) 1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國企系許佳惠助理教授赴印尼雅加達參加「臺灣印尼國際產業人才教育論壇」暨「2026 新型專班教育展」。

- (四) 114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葉劍木國際長與日文系蔡佩青主任偕同日本臺灣教育中心徐聖芬執行秘書赴日本沖繩地區辦理臺灣留學教育展。

- (五)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6 日，國際企業學系林江峰主任赴泰國曼谷及清邁參加「2025 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泰國教育展」。

- (六) 114 年 12 月 15 日，許輝煌學術副校長赴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工業大學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anoi) 拜會該校校長 Prof. Chu Duc Trinh，討論兩校合作事宜，會中有該校國際長 Assoc. Prof. Nguyen Hoai Son 和 Dr. Do Quang Loc 出席。

四、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 (一) 114 年 12 月 1 日，與印度 Sathyabama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新增「淡江大學境外學生優秀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為協助本校境外學生安心就學，協助經濟弱勢且表現優良之境外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淡江大學境外學生優秀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規定及說明如下：
「淡江大學境外學生優秀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規定及說明

總說明
緣起：為協助本校境外學生安心就學，協助經濟弱勢且表現優良之境外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目的：透過獎助機制，鼓勵品學兼優且具清寒事實之境外學生持續精進學業，並促進其融入校園學習環境。
原則：本獎學金以大學部境外學生為對象（不含延修生、陸生、僑生及港澳生），以學業表現及經濟狀況作為審核依據；獲獎學生應配合參與本校相關活動，以落實獎助育才之目的。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為照顧本校境外學生，並協助解決其在臺生活，爰訂定本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優秀清寒境外學生，並經「境外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適用對象及審查機制。
三、獎學金申請資格、金額、名額與義務： (一)資格：本校大學部清寒境外學生（不含延修生、陸生、僑生及港澳生）。 學業成績表現優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 85 分以上。 (二)金額：每人新臺幣 1 萬元整。 (三)名額：共 20 名。獲獎名額得依各院境外學生人數比例原則分配之。 (四)義務：獲獎者須於當學年度，參加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之境外生相關活動 Chat Corner 至少 2 次，並參加 AI900 培訓課程及考照。	申請資格、金額、名額與義務。
四、申請方式與應備文件：申請人應於本處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至本處境外生輔導組提出申請： (一)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二)清寒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與應備文件。
五、重複請領限制：受領本國政府相關機構提供之高額入學獎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本獎學金。獲核定受獎者，若於受獎期間發生重複領取之情事，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規範重複領取之限制。
六、實施與修正：本要點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二、淡江大學境外學生優秀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草稿詳【附件 1 (p.1)】。

決議：文字修訂後通過，詳附件【附件 5 (p.14)】。

提案二：本校與法國姊妹校里昂第三大學(Jean Moulin University Lyon 3)簽訂雙聯學位合作補充協議案，提請追認。(國際處提)

說明：

- 一、兩校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於 2023 年到期，惟該校於 2024/2025 年度仍有最後一屆法國學生完成學業並等待授予學位，故續約到 2025 年。
- 二、補充協議書詳【附件 2 (p.2~3)】。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本校擬與日本姊妹校京都橘大學(Kyoto Tachibana University)更新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為持續推動與該校之學生交流，擬更新學生交換協議書，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3 (p.4~7)】。

決議：通過。

提案四：本校擬與馬來西亞「吉隆坡中華國民型華文中學」、「亞羅士打吉華國民型華文中學」及「實兆遠南華國民型華文中學」新簽策略聯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 一、為擴展境外高中結盟關係，本校於 114 年 6 月 14 日至 21 日赴馬來西亞參加 2025 年臺灣高等教育升學博會，上述學校為參展學校，有意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
- 二、學校簡介及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4 (p.8~13)】。
- 三、本案業於 114 年 9 月 11 日校長奉准在案。

決 議：文字修訂後通過，詳【附件 6 (p.15)】。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新增「國泰人壽越南籍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國泰人壽與淡江大學攜手合作，結合學術資源與業界實務，以越南學生為對象，透過「獎學金 + 實習」模式，支持學生在學期間專業能力養成，並培養兼具理論與職場即戰力的人才。
- 二、「國泰人壽越南籍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詳【附件 7 (p.16~17)】。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新增「國泰人壽 x 淡江大學越南籍學生實習養成計畫」申請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國泰人壽與淡江大學攜手合作，結合學術資源與業界實務，以越南學生為對象，透過「獎學金 + 實習」模式，支持學生在學期間專業能力養成，並培養兼具理論與職場即戰力的人才。
- 二、「國泰人壽 x 淡江大學越南籍學生實習養成計畫」申請辦法詳【附件 8 (p.18~19)】。

決 議：通過。

伍、散會 (13:30)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

紀錄：顏秀鳳

出席人員：紀慧君委員（文學院院長）、薛宏中委員（理學院院長）、李宗翰委員（工學院、AI 創智學院及精準健康學院院長）、楊立人委員（商管學院院長）、林怡弟委員（外語學院院長）、包正豪委員（國際學院院長）、陳國華委員（教育學院院長）、陳逸政委員（體育處）、蔡宗儒委員（教務處，請假：另有會議）、梁鴻翔委員（資圖系）、何柏通委員（數學系，請假：有課）、惠霖委員（資工系）、張瑄凌委員（財金系，請產假）、曾耀霆委員（統計系）、菊島和紀委員（日文系）、蔡錫勳委員（政經系）、張瓊方委員（教心所，請假：所務會議及有課）、葛孟堯委員（高齡健康所，請假：有課）、王豐家委員（學動組）、吳文琪委員（通核中心）

執行秘書：葉劍木國際長

列席人員：各學院秘書、林恩如秘書、朱心瑩秘書兼組長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於百忙之中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回顧 115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本校已順利完成 16 項國際交流活動並參與 3 項教育展。在東南亞招生策略佈局上，越南市場已見顯著成效，受惠於教務長牽線國泰人壽，透過獎學金與實習養成計劃深化產學合作，學生人數有望躍升為本校境外生第二大來源。此外，菲律賓被視為本校招生的「新藍海」，先前與商管學院楊院長赴菲開發後，已成功與菲律賓科學高中建立聯繫；未來我們將結合商管學院的循環經濟與工學院的 AI 高科技專業，以精緻的短期課程作為引子，精準吸引當地優秀學子，為本校注入多元的生源動能。

然而，面對港澳地區生源流失與激烈的國際競爭，我們絕不能掉以輕心。近期我將代表學校赴美參加賓州印第安那大學（IUP）150 週年校慶，隨後立即轉往馬來西亞，參與淡江校友會成立 30 週年慶典，並親自走訪尊孔獨立中學與循人中學等策略聯盟學校進行入校宣傳。即便目前馬來西亞生源面臨減量壓力，我們仍不放棄任何開拓契機，展現淡江對東南亞及國際市場的高度重視。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在春假過後仍馬不停蹄地為國際化事務努力，期許在大家共同奮鬥下，115 學年度的招生與交流成果能更趨豐碩，具體落實「躍馬全球，智創永續」的校園願景。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新增「淡江大學境外學生優秀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執行情形：本案校長已核定。

（二）追認通過本校與法國姊妹校里昂第三大學（Jean Moulin University Lyon 3）簽訂雙聯學位合作補充協議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2025 年 12 月 10 簽訂完成。

（三）通過本校擬與日本姊妹校京都橘大學（Kyoto Tachibana University）更新學生交換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通訊簽約中。

（四）通過本校擬與馬來西亞「吉隆坡中華國民型華文中學」、「亞羅士打吉華國民型華文中學」及「實兆遠南華國民型華文中學」新簽策略聯盟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進行中。

（五）通過新增「國泰人壽越南籍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案。

執行情形：本案校長已核定。

（六）通過新增「國泰人壽 x 淡江大學越南籍學生實習養成計畫」申請辦法案。

執行情形：本案校長已核定。

決 定：同意備查。

二、參與國際交流活動（自 115 年 1 月 17 日至 115 年 4 月 8 日）

（一）115 年 2 月 24 日，西班牙聖保羅大學 Dr. Ainhoa Uribe Otalora 國際副校長一行 3 人蒞校交流。

（二）115 年 2 月 25 日，沖繩那霸工會一行 18 人來訪。

（三）115 年 3 月 4 日，日本策略聯盟高中尾道高等學校蒞校參加歡迎餐會暨華語中心春季遊學團。

（四）115 年 3 月 5 日，日本立命館大學田中博教授師生一行 23 人蒞校交流。

（五）115 年 3 月 6 日，日本長崎大學廣江顯老師帶領學生 27 人赴本校與學生交流並探索淡水。

（六）115 年 3 月 12 日，與菲律賓馬加智嘉南學校線上會議。

（七）115 年 3 月 13 日，與巴拉圭國立亞松森大學線上會議。

- (八) 115 年 3 月 13 日，日本岩手縣盛岡第三高等學校師生一行 11 人蒞校參訪。
 (九) 115 年 3 月 16 日，日本麗澤大學陳玉雄師生一行 11 人蒞校交流。
 (十) 115 年 3 月 16 日，日本關西大學國際處一行 4 人蒞校參訪。
 (十一) 115 年 3 月 17 日，澳洲昆士蘭大學 Mr. Michael Chen 蒞校舉辦 1+1 碩士雙聯說明會及 3+2 學碩雙聯學制說明會。
 (十二) 115 年 3 月 19 日，與菲律賓國立科學高中主校區線上會議。
 (十三) 115 年 3 月 19 日，與南非斐京科技大線上會議。
 (十四) 115 年 3 月 19 日，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文學院 Mr. Eccie You 來訪。
 (十五) 115 年 3 月 20 日，美國亞利桑那大學 Mr. Soondo Hong, Regional Recruitment & Admission Office, International Admissions & Enrollment Management 蒞校交流座談。
 (十六) 115 年 3 月 20 日，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參加「2026 臺灣—美國國際事務主管圓桌交流會」。

三、參加教育展

- (一) 115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資工系吳孟倫助理教授赴馬來西亞檳城參加「2026 年檳城臺灣教育入校宣導」，其中和平路中學及鍾靈獨立中學為本校策略聯盟中學。
 (二) 115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水環系維恩亞助理教授赴越南胡志明市及河內參加「教育部 2026 春季新型專班胡志明市及河內推廣教育展」。
 (三) 115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企業管理學系阮恆江英助理教授赴越南肯特大學參加「2026 春季新型專班肯特市推廣教育展」。

四、本校擬與德國姊妹校薩蘭大學續簽學術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因內容無異動，無須提案預先審議。

五、本校擬與加拿大姊妹校約克大學續簽學術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因內容無異動，無須提案預先審議。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交換教師作業要點」草案，並廢止「淡江大學教師至境外姊妹校交換規則」，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為推動本校國際化，深化與境外姊妹校之學術交流合作，並建立教師赴境外姊妹校交流及境外姊妹校教師來校交流之作業機制，爰訂定「淡江大學交換教師作業要點」。
- 二、為整合本校交換教師交流制度，擬於本要點施行後廢止原「淡江大學教師至境外姊妹校交換規則」。
- 三、「淡江大學交換教師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如下；要點詳【附件 1 (p.1)】。

「淡江大學交換教師作業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推動本校國際化政策並深化與境外姊妹校之學術合作，整合教師赴外及境外教師來校之交流活動，建立制度化作業機制，爰訂定本要點。
目的：明確規範交換教師之申請、審查及執行流程，促進授課、演講、研究、共同指導、工作坊等交流，提升本校國際合作成效。
原則：本要點以互惠交流為原則，建立赴外與來校之統一申請及審查機制。

要點	說明
一、為推動國際化政策，增進本校與境外姊妹校之學術交流合作，辦理本校教師赴境外姊妹校交換及境外姊妹校教師來校交流，特訂定「淡江大學交換教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及適用範圍。
二、本要點所稱交換教師，係指本校與境外姊妹校依交流協議相互派遣之專任教師，赴對方從事授課、演講、研究、共同指導、工作坊或經雙方同意之交流活動。交換期間依雙方交流協議或交流計畫書辦理。 境外姊妹校教師來校授課，其提聘、授課方式、鐘點費、聘書及機票補助等，依本校「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辦理。	明定交換教師交流活動；境外姊妹校教師來校授課依既有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規範辦理。

要點	說明
三、交換教師案件應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辦理。行政程序規範如下： (一)本校教師赴境外姊妹校：……(二)境外姊妹校教師來校交流：……。	明定案件須經行政程序核定，並區分「赴外／來校」之申請流程、審核層級。
四、本校教師交換期間如有涉及請假及課程等相關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請假及課程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校得視年度預算，補助本校派遣赴境外姊妹校之交換教師，每位教師每學年補助至多一次。	明定經費補助事宜。
六、本校赴境外之交換教師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書面報告，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並提報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明定成果報告繳交事宜。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雙方合作文件辦理。	補充未盡事項之準據。
八、本要點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施行及修正程序。

決 議：國際處再研議，擬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第二條修正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 一、為明確境外特約訪問教師提聘程序，增訂提聘單位應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爰修正「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第二條條文。
- 二、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2 (p.2)】。

「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境外特約訪問教師之提聘， <u>應填具申請表，檢附簡歷及邀請函等相關文件，經系(所)院審核推薦，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初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核定。</u>	第二條 境外特約訪問教師之提聘， <u>須依程序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提交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u>	增訂提聘單位應填具申請表，附上簡歷、邀請函及交流計畫書等相關文件；修訂審程序文字說明。

決 議：國際處再研議，擬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三：本校擬與西班牙穆爾西亞大學(Universidad de Murcia)簽訂 Erasmus+ Inter-institutional agreement 協議書，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 一、該校邀請本校參與 Erasmus+ (KA171) 國際移動計畫，辦理學生、教師及職員交流，並提供相關補助經費。本校與該校於 2017 年及 2018 年曾執行該計畫，雙方已有合作基礎。
- 二、協議書詳【附件 3 (p.3~21)】。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商管學院會計系擬與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續簽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會計系與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簽訂合作協議書已到期，擬續簽，協議書詳【附件 4 (p.22~30)】。
- 二、淡江大學將指派一名教師擔任校園推廣代表，該代表可獲得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資格(免會員費)，並可使用 IMA 教學個案期刊(IMA Educational Case Journal, IECJ)及其教學指引。
- 三、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每年提供 3 名同學獎學金，免會員費及免除參加管理會計師考試之費用及 2 名老師獎學金。
- 四、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將支持本校之研究計畫，並協助連結該協會之研究部門，以促成學術合作與論文發展。
-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文字修訂後通過，詳【附件 7 (p.52~60)】。

提案五：本校擬與英國愛丁堡大學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更新優華語協議書案，提請追認。(推廣教育處提)

說 明：

- 一、該校為本校申請教育部臺灣優華語計畫之合作學校。
- 二、協議書詳【附件 5 (p.31~38)】。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工學院機械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美國 IBM 公司資深技師暨首席發明家羅士忠博士為教授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並開設短期課程，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辦理。
- 二、羅士忠博士擬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5 年 9 月 14 日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於機械系碩士班開設「磁性資料儲存裝置簡介」1 學分。
- 三、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表、博士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個人簡歷含發表期刊目錄、美國 IBM 公司聘任證明、短期課程教學計畫表及擬聘名冊，詳【附件 6 (p.39~51)】。
- 四、本案業經機械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

校聞

- 一、2 月 25 日，日文系接待橫濱國立大學日本語教育部中川健司老師來訪，舉辦大三出國留學說明會，及商討未來兩校國際交流之發展。
- 二、2 月 25 日，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舉辦「勒·柯比意：建築詩篇世界巡展」開幕式，當天貴賓有本校菁英會林健祥會長、法國在臺協會文化合作與交流處喬蘇亞·塞雷斯(Josué Serres)處長等逾百人出席共襄盛舉。
- 三、2 月 25 日至 3 月 27 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淡水分局交通隊、均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鄭聖怡組長及三商美邦人壽，於淡水校園辦理「推動友善校園，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交通安全教育演講」活動，計 4 4 場次。
- 四、2 月 26 日，校長下午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3 樓大廳與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DIATwin 數位孿生平台軟體捐贈暨合作備忘錄」。
- 五、2 月 27-28 日,3 月 1 日,3 月 20-21 日，教心所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孫頌賢教授蒞校辦理工作坊，主題為「依戀取向伴侶諮商實務工作坊」。
- 六、2 月 2 日、3 日，學務處諮輔中心邀請陳佩蓉心理師、葉貞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社會情緒五感體驗與實踐」。
- 七、3 月 10 日，資傳系邀請藝術家詹嘉華蒞校演講，講題為「VJ 互動展演工作坊（二）」。
- 八、3 月 10 日，物理系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物理研究所曾 奕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Shear-media ted stabilization of spin spiral order in multiferroic candidate NiI₂」。
- 九、3 月 10 日，經濟系邀請可樂旅遊旅行社陳威志資深導遊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地熱到青蛙：解碼永續旅遊的碳匯、棲地與社會賽局」。
- 十、3 月 10 日，統計系邀請國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數位科技部邱俊凱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行銷企劃到系統 PM：職業生涯的轉型與成長」。
- 十一、3 月 10 日，日文系接待京都橘大學野村幸一郎老師帶領 20 名學生蒞系拜訪，與本系 14 名學生交流。
- 十二、3 月 10 日，歐語系德文組邀請台灣金融分析專業人員協會張文琪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專案管理與活動執行經驗分享：AI 做不到，你來！」
- 十三、3 月 10 日，歐語系法文組邀請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家樂福)王俊超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及職涯經驗分享」
- 十四、3 月 10 日，觀光系邀請澳洲雪梨國際管理學院 Associate Vice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Operation) Agatha Chan 蒞校，與 2026/2027 將到 ICMS 同學們進行面試與座談。
- 十五、3 月 11 日，化材系邀請兆聯公司許詩韓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半導體綠色製造與水資源永續管理」。
- 十六、3 月 11 日，管科系邀請倍思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志仁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轉變、轉型與轉念」。
- 十七、3 月 11 日，日文系接待德島大學村上敬一老師帶領 4 名學生蒞系拜訪交流，並舉行大三出國留學說明會。
- 十八、3 月 11 日，外交系邀請全國工業總會大陸處黃健群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經貿回顧，以台商投資現狀」。
- 十九、3 月 11 日，學務處諮輔中心邀請陳江河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社會情緒五感體驗及實踐-淡水潮想」。
- 二十、3 月 12 日，土木系邀請開巨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楊洪聞工程師專題演講，講題為「土木生存指南：設計監造實務分享」。
- 二一、3 月 12 日，機械系邀請臺北醫學大學醫光機電研究所翁培鈞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Injectable ChitHCl-DDA tissue adhesive for tear meniscus repair and regeneration」。
- 二二、3 月 12 日，會計系邀請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郭宗霖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專業出發邁向創新未來」。
- 二三、3 月 12 日，商管碩士在職專班舉辦春之饗宴座談會，邀請畢業校友回娘家。
- 二四、3 月 12 日，教科系邀請和碩聯合科技-人資行政中心人資服務部連士傑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教育科技專業管理實務」。
- 二五、3 月 12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臺北榮民總醫院泌尿科許自翔醫師蒞校演講，講題為「Hold 不住的尿意，認識膀胱與下泌尿道症狀」。
- 二六、3 月 13 日，財金系邀請永豐餘生技鄭仲傑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推動循環經濟案例」。
- 二七、3 月 13 日，會計系邀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羅勝議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Strategic Disclosure under Information Pressure: How Option Trading Volume Shapes the Use of

Readability and Non-GAAP Earnings」。

- 二八、3 月 13 日，日文系接待北海道科學大學向井慧太老師帶領 9 名學生蒞系拜訪，並與本系 12 名學生交流。
- 二九、3 月 13 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攀樹教練杜裕昌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關於攀樹的那些事」。
- 三十、3 月 13 日，AI 系邀請海盛科技連唯証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半導體到魚塢，將 AI 科技導入養殖產業」。
- 三一、3 月 14 日，校長上午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國際會議廳出席「淡江大學 2026 春之饗宴」，隨後頒授「累計捐款 50-100 萬元」及各系所推薦之傑出系友獎項，並共同參與「智慧 e 筆·墨韻淡江」創作展示活動。
- 三二、3 月 14 日，運管系於臺北天成飯店舉辦 40 週年系慶晚宴，席開 40 桌，邀請產官學及歷屆學長姐共襄盛舉。
- 三三、3 月 14 日，公行系舉辦 2026 公行系友回娘家暨獎學金頒獎典禮，當日邀請畢業系友、傑出系友出席頒獎典禮，共有 4 位系上同學出席獲獎，並邀請傑出系友職場甘苦經驗分享。
- 三四、3 月 16 日，水環系邀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李育明特聘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氣候變遷因應與淨零轉型」。
- 三五、3 月 16 日，航太系邀請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陳獻瑞系統設計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飛機次系統設計實務」。
- 三六、3 月 16 日，企管系邀請 TVBS 新聞部徐沛緹製作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小人物的永續經營智慧-以《一步一腳印，邁向永續路—發現台灣 SDGs 典範故事》為例」。
- 三七、3 月 16 日，日文系接待關西大學國際教育中心副主任古川教授蒞系拜訪及演講，講題為「生成 AI 時代における日本語学習の变革—自立学習とキャリア形成の新たな可能性—」。
- 三八、3 月 16 日，教心所邀請美國埃默里大學冥想科學與慈悲為本倫理中心主任 Lobsang Tenzin Negi 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慈悲出發的教育新典範：SEE Learning 與人類共同福祉的培育」。
- 三九、3 月 16 日，教設系邀請前教育部高教司長及技職司長黃政傑蒞校演講，講題：「大學教育的潛在課程」。
- 四十、3 月 16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陳仲瑩物理治療師蒞校線上演講，講題為「告別頂呱呱『筋』然這麼鬆」。
- 四一、3 月 16 日至 27 日，生輔組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隊葉瑞紘偵查正、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周禹境檢察官、林妙蓁檢察官、莊富棋檢察官及淡水分局偵查隊辦理「人權法治教育宣講」活動，計 19 場次。
- 四二、3 月 17 日，資傳系邀請台灣博報堂系友曾品華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實習與生涯規劃」。
- 四三、3 月 17 日，統計系邀請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嵌入式事業部張彥成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開創未來職涯發展的能力」。
- 四四、3 月 17 日，日文系接待熊本學園大學外國語学部東アジア学科の田上智宜准教授拜訪，商談交流相關事宜。
- 四五、3 月 17 日，歐語系法文組邀請國際美酒美食協會台北分會雷多明會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在法國企業與職場文化」。
- 四六、3 月 17 日，觀光系接待澳洲昆士蘭大學商學院 Refional Manager (Greater China) MICHAEL CHEN 蒞校，與觀光系師生進行一場 3+2 雙學位說明會。
- 四七、3 月 17 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主任吳靖國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教育哲學」。
- 四八、3 月 18 日，化材系邀請科盛公司王智偉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推動未來世界的塑膠與複合材料應用」。
- 四九、3 月 18 日，管科系邀請 Ai3 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張榮貴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AI2.0 商業思維與治理」。
- 五十、3 月 18 日，外交系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曾偉峯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國社會穩定與社會抗爭」。
- 五一、3 月 18 日，外交系邀請情報局劉德良前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情報與國家安全」。
- 五二、3 月 19 日，資傳系邀請台灣商務新聞網執行長祝灝軒蒞校演講，講題為「AI 世代下的資訊傳播」。
- 五三、3 月 19 日，會計系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亞太業務發展中心吳紹禎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詭譎多變的世局下，如何透過資本市場來避險並掌握新契機」。
- 五四、3 月 19 日，外交系邀請歐洲價值安全政策中心在台辦事處葉皓勤主任來校演講，講題「Principled

Pragmatism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The European Union's Global Gateway Strategy in the Indo-Pacific」。

- 五五、3 月 19 日，觀光系接待澳洲昆士蘭大學文學院 Senior International Liaison Officer ECCI YOU。
- 五六、3 月 19 日，教科系邀請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人資行政部學習發展部黃美蘭 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校園到企業：如何做教育科技專案管理」。
- 五七、3 月 19 日，電算系（現為資工系）第 1 屆校友王揚文等貴賓參觀校史館。
- 五八、3 月 20 日，校長上午於會客室會見化學學系邀請之熊貓講者：2001 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日本名古屋大學野依良治特別教授。
- 五九、3 月 20 日，中文系邀請繪本作家林柏廷蒞校演講，分享他的創作歷程講題為「林柏廷的創作」。
- 六十、3 月 20 日，財金系邀請台灣國際戰略學會蔡錕銘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錢已付、貨未到、稅照繳』的天價難題」。
- 六一、3 月 20 日，會計系邀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卓佳慶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的永續脫勾與經營風險」。
- 六二、3 月 20 日，歐語系法文組邀請旭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葡萄酒處劉源理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台法葡萄酒與飲食文化比較」。
- 六三、3 月 20 日，緣點旅行社導遊張潯尤一行 20 人至展覽廳參觀「勒·柯比意：建築詩篇世界巡展」，由策展人林貴榮建築師接待並導覽。
- 六四、3 月 20 日，化學系熊貓講座邀請諾貝爾化學獎得主、日本名古屋大學野依良治 (Ryoji Noyori) 特別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化學是創造價值的科學 (Chemistry is the Science of Value Creation)」，於演講後參觀校史館。
- 六五、3 月 20 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劉芯羽警正蒞校演講，講題為「詐騙類型案例及法律知識」。
- 六六、3 月 23 日，校長上午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5 會議室出席「巨東企業林麗玉副董事長捐贈儀式」。
- 六七、3 月 23 日，數學系邀請富邦人壽林廷翰跨領域行銷專員蒞校演講，講題為「當數學遇上財富：用大學培養的邏輯，重新定義人生選擇題」。
- 六八、3 月 23 日，水環系邀請臺灣科技大學化工系顧洋講座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全球氣候治理發展趨勢」。
- 六九、3 月 23 日，航太系邀請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林南助航電設計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航空電子」。
- 七十、3 月 23 日，教設系邀請前教育部國教署署長吳清山蒞校演講，講題：「高等教育的評鑑」。
- 七一、3 月 23 日、24 日，學務處諮輔中心邀請黃玫玉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跟自己談戀愛」-淡香水手作，找尋屬於你的療癒香氣。
- 七二、3 月 24 日，校長上午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6 會議室與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簽署「證照測驗與金融知識推廣合作備忘錄」。
- 七三、3 月 24 日，物理系邀請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博士後研究員李鎮宇蒞校演講，講題為「基於囚禁離子系統中的腔體量子電動力學」。
- 七四、3 月 24 日，風保系邀請新光產險陳煒標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傷害險核保實務」。
- 七五、3 月 24 日，統計系邀請百瑞精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irector, Data Management, Parexel International 林京芬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統計人在統計相關領域之職涯與發展」。
- 七六、3 月 24 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臺北市立陽明高中徐慈華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當公民遇上素養：筆試、面試與教學演示的整合戰略」。
- 七七、3 月 24 日，台灣著名資深廣播人田麗雲陪同世界華人女記者協會一行 40 人至展覽廳參觀「勒·柯比意：建築詩篇世界巡展」，由策展人林貴榮建築師接待並導覽。
- 七八、3 月 24 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社團法人國際奔享體驗教育發展協會青少年安置社工周念瑾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那些沒有人教我們的人生課」。
- 七九、3 月 25 日，校長上午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5 會議室與國立基隆女中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
- 八十、3 月 25 日，化材系邀請炎洲公司林冠州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炎洲集團介紹」。
- 八一、3 月 25 日，管科系邀請精誠集團 SYSTEX 吳文舜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弱 AI 時代到強 AI 時代」。
- 八二、3 月 25 日，外交系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中心劉大年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世界劇變下的台灣」。
- 八三、3 月 25 日，中華民國台法學術交流協會「當東方遇到西方」讀書會發起人、淡江大學歐語系法文組陳麗娟教授，邀請總策展人林貴榮以其深厚的專業底蘊，解碼勒·柯比意獨特的「比例尺」與空間秩序，帶讀書會成員探索建築大師對現代生活的深刻辯證。

- 八四、3 月 25 日，胡琮淨建築美學參訪團至展覽廳參觀「勒·柯比意：建築詩篇世界巡展」，由策展人胡琮淨導覽解說。
- 八五、3 月 25 日，教務處招生中心邀請基隆女中林三維校長等貴賓蒞校參訪及參觀校史館。
- 八六、3 月 25 日，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部落工藝團隊「山編玩自然工作室」黃正達講師蒞校授課，課程為「文化工藝坊-皮革 x 八角藤編隨身包」。
- 八七、3 月 26 日，大傳系邀請法務部專門委員陳慧紋蒞校演講，講題為「傳播監理體系與獨立機關：NCC 的角色與爭議」。
- 八八、3 月 26 日，土木系邀請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莊均緯理事長專題演講，講題為「開挖安全與工程省思」。
- 八九、3 月 26 日，機械系邀請宇碩電子蔡瑋烜機構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3D 列印應用於打樣之優勢-技術概論」。
- 九十、3 月 26 日，風保系邀請新光產險李思怡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人身損失風險分析及保險規劃」。
- 九一、3 月 26 日，會計系邀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國霖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事務所不是地獄，但也不是你想的那樣－給淡江會計人的職場生存真心話分享」。
- 九二、3 月 26 日，日文系接待中國文化大學外語學院葉淑華院長蒞系演講，講題為「外語與 AI 共創」。
- 九三、3 月 26 日，戰略所舉辦「就業講座－國安人員招募說明會」，邀請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針對國安人員招募資格、報考流程、職務內容及職涯發展等進行說明。
- 九四、3 月 26 日，教設系邀請工研院軟硬整合專案承包負責人兼技術顧問楊勝傑蒞校演講，講題：「學會『學習』～AI 時代的自我升級指南」。
- 九五、3 月 26 日，教科系邀請華碩電腦人力資源中心卓越方案處績效暨人才管理部柳佳儀 助理管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力資源教學設計經驗分享」。
- 九六、3 月 26 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衛生局、勞工局與均輝企業股份，辦理友善校園設攤宣導「法治教育、菸害藥物濫用、交通安全、賃居安全等」，吸引逾 699 人參與。
- 九七、3 月 26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臺北市立昆明防制中心林家新管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聊愛不設限，防護力看得見」。
- 九八、3 月 26 日，學務處衛保組與軍訓室合辦 2 場入班演講，邀請紅絲帶基金會蔡國煌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愛滋宣導」。
- 九九、3 月 26 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法鼓文理學院劉怡寧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世代、性別與氣候行動：慈濟環保全球化之生態倡議」。
- 一〇〇、3 月 26 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旅美大提琴演奏家邵欣玲女士、旅美鋼琴演奏家林慧美女士蒞校演奏，主題為「淡江音樂季～《從紐約到淡江：頂尖大提琴與鋼琴的二重奏饗宴》」。
- 一〇一、3 月 27 日，中文系邀請繪本作家林柏廷蒞校演講，講題為「林柏廷教你做繪本」。
- 一〇二、3 月 27 日，財金系邀請第一銀行俞祥禎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綠色與 ESG 議題的政策性金融措施」。
- 一〇三、3 月 27 日，會計系邀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蔡元棠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董事連結及查核會計師連結對財務報導品質的影響－來自舞弊公司訴訟案件之證據」。
- 一〇四、3 月 27 日，AI 系邀請日正食品李采慧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用 AI 科技增強食品生產管理、提高 ESG 成效」。
- 一〇五、3 月 27 日，文錙藝術中心接待日本佛教大學訪問團一行 9 人進行書法交流。首先安排訪問團參觀文錙藝術中心、右任路及書法研究室，體驗本校藝文氛圍。隨後由文錙藝術中心張炳煌主任進行傳統書法講座，深入探討書藝文化，並安排現場揮毫交流，深化跨國文化情誼。
- 一〇六、3 月 27 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環境部淨零綠生活講師江旻樺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淨零碳排之生活實踐」。
- 一〇七、3 月 28 日，資傳系邀請呂宗翰導演蒞校演講，講題為「劇本構想與拍攝實務」。
- 一〇八、3 月 2 日，企管系邀請 KPMG 安侯建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偉哲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日本企業文化到台灣審計會計業務現狀：新世代商管人的職涯優勢」。
- 一〇九、3 月 2 日，日文系接待東京外國語大學林俊成老師帶領 8 名教育實習生來訪，至本系進行為期一週之教育實習。
- 一一〇、3 月 30 日，水環系邀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謝禎濤營運總監專題演講，講題為「ISO 14000 環境管理系列標準介紹」。
- 一一一、3 月 30 日，化材系邀請台灣綜合研究院 淨零產業發展研究中心林祐生 博士/主任/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國家淨零轉型政策下的產業綠色科技現況」。
- 一二二、3 月 30 日，風保系邀請新光產險詹筱蕙代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AI 時代的產險行銷」。

- 一一三、3月30日，企管系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王國烜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產品到體驗，服務經濟的新競爭力」。
- 一一四、3月30日，政經系邀請1095移工服務組織發起人官安妮蒞校演講，講題為「Understanding the Life of Southeast Asian Migrant Workers in Taiwan: the Board-Game Approach」。
- 一一五、3月3日，資傳系邀請藝術家詹嘉華蒞校演講，講題為「VJ 互動展演工作坊（一）」。
- 一一六、3月3日，物理系邀請 Siksha O Anusandhan University Sekhar Chandra Ray 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Cousin of 2D-Graphene Material」。
- 一一七、3月3日，統計系邀請台灣安斯泰來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黃勝琮市場准入暨政策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STAT #HTA # π -Shaped Talent」。
- 一一八、3月3日，全英中心接待澳洲阿德雷得大學英語語言中心 Simon Futo 先生及 Madeline Laura Hall 女士，商談未來 EMI 教師培訓合作事宜。
- 一一九、3月4日，化材系邀請工研院綠能所周揚震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以化工技術驅動創新製程及新產品產業化」。
- 一二〇、3月4日，經濟系邀請群益投顧陳志全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證券投資研究-實務分享」。
- 一二一、3月4日，管科系邀請淡水福容飯店陳柏宏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飯店 GM 的玩轉人生」。
- 一二二、3月4日，政經系邀請前西班牙外交部官員 Cesar de Pardo 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India's Drive to Create Synergies with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 一二三、3月5日，航太系邀請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梁銓益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航太專業在科技產業的發展」。
- 一二四、3月5日，土木系邀請東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余尚儒專案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建築結構設計工程師的秘密」。
- 一二五、3月5日，機械系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張峻銘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醫療性革命：3D 列印金屬植入物在第二類醫療植入物的應用」。
- 一二六、3月5日，會計系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郁婷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不可不知的 ESG 大小事：財會人的永續必修課」。
- 一二七、3月5日，統計系邀請輔仁大學統計資訊學系盧宏益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從資料到潛在結構：測量模型的統計思維與應用」。
- 一二八、3月6日，水環系邀請印度學者 Subhasish Dey 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Hydrodynamics of Sediment Transport: From Grain Scale to Continuum Scale」。
- 一二九、3月6日，資管系邀請國立台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彭志宏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個人研究經驗分享」。
- 一三〇、3月9日，校長上午於會客室會見物理學系邀請之熊貓講者：2015 年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加拿大皇后大學教授暨薩德伯里微中子觀測站研究所主任 Prof. Arthur B. McDonald。
- 一三一、3月9日，航太系邀請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洪貽誠結構設計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飛機結構設計實務」。
- 一三二、3月9日，企管系邀請紐約國際管理顧問公司蔡宗易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科技住宅緣起與企業創新經營」。
- 一三三、3月9日，日文系接待秋田國際教養大學 2 名教育實習生來訪，至本系進行為期二週之教育實習。
- 一三四、3月9日，日文系接待關西大學 4 名教育實習生來訪，至本系進行為期一週之教育實習。
- 一三五、3月9日，日文系接待山口大學山下大喜老師、生寫垂樹子老師、堤健人老師帶領 2 名學生蒞系拜訪，並至本系研究所觀課並與學生交流。
- 一三六、3月9日，戰略所舉辦「淡江戰略論壇-台日關係與印太局勢座談」，邀請「一般財團法人日本安全保障フォーラム (JAFOS)」智庫訪問團蒞校進行座談，出席人數 40 人。
- 一三七、3月9日，外交系邀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中心侯世傑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國人民幣的演變」。
- 一三八、3月9日，教設系邀請前教育部政務次長及高教司長陳德華蒞校演講，講題：「高等教育的發展策略」。
- 一三九、3月9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頌之藝 Gloria Patri Gallery 負責人廖文君蒞校演講，講題為「若我能擁抱夢想」。
- 一四〇、4月10日，中文系邀請兒童文學學者陳玉金蒞校演講，講題為「從《一起去看海》和《那年冬天》看台灣繪本中的童年風景」。
- 一四一、4月10日，財金系邀請臻福管理顧問鄭詩翰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可轉債的投資夢」。

- 一四二、4 月 10 日，會計系邀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郭俐君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uditor partners' decision behaviors before retirement—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industry specialists」。
- 一四三、4 月 10 日，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副學務組長禡翔，帶領師生一行約 76 人至展覽廳參觀「勒·柯比意：建築詩篇世界巡展」。
- 一四四、4 月 11 日，資傳系「創意數位媒體實務(一)(二)」課程邀請淡水區番薯里里長夫人王蔡涼女士演講，講題為「茶香料理教室」。
- 一四五、4 月 11 日，資傳系邀請日商艾鳴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D 美術團隊林于庭蒞校演講，講題為「角色設計實務」。
- 一四六、4 月 11 日，英文學系邀請菲律賓籍的泰國 Suan Sunandha Rajabhat University 外籍英文老師 We s Harven Guillemer Maravilla 蒞校演講，講題為「全球職涯導航者：運用語言數據訓練你的 AI 導師思維」。
- 一四七、4 月 13 日，大傳系邀請臺灣通傳智庫創辦人暨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教育訓練教師黃采瑛蒞校演講，講題為「戶外主持驗與技巧」。
- 一四八、4 月 13 日，水環系邀請資誠普華綠色科技公司李宗哲董事總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碳權、碳費及碳中和」。
- 一四九、4 月 13 日，航太系邀請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黃建平發動機設計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發動機設計實務」。
- 一五〇、4 月 13 日，企管系邀請達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瑞峰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韌性經營談達多科技」。
- 一五一、4 月 13 日，會計系接待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博昇人資長及郭加龍會計師一行 4 人蒞校參訪，與本系張瑀珊主任、張嘉文老師交流企業實習相關實務。
- 一五二、4 月 13 日，日文系邀請林水福教授蒞校進行大師演講，講題為「譯介人生-以源氏物語為主」。
- 一五三、4 月 13 日，外交系邀請中信金融學院周繼祥教授、國安局陳明通前局長蒞校，舉辦「鄭習會與中美台關係」座談會。
- 一五四、4 月 13 日，觀光系接待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國際事務部 ALEXANDER CHANG 蒞校，與 2026/2027 將到舊金山州立大學的同學們進行一場說明會與座談。
- 一五五、4 月 13 日，教設系邀請本校董事長張家宜蒞臨演講，講題：「大學的經營與管理」。
- 一五六、4 月 14 日，資傳系邀請程氏古厝文史工作者姚莉亭演講，講題為「認識程氏古厝」。
- 一五七、4 月 14 日，數學系邀請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戴以誠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Estimand-based Inference for Treatment Effects under Nonproportional Hazards with Right-Censored Data」。
- 一五八、4 月 14 日，物理系邀請中央研究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俞伯傑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翻轉星空視野：從 TARA 聯盟的自適應光學研發邁向 GMT 時代」。
- 一五九、4 月 14 日，統計系邀請前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王志彥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精算師的發展與建議」。
- 一六〇、4 月 14 日，外交系邀請以色列政策中心吉耐獅資深研究員來校演講，講題「Technology: Terrorism and Counter-Terrorism」。
- 一六一、4 月 15 日，資傳系邀請二樓設計有限公司創辦人林呈軒蒞校演講，講題為「《影像產業的期中考》——當努力可以被外包，留下的只能是靈魂」。
- 一六二、4 月 15 日，化材系邀請翰可能源公司莊景名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綠能與我們的生活」。
- 一六三、4 月 15 日，管科系邀請建築師事務所吳建禾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設計思維到管理思維的跨域競爭力」。
- 一六四、4 月 15 日，外交系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所劉孟俊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國兩會與十五五規劃對台灣的影响」。
- 一六五、4 月 15 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佳齡身心科診所身心科劉興政醫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時代與心理健康」。
- 一六六、4 月 15 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音樂創作人蕭芸安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們如何聆聽世界：當聲音不只是聲音」。
- 一六七、4 月 15 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資深國際風險管理顧問白佩華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永續人才的培育」。
- 一六八、4 月 15 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副研究員林育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泰

- 國曼谷九夜節與多元性別」。
- 一六九、4 月 16 日，校長下午於會客室接待馬偕醫學大學葉宏一校長、黃麗卿教務長、林正勇圖資長及申永順主任秘書一行人來訪。
- 一七〇、4 月 16 日，土木系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土木系 陳永祥 名譽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薪火相傳 繼往開來」。
- 一七一、4 月 16 日，機械系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郭兆渝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電漿技術於生活領域之應用」。
- 一七二、4 月 16 日，財金系邀請臻福管理顧問鄭詩翰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可轉債的投資夢」。
- 一七三、4 月 16 日，會計系邀請中化塑料有限公司許世豪總經理特助蒞校演講，講題為「當審計程序走進供應鏈：化工業採購實務中的查核應用」。
- 一七四、4 月 16 日，統計系邀請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陳怡如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Geographically weighted Poisson-Tweedie model for count data」。
- 一七五、4 月 16 日，教科系邀請台灣金融研訓院數位學習處林思嘉 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教科思維看金融業教育訓練專案」。
- 一七六、4 月 16 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台灣神學院蔡維民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聖經》看台灣基督教的內在醫治」。
- 一七七、4 月 16 日上午場，資圖系邀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研究員林孟玲蒞校演講，講題為「圖資人的職場生存戰」。
- 一七八、4 月 16 日下午場，資圖系邀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研究員林孟玲蒞校演講，講題為「圖資人的職場生存戰」。
- 一七九、4 月 17 日，財金系邀請國泰世華銀行陳俊溢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穩健理財實務研討」。
- 一八〇、4 月 17 日，會計系邀請輔仁大學會計學系李啟華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策略、氣候相關揭露與公司價值之關聯性」。
- 一八一、4 月 17 日，會計系邀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何秋燕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 一八二、4 月 17 日，AI 系邀請精誠資訊吳文舜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資訊服務業看待 AI 浪潮的到來與正確心態」。
- 一八三、4 月 18 日，資傳系邀請動畫師邊康喬蒞校演講，講題為「MG 動態轉場實務」。
- 一八四、4 月 18 日，商管碩士在職專班與 EMBA 聯合同學會共同舉辦「2026 淡江 EMBA 聯合同學會會員大會」。
- 一八五、4 月 19 日，資傳系邀請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副理翁豪箴蒞校演講，講題為「Design Sprint 實戰營—如何快速規劃、設計，與驗證你的 APP idea(一)」。
- 一八六、4 月 20 日，資傳系邀請 VML Taiwan 首席創意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坎城創意節資格賽與教學之結合」。
- 一八七、4 月 20 日，航太系邀請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李適彰航空製造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工具設計及製造」。
- 一八八、4 月 20 日，風保系邀請財團法人安定基金楊聖章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保險安定基金介紹」。
- 一八九、4 月 20 日，經濟系邀請新光三越信義新天地黃詠恩營業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經濟人的職涯跨度：從銀行、公職到百貨的多元生存法則」。
- 一九〇、4 月 20 日，會計系接待東吳大學會計系郭君儀助理教授，由本系張瑀珊主任率領教師與之進行標竿學校教師交流及座談。
- 一九一、4 月 20 日，外交系邀請中華民國外交部李朝成大使蒞校，與同學分享外交工作的點滴，以及當年的訓練與培養的過程。
- 一九二、4 月 21 日，物理系邀請中央研究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林凱揚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台灣探索快速電波爆」。
- 一九三、4 月 21 日，財金系邀請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林建甫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綠色金融政策與行動方案」。
- 一九四、4 月 21 日，教設系邀請本校建築系教授黃瑞茂蒞臨演講，講題：「從田野資料到專題提案：如何形成有依據的提案構想」。
- 一九五、4 月 21 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基隆市武崙國中莊惠如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課堂互動與差異化教學策略」。
- 一九六、4 月 22 日，管科系邀請中華電信台北營運處黃輝豹前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資訊科技與數位

- 金融跨產業談判策略：從電信到銀行的實務觀點」。
- 一九七、4 月 22 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蕭芸安聲音旅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們如何聆聽時間：當聲音成為記憶」。
- 一九八、4 月 23 日，航太系邀請台灣晉陞太空股份有限公司陳彥升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淺談台灣太空自主及戰略應用」。
- 一九九、4 月 23 日，資工系邀請台塑文強公司馬忻沂專案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Introduction to the certification of PMI and Experience sharing」。
- 二〇〇、4 月 23 日，機械系邀請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陳冠宏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給新鮮人的職涯規畫經驗分享」。
- 二〇一、4 月 23 日，會計系邀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會計人的過去、現在、未來」。
- 二〇二、4 月 23 日，會計系接待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欣旋協理及該事務所同仁一行 4 人蒞校參訪，由本系張瑀珊主任率領師生與之進行綜合座談，分享稅務達人挑戰賽參賽相關規定及經驗。
- 二〇三、4 月 23 日，會計系接待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人資長及張正道會計師一行 3 人蒞校參訪，與本系張瑀珊主任、張嘉文老師交流會計系招生、徵才及企業實習相關實務。
- 二〇四、4 月 23 日，觀光系邀請馬術治療教練講師 Uta Rindfleisch 林嫻恬蒞校演講，講題「馬背上的奇蹟」。
- 二〇五、4 月 23 日，教科系邀請沛富有限公司徐瑜璘 創意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教科人職涯規劃與創業專案」。
- 二〇六、4 月 23 日，教科系邀請本校企業管理學系涂敏芬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讓學習留下作品：從數位學習成果到與未來的自己對話」。
- 二〇七、4 月 24-25 日，戰略所舉辦「2026 淡江戰略學派年會暨第 22 屆紀念鈕先鍾老師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中邀請退役上將陳永康立法委員進行開幕演講，並安排 7 場主題及 1 場圓桌論壇：AI 時代下的戰略與國際關係研究，學者來自南韓、日本、印度、馬來西亞、奧地利、法國等國家及多所國內大專院校之民間、軍事、犯罪防治與影視製片等領域專家學者，涵蓋教育界與智庫，並針對中美戰略競爭、歐盟 AI 規範、AI 軍事應用、無人機戰爭型態、半導體戰略與戰略詮釋等多元議題進行深入探討，達成「跨國、跨校、跨域」的對話平台之設定目標，共發表 31 篇論文，與會人次 280 人。
- 二〇八、4 月 24 日，財金系邀請元大證券陳貞慧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看見綠色金融市場趨勢下的應對」。
- 二〇九、4 月 24 日，會計系邀請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廖益興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Do executive or industry expert auditors matter for new clients? Evidence from the business life cycle」。
- 二一〇、4 月 24 日，會計系邀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何秋燕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介紹」。
- 二一一、4 月 24 日，觀光系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英語增能課程講師薛詠文蒞校演講，講題「Enhancing Tourism English Reading Skills with AI: From Comprehension to Application」。
- 二一二、4 月 24 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伯特納永續企業諮詢(蘇州)張靖志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新局勢下的環境變遷因應策略」。
- 二一三、4 月 25-26 日，教心所邀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學系鄧文章教授蒞校辦理工作坊，主題為「IP 人際歷程」。
- 二一四、4 月 25 日，日文系邀請國學院大學飯倉義之教授蒞臨國際學術研討會演講，講題為「「學術」をまとめて描かれる怪異・妖怪たち：いかにして日本のエンタテインメントにおいて民俗学の研究成果が利用されるようになったのか」。
- 二一五、4 月 25 日，日文系邀請北海道大學鄭惠先教授蒞臨國際學術研討會演講，講題為「日韓対照役割語研究のこれまでとこれから」。
- 二一六、4 月 25 日，日文系邀請韓國濟州大學朴熙永教授蒞臨國際學術研討會演講，講題為「日本文化におけるソフトパワーの特質と現状—妖怪・キャラクターを活用した地域活性化政策と事例を中心に—」。
- 二一七、4 月 25 日，日文系「2026 日本人文學國際研討會」專題講座日本國學院大學飯倉義之教授等貴賓參觀校史館。
- 二一八、4 月 25 日，經濟系舉辦「趣味學經濟：武林大會師」活動，由林彥伶教授團隊帶領 60 位高中學員透過趣味遊戲學習經濟學，並於下午參觀圖書館。
- 二一九、4 月 25 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辦理工作坊，邀請聲音藝術家鄭婉蓓小姐蒞校演講及帶領活動，

- 主題為「聽見淡水 - 城市聲音漫遊」。
- 二二〇、4 月 26 日，資傳系邀請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副理翁豪箴蒞校演講，講題為「Design Sprint 實戰營－如何快速規劃、設計，與驗證你的 APP idea(二)」。
- 二二一、4 月 27 日，資圖系邀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副研究員陳明俐蒞校演講，講題為「Bridging the Gap: Leveraging Bibliometric Insights for Evidence-Based Policy Formulation」。
- 二二二、4 月 27 日，水環系邀請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史濟元執行總監專題演講，講題為「清潔生產實務」。
- 二二三、4 月 27 日，航太系邀請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李適彰航空製造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製造可行性評估」。
- 二二四、4 月 27 日，化材系邀請國科會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STPI)林哲民 博士/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Designing Multifunctional Quantum Materials : From Coupled Degrees of Freedom to Experimental Realization (多功能量子材料的設計：從耦合自由度到實驗實現)」。
- 二二五、4 月 27 日，財金系邀請聯傑管理顧問王國強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併購與國際私募基金運作實務」。
- 二二六、4 月 27 日，企管系邀請景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曾仁和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實務經驗談：人資新鮮人的能力養成與發展」。
- 二二七、4 月 27 日，外交系邀請法國波爾多政治學院 Anthony Amichelle 教授來校演講，講題「歐盟外交政策」。
- 二二八、4 月 27 日，觀光系邀請旅學堂工作室共同創辦人吳峻毅蒞校演講，講題「Cultural Resources of Tamsui」。
- 二二九、4 月 27 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正德國中邱萬儀老師蒞校指導，講題為「社會情緒學習的知到行：從識界到識己」。
- 二三〇、4 月 27 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班多鈕演奏家吳詠隆、鋼琴家王一心、小提琴家張譽耀、爵士吉他演奏家葉賀璞、低音提琴家鄭小妍，於文錙音樂廳舉辦「Rhapsody of Tango 皮亞佐拉的探戈迷情」 TANVOLUTION 探戈樂團五重奏音樂會。
- 二三一、4 月 28 日，數學系邀請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王馨徽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Sequential Monitoring of Financial Stability "Strengthening resilience in an interconnected financial world"」。
- 二三二、4 月 28 日，資工系邀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胡誌麟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of IoT and Edge computing」。
- 二三三、4 月 28 日，風保系邀請新光人壽吳孟瑾業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壽險市場簡介與商品發展趨勢」。
- 二三四、4 月 28 日，統計系邀請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Sr. Technical Trainer 詹欣諭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有了資料，然後呢？」。
- 二三五、4 月 28 日，歐語系德文組邀請星宇航空空服員田佳玉系友蒞校演講，講題為「優雅背後的专业：空服員的職場禮儀與生活儀式感」。
- 二三六、4 月 28 日，外交系邀請澳洲昆士蘭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Eccie You 高級國際事務員，與全英學士班學生進行雙聯學制說明暨座談會。
- 二三七、4 月 28 日，教設系邀請本系兼任講師游子頤蒞臨演講，講題：「分析圖繪製與表現」。
- 二三八、4 月 28 日，法國波爾多政治學院 (Sciences Po Bordeaux) Anthony Amicelle 教授參觀校史館。
- 二三九、4 月 28 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李棟良總幹事蒞校演講，講題為「在光中看見美，在美中活出人生」。
- 二四〇、4 月 29 日，資圖系邀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副研究員紀凱齡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競爭情報分析到政府決策支持實務」。
- 二四一、4 月 29 日，資傳系邀請大予創意設計經理陳可欣蒞校演講，講題為「設計顧問的兩個反直覺心法－跨界整合實務分享」。
- 二四二、4 月 29 日，化材系邀請永光化學公司黃新義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更用心的化學，更美好的生活」。
- 二四三、4 月 29 日，管科系邀請東元綜合醫院胡家榮醫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醫療現場看決策與風險管理」。
- 二四四、4 月 30 日，機械系邀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黃昭偉骨科醫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機械工程在骨科的應用」。

- 二四五、4月30日，會計系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瑋晨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會計看永續：永續相關資訊揭露框架與實務」。
- 二四六、4月30日，統計系邀請國立台北大學統計學系張升懋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Discriminating Images with Randomly Located Patterns」。
- 二四七、4月30日，教科系邀請文化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鍾馥菱 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十年，我的教科」。
- 二四八、4月30日，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舉辦「戎馬奔騰--中央軍校美術聯誼會 115 年會員聯展」開幕式，當天貴賓有中央軍校校友總會理事長彭進明上將，及參展藝術家于茂生、吳芃、吳重鞍、沈禎、胡定傑、唐健風、高稚偉、張乃東、程原愛、鄒錦峰、潘蓬彬、鄭詒至、顧介儒、龔耀光等到場共襄盛舉。
- 二四九、4月30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元思心理諮商所黃柔嘉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用心感受人我之間：音樂中的社會情緒學習」。
- 二五〇、4月7日，校長下午於會客室會見北美洲校友會聯合會吳秋煌理事長伉儷、世界校友會聯合會陳松監事長、北加州校友會前會長柯秀玫一行人；校友特別致贈玉石雕刻「招財童子」，祝福母校「招財也招才」，邁向永續經營。
- 二五一、4月7日，物理系邀請明志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童敬維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Operando Structural Dynamics of Molecular Electrocatalysts for Water Splitting」。
- 二五二、4月7日，建築系邀請九華建築主持建築師陳俊安蒞校演講，講題為「建築人如何在一至兩年考取建築師」。
- 二五三、4月7日，財金系邀請瑞旗金融財務顧問張驥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掌握財經基礎知識的投資勝利方程式」。
- 二五四、4月7日，經濟系邀請海洋大學海廢教育基地陳信助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看見海洋的另一面：淨灘行動與海龜生態的第一線觀察」。
- 二五五、4月7日，統計系邀請 Down Inc. Data Lead 蔡育儒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左滑右滑背後的 AI -我們怎麼用資料影響一場戀愛的開始」。
- 二五六、4月7日，歐語系德文組邀請 Bakic Group GmbH 公司姚萱財務控管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德國互惠生活與跨域求職經驗分享」。
- 二五七、4月7日，戰略所邀請華府智庫大西洋理事會全球中國中心廖彥棻副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China's Nuclear Escalation and Implication for Taiwan」。
- 二五八、4月7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廖惠萱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打開英語教學之門：讓英語課堂活起來的秘密武器教學分享」。
- 二五九、4月7日，輔仁大學宗教學系盛翠穎助理教授等貴賓參觀校史館。
- 二六〇、4月7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呂翊如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人際不內耗—SEL 與心理健康的導航」。
- 二六一、4月7日，4月7日，本校辦理生命教育計畫活動，邀請輔仁大學宗教系盛翠穎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希臘羅馬神話與生命教育」。
- 二六二、4月8日，資圖系邀請布克文化出版社副總編輯蘇士尹蒞校演講，講題為「出版編輯的多角經營」。
- 二六三、4月8日，資傳系邀請 MESH+ 汭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胡洸瑞蒞校演講，講題為「AI 驅動下的行銷變革」。
- 二六四、4月8日，化材系邀請中鼎工程公司彭宣繻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中鼎集團介紹/職涯探索與職場準備」。
- 二六五、4月8日，管科系邀請頤珍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思涵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創業之路」。
- 二六六、4月8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私立淡江高中施可為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導師」和「行政」的拔河」。
- 二六七、4月9日，機械系邀請訊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Cooler master)劉怡欣經理及楊詠鈞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進職場前，我真的準備好了嗎？」。
- 二六八、4月9日，會計系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不僅是查帳！揭秘 IPO 過程中會計師守門人的實戰篇」。
- 二六九、4月9日，歐語系西文組邀請巨大旅行社外語領隊鍾勇富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秘魯文化觀光產業」。
- 二七〇、4月9日，外交系邀請錠崙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北二營業處林楨智主任和郭淑美經理，講題「職涯探索的跨域經驗及職場必備能力」。
- 二七一、4月9日，全英中心邀請影音頻道「英文易開罐」創作者張佑僑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這樣學英文 多益金色輕鬆入手」。

人事

115 年 2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財務金融學系	黃健銘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5.2.1
兩岸金融研究中心					
兩岸關係研究中心	洪耀南	專任助理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5.2.1
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蕭淨淳	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招生策略中心	115.2.1
典藏閱覽組	劉志銘	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覺生紀念圖書館	115.2.1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劉彥君	書記	調任	課外活動輔導組	115.2.1
覺生紀念圖書館	鄭琚媛	組員	調任	典藏閱覽組	115.2.1
事務整備組	林泰君	專員	調任	節能與空間組	115.2.23
文書組	黃瓊玉	約聘行政人員	復職 調任	境外生輔導組	115.2.1
招生策略中心	方安寧	專員	復職		115.2.1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鄭婷	約聘輔導員	到職		115.2.1
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吳佳洵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5.2.1
物理學系	江正雄	約聘助教	到職		115.2.2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陳禹璇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5.2.2
會計學系	廖本群	約聘助教	到職		115.2.23
專案發展組	陳巧諭	技士	到職		115.2.23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李俊緯	約聘輔導員	留職停薪		115.2.1
物理學系	鄧佳鳳	約聘助教	辭職		115.2.1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吳佳洵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5.2.1
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張人方	組員	申請退休		115.2.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事務整備組	黃欽成	組員	申請退休		115.2.1
物理學系	周子聰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15.2.1
物理學系	彭維鋒	特聘講座教授	屆齡退休		115.2.1
建築學系	王文安	專任助理教授	屆齡退休		115.2.1
土木工程學系	楊長義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15.2.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鄭東文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15.2.1
財務金融學系	聶建中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15.2.1
財務金融學系	林允永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5.2.1
經濟學系	楊秉訓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5.2.1
企業管理學系	白滌清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5.2.1
公共行政學系	黃一峯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5.2.1
歐洲語文學系	宋麗玲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5.2.1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張五岳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5.2.1
文書組	蔡芳玉	專員	屆齡退休		115.2.1
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呂玉蟬	編纂	屆齡退休		115.2.1
諮商生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吳美華	編纂	屆齡退休		115.2.1
總務組	呂維哲	駐衛警察	屆齡退休		115.2.1

115 年 3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校務資訊組	周恩哲	技士	到職		115.3.1
研究發展處	陳儀旻	約聘專業經理人	到職		115.3.16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資訊傳播學系	劉冠伶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5.3.1

115 年 4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資訊傳播學系	林子翔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5.4.7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賴雅祈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5.4.20
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簡子雋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5.4.27
境外生輔導組	許俊翔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5.4.1
總務組	游朋清	約僱工友	辭職		115.4.1
事務整備組	林珊如	工友	辭職		115.4.1
人工智慧學系	楊于亭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5.4.9
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莊富竣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5.4.13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高秣淳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5.4.17

圖書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115.02.01 至 115.04.30)

一、徵集

類別 語文	圖書 (冊)				非書資料 (件)			
	採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採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東方語文	513	1,252	1,765	6,458	0	1	1	98
西方語文	738	347	1,085	2,119	4	15	19	44
本期合計	1,251	1,599	2,850		4	16	20	
學年累計	4,609	3,968		8,577	24	118		142

二、分類編目

類別 語文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小計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東方語文	995	0	122	11	1,128	2	1,130
西方語文	668	0	25	10	703	27	730
本期合計	1,663	0	147	21	1,831	29	1,860
學年累計	6,538	255	1,441	120	8,354	73	8,427

三、館藏資料

類別 語文	圖書 (冊)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NSC報告	合計		
東方語文	736,927	41,551	62,504	7,247	2,394	850,623	72,797	923,420
西方語文	391,933	117,149	5,303	4,813	1,169	520,367	68,199	588,566
合計	1,128,860	158,700	67,807	12,060	3,563	1,370,990	140,996	1,511,986

類別 語文	電子資源 (可連用)					
	電子書	電子期刊	電子資料庫			
			全文型	書目型	數據型	合計
東方語文	1,720,364	20,541	165	34	4	203
西方語文	1,300,535	42,167	193	24	7	224
種數	3,020,899	62,708	358	58	11	427

類別 語文	現行紙本期刊 (種)			現行報紙 (種)			館藏紙本 期刊(種)
	訂閱	交換贈送	合計	訂閱	交換贈送	合計	
東方語文	137	525	662	5	0	5	2,515
西方語文	89	127	216	2	0	2	4,776
合計	226	652	878	7	0	7	7,291

四、館藏資源使用統計

(一) 紙本圖書(冊數)

類別	總館	台北分館	蘭陽校園圖書館	學位論文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語文						
東方語文	7,643	121	5	71	7,840	25,346
西方語文	963	45	0	0	1,008	3,371
本期合計	8,606	166	5	71	8,848	
學年累計	27,860	586	14	257		28,717

(二) 非書資料(件數)

類別	一般出納	館內使用			合計
	非書資料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	單機板光碟	
語文					
東方語文	93	137	0	0	230
西方語文	270	512	0	0	782
本期合計	363	649	0	0	1,012
學年累計	898	1,711	2	0	2,611

(三) 電子資源(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

類型	使用人數(人次)	下載全文(篇)	備註：本期 提供使用人次統計之資料庫計118種； 提供下載全文統計之資料庫計160種。
本期合計	10,398	757,231	
學年累計	88,861	2,687,018	

五、入館人次

館別	總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蘭陽校園圖書館	合計
本期合計	80,154	1,318	6,595	83	88,150
學年累計	288,251	4,032	20,221	232	312,736

六、專室借用(次數)

室別	討論室			多媒體資源室
	3樓	6樓至9樓	合計	
本期合計	164	339	503	124
學年累計	591	1,427	2,018	483

七、參考服務 (件數)

類 型	問題類型			合計
	指示型	使用指導 (資源)	使用指導 (設備)	
本期合計	56	171	54	281
學年累計	266	448	234	948

類 型	諮詢方式					合計
	面對面	電話	E-mail	意見箱	Teams	
本期合計	148	76	30	2	25	281
學年累計	625	174	78	2	69	948

八、館際合作 / 文獻傳遞 (件數)

項目	國內借書			複印			合計
	NDDS	優三	小計	NDDS	RapidILL	小計	
借入	25	18	43	1	35	36	79
貸出	33	160	193	15	66	81	274
本期合計	58	178	236	16	101	117	353
學年累計	192	615	807	54	300	354	1,161

九、數位資訊服務 (件數)

類 型	技術支援	圖書館自 動化系統 問題排除	電子資源 問題處理	小計	機構典藏	
					書目量	全文量
本期合計	20	22	6	48	805	245
學年累計	76	82	27	185	1,503	781

十、非書資料服務 (件數)

類 型	諮詢服務		技術支援	入室人數 (人次)
	指示型	非書資料		
本期合計	64	51	8	3,797
學年累計	199	244	62	14,307

資訊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一、系統發展工作及維護工作

(115.02.01 至 115.04.30)

系 統 名 稱	開 始 日 期	預定完成 日 期	完 成 百分比	備註
1 會計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2 校內招生電腦作業：(115 學年度)				
(1)僑港澳生單獨招生第一梯次	114.10.01	115.02.25	100%	
(2)碩士在職專班	114.11.15	115.03.26	100%	
(3)外國學生-秋季班第一梯次	114.11.15	115.04.23	100%	
(4)大學繁星	114.12.03	115.03.21	100%	
(5)大學申請	114.12.03	115.05.30	30%	
(6)碩士班	114.12.15	115.03.26	100%	
(7)進學班-申請入學	115.01.15	115.04.23	100%	
(8)博士班	115.03.27	115.05.30	50%	
(9)外國學生-秋季班第二梯次	115.04.16	115.05.30	50%	
(10)新型專班碩士班	115.04.22	115.05.30	50%	
(11)程式修訂	持續進行			
3 維護學生、課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36 支	持續進行		100%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76 件				
4 維護人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46 支	持續進行		100%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41 件				
5 維護設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0 支	持續進行		100%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0 件				
6 維護學務資訊系統(就貸、兵役)：				
(1)需求程式修訂共 9 支	持續進行		100%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 件				
7 維護其他校務資訊系統及伺服器管理				
(1)需求程式修訂共 4 支	持續進行		100%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4 件				
8 PKI 憑證安控管理系統：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9 iClass 學習平台：				
(1)平台維運	持續進行		100%	
(2)教師上線使用	持續進行		100%	
10 e 服務網系統維護：				
(1)維護網頁線上計數器系統	持續進行		100%	
(2)維護學生課程表查詢系統				
(3)維護學生宿舍空調計費系統				
(4)維護成績單網路申請系統				
11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				
(1)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系統維護工作				
12 「學雜費管理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3 「綜所稅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4	單一登入暨資訊系統入口網：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15	IDC(T104、T105)機房實體維運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6	光學讀卡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7	IBM 印表相關設備維護管理	持續進行		100%	
18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9	資料備份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0	資訊處服務台登錄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1	公文管理系統(OD)維護工作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2	差勤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3	淡江 i 生活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4	教學評量及校務滿意度線上問卷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5	教師研究獎勵線上申請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6	開課填報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7	排課填報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8	校庫學 10 填報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9	校內網頁及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0	優久大學聯盟網站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1	校務研究資料庫及查詢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2	基本素養與專業核心能力表現查詢系統 使用者介面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3	淡江大學來校交換生及姊妹校申請系統維護與 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4	海豚頻道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5	校級活動報名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6	海豚頻道及活動報名系統線上開放使用申請表 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7	樸實剛毅獎助學金網站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8	淡江大學電子看板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9	榮譽學程學生輔導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40	學生就貸兵役系統依照教育部臺教學(六)字第 1142804387 號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 後召集作業要點」,儘召延長資料無需另行建立, 改併入儘召申請資料內,配合修改學生就貸兵役 系統。	115.01.08	115.04.30	100%	
41	必修作業因應學系整併、班級數縮減,修改相關 必修科目程式。	115.01.02	115.03.18	100%	
42	教務系統完成以下作業更新與調整： (1)轉系申請暨分發作業：配合註課中心作業改 變，新增批次更新程式，將線上申請轉系學 生資料轉入教務系統內申請轉系轉出學生資 料檔、核定轉系轉入學生順序檔。 (2)輔系/雙主修/輔修/第二主修線上申請平台 新增學生可申請第二主修。 (3)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登錄系統修改列 印學位考試申請表、列印學位考試成績通知 單。	115.02.23	115.03.17	100%	
43	人事系統完成以下薪津作業更新與調整： (1)更新列印全校教職員工薪津額表單 (2)新增每月育嬰留職停薪明細資料檔 (3)新增每月育嬰留職停薪日薪資料檔	115.02.23	115.04.07	100%	

- (4)更新應發扣之補發扣款前置資料維護程式
 (5)新增建立每月育嬰留職停薪明細資料程式
 (6)新增每月育嬰留職停薪明細資料維護程式
 (7)新增建立每月育嬰留職停薪補扣款資料程式

二、校務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教務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5	99.8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70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67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4.0	0.72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2	0.10	0.05

(二)人事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三)設備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四)OA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9	100.0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0	0	0	1	1	0	0	0	1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6.0	0.05	0	0	0	0.2	0.2	0.0	0.0	0.0	0.2	0.0	0.0	0.0

(五)招生試務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100.0	9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0	1	0	0	0	0	1	0	0	1	0	0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0.0	0.05	0	0	0	0	0.08	0	0.0	0.25	0.0	0.0	0.05	0.0

四、網路各伺服器使用趨向報告

(一)網域名稱伺服器 (DNS)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WWW2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WWW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	99.99	100.0	99.99	99.8	99.9	100.0	100.0	100.0	99.8	99.99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10	0.3	1	0	1	1	1	0	0	0	7	1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0	0.02	0.03	0	0.03	1.77	0.1	0	0	0	1.5	0.08	0	0

五、e 服務網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e服務網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100.0	99.9	99.9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1	0	1	1	0	0	1	0	0	0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8	0.3	0.0	0.3	0.3	0.0	0.0	0.3	0.0	0.0	0.0	0.25	0.0

(二)成績單申購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100.0	99.9	99.9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1	0	1	1	0	0	1	0	0	0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8	0.3	0.0	0.3	0.3	0.0	0.0	0.3	0.0	0.0	0.0	0.25	0.0

(三)電子錢包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100.0	99.9	99.9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1	0	1	1	0	0	1	0	0	0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8	0.3	0.0	0.3	0.3	0.0	0.0	0.3	0.0	0.0	0.0	0.25	0.0

(四)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100.0	99.9	99.9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1	0	1	1	0	0	1	0	0	0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8	0.3	0.0	0.3	0.3	0.0	0.0	0.3	0.0	0.0	0.0	0.25	0.0

(五)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100.0	99.9	99.9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1	0	1	1	0	0	1	0	0	0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8	0.3	0.0	0.3	0.3	0.0	0.0	0.3	0.0	0.0	0.0	0.25	0.0

六、一般電腦教學實習室使用狀況統計表-淡水校園（4 間電腦實習室，共計 277 台電腦）

(一)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8：20~21：00（其中1間實習室70台電腦開放週一至週六）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 (10:00~16: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2 月	13182.7	0.5	461.7	2894.7	100.00%	22.76%	27.90%	0.00%	4,367	0.66
3 月	69077.7	1.0	1876.3	10265.5	100.00%	15.28%	22.73%	0.00%	17393	0.59
4 月	59174.0	3.7	1730.0	15402.6	99.99%	26.81%	36.88%	0.01%	19355	0.80
本期合計	141434.3	5.3	4068.0	28562.8	100.00%	20.79%	29.15%	0.00%	41,115	0.69
114 學年 累計	401193.7	24.0	10443.0	103435.9	99.99%	26.47%	34.25%	0.01%	120,380	0.86

(二)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21：00~隔日8：20（1間電腦實習室，共計70台電腦）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 (21:00~24: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2 月	2380.0	0.0	0.0	54.0	100.00%	2.27%	7.28%	0.00%	6	9.00
3 月	15866.7	0.0	0.0	344.7	100.00%	2.17%	5.07%	0.00%	194	1.78
4 月	13486.7	0.0	0.0	958.4	100.00%	7.11%	16.29%	0.00%	368	2.60
本期合計	31733.3	0.0	0.0	1357.1	100.00%	4.28%	10.00%	0.00%	568	2.39
114 學年 累計	88060.0	0.5	0.0	9030.0	100.00%	10.25%	20.79%	0.00%	1,528	5.91

註：1.本學期實習室自2/23開放使用。

2.24小時開放實習室E313，開放時間為週一8:20~週六21:00期間全日開放，週日全日暫停開放。

七、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班次及人次統計

課 程 計 畫 名 稱	本期		114 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課程代號：ODF-01)LibreOffice 免費文書軟體辦公室應用線上課程			465	930
(課程代號：ODF-02)ODF 與公文管理系統承辦人操作應用			351	702
(課程代號：ODF-03)ODF 應用與公文寫作			339	678
(課程代號：MS3AP-101B)進擊淡小虎：AI 助力打造高效萬能助理			395	987.5
(課程代號：MS3AP-102B) 提升個人數位生產力-MS 365 常見問題與應用			378	945
(課程代號：MS3AP-104B) 提升團隊數位生產力-打造 SharePoint 資訊網站			299	747.5
(課程代號：MS3AP-301B) 學習與運用 MS 3AP-Power Platform(1)			178	445
(課程代號：MS3AP-302B) 學習與運用 MS 3AP-Power Platform(2)			118	295
公文管理系統 (OD) 課程-主管及秘書作業			15	30
公文管理系統 (OD) 課程-登記桌及檔管作業			18	36
2025 智慧大未來講座-MOOCs 與數位教學：從理念、組織到實戰			47	70.5
數據中台教育訓練(第1場)-數據平台介紹、UI 簡介(資訊處內部訓練)			33	49.5
數據中台教育訓練(第2場)-SDM 導讀、數據 ETL 開發(含 Lab)(資訊處內部訓練)			26	78
數據中台教育訓練(第3場)-資料模型及內容介紹、Genie WorkShop(含 Lab)(資訊處內部訓練)			25	100
iClass 學習平台「AI 時代的 iClass 課堂升級術：淡小虎助你一鍵搞定教學設計」工作坊	46	46	92	92
iClass 學習平台「同儕互評與討論區自動評分應用」工作坊			14	28
淡江軟體雲應用與操作			16	24
(課程代號：AI-001)從零到簡報高手：用生成式 AI 提升你的簡報力			225	225
114 年度第 2 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研習課程			235	705

114 年度第 1 次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暨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治技巧			512	1,536
(課程代號：AI-002)行政智慧化：生成式 AI 在公文與計畫書撰寫的應用			252	252
(課程代號：AI-003)微軟 AI 助手- Copilot Chat 與 Microsoft 365 Copilot 手把手實作課程			254	508
一級單位(含)以上主管 資訊安全宣導講習			25	75
iClass 學習平台「線上測驗實作及學期成績上傳」工作坊			13	26
(課程代號：AI-004) Gen AI x 行政自動化：會議紀錄 10 分鐘完成			246	246
2025 智慧大未來講座-AI 衝擊大學教育的教學變形記			51	76.5
(課程代號：XLSX-103) Excel 報表變簡單：3 小時學會最強新函數			45	135
(課程代號：MS3AP-303) Power BI Desktop—資料視覺化			41	123
(課程代號：AI-005)【零基礎 Vibe Coding】用 Gemini 打造個人網頁工具			263	526
iWeb2.0 平台操作及推廣說明會			150	150
職員場次：(課程代號：AI-006) 淡小虎 3.0 威力加強版說明會 — 智慧行政，效率轉型的實務工具	303	909	303	909
教師場次：(課程代號：AI-007) 淡小虎 3.0 威力加強版說明會 — 提升課堂效能與教師教學力的實務工具	108	324	108	324
「2026 淡江微軟 Agentic AI Copilot Hackathon」培訓 初階課程	141	423	141	423
「2026 淡江微軟 Agentic AI Copilot Hackathon」培訓 中階課程	93	279	93	279
「2026 淡江微軟 Agentic AI Copilot Hackathon」培訓 高階課程	87	261	87	261
讓 AI 與 Impress 改變您的簡報設計思維-教育部 115 年度校園開放文件格式(ODF) 推廣研習課程	28	84	28	84
(課程代號：AI-008)【零程式碼輕鬆架站】Canva AI 實戰工作坊：一小時打造專屬報名與租借系統！	249	249	249	249
合 計	1,055	2,575	6,130	13,350.5

八、個人電腦報廢勘驗及軟硬體維修件數統計表

月份	各單位		資訊處電腦教室暨實習室	
	電腦報廢勘驗(件)	PC 軟硬體維修(件)	維修(件)	保養(件)
2 月	72	144	22	1,395
3 月	23	212	83	5,744
4 月	43	145	24	4,097
本期合計	138	501	129	11,236
114 學年合計	1,004	2,175	446	50,362

九、文宣視覺設計

類別	委託事項	委託單位	完成日期
淡江首頁刊頭設計	遠見 2026 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	秘書處	115.02.26
	遠見 2026 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英文版	秘書處	115.03.17
	Cheers2026 企業最愛大學生排行榜-英文版	秘書處	115.03.17
招生文宣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招生組	115.03.11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招生組	115.03.15
資訊處文宣	資訊處品管圈得獎刊頭	資訊處	115.03.20
	2026 淡江大學學術暨行政單位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成果觀摩展-場地示意圖	資訊處	115.04.10
	「2026 淡江軟 Agentic AI Copilot Hackathon」競賽活動-獎牌	資訊處	115.04.10
校級計畫及活動支援	第 13 屆品管圈文宣設計	品保處	115.03.11
	TQM 文宣設計	品保處	115.03.20
	覺生國際會議廳一樓大廳展示圖設計	秘書處	持續進行